目录

[《風鈴中的刀聲》古龍 2](#_Toc70089501)

[《風鈴‧馬蹄‧刀－－寫在〈風鈴中的刀聲〉之前》 2](#_Toc70089502)

[第一部 序幕 5](#_Toc70089503)

[第一章 白色小屋中的白色女人 6](#_Toc70089504)

[第二章 黑色的男人 8](#_Toc70089505)

[第三章 死亡之前 10](#_Toc70089506)

[第四章 死之戲 15](#_Toc70089507)

[第二部 因夢 24](#_Toc70089508)

[第一章 侯門重重深幾許 24](#_Toc70089509)

[第二章 雅座 25](#_Toc70089510)

[第三部 丁丁 第一章 死黨 34](#_Toc70089511)

[第二章 神秘的「班沙克」 37](#_Toc70089512)

[第三章 你真能睡覺 42](#_Toc70089513)

[第四部 姜斷弦 52](#_Toc70089514)

[第一章 死之尊嚴 52](#_Toc70089515)

[第二章 殺人者的影子 58](#_Toc70089516)

[第三章 殺人者 60](#_Toc70089517)

[第四章 與鬼為伴 64](#_Toc70089518)

[第五章 行刑日的前夕 68](#_Toc70089519)

[第六章 行刑日 78](#_Toc70089520)

[第七章 法場 87](#_Toc70089521)

[第五部 風眼 96](#_Toc70089522)

[第一章 秘道的秘密 96](#_Toc70089523)

[第二章 游女‧遊魂‧遊絲 103](#_Toc70089524)

[第六部 花錯、丁寧和姜斷弦 117](#_Toc70089525)

[第一章 二十八個月之前的月圓之夜 117](#_Toc70089526)

[第七部 伴伴 127](#_Toc70089527)

[第一章 情到深處無怨尤 127](#_Toc70089528)

[第二章 刀魂與花魂 131](#_Toc70089529)

[第三章 風鈴的聲音 137](#_Toc70089530)

[第四章 冬筍燒雞酒 152](#_Toc70089531)

[第八部 下場 178](#_Toc70089532)

[第一章 恩怨似繭理不清 178](#_Toc70089533)

[第二章 尾聲 185](#_Toc70089534)

# 《風鈴中的刀聲》古龍

《二○一一年十二月四日版》

《好讀書櫃》典藏版

# 《風鈴‧馬蹄‧刀－－寫在〈風鈴中的刀聲〉之前》

作為一個作家，總是會覺得自己像一條繭中的蛹，總是想要求一種突破。可是這種突破是需要煎熬的，有時候經過了很長久很長久的煎熬之後，還是不能化為蝴蝶，化作蠶，更不要希望能練成絲了。所以有很多作家困死在繭中。所以他們常常酗酒、吸毒、逃避，自暴自棄，甚至會把一根「雷明頓」的散彈獵槍含在自己的咽喉裏，用一根本來握筆的手指扳開槍栓扣下扳機，把他自己和他的絕望同時毀滅。

創作是一件多麼艱苦的事，除了他們自己之外恐怕很少有人能明白。

可是一個作家只要活著就一定要創作，否則他就會消失。

無聲無息的消失就不如轟轟烈烈的毀滅了。

所以每一個作家都希望自己能夠有一種新的突破、新的創作。對他們來說，這種意境簡直已經接近「禪」與「道」。

在這過程中，他們所受到的挫折辱罵與訕笑，甚至不會比唐三藏在求經的路途中所受的挫折與苦難少。

宗教、藝術、文學，在某一方面來講是殊途同歸的。在他們求新求變的過程中，總是免不了會有一些痛苦的煎熬。

作為一個已經寫了二十五年武俠小說，已經寫了兩千餘萬字，而且已經被改編了兩百多部武俠電影的作者來說，想求新求變，想創作突破，這種欲望也許已經比一個沉水的溺者，想看到一根浮木的希望更強烈。

只可惜這種希望往往是空的。

所以溺者死，作者亡，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他們不死不亡的概率通常都不會超過千分之一。

風鈴中的刀聲絕不會是一條及時趕來的援救船，更不會是一塊陸地。我最多只不過希望它是一根浮木而已，最多只不過希望它能帶給我一點點生命上的綠意。

有一夜，在酒後，和倪匡兄，閒聊之中我忽然想起來這個名字。聊起來，故事也就來了，那時候誰也不知道這個故事是個什麼樣的故事，只不過有點故事的影子而已。有一天，酒後醉，醉後醒。這個故事的影子居然成了一點形。

然後在床上，在浴中，在車裏，在樽邊，在我還可以思想的時候，這個故事就好像一隻蛹忽然化作了蝴蝶。

蝴蝶也有很多種，有的美，有的醜，有的平凡，有的珍貴。

這隻蝴蝶會是一隻什麼樣的蝴蝶？

誰知道？

有一夜，有很多朋友在我家裏喝酒，其中有編者、有作家、有導演、有明星、有名士、有美人，甚至還有江湖豪客、武術名家。

我提議玩一種遊戲，一種很不好玩的遊戲。

我提議由一個人說一個名詞，然後每個人都要在很短的時間裏說出他們認為和那個名詞有關的另外三個名詞。

譬如說：一個人說出來的名詞是「花生」。

另外一個人聯想到三個名詞就是「傑美卡特」、「青春痘」、「紅標米酒」。

那一天我提出來的是：「風鈴」。

大家立刻聯想到的有：

秋天、風、小孩的手、裝飾、釘子、等待、音樂匣、悠閒、屋簷下、離別、幻想、門、問題、伴侶、寂寞、思情、警惕、憂鬱、回憶、懷念……

在這些回答中有很多是會很容易就會和風鈴聯想到一起的，有一些回答卻會使別人覺得很奇突，譬如說釘子。「你怎麼會把釘子和風鈴聯想到一起？」我問那個做出這個回答的人。

這一次他的回答更絕：「沒有釘子風鈴怎麼能掛得住？」小孩的手呢？小孩的手又和風鈴有什麼關係？

回答的人說：「你有沒有看見過一個小孩在看到風鈴時不用手去玩一玩的？」

「你呢？」他們問我：「你對於風鈴的聯想是什麼？」

「我和你們有點不同。」我說：「大概是因為我是一個寫小說的，而小說所寫的總是人，所以我對每一件事情每一樣東西聯想到的都是人。」

「這次你聯想到的是一些什麼人？」

「浪子、遠人、過客、離夫。」我忽然又說：「這次我甚至會聯想到馬蹄聲。」

「馬蹄聲？風鈴怎麼會讓你聯想到馬蹄聲？」

我給他們的是三行在新詩中流傳極廣的名句：

我答答的馬蹄，

是個美麗的錯誤，

我不是歸人，是個過客。

一個寂寞的少婦獨坐在風鈴下，等待著她所思念的遠人歸來，她的心情多麼淒涼多麼寂寞。

在這種情況下，每一種聲音都會帶給她無窮的幻想和希望，讓她覺得遠人已歸。

等到她的希望和幻想破滅時，雖然會覺得哀傷痛苦，但是那一陣短短的希望畢竟還是美麗的。

所以詩人才會說：「是個美麗的錯誤」。

如果等到希望都沒有的時候，那才是真正的悲哀。

在這一篇「風鈴中的刀聲」中，一開始我寫的就是這麼樣的一個故事。

這個故事裏當然也有刀。

一刀揮出，刀鋒破空，震動了風鈴。淒厲的刀聲襯得風鈴聲更優雅美麗，這種聲音最容易撩起人們的相思。

相思中的人果然回來了，可是他的歸來卻又讓所有的希望全部碎滅。

這是個多麼殘酷的故事，不幸的是真實有時比故事殘酷。

於是思念就變成了仇恨，感懷就變成了怨毒。

於是血就要開始流了。

「為什麼武俠小說裏總是少不了要有流血的故事？」有人問我。

「不是武俠小說裏少不了要有流血，而是人世間永遠都避免不了這樣的事。」我說：「在這個世界上每一個角落裏，隨時隨刻都可能有這一類的事發生。」

「這種事難道就永遠不能停止？」

「當然可以阻止。」我說：「只不過要付出很大的代價而已。」

我又補充：「這種代價雖然每個人都可以付出，但卻很少有人願意付出。」

「為什麼？」

「因為要付出這種代價就要犧牲。」

「犧牲什麼？」

「犧牲自己。」我說：「抑制自己的憤怒，容忍別人的過失，忘記別人對自己的傷害，培養自己對別人的愛心。在某些方面來說，都可以算是一種自我犧牲。」

「我明白了。」問我話的朋友說：「這個世界上的血腥和暴力一直很難被阻止，就因為大多數人都不願意去管這種事。」

他的神情嚴肅而沉痛：「因為要犧牲任何事都很容易，要犧牲自己卻是非常困難。」

「是的。」

我也用一種同樣嚴肅而沉痛的表情看著我的朋友，用一種彷彿風鈴的聲音對他說：

「可是如果你認為這個世界上已經沒有願意犧牲自己的人，那你就完全錯了。」

我的朋友笑了，大笑！

我也笑。

我笑，是因為我開心，我開心是因為我的朋友都知道，武俠小說裏寫的並不是血腥與暴力，而是容忍、愛心與犧牲。

我也相信這一類的故事也同樣可以激動人心。

# 第一部 序幕

若說人生如夢，萬事萬物皆因夢而生，亦因夢而滅。夢如何？

她穿著一件寬鬆的白棉布長袍，騎著白馬，馳騁在這片廣闊的荒漠上。光怪的岩石和仙人掌像奇蹟般在她眼前分裂。

她烏黑的長髮飛揚，白袍在風中起伏如海浪，長袍下幾乎是完全赤裸的。

因為她希望能夠完全體驗到風的激情、馬的躍動、生命的活力，否則她早就已經是個死人。

等她靜下來時，她全身都已被汗水濕透。

她脫下長袍，走到井邊，將冰冷的井水，一桶桶從頭沖下。她不怕被看見，因為這裏永遠沒有人來，沒有流浪在天涯的過客，也沒有她已期待多年的歸人。

她的名字叫「因夢」。

一

酷熱，無風。

連一絲風都沒有，簷下的風鈴像垂斃的兀鷹吊在那裏。非但嗅不到生的氣息，甚至連死的氣息都遠不可及。

沒有生命，哪有死亡，生死之間，本來就是息息相關的。

她獨坐在屋簷下。

放眼可及的荒漠，已經被烈日烤焦，她的臉上卻連一粒汗珠都沒有。她那纖巧細緻的鼻尖仍然光滑潔白如透明。

現在她已經完全靜下來。

除了偶然一次徹底狂野的發洩外，她久已習慣這種寂寞安靜的生活。因為她的生活就是等待，除了等待外已別無意義。

二

烈日將逝，黃昏黑夜將臨。她靜靜的坐在簷下，靜靜的看著遠方的荒漠和簷下的風鈴，以為這一天又將像以前數百日數百夜那麼樣安靜渡過。

就在她準備到廚房去為自己煮一碗麵吃的時候，風鈴忽然響了。

在這個沒有風的晚上，風鈴居然響了。

她剛站起，又坐下，吃驚的看著振動的風鈴。她隱約可以感覺到一陣奇異的風聲響過。但卻又可以感覺到那一陣風聲並不是風，而是刀。

刀鋒破空時，豈非也會帶起一陣風聲。

對於這種聲音，她久已熟悉，她的瞳孔立刻因這種聲音而收縮。然後她就看到了一條熟悉的人影在荒漠邊緣一輪具紅如血的紅日下奔來。

一條矯健修長的人影，用一種奇特剽悍的姿態在夕陽下奔跑。

她又站起，明亮的眼睛裏已開始燃燒起一股夕陽般的火焰。

就在這時候，這條人影忽然斷了。一個完整的人忽然斷成了兩截，從腰上斷成了兩截。

他的腰忽然向後折斷，一股鮮血忽然從他的腰身折斷處飛濺而出，灑出了滿天血花。

## 第一章 白色小屋中的白色女人

一

丁丁看到這棟白色小屋的時候，已經精疲力竭。

小屋是用白石砌成的，看起來平凡而樸實。可是小屋外卻有一道和小屋極不相配的非常幽雅的前廊，前廊的屋簷下，居然還掛著一串只有在非常悠閒的人家裏才能看得到的風鈴。

丁丁的人快垮了，他的馬也快垮了。

他這個人和他牽著的這匹馬都不是容易垮的，他們都已經過千山萬水，千難萬苦才到達這裏。

他看到這棟白色的小屋和簷下的風鈴時，幾乎認為自己已經回到了江南。

春水綠波柳蔭花樹掩映下的小屋，屋簷下擦得發亮的風鈴。

他彷彿已經可以聽見那清悅的風鈴聲，在帶著一種遠山草木芬芳的春風中響起。

然後他就看見了那個白色的女人，白如雪，靜如岩，飄逸如風，美如幽靈。

二

「我知道你已經走了很遠的路，我看得出你現在一定又累又饑又渴。」

她用一種很冷淡又很關切的態度看著這個從遠方來的陌生年輕人：「你到這裏來，是不是想來找一頓飯吃。」

丁丁點頭，又垂下頭：「吃飽了我還想找個地方好好的睡一覺。」

他靦腆地笑了笑：「只可惜，直到現在我還不知道能不能找得到。」

她又靜靜的看了他半天，才柔柔慢慢的：「你好像已經找到了。」

吃完了三大碗用鹹菜和醃肉煮成的熱湯麵之後，她就帶著他他那匹嘴角已經開始在流白沫的黃馬，到她的馬廄。

在這種地方，有這麼樣一個馬廄已經可以算是一種非常奢侈的行為了。

她讓他的馬和她的白馬共用一個馬槽，卻指著一堆稻草問他。

「在這裏你睡不睡得著？」

他當然睡得著：「就算在一堆馬糞上，我都能睡得著。」丁丁說。

她笑了。

在她那張蒼白的臉上忽然綻起的那一朵笑容就像是白雪中忽然綻開的一朵梅花。

看著她笑，他忽然覺得她好寂寞好寂寞。

他的馬鞍上除了水囊袋外，還有兩個奇怪的黃布包袱。水囊已乾糧袋已空，這兩個黃布包袱卻是滿滿的，一個方圓，一個狹長。

丁丁把這兩個包袱從鞍上解下，塞在稻草堆裏的最深處，就和衣躺在稻草堆上。

帶著遠山芬芳的稻草香氣，使得他很快就進入了一種恍惚縹緲的夢境中。

他甚至夢見了一群羊，一個妖豔的牧羊女，正在用一條很長的鞭子抽打著這群羊，鞭子上甚至還帶著刺。

他忽然覺得自己也在這群羊之中。

等他從噩夢中驚醒時，冷汗已經濕透了衣衫。

三

因夢今夜卻無夢，因為她今夜根本就沒有睡著。

等到她從恍惚的夢境中醒來時，天已經亮了。呼嘯的風聲已經漸漸開始在荒原中消失，小屋外卻響起了一陣陣極有韻律的劈柴聲。

丁丁已經開始在劈柴，用一種非常奇特非常有效又非常優雅的方式在劈柴。

她走出來，她披上一件棉袍走出來，倚在風鈴下的簷柱旁。

他的動作並不快，他用的斧也不利，可是在他斧下的硬柴裂開時，卻像是一連串爆竹中的火花。

她看著他，看得彷彿有點癡了。

等他停下來抹汗時，才看見她。這時候疲倦與饑渴已經在他臉上消失不見，因為運動後的健康汗珠已經在他臉上冒了出來。

「如果你不介意，這可不可以算作我付給你的食宿錢。」

「可以。」

因夢的笑容如夢：「這已經太多了。」

「我看得出你這裏還有很多柴沒有劈，馬廄的欄杆也壞了。你那匹有汗血混種的馬也該減減驃，換一換蹄鐵，甚至連你的屋頂都應該補一補了。」

丁丁說：「現在冬天已經要到了，你那個醃肉醃雞的小地窖更一定要補一補，否則到了明年春天，你的糧食就很可能變成了一堆臭水。」

因夢看著他。

「你是不是想留下來替我做這些事？」

「是。」

「為什麼？」

丁丁歎了口氣：「因為在春冰解凍之前，我還找不出別的地方可去。」

她又盯著他看了很久，才一個字一個字的問：「你至少也應該先告訴我你叫什麼名字？」

「我姓丁，叫丁寧。」他說：「可是我的朋友們都叫我丁丁。」

四

她看見他時，他騎著一匹黃色的馬，風塵滾滾，甚至連眸子和頭髮眉毛都已經被滾滾的砂塵染黃。在他黃皮馬鞍旁所繫著的是兩個黃布包袱。

他的靴是黃色的牛皮靴，他靴下蹬著的是黃銅馬蹬。

可是，非常奇怪的，在她第一眼看見他的時候，只覺得他是一個完全黑色的男人。

## 第二章 黑色的男人

一

九月，月圓，夜涼如水。

丁丁從稻草堆裏拿出了那兩個黃布包袱，解開了其中比較大的一個。包袱裏是一套折疊得非常整齊的黑色衣裳和一雙黑色的小牛皮靴。

在銀色的月光下，誰都可以看出來這套衣裳是用一種非常昂貴的質料作成的，輕柔光滑如處女的皮膚。一個落拓天涯的浪子，是不配穿這種衣服的。

可是等他穿起來之後，世界上就絕對沒有人再敢說他不配了。

光滑的衣料緊貼在他光滑瘦削的身體上，剪裁之貼身，手工之精細，使得他在瞬息之間就變成了另外一個人，甚至就好像忽然變成了另外一種動物。

現在他看起來就好像是一頭黑色的豹子。

他站在月光下，伸展四肢，全身上下每一個骨節中立刻就響起了一連串爆竹般的聲音。

可是他耳邊所響起的，是另外一種聲音，他彷彿又聽見那個人用一雙充滿血絲的眼睛瞪著他說：「丁丁，要記住在九月月圓的那一天晚上，你要去對付的是三個非常可怕的人。他們要殺人，就好像要喝水那麼容易。他們要殺人時的樣子，也好像喝水時那麼輕鬆自然，甚至他們在殺了你之後，你都不會知道自己是怎麼死的！」

「你不用替我擔心。」丁丁說：「如果我自己不想死，無論誰要我死都不容易。」

丁丁雖然這麼說，卻還是記住這三個人的名字，還花了兩個月的時間，把他們的資料都搜集得很完全。

這三個人就是－－

二

軒轅開山，男，三十三歲，身高七尺六寸，重一百八十四斤，使一把長柄開山斧，全長五尺四寸，重七十九斤，天生神力。

軒轅開山是一個樵夫的兒子，他的母親是苗女。他生長在雲貴邊區野人山中的一個濃密森林裏，四歲時，就能舉得起他父親的斧頭，七歲時就已經能用那把斧頭砍樹了。

三個月以後，他已經砍倒了他生命中的第一棵樹，再過三個月，他就用同樣一把斧頭砍死了他母親的情人。

苗女對於貞操觀念就好像浪子對金錢那麼隨便，沒有人為這件事責備他。

所以他以後對人命價值的觀念，也就看得比較隨便，有時候他砍人，簡直就好像砍樹那麼簡單。

幸好人不是樹，要砍人，通常都比要砍樹難得多，所以他每年至少都要負傷二十七、八次，至少都要躺在床上一百多天。

不幸的是，他也因此而磨練出一副打不死的銅筋鐵骨，一股悍不畏死的剽悍之氣，和一套無堅不摧的「軒轅開山三十六斧」。

這是他從無數次艱辛血戰的經驗中練出來的，比任何武學大師能夠教給他的都實際有效。

這個人在他十六歲時，已經被武林中人公認為三十二個最可怕的殺手之一。

三

田靈子，女，二十七歲，已婚，結婚六次，每次成親後不到一年，就已成為寡婦。

現仍寡居。

看見過田靈子的男人也不知道有多少個，能夠忘記她的人，卻連一個也沒有。

在這個充滿了各式各樣奇奇怪怪人物的世界上，卻只有一種女人是能夠讓男人只要看過一眼就永遠忘不了的。

田靈子無疑就是這種女人。

她的身世是個謎，關於她身世的說法有很多種，其中最可信的一種是－－

她的父親是一個流浪到中土來的扶桑浪人，強暴了她的母親，生出了她。

她的母親叫柳葉兒，是華山劍派掌門人的女弟子，劍法本來就很高。可是她父親卻用一種極其詭密怪異的東洋劍法擊敗了她，後來又取得了她的心。

所以田靈子的武功和劍法，兼取了她父母之長。劍法之輕靈得自華山，出手之詭異得自扶桑。

這麼樣一個女人是不是已經很可怕？

更可怕的是，她嫁的六個丈夫也都是名門劍派後起一代高手中的佼佼者。

她當然也把她的丈夫們劍法中的精萃吸收過來。

所以，每當江湖中人看到一個非常溫柔美麗的女人，帶著一種非常可愛的微笑，向他們走過去的時候，他們通常都會在剎那間死於她的劍下。

四

可是比起那個牧羊兒來，軒轅開山和田靈子就變得只不過好像是一個和善的天使了。

如果說這個世界上，真的還有一種能讓人做噩夢的人，牧羊兒絕對就是其中之一。

丁丁對他知道的最少，江湖中甚至沒有人能夠收集到有關他的資料。

他姓什麼？叫什麼？身世如何？武功如何？

沒有人知道。

最怪異的是，江湖中甚至沒有人知道他是男是女？

只知道他會用一條很長的鞭子，就好像邊極荒原上那種邪惡的牧羊人，所用的那種邪惡的長鞭。

可怕的是，他的鞭子上還帶著刺，就好像玫瑰花枝上的那種刺一樣。

更可怕的是，他牧的不是羊，而是人。

男人、女人、老人、小孩、侏儒、殘廢、才子、學者、俠客、英雄、豪傑，在他眼中看來都是一樣的，都是他鞭下的羊。

人世間全部有生命的動物，在他眼中看來全部都是他鞭下的羊，都要受他的鞭策奴役。

丁丁也曾在噩夢中夢見過他。

丁丁知道在今夜這一戰中，最沒有把握對付的人就是他。

因為他連這個人是什麼樣的人都不知道，他只知道他實在不願意死在這麼樣一個人的手下。

五

丁丁解開了第二個包袱，那個狹長的黃布包袱，包袱裏是一把刀。

一把刀，一把很狹很長的刀。

丁丁沒有把刀拔出來。

因為這把刀用不著時常擦拭，也依舊可以保持它的鋒利。

這把刀也不是用來觀看玩賞的。

只是在面對他非殺不可的強仇大敵時，這把刀才會出鞘。

刀出鞘，必見血，敵不亡，我必亡。

這其間絕無選擇的餘地。

六

走過灑滿月花的土地，來到用白石砌成的井欄，丁丁吊起了水桶，用井纜吊起了木桶，把冰冷的井水一桶桶從頭上淋下，使他的人完全保持在絕對清醒的狀態。

井水從他的衣衫和刀鞘上流落，他的衣，他的褲，他的靴，他的刀鞘，在井水流過後，立刻就乾了，乾的就好像從未見過流水的沙漠一樣。

然後他就走向死亡，筆筆直直的走向死亡。

只不過誰也不知道那將是誰的死亡？

七

因夢今夜又無夢。

她一直睜著眼，彷彿一直在等。是在等歸人？還是在等過客？

圓月在窗前，月清，月冷，雖然月圓，依舊孤獨。

人也一樣。

窗外有月無風，檐下的風鈴卻響了起來，就好像天地間忽然有一股摸不著了看不見的殺氣，忽然將這一串已安靜久許的風鈴振起。

她用她那一串潔白細密的牙齒，咬住了她蒼白的嘴唇，慢慢的站起來，走到窗前。

一個黑色的男人，正從她的窗外走過，向月光盡頭處那一片無邊無際的黑暗走去。

## 第三章 死亡之前

一

天剛剛黑，圓月剛剛升起，軒轅開山就準備睡了。

他剛剛吃光了整整一條烤得半熟的小山羊，準備再好好的睡足兩個時辰，才有力氣來對付今夜子時的決戰。

把一張他赤手空拳從青海巴顏喀喇山獵來的犛牛皮，鋪在砂石棱棱的荒漠上，他一躺下去，幾乎就立刻睡著。

可是他立刻又驚醒。

他沒有聽見任何聲音，但卻有一種聽不見的腳步聲驚醒了他。他可以斷定已經有人來到附近，他的判斷從未錯誤過。

在這一瞬間，他已下定決心，只要這個人一走進他附近七尺方圓之內，他就要把這個人用他的一雙手生生撕裂。七尺左右這種距離，已經是他安全的極限。

想不到腳步聲居然恰好在七尺外的邊緣上停了下來，他本來一直假裝睡著了，現在卻不得不眯起一隻眼，銀色的月光下，他看見一個穿著一身繡花衣裳的大孩子，站在他以多年經驗所結斷出的安全距離外，用一雙特別明亮的大眼睛看著他。在這種窮山惡水的荒漠上，怎麼會忽然出現這麼樣一個人？

「小鬼，你是幹什麼的？到這裏來幹什麼？你不怕野狼把你吃了？」軒轅開山厲聲道。

「小鬼？你說我是小鬼？」穿繡花衣裳的小鬼吃吃的笑了，笑聲如銀鈴。

「軒轅開山，你今年才三十三歲，就敢說我是小鬼？」這個小鬼故意搖頭歎氣：「你知不知道在我六個老公裏，年紀最小的一個都比你大十歲。」

軒轅開山愣住，忽然跳起來愣愣的看著她，看了半天，終於大笑。

「我知道你是誰了，你一定就是那個要命的田靈子。」他大笑：「幸好我也知道你只會要你老公的命，否則我現在早就已經像一隻中了箭的兔子一樣逃走。」

在燈光下，在一尺多遠的距離以內看起來，這個小鬼果然已經不是個小鬼了。

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她都已經是一個發育得非常健全的成熟女人。身材雖然比較嬌小了一點，卻還是有可以讓每一個男人都心動的魅力。

軒轅開山看著她，搖頭歎氣。

「現在我才明白你那些老公怎麼死的了，如果我是你老公，我也一樣會死在你手裏。」

田靈子也在盯著他看，看了半天之後才說。

「可是我卻看不透你。」她說：「我已經注意你四、五天了，從你第一天來的時候，我就已經開始注意你了。」

「哦。」

「這四、五天來我發現你把那附近每一個可以作戰的地方都觀察的非常仔細，甚至連那裏土質的柔軟或堅硬都瞭解得非常透徹，甚至連那地區風向的變化也摸透了。」

田靈子說：「我本來一直以為你是一個粗枝大葉的人，想不到你居然這麼細心。」

軒轅開山又大笑。

「粗枝大葉的男人也一樣想活下去，不想死的人在這種生死決戰之前怎麼能不細心？」

燈光是從八盞羊角燈裏透出來的，羊角燈掛在一個極華美舒服的羊皮帳篷裏，帳篷在荒漠邊緣一道屏風般的岩石山障後，帳篷裏有一種可以讓每個人都覺得很舒服的設備，甚至已經可以說完全應有盡有。

田靈子無疑是一個非常講究享受的女人，從軒轅開山踏入這個帳篷的一剎那開始，他就已發覺了這一點。

因為就在他走進這帳篷時，第一眼看見的，就是四個眉目清秀，身材都極健壯的男孩，正在為她鋪床疊被，設菜置酒。

走進了溫暖的帳篷，脫下了繡花的長袍，她身上就只剩下一層薄如蟬翼般的輕紗了。在鏤空的羊角燈光下看來，甚至連一些情人都不容易看到的地方，都能看得很清楚。

四個小男孩毫無避諱的直盯著她，眼睛裏充滿了年輕而原始的激情與欲望。

看到這種眼色，就可以想像到他們和她之間的關係絕不尋常。

田靈子居然也連一點避諱的意思都沒有，用手勾住了一個小男孩的肩，吃吃的笑著說：「能夠讓女人青春永駐的方法有很多種，我發現其中最有效的一種就是年輕漂亮的小男孩。」

軒轅開山大笑：「我看得出你這種方法不但有效，而且有趣。」

田靈子說：「所以等你再老一點的時候，你也不妨找幾個漂亮的小姑娘來試驗試驗。」

她笑得嫵媚冶豔。

軒轅開山卻沒有去看她的笑容，他從她的笑臉一直往下看。

「我不喜歡小姑娘，我只喜歡你這樣的女人。」

「我聽說高大魁偉的男人，都喜歡欺負嬌小的女人。」田靈子淡淡的說：「我也聽說過，被你欺負過的女孩子可真有不少。」

軒轅開山直盯著她盈盈一握的細腰，眼睛裏已經有了紅絲。

「你怕不怕？」

「怕什麼？」

「你怕不怕我強姦你？」

田靈子又笑了，用一種柔柔細細的聲音說：「我知道你不會做這種傻事的，你自己也應該知道，你根本沒有把握能制得住我。何況這些小鬼也不是好惹的。」

四個小男孩立刻瞪大了眼睛，瞪著軒轅開山。眼睛裏立刻都充滿了殺機和敵意。

田靈子拉起了他們其中一個人的手，放在鮮紅的櫻唇下親吻。

「他們的年紀雖然不大，卻都已經學會了兩極四儀劍陣。」田靈子柔聲道：「你大概也聽說過，我的第五任老公是武當派中極有名望的一位名宿高手。」

軒轅開山還是用一雙充滿血絲的眼睛盯著她，又盯著她看了半天，忽然大笑。

「我服了你了，我真不敢動你。這也是你運氣好，遇見的是我。」

「哦？」

「如果你遇見的是那個牧羊兒，現在你恐怕已經被赤條條的綁在柱子上了。」

田靈子先捧著那個小男孩的臉來親了親，才回過頭去問軒轅開山。

「你見過牧羊兒？」

「我沒有。」

田靈子微笑，笑得迷人極了。

「那麼你怎麼知道他會對我有興趣？」她問軒轅開山：「你怎麼知道被赤條條綁在柱子上的人不是你？」

軒轅開山的笑聲停頓。

他也曾聽說過牧羊兒是個女人，一個殘酷而變態的女人，對付男人的手段遠比對付女人更兇暴殘忍。

田靈子看著他臉上的表情，悠悠的說。

「我曾經聽一個很可靠的消息來源說，她是個比我更嬌小的女人。」

她說：「你也應該知道嬌小的女人，最喜歡欺負的也就是你這種魁偉高大的男人。」她又笑：「如果她真的來了，會用什麼法子對付你？我簡直連想都不敢想。」

說完這句話，她就聽見一個人用一種沙啞而甜蜜的聲音說：「小軒轅，你用不著害怕。小田田，你也用不著高興。我要對付你們的法子，絕對是一樣的。」

這個人低沉沙啞的聲音中，雖然帶著種說不出的溫柔甜蜜，卻又帶著種說不出的詭秘恐怖之意。

牧羊兒真的來了。

二

走進帳篷來的是個非常高非常瘦的人，一定要低低的彎著腰才能走進來。

嚴格來說，他根本不是走進來的。而是像一個僵屍幽靈般漂浮著移動進來的，四肢關節間根本就沒有行走的跡象。

他身上穿著件像西方苦行僧經常穿著的那種褐色連帽長袍，袍角一直拖到地上，帽沿直垂到眉下，只露出一雙孩子般天真無邪湛藍色的眼睛。

可是等到他笑起來的時候，這雙眼睛中立刻就會現出一種無法形容的邪異。

現在他就正在笑。

「男人和女人我全部喜歡，所以你們全部用不著擔心。我對付男人和女人的法子都一定完全公平。」

軒轅開山額上的青筋已突起，田靈子卻還是笑得那麼甜蜜。

「不管怎麼樣，你既然已經來了，就應該先寬衣坐下，喝一杯酒。我們總是同一條線上的人。」

「那麼你就不應該請我寬衣了，我脫下衣服來，通常都會讓人嚇一跳的。」牧羊兒邪笑：「不管男人和女人都會嚇一跳。」

「我想我們不會。」田靈子帶著優稚的微笑：「我相信軒轅大兄見到的女人已經夠多了，我見過的女人也不會太少。」

牧羊兒笑的更邪。

「好。」他說：「那麼我就恭敬不如從命了。」

看著他那件七尺多長的褐色長袍滑落到地上時，每個人臉上的表情都變得像是在嚴冬驟然極寒中忽然被凍死的人一樣。

那種表情是誰都沒有辦法形容的。

他們所看見的竟是個侏儒，一個三尺高的侏儒。站在五尺高的高蹺上，身上唯一穿著的，好像只不過是條鮮紅的絲帶。

「現在我已經寬衣了。」他問依然面不改色的田靈子：「我是不是已經可以坐下來？」

「請坐。」

「我是不是應該坐在主人旁邊？」

「當然。」

田靈子還是一點都不在乎，那四個小男孩卻開始要爆炸了。

四把精芒閃動的短劍忽然出鞘，分別從四個詭秘難測的角度，刺向這個淫猥的瘋子，號稱內家第一正宗的武當兩極四儀劍法，在此時此刻，從他們手中刺出，彷彿也帶著種說不出的邪氣。

牧羊兒卻還是太太平平安安穩穩的坐了下來，坐在田靈子身邊。

等他坐下來時，四個小男孩都已經飛出去了，帶著一連串飛濺的血珠飛了出去，每個人咽喉上都多了一個血紅的窟窿，誰也沒看見這個窟窿是怎麼會忽然冒出來的。

飛濺的血珠落下，軒轅開山連動都沒有動。他全身上下彷彿都已僵硬，只有眼中的紅絲更紅。

牧羊兒笑眯眯的看著他問：「小軒轅，你有沒什麼意見？」

「我沒有。」

「你是不是已經開始有點佩服我？」牧羊兒又問。

「好像已經有一點。」軒轅開山看著他那雙蒼白得沒有絲毫血色的小手：「我只奇怪你手裏的鞭子到哪裏去了。」

牧羊兒笑：「對付這種小垃圾，我還要用鞭子？」他說：「等到我要用鞭子的時候，要對付的至少也是你這種人。」

他把他的小手放在田靈子的大腿上：「你呢？你有什麼意見？」

「我有什麼意見？」她輕輕柔柔的說：「難道你以為我會喜歡一堆垃圾？」

「這麼樣看起來，我們三個人的想法好像已經有點溝通了。」牧羊兒把她的酒杯拿過來，淺淺的嚼了一口：「我相信你們現在都已經完全明白，要對付今天晚上那個對手，我們自己的思想一定要完全一致。」

「我明白。」

「那個人絕不是個容易對付的人，可是你們如果能絕對接納我的意見，我保證他絕不會活過今夜子時。」

「我相信。」

「最重要的一點是，不管我要你們做什麼，你們都不能反對。」牧羊兒說：「否則你們兩位的咽喉很可能已經先被割斷。」

沒有人反駁他的話，沒有人會反駁一個如此可怕的瘋子。

牧羊兒輕輕的鬆了口氣。

「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我還覺得有什麼不滿意，那我就簡直是不知好歹的畜牲了。」他用他的小手優雅舉杯：「現在距離子時還有一個多時辰，我們為什麼不好好的輕鬆一下，等著那個人來送死？」

他的聲音優美宛如黃昏時情人的歌曲：「我一直都覺得，等著別人來送死，是件最有趣也最刺激的事。」

這時候白色小屋檐下的風鈴仍然在響，丁丁正準備穿越那一片寂寞的荒漠，進入死亡。

## 第四章 死之戲

一

荒漠邊緣像一塊鷹翼般的風化岩石下，有一坯新墳，墳前甚至連石碑都沒有，只種著一株仙人掌。

丁丁默默的從墳前走過去，心裏在想，今夜他如果戰死，會不會有人將他埋葬。

他立刻就想起了那個蒼白的女人，想起了她的溫柔和冷漠，想起小屋檐下那一串總會撩起他無限鄉愁的風鈴。

可是等他走過這一坯黃土時，他就將這一縷情思和鄉愁完全拋開了。

在生死決戰之前，是不應該想起這些事的，情愁總是會讓人們軟弱。

軟弱就是死。

走入荒漠時，丁丁的腳步已經走出了一種奇特的韻律，就像是在配合著生命中某種神秘的節奏，每一個節奏都踩在生與死之間那一線薄如剃刀邊緣的間隙上。

然後他就看到了那一堆燃燒在帳篷前的火焰，也看到了那個穿一身薄紗的女人。

她癡癡的站在那裏，美麗的臉上沒有一絲表情，可是在閃動的火光下，她嬌小而成熟的胴體卻像是在不停的扭動變幻，幾乎已將人類所有的情慾都扭動出來。

在火光和月色可以照亮到的範圍中，丁丁只看見了她一個人。

－－軒轅開山和牧羊兒呢？

丁丁用鼻子去想，也可以想得出來，另外兩人當然一定是躲在黑暗中某一個最險惡的陰影裏，等著向他發出致命的一擊。

可是他的腳步並沒有停。

他依舊用同樣的姿態和步伐走過去，直走到火焰也照上他的臉的時候才說：

「我就是你們在等的人，也就是你們要殺的人，現在我已經來了。」丁丁的口氣很平靜：「所以現在你們隨時都可以出手，隨便用什麼方法出手都行。」

丁丁說的是真話。

只要他們能夠殺了他，無論他們用的是多麼下流卑鄙惡毒的方法，他都不會怪他們的。

奇怪的是，居然沒有人動手，黑暗中隱藏的敵人沒有出手，火焰前穿薄紗的女人也沒有出手。

她的臉上仍然全無表情，卻又偏偏顯得那麼淒豔而神秘，就彷彿一個從幾天謫降下來，迷失在某一處蠻荒沼澤中的仙女。

丁丁也好像有點迷失了。

荒原寂寂，天地無聲，無悲喜，無得失，無動靜。可是丁丁知道，這期間能有生死。

因為他已經在這一片不能用常理解釋的靜寂中，聽到了一陣不能用常理解釋的聲音。

他居然彷彿聽見了一陣風鈴聲，從極遙遠的地方傳來的風鈴聲。

白色的小屋，檐下的風鈴，刀還未出鞘，鈴聲是被什麼振響的呢？

丁丁立刻就聽到一陣極奇異的風聲，開始時宛如遠處的蚊鳴，忽然間就變成了近處的風嘯，忽然間又變成了天威震怒下的海嘯。

鬼哭神號，天地變色，人神皆驚。在這一陣讓人彷彿就像覺得是海嘯的呼嘯聲中，忽然出現了一條黑影，就好像是一條隱藏在滾滾烏雲中的靈蛇一樣，忽然間在破曉日出的萬道精芒中出現了。

這萬道精芒就是那一堆閃動的火焰。

靈動萬變的蛇影，帶著淒厲的風聲，忽然纏住了火堆前那個神秘而美麗的女人。

薄紗立刻化作了萬朵殘花，殘花如蝴蝶般飛舞，女人己赤裸。她那玲瓏剔透的晶瑩胴體上，立刻出現了一道血紅的鞭痕。鮮血立刻開始流下，流過她雪白平坦的小腹。這一鞭的靈與威已令人無法想像，更令人無法想像的是，挨了這一鞭的人卻仍然癡立馴服如綿羊。

就在這時候，火焰又暗淡了下來，遠處又有呼嘯聲響起。

丁丁的瞳孔收縮。

因為他又看見了一道靈蛇般的鞭影飛捲而來。

他明知站在火焰前的這個女子就是想要他命的田靈子，可是他也不忍心眼看著她再挨上一鞭。

他以左手負腕握刀鞘，以刀柄上的環，反扣急捲而來的鞭影。

鞭子本來是往女人抽過去的，鞭梢上的刺本來是抽向女人身上一些最重要的地方，可是等到丁丁的刀環扣上去時，鞭梢忽然反捲，捲向丁丁的喉結。

也就在這同一剎那間，本來要挨鞭子的女人，居然也撲向丁丁。

她一直垂落在腰肢旁的雙臂後，竟赫然也在這一剎那間出現了兩把精芒閃動的短劍，直刺丁丁的心臟和腰眼。

這時候丁丁的右手已握住刀柄，誰也沒法子看出他是在什麼時候握住刀柄的。

他的手掌握住刀柄時，就好像一個多情的少年，握住了他初戀情人的乳房一樣，他的心立刻變得充實而溫暖，而且充滿了自信。

就在這時候鞭梢與劍光已向他擊下，眼看已經要將他擊殺在火焰前。

只可惜他的刀也已出鞘。

刀光閃，火焰動！靈殺退，劍光落。

忽然間，雪亮的刀鋒已經到了田靈子雪白的脖子上。

刀鋒輕劃，在她緞子般光滑的皮膚上，留下了一道紅絲般的血痕。

這一刀的速度和變化，都絕對是第一流的，可是這一刀卻不是致命的一刀。

刀鋒在對手的咽喉要害上劃過，對手居然還活著，黑暗處已經有人在笑。

笑聲中閃出了一條身高幾乎有八尺的大漢，手裏拿一把超級大斧，笑得猖狂極了。

「有人告訴我，今夜我要來鬥的是當世第一的刀法名家，想不到你卻如此令我失望。」

「哦？」

「殺不死人的刀法，能算是什麼刀法？」軒轅開山說：「像這樣的刀法，不但是花拳繡腿，簡直就是狗屁。」

丁丁微笑。

「你的斧頭能殺人？」他問軒轅開山。

軒轅狂笑，揮斧，巨斧開山，勢若雷霆，丁丁的刀鋒輕輕的一轉，從他的肘下滑了出去。

就在這一剎那間，忽然發生了一件怪事。

軒轅開山寬闊的肩膀上，忽然間多了一個人，一個看起來很滑稽的侏儒，手裏卻拿著條絕沒有絲毫滑稽之意的長鞭。鞭子和斧頭幾乎是同時向丁丁身上打過去的，甚至比斧頭還快，這一鞭抽下去的部位，恰好彌補了軒轅開山開闊剛猛兇惡的斧法中的所有空隙。

而且這一鞭是從高處抽下來的，因為這個侏儒的身材雖矮小，卻已經騎在八尺高的軒轅開山的肩膀上。

就好像一個一丈高的巨人一樣。

巨斧剛，長鞭柔，又好像一個有四隻手的巨人同時使出了至剛至柔兩種極端不同的武器。

這本來是絕對不可能會發生的事，現在卻奇蹟般出現在丁丁眼前，這種奇蹟帶來的通常只有死。

只不過直到現在為止，誰也不知道要死的人是誰？

－－在人類的生命歷史中說來，死亡豈非通常都是一種沒有人能夠猜測得到的詭秘遊戲。

二

丁丁修長瘦削的身體忽然用一種沒有任何人能想像到的奇特動作，扭曲成一種非常奇特的姿勢。

他掌中的刀鋒依舊很平穩的滑出。

刀光一閃，彷彿滑過了軒轅開山的脖子，也滑過了盤住他脖子的那兩條畸形的腿。

不幸的是，腿沒有斷，脖子也沒有斷，只不過脖子上多了一道紅絲般的血痕而已。

一道很淡很淡的血痕。

幸運的是，刀光一閃間，丁丁已經退出了很遠，軒轅開山卻沒有動。

他不動，盤在他脖子上的牧羊兒當然也沒有動。

他們都在用一種很奇怪的表情看著丁丁。

丁丁也在用一種很奇怪的表情看著他們，然後居然笑了，笑得很神秘，也很得意。

「軒轅先生，你現在是不是已經知道狗屁的刀法有時候也能殺死人的。」

「狗屁！」

軒轅開山只說出這兩個字。

說到「狗」字時，他脖子上那道淡淡的血痕忽然間就加深加濃了。

說到「屁」字時，他脖子上那道本來像一根紅絲線般的血痕，已經真的開始在冒血。

這時候，牧羊兒一條畸形的腿已經變成了紅的。

就在這時候，軒轅的脖子突然折斷，從那道血絲間一折為二。

鮮血忽然間像泉水般標出來，他的頭顱竟被這一股標出來的血水噴飛。

牧羊兒也被這一股血水噴走。

就在這個時候，黑暗中傳來了一聲驚惶的呼聲，一個幽靈般的白色女人慢慢的倒了下去。

三

因夢蠕伏在砂上，看起來就像一隻飛過了千萬叢花樹，千萬重山水，從遙遠的神秘夢之鄉飛來，已經飛得筋疲力竭的垂死白色蝴蝶。

在這一片淒淒慘慘的荒漠上，她看起來是那麼纖弱而無助。

丁丁看著她，心裏忽然充滿了愛憐。

一個多麼寂寞的女人，一個多麼脆弱的生命，丁丁輕輕的抱起了她。在這種情況下，丁丁的刀本來是絕不會離手的，可是現在他已經忘記了他的刀。刀落人在，他輕輕的抱起了她。看著她蒼白而美麗的臉，要保護這個女人，似乎已經成了他今後最大的責任。

然後劍光忽然又閃起，田靈子又出現在他面前，黑亮的睜子閃動如劍光。

「我也聽說過你，刀出鞘必見血，剛才我也親眼看見過。」她問丁丁：「剛才你為什麼不殺了我？」

「殺人的理由只有一種，不殺人的理由卻有千千萬萬種，我不必告訴你。」丁丁說：「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什麼事？」

「像剛剛那種情況，絕不會再有第二次了。」

「這種情況當然不會再有第二次，因為你現在手中已經沒有刀，只有一個女人。」田靈子說：「你手中的刀能夠要別人的命，你手裏的女人卻只能要你自己的命。」

丁丁笑了。

就在他開始笑的時候，田靈子的劍已經到了他咽喉眉睫間，左手劍先劃咽喉彎上眉睫，右手劍先點眉睫後曲心臟。

這一劍變化之詭異，實在可以說已經快到了劍法中的極限。

丁丁沒有動。

因為他已經看到了一條鞭影橫飛而來，鞭梢捲的不是丁丁的要害，而是田靈子的腰。

鞭梢一捲，田靈子又被捲的飛了出去，捲飛入那一片深不可測的黑暗中，立刻被吞沒。

黑暗依舊！

丁丁居然向那邊揮了揮手。

「牧羊兒，你走吧！我不會再追你的，你可以慢慢的走。」

「為什麼？」

「我總覺得老天已經對你太不公平了，所以我就不能不對你好一點。」丁丁說：「我只希望你以後真的乖乖的去牧羊，不要再把人當作豬羊馬牛。」

荒漠寂寂，清冷的月光照在因夢蒼白的臉上，丁丁往回程走，那白色的小屋，屋檐下的風鈴，和此刻昏迷在他懷抱中的女人，對他來說都已是一種慰藉。

他已遠離死亡。

此後這種種的一切，已經足夠療治他以往的種種創傷，對丁丁來說，這一刻也許是他這一生中，心裏覺得最溫暖充實甜蜜的一刻。

可是在這一瞬間，他懷抱中那個純潔蒼白溫柔美麗的女人，已經用一雙纖纖柔柔的玉手，抓住了他後頸和右脅下最重要的兩處穴道。

丁丁這一生中，也像是別的男孩一樣，也作過無數的夢。

只不過，就算在他最荒唐離奇的夢中，也不會夢想到有這種事發生。

直到他倒下去時，他還不能相信。

他倒在一株仙入掌的前面，這株仙人掌在一坯黃土前，就好像是這個墳墓的墓碑。

四

新墳、墓碑，仙人掌、仙人掌花、仙人掌尖針般的刺，一種尖針般的刀法。

這個靜臥在墳墓中的人是誰？是誰埋葬了他？為什麼要用一株仙人掌做他的墓碑。

丁丁在恍恍惚惚之中，彷彿已經捕捉到一點光影，可是光影瞬即消失。

因為他已經看到一雙漆黑的眸子在盯著他，他從未想到過，在這麼一雙美麗的眼睛中竟然會充滿了這麼多的怨毒與仇恨。

她為什麼要恨我？怨得那麼深。

丁丁又想起了馬廄前那一道還沒修好的欄杆，那個還沒修好的地窖，也想起了即將到來的寒冷寂寞的冬天。

他不懂。

他實在不懂這個總是對他帶著一種淡淡的情愁，就彷彿鄉愁那麼淡的情愁的女人，為什麼會這樣對付他？

可是在他的記憶深處，他已經想起了一個人，一個男人。

刀法的路，本來是縱橫開闊的，這個人的刀法卻尖銳如針，就好像是仙人掌的尖針。

他拼命想去憶起這個人的名字，她已經先說了出來。

「仙人掌上的刀。

刀如針，命飄零。

散不完的刀光，數不盡的刀魂。」

江湖中人，只要聽到這首沉鬱哀傷的小曲，就知道它是說誰了。

五

長鞭飛捲，田靈子旋轉著從半空中落下去時，牧羊兒還坐在那堆已經快熄滅的火焰後，看起來就像是個無依無靠的孩子。

他的一條右腿已經斷了，從膝蓋上被人一刀削斷。

丁丁一刀削出，不但斬斷了軒轅開山的頭顱，也削斷了牧羊兒的腿。

田靈子掙脫了鞭梢，瞪著牧羊兒。

「你這是什麼意思？你應該知道你的鞭子不是用來對付我的。」

「我不是在對付你，我是在救你。」他好像真的很誠懇的說：「你在那個人面前，連一點希望都沒有，我實在不想眼看你去送死。」

田靈子冷笑：「你真有這麼好的心？」

牧羊兒反問：「剛才你有沒有看清楚他出手的那一刀？我敢保證，你絕沒有看清楚。」

「是嗎？」

「我也敢保證，江湖中能看清他那一刀出手的人，已經不多了，能擋住他那一刀的人也許連一個都沒有。」

他看著自己已經止住血的斷腿，歎了口氣：「連我擋不住，還有誰能擋得住？」

田靈子瞪著他冷笑：「你以為你是誰？你以為你擋不住，別人就擋不住？」

牧羊兒靜靜的看著她，臉上又漸漸露出了笑容。

「你以為我是誰，你是不是以為我現在已經不行了？」他的笑容又恢復了片刻前那種邪惡和詭異：「只要我高興，現在我還是隨時可以剝光你的衣服，把你吊起來。隨便我怎樣對付你，你還是完全沒有反抗的力量。」

看著他的笑，田靈子只覺得全身上下的雞皮疙瘩都冒了起來，就好像真的已經被赤裸裸的吊在樹上。

所以等到牧羊兒問她：「你信不信？」的時候，她居然不由自主的點了點頭。

「那麼你也就應該相信，剛才若非是我救了你，現在你已經是個死人了。」

田靈子又不由自主的點頭，牧羊兒又盯著她看了很久：「那麼你準備怎麼樣報答我呢？」

他笑得更邪，田靈子手足冰冷，只覺得平生部沒有這麼害怕過。

「可是……可是我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機會的。」她掙扎著說。

「你有什麼機會？」

「那時候他懷裏抱著個女人，我看得出他對那個女人很好，我如果全力去刺殺那個女人，他一定會不顧一切的去救她。」田靈子說：「一個人若是對另外一個人太關心，就難免會把自己的弱點顯露出來。」

「所以你就認為已經有機會可以殺了他？」

田靈子很肯定的說：「我不但有機會，而且機會很大。」

這句話還沒說完，她的胸膛已經被重重的抽了一下，雖然還不能算太重，卻已經痛得她全身都流出了冷汗。極端的痛苦中，卻又帶著種連她自己都無法解釋的快感，這種感覺，使得她全身都開始不停的顫抖。

她用雙手抱著她的胸，喘息著間：

「你這個王八蛋，這是什麼意思？」

「我的意思只不過要給你一點小小的教訓而已。」牧羊兒冷冷的說：「第一，剛剛那個人就算懷裏抱著八個女人，就算那八個女人都是他愛得要死的初戀情人，你手裏就算有十六把劍，就算能夠使出你爸爸你媽媽和六個丈夫的所有絕招，你還是沒有辦法傷得了她們的毫髮，那小子還是可以一刀要你的命。」

牧羊兒說：「等他刀鋒劃過你脖子的時候，你甚至還會覺得很舒服很涼快，等你的腦袋從脖子上掉下來的時候，你的眼睛甚至還可以看到自己的腳。」

他問田靈子：「你信不信？」

田靈子知道牧羊兒絕不是一個會替別人吹牛的人，實在不能不相信他的話。

可是她又實在不能相信，人世間會有這麼快的刀法。

牧羊兒故意停頓了半天，好讓她加深對這句話的印象，然後才悠悠的接著說：「第二，幸好你殺不了他懷抱中那個女人，否則你就更該死了。」

「為什麼？」田靈子忍不住問。

「因為那個女人就是出動了江湖中三大權杖，讓你不能不受命，又把一萬兩紫磨金存到你開設在山西太原府那個秘密票號裏去，讓你不得不動心的人。」

牧羊兒很安靜的說：「你就是為了她，才不遠千里，在九月月圓前趕到這裏來為她殺人。」

田靈子愣住。

像她這麼樣一個女人，居然也會愣住，實在是件很不平常的事，甚至連她的聲音都已嘶啞，要過很久才說得出話。

「難道她就是因夢娘？」

「她就是。」

「就是那個昔年號稱天下第一絕色，江湖中萬人傾倒，自己卻忽然消失不見的那個因夢娘？」

「是的。」牧羊兒說：「她就是。」

「剛才那個會用刀的年輕人是誰？」

「那個人姓丁，叫丁寧，據說是武林中百年難得一見的絕世奇才，刀法之快，據說已經可以直追昔年的傅紅雪。」

「不管怎麼樣，他的身份還是和因夢娘差得很遠，她為什麼要殺他？」

「因為昔日的因夢娘，就是今日的花夫人。」

「花夫人？」田靈子問：「哪一位花夫人？」

牧羊兒居然也用一種沉鬱哀傷的聲音曼曼而唱。

仙人掌上的刀。

刀如針，命飄零。

散不完的刀光，數不盡的刀魂。

「你說的是花錯？」

「是。」

「就是那個總認為自己什麼事都做錯了的浪子花錯？」

「就是他，除了他還有誰？」

「最主要的，並不是他自己認為他自己錯了，而是別的人都認為他錯了，所以他想不錯不行。」牧羊兒聲音裏居然也帶著一點感傷：「所以花錯既錯，因夢也就無夢。」

「因夢就是因為嫁給了花錯，所以才忽然會自江湖中銷聲匿跡？」

「對。」

「然後他們是不是就隱居在這附近？」

「對。」

牧羊兒說：「可是有一天，花錯出門去了，因夢就在家裏癡癡的等，等了兩年之後，花錯才回來。」牧羊兒的聲音忽然變得奇怪：「只可惜，花錯回來的時候，一個人已經變成兩個人了。」

「這句話什麼意思？」田靈子很急切的問：「這句話的意思我實在不懂。」

火焰已經快熄滅了，牧羊兒的臉色看來更陰暗而詭異。

「那一天黃昏，她眼看著她的丈夫自遠處奔回，明明是個很完整的人，可是等她站起來想去迎接時，他的人忽然斷了，從腰際一斷為二。他的上半身往後倒下去的時候，下半身的兩條腿還往前跑出了七步。」

田靈子的臉色發白。

「這是怎麼回事？我還是不懂。」

「你應該懂的。」牧羊兒說：「花錯知道他的妻子在等他，一心想回來見她的妻子一面，只可惜在他回家之前，他已經被人一刀腰斬。」

「他既然已經被人一刀腰斬，怎麼還能夠飛奔回來？」田靈子又問。

「這可能有兩種原因。」牧羊兒說：「第一，因為他太想回來看他的妻子，這種情感已經不是常理所能解釋的情感，激發了他生向中最後的一點潛力一直支持著他，讓他能看到他的妻子最後一面。」

這是種多麼偉大的情感，可是已經嫁過六次的田靈子並沒有因此而感動。

她只急著問：「你說的第二點是什麼？」

牧羊兒的聲音彷彿也變得有些嘶啞：「那就是因為殺他的人刀法太快！」

一陣風吹過，火光忽然熄滅，天地間一片黑暗。田靈子的額角鼻尖和掌心都已經冒出了冷汗。

她忽然想起了剛才丁寧在軒轅開山脖子上留下的那一刀，只有那樣的刀法，才能造成這種結果。只有那麼長久的寂寞和那麼深的感情，才能讓因夢付出這麼大的代價，換取殺死他丈夫的仇人的性命。

現在，她居然被抱在她仇人的懷抱中，為的是什麼呢，

牧羊兒淡淡的問田靈子：「現在你是不是已經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了？」

「是的，我已經完全明白了。」田靈子也用同樣冷淡的聲音說：「現在要殺丁寧，已經根本用不著我們出手。」

六

墳前的仙人掌，已經被風砂和黃土染成一種乾血般的暗褐色。

因夢用一塊雪白的絲巾擦拭它，她的動作仔細緩慢而溫柔，就像是一個充滿了愛心的母親在擦拭她的初生嬰兒。

直到仙人掌上的黃砂褪盡，又恢復它的蒼翠碧綠，她才回過頭凝視著倒在地上的丁丁，明媚的眼睛裏立刻變得充滿仇恨怨毒。

「我想你現在一定知道我是誰了。」她說：「我就是花錯的妻子，為了逃避你們的追殺，我們才躲到這裏來，可是我的丈夫不願意在這裏躲一輩子，他一向是個驕傲的人，所以他一定要去學一種可以對抗你們的刀法，免得讓我也委委屈屈的在這裏陪他渡過一生。」

因夢說：「為了我，他非走不可，為了他，我只好讓他走，就在那棟小屋裏，我等了他兩年，我知道他一定會回來。」

丁丁只有聽著，什麼話都不能說她的嘴唇已麻木僵硬，連一個字都說不出。

「他答應過我，不管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會趕回來見我最後一面。」因夢的聲音瘖啞：「我當然相信他的活，江湖中從未有人懷疑過他的諾言，兩年後他果然回來了，果然看了我最後一眼，想不到就在那一瞬間，我們就已天人永隔，永遠不能再見。」

她沒有流淚，流淚的時候已經過去，現在是復仇的時候了。

「我不知道殺他的人是誰，也想不出人世間有誰能使出那些可怕的方法，我只聽到遠方有個人說……」

鮮血從花錯忽然一折為二的腰身裏噴出來時，她忽然聽見有人在說。

「花錯，如果你還能僥倖不死，今年我就放過了你，而且還會再給你一次機會，明年九月月圓時，我還會來這裏等你。」

聲音飄忽而輕細，有時候聽來就好像是從天畔那一輪血紅的落日中傳過來的，有時候聽起來又像是一個人在他耳邊低語。

「所以我知道你今年一定會來，想不到你還未到九月就來了。」因夢說：「看到你揮斧劈柴的手法，我本來已經懷疑是你，看到你這麼年輕、這麼簡樸，我又不能確定了。」

她的聲音更暗淡：「那時候我甚至在暗中希望你不是那個人，現在我卻不能放過你。」

丁丁的額上已現出青筋，青筋在跳動，他的眼睛卻已閉起。

「只不過現在我還不想殺你，我要讓你慢慢的死。」她一個字一個字的接著說：「因為我要讓你知道，活著有時遠比死更痛苦。」

於是從這一剎那間開始，他和她以及其他許許多多人，都要開始去經歷一段沒有人能夠猜測到結果的生死遊戲。

# 第二部 因夢

## 第一章 侯門重重深幾許

她告訴他們：「你們都虧欠過，我現在已經到你們償還的時候了。」

一

石階低而斜，健馬可以直馳而上，兩旁還有四列可容雙車並駛的車道。

一百零八級石階的盡頭，是一道寬一丈八尺的紫銅大門，門上銅環巨獸，莊嚴猙獰。兩旁一十八條彪形大漢，著甲冑，執長戟，佩腰刀，懸箭壺，石人般雁翅分列。看起來就算有蒼蠅停在鼻子上，他們也不會伸手去趕，就算有毒蛇纏身，他們也不會動，就算有玉女赤裸經過，他們的目光也不多霎一霎。

這是什麼人的府邸，門禁為何如此森嚴？

其實這附近方圓百丈之內都沓無人跡，非但沒有纏身的毒蛇，更不會有赤裸的美女，甚至連蒼蠅都飛不進來。

沒有經過特別的准許，如果有人想走近這棟巨宅，那麼恐怕只有靠奇蹟了。

奇蹟偶爾也會發生的，而且就發生在這一天。

二

九月二十九，大凶，諸事不宜。

九月二十九，晴，豔陽天，秋風柔，氣高爽，沒有翻過黃曆的人，誰也想不到這會是一個諸事不宜的大凶之日。

長街上，紫銅大門外的禁衛們，身子雖然一動也不動，腦筋卻一直不停的在動。輪值的時間已經快過去了，散值後應該怎麼樣去弄一點銀錢，找幾個朋友，到什麼地方去找點樂子？回去怎麼去騙他的老婆？

就在這時候，他們忽然看見一件奇蹟發生，讓他們幾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這條平時幾乎從來少見人跡的青石板大街上，此刻居然有一頂青衣小轎出現，抬轎的兩條青衣大漢，奔跑的速度，幾乎就像是兩匹青驄馬一樣，抬著這頂轎飛奔而來，彷彿已忘了未經特別准許進入這禁區的人，一律就地格殺勿論。

眨眼間這頂青衣小橋就已衝上長階，前面的轎夫膝半屈，後面的轎夫背微舉，小轎仍然平穩如靜水。

一百零八級石階，在一瞬間就上去了，也就在這一瞬間，雁翅般兩旁分列的衛士，已將小轎包圍，長戟已將刺出，腰刀已將出鞘，壺箭已將上弦，重重深鎖的紫銅大門裏，彷彿已經可以聽見一陣低而快速的腳步奔跑聲，寒如秋風的殺氣，立刻已籠罩在紫銅門和白石階前，甚至連還沒有出鞘的刀鋒裏都已有了殺機，每一隻握住刀柄的手裏，都握住了滿把冷汗。

誰也不知道這頂小轎怎麼敢闖到這裏來。

只有一雙手是乾燥的，乾燥而鎮定。鎮定而優美，優美如蘭花，鎮定如幽谷。

就在他們劍拔弩張、殺氣騰騰圍住這頂小轎時，居然就有這麼樣一雙手，從小轎的垂簾中伸了出來。

這隻手就好像是用一種很奇怪的透明的白玉雕成的，在她的無名指上，懸著一枚用黑絲線吊著的玉牌，玉牌上雕著種很奇特的花紋，彷彿是仙，彷彿是獸，彷彿是魔，彷彿是鬼，彷彿是神。又彷彿什麼都不是。

這種花紋看來看去就只像一樣東西。

－－它只像這道紫銅大門上的環柄，莊嚴卻又猙獰。

三

有一丈八尺寬，也有一丈八尺高的紫銅大門忽然開了。

青衣小轎中的玉牌現出，驚駭莫名的衛土奔入，片刻之後銅門就開了。

開的不是一道門。

紫獸銅環，侯門重重，一重又一重，重重次第開，衛士千千人，人人避道立。

小轎直入，也不知落在第幾重。

## 第二章 雅座

一

慕容秋水，男，二十六歲，未婚，世襲一等威靈侯。精劍擊，有海量。別人在背地都稱他為京都第一花花公子。

他聽見了之後，非但連一點生氣的意思都沒有，反而好像覺得很高興。

「三代為官，才懂得穿衣吃飯。」他說：「要作一個第一號的花花公子，可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

雖然還沒有到冬天，暖閣中已經升起了火，四面的窗戶都關得嚴嚴的，連一絲風都吹不進來。

慕容秋水不喜歡吹風。

「有的人能吹風，有的人不能。」他說：「我就是個天生不能吹風的人，老天給我這一身皮膚就是不讓我吹風的，那些好風都留給別人去吹吧！我最好還是待在屋子裏，喝一盅醇酒，唱一曲新詞，讓一個漂漂亮亮的小女孩，把一瓢剛剝好的桔子，灑上一點潔白勝雪的吳鹽，餵到我的嘴巴裏去，這樣子我才會活得長一些。」

這些都是慕容小侯的名言，沒有人懷疑過他的話，因為他的確天生就是這樣一個人。老天爺生下他，好像就是為了要他來享受這人世間種種醇酒美人，榮華富貴，他天生就好像要比別人的運氣好得多。

二

銅爐上偎著一鍋桂花蓮子白果粥，清香彌漫了暖閣。

慕容秋水瀟瀟灑灑的穿件純絲的長袍，赤著腳站在波斯國王送給他的羊毛地毯上，慢慢的啜飲著一杯琥珀色的葡萄酒，神思卻已飛回到四年前一個美麗的仲夏之夜。

那一天晚上是他永遠都忘不了的。

他永遠也忘不了，那個獨自泛舟在粼粼綠波上謎一樣的白色女人。

他當然更忘不了那一夜的繾綣纏綿，萬種柔情。

只可惜他醒來時，她已經走了。就像是一場夢一樣消失在他的心目中，帶走了他貼身的一塊玉牌，卻留給他無窮的思念。

暖閣外的小院中響起了細碎的腳步聲，秋風中的梧桐彷彿在低訴相思。

慕容秋水坐下來，坐在琴案前，「琤琮」一聲，清音出戶。暖閣的門開了，一個美如幽靈般的白色女人，隨著門外的秋風飄了進來。

－－就是她，她果然又出現了。

慕容秋水故意不去看她，可是心弦卻已像琴弦一樣不停的顫動。

－－偶然相逢，偶然相聚，聚散之間原本如夢。

因夢，因夢。

她也替自己用桌上的水晶夜光杯，倒了一杯波斯葡萄酒，靜靜的看著他。聽著他彈，聽著他唱。

－－人世間萬事萬物，皆因夢而生，因夢而滅。夢如何？

「琤」的一聲，琴弦忽然斷了，琴聲驟絕，滿室寂寞。

過了很久很久，他才抬起頭看看她。

「是你？是你來了。」他說。

「當然是我，當然是我來了。」

「可是我記得你已經走了。」

他說：「我記得你走的時候，好像連一個字都沒有留，一句話都沒有說。」

「既然要走，還有什麼可說。」

慕容秋水好像要把自己的眼睛變成一把刀，直刺入她的心。

「既然已走，又何必要再來。」他問因夢。

「因為一句話。」

「什麼話？」

「我還記得你曾經答應過我，以後只要我有事要來找你，你一定會為我做。」因夢問慕容：「你還記不記得？」

慕容秋水當然記得。

那一次他偶然遊西湖，偶然遇見了她，偶然相聚。雖僅一夕，這一夕間卻有情無數夢無數愁無數。

「我記得。」他說：「我對你說過的每一句話，我都記得。」

「你是不是也說過，一個人如果答應了別人一件事，就好像欠下了一筆債？」她問慕容秋水。

「是的。」

「我記得你說過的話，我也相信，所以今天我才會來。」

慕容秋水用刀鋒的眼睛瞪著她：「你今天是要我來還債的？」

他的回答簡單而直接。

「是。」

「你要我怎麼還？」

「我曾經聽說這個世界上最黑暗最可怕的地方，就是一個叫做『雅座』的小屋。」

慕容秋水笑了。

「雅座？雅座怎麼會是黑暗恐怖的地方？有時候我也會到飯館酒樓去，我坐的就是雅座。」他說：「據我所知，雅座通常都是為貴賓貴客準備的地方。」

因夢看著他，看了很久，才輕輕的嘆了口氣。

「你什麼時候開始學會騙人？」她說：「據我所知，像你這樣的貴公子，通常都不屑於騙人的。」

慕容秋水的笑容彷彿已經開始變得有點勉強：「難道你說的雅座還有什麼別的意思？」

她直視著他。

「你應該知道的，在刑部大牢某一個最幽秘陰暗的角落裏，有三、兩間很特別的雅室，是特別為了招待像你這樣的大人物請去的貴賓貴客而準備的。」

「哦？」

「我也知道你們特別派到那裏去接待賓客的韋好客先生，實在是好客極了，他接待客人的方法，常常令人連作夢都想不到。」

「哦？」

「據說，有一位已經練成金鐘罩鐵布衫十三太保橫練的江湖好漢，到你們的雅座去作客三天後，出來的時候，想爬到他最喜歡的女人身上去都爬不上去。」

慕容秋水嘆了口氣：「看起來你知道的事還真不少。」

他說：「但是我卻不知道，你這次來找我，是想要我把一位貴賓從雅座中請出來呢？還是要我替你把一位貴賓送到雅座裏去？」

因夢眼睛立刻又充滿怨毒。

「有一個人現在我還不想要他死，我至少也要讓他再多活兩年七個月一十三天。」

她忽然俯下身握住慕容秋水的手！「你一定要答應我，這一段日子一定要在雅座裏好好的款待他，讓他每天都想死，卻又死不了。」

慕容秋水靜靜的看著他面前的這個女人，很仔細的看著她表情中每一個變化，過了很久才問：「這個人是誰？為什麼如此恨他？」他的聲音帶著種很難捕捉到的譏誚之意，淡淡的接著問：「其實你不說我也知道。」

「知道什麼？」

「花錯。」慕容秋水說：「你這麼樣做，當然是為了花錯。」

因夢的手忽然握緊，甚至連指節都已因用力而發白。

「花錯？」她的眼睛直盯著他：「你怎麼會知道花錯？」

慕容秋水臉上忽然露出一種很孩子氣的笑容：「我怎麼會不知道花錯，我從小就是個壞孩子，他甚至比我還壞。我相信這個世界上恐怕再也沒有人比我更瞭解他了，如果不是為了他那種男人，你怎麼捨得放棄我？」

三

花錯，男，二十九歲，寬肩、細腰、窄臀。一雙眼睛看起來就好像是碧綠色的，彷彿是翡翠沉入海底時那種顏色，一張臉卻蒼白如雪。

所以有人說他是胡人，是波斯胡賈到中土來販賣珠寶緞綢時所遺下的後代。被他修理過的仇人甚至說他只不過是一個廉價娼妓生下來的雜種。

對於這種種傳說，花錯完全不在乎。可是有一點是讓他不能否認的，他一生下來就錯了。

第一錯，就錯在他根本不應該錯活到這個世界上來。

他根本就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誰？他從來也沒有看見過他們，甚至連他們的姓名都不知道，他只知道，他認識的第一個人就是他的乾媽。

那時候他不到三歲。

第二錯，是錯在他根本就不應該有這麼樣的一個乾媽。

他的乾媽，長大，白皙，冶豔，明媚，雙腿修長，雙眼明亮。是一個江淮鹽運道的遺孀，所以也就順理成章的成了一個家資巨萬的寡婦。據說她每天吃的菜單裏，都有一味是炒金絲雀的舌。

花錯從來也不知道，他是怎麼會被這家人收養的？他只知道他在十四歲的時候，就已經不是個小孩了。

以後他錯得更多，愈錯愈深，對女人卻愈來愈有經驗。

到了他十六歲的時候，已經是一個非常有名的浪子。

一個浪子的聲名，常常部會換取到很多極不平凡的經驗。

一個有名的浪子所累積到的經驗，能夠換取到的代價就不是別人所能想像得到的了。

所以花錯在未滿二十歲之前，就已經成為江湖中所有富孀貴婦和一些寂寞的名女人們追逐的對象。

所以花錯越來越錯，因為他身不由己。

金錢、名望、享受、慾情，他都可以抗拒。可是如果有人要用一種很隱密的武功絕技來交換他的服務，他就傻了。

尤其是刀法。

他從小就喜歡刀，也許是因為刀是和他生活的階級層次是密切相關的。

花錯從小就希望他的掌中能夠握有一柄無堅不摧天下無雙的快刀。

花錯最錯的就是這一點，因為世上根本就沒有一把這麼樣的刀。

－－「無敵」這兩個字根本就不存在，那只不過是某些自大狂妄的人，心裏的一種幻覺，他們遲早都必將死在自己的這種幻覺中。

花錯也不例外。

他拼命要去找這根本不存在的刀，不辭辛勞，不擇手段，不顧一切。

在江湖中他得罪過的人，甚至已經不比想跟他上床的女人少。

因夢是在「雪村」認得他的，雪村是一大片美透了的庭園，也是花雪夫人無數產業中之一。

花雪夫人當然就是花錯的乾媽。

她曾經警告過因夢：「我喜歡你，你是個迷死人的小女孩，可是我勸你現在還是趕快走的好。」

「為什麼？」

「因為我那個寶貝兒子就快要回來了，你最好還是不要見到他。」

「我為什麼不能見他？」因夢帶著挑戰性的甜笑：「難道他會咬我一口？」

「他不會咬你，他只會把你連皮帶骨都吞下。」花雪夫人說：「你一定要相信我，這個野孩子天生就有一種吸引女孩子的魅力，甚至在他三歲的時候就已經顯露出來了。」

她明亮銳利的雙眼忽然變得非常溫柔。

「那時候他正在街上玩泥巴，正好擋住了我的路，我本來想一腳把這個髒孩子踢開的，可是他忽然抬起頭來對我笑了笑。」花雪夫人的聲音更溫柔：「就在那一瞬間，這個髒小孩身上的爛泥，好像一下子就忽然不見了，忽然就變成了一個可愛的白玉娃娃。」

「所以你立刻就決定要收養他？」

「是的。」花夫人說：「對於這件事，我從來都沒有後悔過。」

「我做事也從來不會後悔的。」因夢說：「如果我遇到一個男人，不管他是誰，被吞下去的，通常都不會是我。」她笑得極甜，可是她笑容中的挑戰之意卻更明顯更強烈，因為這時候她已經看見有一個男人走了過來。

一個高大瘦削挺拔的男人，輪廓分明的臉上，有一對貓一樣的綠眼，眼中也帶著種挑戰的意思在看著她。

就在他們互相微笑凝視的這一剎那，花雪夫人就已經發現悲劇要發生了。

這兩個人竟是如此相像，簡直可以說完全是同一類型的人，要避免這麼樣兩個人互相被對方吸引，簡直比要把一對連體嬰分割還要困難。

如果無法避免，那麼這兩個人又勢必要被他們的情慾所引起的火焰燃燒。

四

「是的！我是為了花錯。」因夢說：「從我第一眼看到他開始，我就知道我這一生已經屬於他了，後來我才知道，當時他也有那種感覺。」

她的聲音彷彿來自遠方：「可是就在那一瞬間，我心裏也隱約有了一種不祥的預兆，當然我也說不出為了什麼，後來我才發現我們的仇敵實在太多了，他的仇敵和我的仇敵。」

慕容秋水打斷她的話。

「你也會有仇敵？」他看著她，眼中帶笑：「我記得你一直都能把每個人都對付得很好的，不管男人女人都一樣。」

「可是我嫁給他以後就下一樣了。」因夢說：「這一點你該明白。」

「是的，我完全明白。」慕容輕嘆：「老實說，當我知道你們兩個人已經在一起的時候，甚至連我都有一點恨你。」

「現在呢？」因夢問他：「現在你是不是還有一點恨我？」

「現在沒有了，現在我好像已經什麼都沒有了，好像已經老的可以做祖父的人。」慕容故意嘆著氣的說：「一個已經做了祖父的人，是不會再吃醋的。」

「你根本就不會吃醋的，沒有人會為一個死人吃醋。」

慕容的眼睛睜大，瞳孔卻在收縮。

「難道花錯死了？」

「每個人都會死。」因夢的聲音冰冷：「花錯至少也是個人。」

「他怎麼死的？」

「死在刀下。」。

慕容秋水黯然嘆息：「為什麼喜歡刀的人，通常都會死在刀下，為什麼讓你傷心的人總是你喜歡的人。」

「這大概是因為只有你喜歡的人才能傷害到你。」因夢說。

這本來是一句非常令人傷感的話，可是慕容秋水聽到之後反而笑了，而且笑得很孩子氣。

「誰說你不喜歡的人就不能傷害你？」他問因夢：「難道你喜歡殺死花錯的那個人，難道他沒有傷害到你？」

他站起來，拍拍因夢的肩。

「你一定要記住，有些聽起來很有學問的話，其實全都是放屁，而且是很臭很臭的屁。」慕容秋水說：「所以我們不如開始說一點比較實際的事。」

「什麼事？」

「如果我答應了你的要求，你準備怎麼樣來報答我？」

因夢開始遲疑，卻沒有逃避，因為她知道這個問題是逃避不了的。

所以她挺起胸，直視慕容，一個字一個字的問：「你準備要我怎麼報答你？」

「我只要你的一句話。」

「一句什麼樣的話？」

「就是我曾經對你說過的那句話。」

「你是不是要我答應你，以後只要你有事來找我，我一定都要替你做。」

「是的。」慕容秋水說：「就是這樣子的。」

因夢看著他，眼中露出了一抹恐怖之意，但是很快就被仇恨與怨毒所代替。

「好，我答應你。」因夢說得非常肯定：「只要是我答應過別人的事，我也從來不會忘記的。」

「那就好極了。」

慕容秋水笑得非常愉快：「你要交給我的那位貴賓，現在在哪裏？」

因夢反問：「你要招待他的雅座，什麼時候才能準備好？」

「三天。」慕容秋水也說得很肯定：「最多只要三天。」

「你有把握？」

「我有。」慕容秋水：「我們雅座的主人韋好客先生，一向是個辦事很快的人。」

「那就好極了。」

因夢喝乾了她杯中的酒：「三天之內，我就會把那位貴賓交給你。」

她已經站起來準備走出去，他卻又將她喚住。

「你那位貴賓叫什麼名字？」

「你用不著知道他的名字。」因夢說：「你只要記住，他是一位很特別的貴賓就夠了。」

她說：「我希望你也讓韋好客先生牢記在心。」

五

韋好客，男，五十一歲，未婚。面容清秀，手腳纖細如少女，駝背雞胸，身高不滿五尺。是一個讓人只要看過一眼後，就很不容易忘記的人。

他是淮南「鷹爪門」傳人中最成功的一個，武功和成就都最高，他的鷹爪功和七十二路小擒拿手，多年前就已被公認為武林中的一絕。

他的手，看來雖然纖細柔弱，而且留著很長的指甲，可是只要他一出手，就會都變成了殺人的利器。

他吃素，絕對不沾葷腥，他用的廚子卻是以前四大叢林中，最有名的香積廚。

戒絕煙酒，從來不賭，對於女人更沒有興趣，他認為這個世界上沒有一個女人是乾淨的，他通常都把女人稱作「垃圾」。

但他卻偏偏又是一個非常講究享受的人，對於文字訓詁和音律的造詣之深，甚至連翰林苑中都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無論在什麼樣的標準之下，他絕對可以算是個怪物。

令人想不到的是，在這個怪物的心目中，也有一個他崇拜的偶像，他崇拜這個人，就好像一個多情的少女崇拜她夢中的白馬王子一樣。

這個人就是慕容秋水。

韋好客穿著他的一身在京城第一流裁縫那裏訂製的純黑絲衫，坐在位稱「天牢」的刑部大牢後，一個陰暗的小院裏，坐在一張顏色已變得深褐的竹椅上。

已經將近是冬天了，深秋的晚風已經很冷。

韋好客不怕冷。

尤其是在此時此刻，他非但不覺得冷，反而覺得有一股熱意，從他的心裏散開，散入四肢，散入指間，散入鼻端，散入眼中。

甚至連他的眼都已因熱而發紅。

每當他將要做一件他自己知道可以刺激他的事情時，他會感覺到他自己的身體裏有一股這種熱意升起。

今天他又有這種感覺，是因為慕容秋水告訴他又有一位很特別的貴賓要來到他的雅座了。

就在這時候，她看見慕容秋水陪伴著一個面蒙黑紗的女人走了進來。

她的身材相當高，穿著件很長很長的黑色風衣，所以韋好客非但看不見她的臉，也看不見她身上任何其他部份，甚至連她的手都看不見。

但是他卻已感覺到她那種懾人的美麗。

她顯然也在黑紗後注視著他面前這個矮小而畸形的人。

韋好客知道，甚至可以想像到她在用一種什麼樣的眼光注視著他。

每個人第一次看見他的時候，都會用這種眼色看他的。－－一個如此溫和善良的侏儒，為什麼能讓江湖中最兇暴強悍的惡徒都對他如此懼怕。

這個問題也許只有他自己能夠回答，因為只有他自己知道，他身體裏彷彿總會有一股惡魔般的力量催使著他，做出一些連他自己都想不到他會做出來的事，這種力量就彷彿是來自地獄某一種神秘的詛咒。

面蒙黑紗的女人當然就是因夢，一直等到她把他觀察的非常仔細後，慕容秋水才為她引見。

「這位就是雅座的主人韋好客先生。」慕容秋水很高興的笑著說：「我可以保證他好客的聲名絕不假。」

韋好客也笑了，笑容謙卑而誠懇，在慕容秋水面前他總是這樣子的。

「我只不過盡力去做而已，只不過希望我的客人們能對我的服務滿意。」

慕容秋水大笑：「只可惜他們好像還是不太喜歡你。」

「韋先生。」

因夢冰冷的聲音像刀鋒般切斷了慕容的笑：「我相信你現在一定已經知道：這裏又有一位貴賓要來了，而且恐怕會在這裏待很久。」

「是的。」韋好客說：「我知道。」

「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這位客人是我請來的，我對他當然特別關心。」

「當然。」

「那麼我就想請教你幾件事了。」因夢問韋好客：「他到了這裏之後有沒有機會逃出去？」

他答說：「大概沒有。」

韋好客的態度仍然同樣謙卑：「能夠被請到我這裏來的貴客，通常都是非常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我在這裏已經有十一年了，被請來的貴客已經有一百三十多位，我可以保證如果我把他們任何一個人的名字說出去，都會在江湖中引起一場很不小的動亂。」

「他們有沒有人能逃得出去？」

「沒有。」韋好客微笑：「連一個都沒有。」

「如果他們想死呢？是不是能夠死得了？」

「夫人，你一定要相信我，死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越想要死的人，往往都越死不了。」

韋好客的笑容更溫和：「夫人，如果你要一個人在我的雅座裏待兩年七月零一十三天，我絕不會讓他少活一個時辰。」

「你保證？」

「是的。」

慕容秋水臉上又露出了他獨有的那種優雅的微笑：「你現在是不是已經對我們這位好客的主人完全滿意？」他問因夢。

「是的。」

「那麼你是不是已經可以把我們那位客人請進來了？」

「是。」

六

韋好客常常喜歡自己是個「沒有」的人，這個稱呼對他的確很適當，他確實可以稱為一個「沒有的人」，因為這個世界上大多數事情他都沒有。

他沒有父母，沒有妻子，沒有兄弟，沒有姐妹，也沒有朋友。

最主要的是他沒有情感，什麼樣的情感都沒有，當然更不會有同情和憐憫這一類的愛心。

可是，當他看到面蒙黑紗的女人帶來的這位貴客時，他心裏居然隱隱約約的感覺到可憐他。

這個人根本已經不能算是一個人，他的樣子看起來簡直比一堆垃圾還糟糕。

這個人是裝在一個帆布袋裏面，被人抬進來的。只看了他一眼之後，慕容秋水就已經轉過頭，不忍再看。

如果說韋好客是個「沒有」的人，那麼這個人就可以算為一個「消失」的人了。

因為他臉上有很多部份都已消失。

他的頭髮和眉毛都已被剃光，他眼睛已經變成了兩個微微突起的半圓體，上面只有一條縫，永遠都不會再張開的兩條縫。

他還有嘴唇，可是你如果扳開他的嘴，就會發現他的舌頭已經從他的嘴裏消失了。

韋好客沒有再看下去，轉過身向因夢很溫和有禮的鞠躬。

「夫人，請恕我直言。」

「什麼話？你說。」

「其實你根本不用把這位貴賓請到我這雅座裏來，你對他的招待和服務已經是夠周到了。」

因夢似乎完全沒有感覺到他話中那一抹幾乎可以算是很有風度的譏嘲之意，只是淡淡的說：「我承認你說的有理，我把他送到這裏，只不過因為我根本沒法子招待他那麼久，因此我希望他在這裏能受到更好的待遇。」

「夫人，你知道我一定會盡力去做。」韋好客說：「還有一件事我也想請教夫人。」

「什麼事？」

「我看得出我們這位貴賓的臉已經被改造過，我已經有多年沒有看見過如此精密的手藝，我實在很想知道是哪一位大師的傑作？」

「你真的很想知道？」

「真的。」

因夢冷冷的說：「其實你不問也應該知道，除了諸葛大夫之外還有誰？」

慕容秋水霍然回頭，眼中帶著驚訝之色：「諸葛大夫？」他問因夢：「你說的是諸葛仙？」

「不錯，我說的就是他。」

慕容秋水笑了，微笑搖頭。

「對一個像你這麼高貴美麗的女士表示懷疑，實在是件很不禮貌的事，只可惜對你說的話，我想不懷疑都不行。」

「為什麼？」

「因為我很瞭解諸葛先生的為人。」慕容秋水用非常厭惡的表情看了看那貴賓的臉：「像這一類的事，他大概是不會做的。」

因夢直視著他，眼色冰冷。

「我也很瞭解你的為人，以你的身份和地位，本來也絕不會做我要你做的這一類事，只可惜你偏偏做了。」

她的聲音更冷，一個字一個字的接著說。

「你們為我做這一類的事，只因為你們都虧欠過我，現在已經到了你們必須償還的時候了。」

七

夜已深。

站在窗前，面對窗外無邊無際的清冷和黑暗，因夢可以感覺到兩行比晚風更冷的眼淚慢漫的流下面頰。

她知道她已經變了。

因為她的心中已不再有愛與感激，只剩下索討與報復。

## 第三部 丁丁 第一章 死黨

他已經開始不能回憶，因為他不敢，只要一想起往事，他的心就開始像刀割般痛苦。可是他仍然發誓要活下去，不管要付出多大的代價，他都要活下去。

第一章 死黨

一

諸葛仙，男，三十七歲，武林第一神醫諸葛無死的獨生子，還不到二十歲的時候，就已經被天下江湖中人尊稱為諸葛大夫。

他的手指幾乎要比別人長一寸，而且感覺特別敏銳，閉著眼睛的時候，都能用手指的觸覺把一本宋版的木刻醫書上的每一個字都「讀」出來。

這雙手當然也很穩定，有人甚至說他可以用一把蟬翼般的薄刀，把一隻蚊子的每一個器官都完全支解分割，連蚊眼都不會破裂。

一個人要比一隻蚊子大多少倍？

對於人體上每一部份的結構，他當然更清楚得多，要支解分割一個人，當然更容易。

能分解，就能重組，能分割，就能縫合。

江湖中大多數人都相信，如果你被人砍下了一條腿，只要你的腿還在，諸葛大夫就能把你這條腿接起來，如果你被人家砍掉鼻子，只要你能夠把你的鼻子帶到諸葛大夫那裏去，他就能夠讓你的鼻子重新長在你的臉上。

有關諸葛大夫的種種傳說實在太多了，誰也不知道它的真假，唯一不容懷疑的是，諸葛仙這個人實在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傳奇人物。

二

丁丁最後一次看見因夢時，是在諸葛大夫那間精雅華美的書齋裏。

他認得諸葛仙，那時候他的眼睛還沒有被縫死，還能看見諸葛仙臉上驚恐的表情。

那時候因夢正在對諸葛仙說：「我要你把這個人的眼睛縫起來，把他的舌頭也縫死，讓他永遠再也看不見任何事，說不出一個字。」

「你瘋了。」諸葛大夫的聲音本來是非常優雅動聽的，現在卻已幾乎完全沙啞嘶裂：「你明明知道我不會做這種事，你為什麼要我做？」

「因為我相信你的這雙手，我也找不到第二個人能完成這麼樣一件精密複雜的工作。」

因夢嘴角帶著種奇特而冷淡的笑容：「最主要的一點是，我相信你一定會替我做。」

「為什麼？」

「因為這是你欠我的，一定要還，非還不可。」

諸葛大夫看著她，過了很久，才轉過身從一個密封的銀筒裏，取出一個冰囊，用他那雙手指特別長的手，圍住這一囊庫藏已久的寒冰。

每當他忿怒激動時，他都會這樣做。直到他開始冷靜下來他才問因夢。

「你為什麼一定要逼我做這種事，為什麼不索性把他的眼珠挖下，舌頭割下？」

「因為我不想損傷到他任何一根神經，我要讓他全身上下的每個地方都完全保持清醒敏銳，我一定要讓他能完全領受到我將要加給他的每一分痛苦，一點都不要錯過。」

聽到她的話，丁丁的背脊就好像被一柄冰冷的尖刀割破。

－－白色的小屋，檐下的風鈴，風鈴下那個溫柔善良寂寞的女人難道真的就是她？

不管怎麼樣，丁丁知道他恐怕從此再也看不見這個女人了，恐怕從此再也看不到任何人。

因為他知道，對於她這樣的要求，諸葛大夫是絕對無法拒絕的。

三

「現下閣下已經是這裏的貴客了，我卻連閣下的名字都不知道，實在是件很遺憾的事。」

韋好客很溫和的對丁丁說。

「剛才那位夫人並沒有說出閣下的名字，閣下自己當然也沒法子告訴我。」他嘆了口氣：「我看得出閣下現在非但已說不出活，連手腳都已軟癱無力，短時期大概是連一個字都寫不出來了，經過諸葛大夫的手術後，要想復原是非常困難的。」

他的聲音不但溫和，而且充滿了同情，如果看不見他的人也不知道他的身份，無論誰都會認為他是個彬彬有禮的善良君子。

丁丁卻是例外。

現在他當然看不見韋好客，但是他對這個人的聲音卻熟悉極了，就好像他熟悉慕容秋水的聲音一樣。

他真想大聲嘶喊，告訴他們。

「我就是丁丁，你們怎麼會認不出我了？為什麼要這樣子對我？」

只可惜他用盡了全身力量，卻連一個字都說不出。

他甚至連眼淚都流不出來。

無邊無際的黑暗，無窮無盡的苦難和折磨，美好的生命，忽然變成了一場永遠不會醒過來的噩夢。

丁丁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麼會忽然落入這種悲慘的命運中。

主宰他命運的人，霍然竟是他童年的玩伴，昔日的好友，如果他有法子能告訴他們他是誰，他們絕不會再讓他受到這種非人所能忍受的痛苦。

只可惜他連一點法子都沒有，他連死都死不了。

漸漸的他連想都不敢去想，非但不敢去想未來，也不敢回想往事，只要一開始思想，他的人就會像刀割般痛苦。

能夠活下去的希望實在是太渺茫了，生存的勇氣和決心，也因為諸般苦難而變得越來越微弱。

但是他仍然發誓要活下去。

不管要付出多大的代價，他都要活下去，就算是每天只靠別人餵他三頓漿糊般的菜粥，他也要活下去，他絕不讓自己像臭鼠一樣爛死在這裏。

就算要死，他也要死得莊嚴英勇。

漸漸的，丁丁對周圍的一切聲音都熟悉了，韋好客、慕容秋水、因夢、巡夜和送飯的獄卒。連他們的腳步聲，他都已經能夠分辨得出。

因夢居然不時還來看他，無疑是要確定這裏的招待，已經在他身上造成了什麼樣的變化？

她顯然覺得很滿意，因為有一天丁丁聽見她對韋好客說：「我記得他到這裏來才只不過七十一天而已，你們就好像把他變成另外一個人了。韋先生，我不得不說，你們這裏招待客人的方法實在是好極了。」

在這一片死黑中，要計算時日本來是幾乎完全不可能的，可是從那一天之後，他就用自己的方法開始計算。

開始計算自己的呼吸。

用一種他從惡臭的空氣中訓練出的秘密方法來呼吸，為了讓他保持敏銳的感覺來接受痛苦，因夢並沒有損傷到他的呼吸系統，為了讓他還能吃下他僅能維生的食物，他們才沒有封死他的嘴。

對於這一點，丁丁實在感激至極，因為他們總算給他留下了這一點機會。

每天都要經過照例的酷刑之後，才有一碗菜粥可吃。

這碗粥有時滾燙，有時冰冷，有時冷得他全身發抖，有時燙得他滿嘴水泡。餵他粥的獄卒完全死人不管，只管用一把缺口的湯匙，把滿滿一匙粥塞進他嘴裏。

這一碗粥就是僅夠維持他延續生命的糧食，他計算過一碗粥只有十二湯匙。

為了讓他活下去，這十二湯匙粥總是不會少的。

可是有一天，他只吃了三匙，因為那天的粥實在太燙了。連獄卒都拿不住，把粥碗和湯匙一起跌在地上摔破了。

聽到湯匙碎裂的聲音，丁丁的心立刻因興奮而抽緊，因為這就是他已等待多時的機會，甚至可能是他唯一的一次機會。他絕不能讓它錯過。

獄卒的咒聲和腳步聲都已經去遠了，又過了很久，丁丁的心跳才恢復正常，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已經有多久未曾如此興奮過，他只是在心裏不停的告訴自己：「我一定要找到，我一定要找到。」

－－他要找的是什麼？

他要找的竟然只不過是那些湯匙的碎片而已，在別人來說，這實在是件再容易不過的事，對他來說，卻宛如苦刑。

他的雙眼已盲，四肢已軟癱，一定要先翻個身，再用他的嘴去摸索，把地上的碎片用嘴啣起來。

他斷斷續續的用了七、八個時辰，才完成了這件事。

等到他確定四下沒有人聲的時候，他才能用牙齒咬著這些碎片，在牆上劃出一些連他自己都不知道別人是否能分辨得出的模糊字跡。

「剩下來的事，就只有靠老天幫忙了，因為他最多也只能做到這一點。

他已盡了全力。

四

丁丁在牆上劃的一共只有三個字，翻來覆去都只有這三個字。

「班沙克。」

這三個字是什麼意思？這三個字看起來簡直連一點意義都沒有，丁丁為什麼要把它看作唯一能夠讓自己活下去的機會？

## 第二章 神秘的「班沙克」

一

慕容秋水是個生活習慣很不正常的人，一向睡得很晚，起得很遲，他總認為睡眠是一種浪費，不到萬不得已時，他是絕不肯上床的，就算上了床也不一定是為了要睡覺。

「在床上也有根多事可做，看書、打牌、填詞、喝酒、吃零食、想心事、看漂亮的女孩、吃她們的胭脂，這些都可以在床上做的事，睡覺只不過是其中最無趣的一件事而已。」

這也是慕容秋水的名言之一。

可是這一天晚上實在太冷，這麼冷的寒夜，只有躺在被窩裏最舒服，一躺進溫暖的被窩裏，想要不睡著就很困難了。

所以這天晚上連慕容秋水都已睡著。

他是被一陣很輕微的腳步聲驚醒的，如此深夜居然有人能穿過他府邸中的二十一道警衛暗卡，走近他的寢室，而且居然敢故意讓他聽見腳步聲，這個人是誰？誰有這麼大的能耐，誰有這麼大的膽子？

慕容秋水嘆了口氣，把身邊那個頭髮比黑漆還黑，皮膚卻比白雪還白的小女孩藏到自己的腋窩裏，然後才半支起身子，隔著錦帳往外問。

「韋先生，韋大老爺，你既然來了，為什麼不乾脆推門走進來？難道你還想要我起來為你開門？難道你想活活的把我凍死？」

二

門開了，進來的果然是韋好客先生，除了他之外，沒有人能在這時候走近慕容秋水的寢室，更莫說推開這扇門。

韋好客的臉色慘白，好像已經快被凍僵了，一件價值千金的紫貂斗篷上，已結滿了冰屑子。

慕容秋水用一種既驚訝又好奇的眼色看著他。

「我知道你沒有喝醉，因為你從來都不喝酒的，你看起來也不像是發了瘋的樣子，所以我實在覺得很奇怪，你為什麼會在這種時候闖到這裏來？」

他故意對韋好客獰笑：「我希望你有一個很好的解釋，否則我不剝了你的皮，把你赤條條的扔到陰溝裏去才怪。」

對於我們這位慕容公子這種很不尋常的幽默感，韋好客先生一向是非常欣賞的，今天卻是例外。

一向很不容易被激動的韋先生，今天眼中卻充滿了驚慌與恐懼，他看著慕容秋水的時候，甚至連眼角的肌肉都在跳動。

「班沙克。」

他只對慕容說出了這三個字。

班沙克，究竟是什麼意思？為什麼能讓一向冷靜如刀的韋好客如此驚慌恐懼？

三

丁丁躺在冰冷的石板上，完全放鬆了自己。

到這裏來了大概有一百一十天左右，這是他第一次完全把自己放鬆，因為他已在無邊無際的黑暗中，捕捉到一線光明和希望。

他確信韋好客已經看到了他劃在石壁上那些字，因為那一天韋好客走進這間牢房時，呼吸立刻變得非常急促，忽然像是被人砍了一刀一樣，匆匆的走了出去。

班沙克，他當然已完全瞭解了它的意義。

這個世界上只有四個人知道這三個字的秘密，韋好客就是其中之一。

丁丁確信他看到了這三個字之後，一定會為他去做一些事的，而且一定會去找慕容秋水。

四

「班沙克。」慕容秋水喃喃的說：「我的確有好久沒有聽到這三個字了。」

他看著韋好客，眼中又露出了他獨有的那種孩子氣的詭笑：「可是你三更半夜的闖到我這裏來，總不會只為了要告訴我這三個字吧？」

韋好客的表情卻很嚴肅。

「我還要間你，你還記不記得這三個字是什麼意思？」

「我怎麼會忘記？」

慕容秋水吃吃的笑了：「就算等到我老掉牙的時候，我也不會忘記那天晚上……」

韋好客很快的打斷了他的話，好像決心不讓他說出那天晚上的事：「你當然也應該知道，這個世界上現在還有多少人明白這三個字的意思。」

慕容秋水眼中的詭笑忽然又變成一抹懷舊的感傷。

「本來有五個人的，後來變成了四個，現在恐怕只剩下三個了。」他問韋好客：「事隔多年，你為什麼忽然又提起這三個字？」

「因為我今天又看見這三個字了。」

「在什麼地方看到的？」

「就在我最特別的那間雅座的牆上，而且是你請來的那位貴賓用牙齒咬著一個湯匙的碎片劃上去的。」

慕容秋水一下子就從床上坐了起來，吃驚的看著韋好客。

「他怎麼會知道這三個字的？難道因夢送來的那位貴賓就是……？」

這一次沒有人打斷他的話，而是他自己接著說下去，他的眼中竟彷彿忽然湧出了一種說不出的恐怖之意。

韋好客眼中的神情也和他差不多。

因為他們心裏都已經明白，雅座裏的那位貴賓是什麼人了。

那個人本來是他們在這個世界上僅存的最親密的朋友，也是除了他們之外，唯一知道「班沙克」這秘密的人。

開始的時候，這個秘密只不過是個笑話而已。

這個笑話是從那天晚上開始的。

五

那天晚上月黑風高，四個膽大妄為的年輕人，偷偷的溜進了城內某一個王府的後園。這個地方在京城內一些富家子弟的傳說中，簡直就好像神話中的天堂一樣。

據說這裏有王爺從各地搜集來的美酒美食和美人，不但有波斯的葡萄酒和鮭魚醬，還有頭髮如黃金，眼睛如翡翠的絕色美人。

這些富貴子弟們全部年輕而熱情，全都喜歡刺激和冒險，全部想趁王爺陪官家出去巡狩打獵的時候，偷偷的闖到這裏來安慰安慰這些寂寞的美女，只可惜他們既沒有這四個人的膽量，也沒有這四個人的本領。

那天晚上真是荒唐，一同鋪滿了毛皮的暖屋，一大堆多數人一生中從未夢想過能享受到的酒食，四個十來歲的大男孩，用他們年輕的熱情征服了一屋子寂寞而又饑渴的美女。

其中最美麗的一個叫作葛蕾絲，金髮碧眼，修長的腿，纖細的腰肢，皮膚晶瑩如白玉。據說是從一個比天邊還要遙遠的國度中來的，是王爺用兩斛明珠換來的。她的腰肢和舌尖都好像蛇一樣的靈活，王爺付出的代價絕對值得。

葛蕾絲喜歡笑，不管你碰到她身體上任何一個部份，她都會吃吃的笑個不停，笑聲如銀鈴。

「班沙克，你們這些小鬼簡直是一群班沙克。」她指著這些大男孩其中一個最瘦小而且畸形的一個說：「尤其是你，你是一個超級的大班沙克。」

這個男孩忍不住要帶著一點自卑問她：「為什麼我是超級的？」

「因為你只會咬人。」女孩子吃吃的笑著說：「除了咬人之外，你什麼都不會。」

別的男孩也笑得在地上打滾，笑夠了之後才問。

「班沙克是什麼意思？」

「在我們那裏的語言中，『班』的意思就是大，『沙克』的意思就是一種魚。」葛蕾絲說：「一種會吃人的魚，也就是你們說的鯊魚。」

她又說：「這種魚在吃人的時候，總會咧開他的大嘴，看起來就好像是在笑一樣。」她看著他們：「這種大鯊魚，要吃人的時候，簡直就跟你們現在這個樣子差不多。」

於是大家終於明白班沙克的意思就是大鯊魚。

於是，從此以後「班沙克」這三個字就成為他們這四個人之間的一種秘密訊號，直到他們分手時為止。

這四個人就是花錯、韋好客、慕容秋水和丁寧。

六

慕容秋水僵直的坐在床上，貴公子的瀟灑和風度，已經完全從他身上消失不見了。

「丁寧、花錯、因夢，這三個人之間究竟在搞什麼鬼？」他不但迷惑，而且生氣：「不管怎麼樣，那條母狗這次可真是讓我上了賊船，她明明知道我們跟丁寧是從小在一起長大的死黨，為什麼還要把他送到這裏來？」

「她當然是故意的。」韋好客比慕容更生氣。「所以她才會讓丁寧看不見也說不出，甚至把他的臉都動過了，讓我們也認不出他。」

「她知道我們跟丁寧是朋友，當然是從花錯那裏聽來的，她不但恨丁寧，也恨我，所以才想出這種法子來整我們兩個。」慕容秋水說：「我可以想得出她為什麼會恨我，可是我實在想不出丁寧為什麼要殺花錯？」

韋好客同樣也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一個人如果要殺另外一個人，有時候根本就不需要任何理由，他只能告訴慕容秋水：「如果你一定要問理由，恐怕只有去問丁寧。」

「對，我們去問丁寧。」慕容秋水大聲說：「我們已經把他整慘了，不管怎麼樣，現在都要把他先弄出來再說。」

「不行。」韋好客的聲音冷如刀鋒：「我們絕不能放他出來。」

「為什麼？」

「因為我們從一開始起就錯了，而且錯得很多，所以我們只有錯到底。」

慕容秋水又慢慢的躺了下去，閉上眼睛，顯然是在仔細思考韋好客這句話其中的意義。

－－如果他們放丁寧出來，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就算丁寧能原諒他們，是不是會洩露他們的秘密？最重要的一點是，丁寧會不會原諒他們？他們能不能冒這個險？

過了很久，慕容秋水才輕輕的嘆了口氣：「要怎麼樣做，才算錯到底？」

韋好客的眼睛彷彿已經變成了兩個深不見底的黑洞，「丁寧不死，後患無窮，如果你以後還想能夠安安心心的睡覺，他就非死不可，而且死得愈快愈好。」

慕容秋水沉默。

「我當然不會要你去殺他，我也不會去。」韋好客說：「如果我們殺了他，以後就永遠有個把柄被你那位因夢夫人捏在手裏，那我們以後恐怕更沒有好日子過。」

「她能抓住我們什麼把柄。」慕容秋水問。

「如果丁將軍知道他的兒子是死在我們手裏的，我們還會不會有一天好日子過？」

慕容秋水臉色變了，眉心也打起結。

「只有一種人殺人是完全不用負責任的，也不會有後患。」韋好客說：「他們殺人根本是天經地義的事，誰也不會找他們報仇。」

「你說的是哪種人？」

「劊子手。」韋好客說：「有資格的劊子手，而且是被官方承認的。」

他說：「刑部大牢裏，有一名犯人，犯了殺頭的重罪，被一個官方的劊子手處決，這種事是誰也不能過問的，所以永無後患。」

慕容秋水的眉結解開了。

「這一類的事，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安排的很好。」

「大概可以。」

慕容秋水又慢慢的坐起來，盯著韋好客看了很久，才一個字一個字的說：「可是你一定要記住，這件事跟我連一點關係都沒有，剛剛說的話我也連一個字都沒有聽見。」

「我明白。」

韋好客冷冷的看著從被中散出的一枕烏髮，冷冷的說：「我相信你一定也明白，我剛剛說的那些活，無論誰只要聽見了一個字，那個人就非死不可。」

七

寒夜，五更。

韋好客已經走了。

慕容秋水卻還沒有睡，他已經想了很久，他的手掌一直在輕撫他身旁那個年輕而柔滑的胴體。

他當然明白韋好客的意思，這個秘密是絕對不能讓第三者聽見的。他的手停留的地方，每一處都是人身上致命的死穴，只要手指輕輕一按，立刻就會有一個人從這個世界上完全消失。

沒有人會注意，這麼樣一個女孩子是否存在的。

她是那麼脆弱，那麼無助，她的死活根本就沒有人會關心。

他的手輕輕的滑上她堅挺的乳房，已經可以感覺到她的心跳聲，因為他的手指下，就是她的心臟。

一個人的心跳如果停止，無論聽見什麼秘密都不會說出去了。要做這件事，就要做的萬無一失，絕不能冒險。他的拇指已經準備按下去了。

就在這時候，她忽然翻了個身，用她的腿勾住了他的腿，她的腿那麼光滑柔軟，卻又那麼充滿了彈性。

「你的手好冷。」她呢喃的說：「剛才你一定沒有把你的手放在我這裏，我這裏好熱好熱。」她摟住了他的脖子：「剛才我一定是睡著了，否則我一定不會讓你的手放在被窩外面的。」

慕容秋水笑了笑，眼中卻全無笑意。

「剛才就算你還沒睡著，你也會裝睡的。」

「為什麼？」

「你難道不怕被人看見？」

「你騙我，這裏怎麼會有別人，這種時候有誰敢到這裏來？」她用力扳他的肩：「就算有別人要來我也不管，我要你，就算你投降也不行。」

慕容秋水笑了，這一次是真的笑了。

他的拇指已經離開了她的心臟，他的手開始輕撫她的背脊，用一種異常溫柔的聲音說。

「這裏當然沒有別人來過，伴伴。現在我才知道你不但是個溫柔的女孩，運氣也特別好。」他問她：「伴伴，你知不知道你的運氣為什麼特別好？」

「為什麼？」

「因為你真能睡覺。」

## 第三章 你真能睡覺

一

柳伴伴，女，十八歲，她自己常常說，老天把她這個人生下來，就是為了要她陪伴男人的。

男人們的確也全部很喜歡她的陪伴。

她的身材非常高，而且非常瘦，可是她全身上下每一寸地方都是柔軟而富於彈性的，你絕對摸不到她的骨頭。她的腿非常長，如果她的身高有五尺九寸，她的腿長至少在三尺八寸以上。

這麼樣一雙修長結實的腿，無論長在什麼樣一個女人的身上，都是種非凡的魅力。

她的父親是個樵夫，也是個獵戶，半天打柴，半天打獵。新鮮的山間空氣和十分富於營養的山禽野味，使得她發育很早。

還不到十二歲，她就已經長得很高了。

有一天他父親下山去趕集的時候，她到山泉下去汲水，把褲腳高高的挽起，露出了她一雙健康而結實的長腿。

一個上山來獵狐的惡少，正好帶著他的豪奴從附近走過，看見這雙腿，眼睛就再也捨不得離開。豪奴們當然明白主子的意思，對他們說來，在荒山上強暴一個弱女子，根本就算不了一回事。

幸好那天她的運氣不錯，居然遇見了救星。

就在她最危急的時候，一個穿荒山走捷徑，趕去赴約的少年俠士忽然出現了，割下了惡少的耳朵，留下了一句話。

我叫丁寧，如果你要報仇，隨時都可以找到我。

從那天之後，伴伴始終沒有忘記過「丁寧」這個名字。

今天晚上她又聽見了丁寧的名字。

那時候她當然沒有睡著－－韋好客和慕容秋水說的每一句話，她都聽得很清楚，可是她也知道這些話是聽不得的，否則就一定會惹上殺身之禍。

幸好慕容秋水一向是個憐香惜玉的人，無論多好奸狡的人要騙他都很不容易，一個柔弱無助的小女孩則是他不會提防的。

所以伴伴現在還活著。

既然還活著，就一定要報恩，伴伴絕不是個忘恩負義的人，她發誓一定要救丁寧。

不幸的是，她既沒有這種力量，也不知道應該怎麼樣去做。

侯門深似海，要進去固然困難，要出去更不容易。

如果連出去都沒法子出去，她還能做什麼？所以這時候伴伴都以為丁寧已經死定了。

二

三天之後，刑部就傳出消息，有一名積案如山的江洋大盜，將要被處決。為了慎重其事，還特地請來了退隱已久的天下第一號劊子手－－姜斷弦－－來行刑。

姜斷弦少年時就被人稱為「姜斷菜」。意思是說他殺別人的頭，就像砍瓜切菜一樣的容易。

他是世襲的官方劊子手，除了一筆優厚的俸祿之外，每次行刑時，還有很多規例可收。

這已經可以使一個人生活得非常富裕，也是一種讓人既羨慕又討厭的職業。不管怎麼樣，殺人總是件非常刺激的事，殺入而不犯法恐怕也只有這一行了。

但是他很早就已洗手退隱，誰也不知道他去幹什麼了。有關他的消息，也沒有聽說過。

這一次他的復出，本身就是件很轟動的事，所以這件事很快就變成了一個熱門的話題。

所以人緣很好的伴伴姑娘，也很快的聽見了這個消息。

－－如果能買通這位劊子手，是不是能留下丁寧的一條活路。

在別的路都已走不通的情況下，伴伴決定從這方面著手。

她確信這個將要被處決的江洋大盜就是丁寧。

最重要的一點是，她早就聽說過姜斷弦這個名字，這個人好像是她父親的朋友。

三

伴伴終於有了出去的機會，是在二月初二龍抬頭的那一天，經過了一夜纏綿，萬般承歡。慕容秋水終於答應她去朝山進香，而且答應她可以在尼庵中留宿一夜。

這已經足夠了。

因為她已經打聽到姜斷弦為了這一件大案，已經從遠方歸來，搬回他京城附近的舊宅。

那地方是在西城外，賣花人聚居的一條深巷裏，從巷中一直走進去，走到最深處，有一個竹籬，一扇柴扉，就是他的「切菜居」了。

那地方並不遠，一天之內盡可以來回，而且那裏附近還有一座很有名的香花寶蓮庵，去庵中進香的本來就是些大戶人家的內眷。

四

二月初二，嚴寒、雪。

還沒有轉入巷子，已經可以聽到深巷中傳來一陣陣淒涼的賣花聲，聽來就彷彿怨婦的低訴。

臘梅和水仙的花事都已闌珊，薔薇和牡丹的花訊卻尚未到。

賣花人賣的是什麼花？

一個反穿著羊皮襖的白髮老人，肩上挑著一個幾乎把他壓得連腰都直不起來的擔子，擔子兩頭的竹籠裏，有十幾個花罐，罐子裏種的也不知是什麼花。

「我們去買花去。」

伴伴姑娘告訴從侯府中跟隨她到這裏來的奴僕轎夫和丫環：「現在已經是春天了，我們既然已經到了這裏，怎麼能夠不買一點時令鮮花回去？」

所以她就來到了這條花巷，看到了這個衰老貧苦的賣花人。

「你這些罐子裏種的是什麼花？」

「這是種很奇特的花，是從很遙遠很遙遠的地方移植過來的。」

賣花的老人用一雙疲倦的老眼，望著天末最後一線餘光。

「現在知道這種花的人恐怕已經很少了，能看見這種花的人更不多。姑娘，我勸你還是買一罐回去的好。」

老人的話總是比較多的，這個老人也不例外。伴伴對花並沒有興趣，也不想買花，她只想從這個老人嘴裏打聽出一點消息來。

所以她就帶著笑說：「老人家，我一看見你，就知道你一定是個見多識廣的人，所以我本來不想買花的，也忍不住想要來跟你聊聊。」

這種話出自這麼樣一位漂亮小姑娘的嘴，總是讓人開心的。

老人果然開心的笑了，露出了一嘴焦黃殘缺的牙齒，眯起眼笑道：「只可惜我已經太老了！像我這麼樣一個老頭子，能陪你聊什麼？」

伴伴眼珠子轉動著。

「老人家，你在這附近賣花，一定已經賣了很久，你有沒有聽說過這條巷子裏住了一位怪人？」

「什麼樣的怪人？」

「聽說是一個劊子手。」伴伴故意壓低聲音很神秘的說：「我從來沒有看見過劊子手，所以忍不住想要瞧瞧。」

老人連想都沒有想就斷言道：「你說的一定是刑部裏的姜執事，他就住在巷子最底那一家，像是已經住了好幾代了。」

「難道他們世代都是劊子手？」

老人先不回答，卻往前後左右看了一眼，然後才壓低聲音說。

「姑娘，你可千萬不可當著他們的面說他們是劊子手，幹這一行的，都忌諱劊子手這三個字。」他說：「你見著他們，一定要稱他們為執事。」

老人又補充的說。

「尤其是這位姜執事，幹這一行也不知道已經於了多少代了，聽說他們家世代都是劊子手，而刑部的執事們也全部姓姜。」

「為什麼？」伴伴問。

「聽說老燕王有五位貼身衛士，是兄弟五個人，號稱姜家五虎，一個個全部武藝高強，刀法如神。」賣花老人說：「老王爺遷都北京，這五位兄弟就專替老王爺砍人的腦袋，到現在阜城門外，八里莊釣魚臺附近還有座姜家墳。凡是幹這一行的，清明前後都要去燒燒紙，保佑他們一年的安寧，莫要被冤鬼纏身。」

伴伴故意做出很害怕的樣子：「聽說他們一刀就能把人的腦袋砍下來，是不是真的？」

「當然不假。」

「他們怎麼會有這麼大的本事？」

「那也是人家下了苦功夫練出來的。」

賣花的老人說：「要進這一行，先得磕頭拜師，每天天一亮，就要起身開始推豆腐。」

伴伴忍不住問。

「推豆腐？劊子手為什麼要學推豆腐，豆腐怎麼推？」

賣花的老人倒真是有點見識，居然能把推豆腐的法子解釋的很清楚。

－－用一把砍人頭的大刀，反手提著，順在手背上。刀鋒向外，以刀鋒片豆腐，片得愈薄愈好，等到手法練熟了，就在豆腐上劃出墨線，要一刀推下去，讓豆腐齊線而斷，不差分毫。再在豆腐上置銅錢，刀鋒過處，豆腐片落，而銅錢不落，才算小成。

真正出師，就一定要在刑場上見紅了，手起刀落，人頭也落，這一刀一定要砍在脊椎骨的骨縫裏，錯不得分毫。

賣花的老人侃侃而談，伴伴聽的入神，等到老人說得告一段落，伴伴就及時嘆了口氣。

「看起來要幹這一行也不容易。」

「非但不容易，簡直難極了，要練成像姜執事那樣的本事，又是難如登天。」

「他有什麼特別的本事？」

「這位姜執事的刀法可真神極了，聽說他可以把一隻蒼蠅的翅膀用砍頭的大刀削下來，讓蒼蠅還是可以活著在地上爬。」

「這種刀法，實在是神到極點。」伴伴問：「這個人又是個什麼樣的人呢？」

「這個人長得和平常人也沒有什麼不同，也有鼻子眼睛，也有嘴。」

老人說：「只不過比普通一般人都要高一點，手臂好像也比別人要長一點，有時候我們會整年都看不到他，誰也不知道他到哪裏去了。」

「他家裏就難道沒有別的人？」

「沒有。」老人說：「他一向是獨來獨往，連朋友都沒有一個。」

「他有沒有買過你的花？」

「最近他常買，每次買的都是這種花。」老人指著他一直在向伴伴推介的那些花罐子，一雙老眼卻在瞟著伴伴：「姜執事實在是個很識貨的人，只有識貨的人才會喜歡這種花。」

他的意思已經非常明白了，連年紀輕輕的伴伴都已經明白，現在是非買他一罐花不可的了。

「可是你至少要先告訴我，這種花是什麼花？」伴伴問老人。

老人反問：「你知不知道在遙遠的荒漠中，終年沒有雨水的地方，生長著一種很奇特的植物，叫作仙人掌。」

「我知道，只不過知道而已，可是從來也沒有看見過。」

「那麼你現在已經看見了。」老人說。

他指著花罐中一種長著針芒的球莖，上面還長著一叢粉紅色的小花。

「這就是仙人掌，長在仙人掌上的花，當然就叫作仙人掌花。」老人說：「你不妨帶一罐去送給姜執事，他好像特別喜歡這種花。」

五

姜斷弦，男，四十五歲，是刑部有史以來年紀最輕的總執事，二十一歲時就已授職，刑部上上下下的人都稱他為「姜一刀」。凡是有重大的紅差，上面都指派他去行刑，犯人的家屬為了減輕被處死的人犯臨刑時的痛苦，也都會在私底下贈以一筆厚禮。

令人想不到的是，這位刑部的大紅人，還不到三十歲的時候，就交卸了他的職務，飄然遠去，不知所終。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事隔多年，他居然重又回到刑部。

他看起來遠比他實際的年紀老得多了，伴伴第一眼看到他的時候，就有這種感覺。

那時候他正在磨刀，夕陽將落，涼風蕭索，他看起來已經像是個垂暮的老人。

是什麼原因讓他老得如此快？是不是因為殺人殺的太多了？

劊子手殺人用的刀，通常都是一種厚背薄刃頭寬腰細，刀把上還繫著紅綢刀衣的鬼頭刀。

姜執事用的這把刀卻不同。

他用的這把刀，刀身狹窄，刃薄如紙，刀背不厚，刀頭也不寬，刀柄卻特長，可以用雙手並握。懂得用刀的人，一望而知這位姜執事練的刀，絕不止於劊子手練的那種刀，其中必定還摻有其他門戶的刀法，甚至還包括有自扶桑東瀛傳入中土的流派。

因為中土的刀法招式中，是沒有用雙手握刀的。

伴伴在竹籬外就已看出了這一點。

柴門是虛掩的。

伴伴故意不敲門就走進去，因為她怕一敲門就進不去了，而且她想先引起姜斷弦的注意。

姜斷弦卻連看也沒有看她一眼，還是低著頭在磨他的刀。

他用來磨刀的石頭也很奇怪，是一種接近墨綠色的砂石，就和他刀鋒的顏色一樣。

他的刀鋒彷彿還有一種針芒般的刺，就好像仙人掌上的芒刺一樣。

伴伴也很快就注意到這一點。

她一向是一個觀察力非常敏銳的女孩子，在這片刻之間，她同時也已注意到姜斷弦臉上的皺紋雖然深如刀刻，一雙手卻潔白纖美如少女。

－－是不是這雙手除了握刀之外從來都不做別的事？

殺人者的手，看起來通常都要比大多數的人細緻得多，因為他們手掌裏的老繭是別人看不見的，就正如他們內心的恐懼和痛苦，也絕不會被別人看見。

伴伴在仔細觀察姜斷弦的時候，姜斷弦卻好像完全不知道這個世界上，已經有她這麼一個人來到他面前。

他還是在一心一意的磨他的刀。

「我姓柳，我想來找一位在刑部當差的姜執事，聽說他就住在這裏。」

姜斷弦非但什麼都看不見，連聽都聽不見。

伴伴一點都不生氣也不著急，她早就知道要對付姜斷弦這種人，絕不是件愉快的事，而且一定很不容易。

「我雖然沒有見過姜執事，可是先父在世時，卻常常提起他的名字。」伴伴說：「我想他們應該是很好的朋友。」

她又補充著說：「先父的朋友們，都稱他為大斧頭。」

磨刀人居然還是沒有看她一眼，磨刀的動作卻停止了，冷冷的問：「你來找姜斷弦有什麼事？」

「我想求他救一個人。」伴伴說。

「姜斷弦只會殺人，不會救人。」

「可是這一次非他救不可。」

「為什麼？」

「因為只有他能救這一個人。」伴伴說：「如果他不肯高抬貴手，這個人七天後就要死在你的刀下。」

她直視著姜斷弦：「我想現在你大概已經知道我說的這個人是誰了。」

暮色已深，姜斷弦慢慢的站起來，依舊沒有看她一眼，只是冷冷的說：「那麼你也應該知道，刀聲一響，頭如弦斷，這個人既然已將死在我的刀下，世上還有誰能救他？」

伴伴用力拉住了姜斷弦的衣袖：「只要你答應我，不管你要什麼，我都給你。」

「你能給我什麼？」

「我的人和我的命。」

姜斷弦終於冷冷的看了她一眼，然後揮刀割斷了自己的衣袖。

六

夜色已臨，屋子裏還沒有點燈，姜斷弦頭也不回的走了進去，瘦削的背影很快的就沒入黑暗。

伴伴看看手裏握著的半截衣抽，咬了咬牙也跟著追了進去。

「我知道你不會答應我的，可是我還不死心。」

她面對著端坐在黑暗中的姜斷弦說：「我是個從小就生長在山野裏的女孩，從小到大都一直不停的在動。爬山、爬樹、游水、打獵、採山花、追兔子、跟猴子打架，我每一天都在不停的動。所以我全身上下每一個地方的動作都很靈活，而且都非常結實，我今年才十八歲，從來也沒有一個男人對我不滿意過。」

端坐在黑暗中的人影淡淡的說：「你用不著再說下去了，我對你清楚得很，也許比你自己對自己更清楚。」

伴伴沒有再說下去，因為她根本就沒法再說出一個字。

她的全身上下都已僵硬。

這個人說話的聲音，她太熟悉了，這個人絕不是剛才在磨刀的那個人。

她作夢都想不到，這個人竟然會在此時此刻出現在這裏。

黑暗中亮起了一盞燈，燈光照上了這個人的臉，他的臉色蒼白，輪廓突出，笑容優雅而高貴，卻又帶著種說不出的譏誚之意。

「我相信你一定想不到我會到這裏來的。」慕容笑得極溫柔：「可是我卻早就已經想到你會到這裏來了，我知道的事，好像總比你想像中多一點。」

伴伴依舊僵硬，連勉強裝出來的笑容，都僵硬如刀刻。

「你怎麼知道我會來？」

「丁寧救過你，你知道我們要殺丁寧，所以你當然會來。」慕容道：「因為你算來算去都認為天下唯一能救丁寧的人就是姜先生。」

他嘆了口氣：「只可惜這一次你又錯了，天下唯一不會救丁寧的人，就是姜先生。」

伴伴忍不住要問。

「為什麼？」

「因為姜先生就是彭先生。」慕容反問伴伴：「你知不知道江湖中有一位彭先生？」

七

江湖豪傑是很少稱別人為先生的，可是「彭先生」這三個字已經在江湖中威風了很多年了。對於用刀的人來說，這三個字就好像「孔夫子」在讀書人心目中的地位一樣，幾乎已經可以成仙成佛成聖。

彭先生就是彭十三豆。

有知識的人都瞭解天下絕沒有一夜成名的事，因為在那個人成名的那一夜之前，已經不知道受過多少考驗和多少折磨。

可是每一種例子都有例外的。

彭十三豆的成名就在一夜間，那一夜他連闖蕭山十寨，用一把絕似鬼頭刀又絕不是鬼頭刀的奇形長刀，破十寨後七寨，七大寨主的連環四十九刀陣，全身而入，全身而退，浴血而入，飲酒而退。

於是彭十三豆的刀法和名聲，就好像瘟疫一樣在江湖中流傳開了

誰也不知道彭十三豆的刀法是從推豆腐上推來的。所以更沒有人會猜想到彭十三豆就是姜斷弦。

聽到這裏，伴伴忍不住問：「你能確定彭十三豆就是姜斷弦？」

慕容秋水點頭。

「現在我們當然已經可以完全確定。」他說：「姜執事入刑部之後，雖然殺人無數，但是他殺的人非但全無反抗之力，而且連動都不能動，這麼樣殺人非但無法考驗出他的刀法，實在也無趣得很。」

「所以他才要到江湖中去試一試他的刀法？」

「不錯。」

「劊子手的刀法，到了江湖中那些刀法名家面前，難道也同樣有效？」伴伴故意說：「我不信。」

「你一定要相信，姜先生的刀法，並不是劊子手的刀法。」

慕容秋水說：「姜先生是位奇人，也是個天才，我相信這個世界上大概很少有人能比他更瞭解刀了。因為他的刀早就已經變成了他身體上的一部份，甚至可以說已經和他的生命溶為一體。」

這位清狂倨傲的貴公子，在說到姜斷弦的時候，口氣中居然完全沒有絲毫譏誚之意。

「最難得的一點是，他不但瞭解刀，而且瞭解人。」慕容秋水說：「對於人身上每一個骨節的構造，每一根肌肉的躍動，以及每一個人在面臨致命一刀時的各種反應，他都瞭若指掌。」

他嘆了口氣：「我雖然不大懂刀法，可是我想刀法中的精義，大概也就盡在於此了。」

伴伴雖然更不懂刀法，可是她也明白無論什麼樣的人能有他這樣的刀法，和他對「刀」與「人」的這種認識，要以一把刀闖蕩江湖，都不該是件困難的事。

慕容秋水接著說：「只不過這件事我們也是最近才知道的，而且就在最近這幾天。」

「哦？」

「姜先生悠游江湖，我們本來根本不知道他的去處，當然也無法請他再度出山來執刑。」

「這一次難道是他自己來找你們的？」

「是的。」慕容秋水說：「這一次的確是姜先生來找我們的，因為他也從一位很有權威的人士嘴裏聽到了消息，已經知道我們這次要殺的這個要犯就是丁寧。」

「他這次來就是為了要殺丁寧？」

「是的。」慕容秋水說：「他要親手殺丁寧，他要眼看著丁寧死在他刀下。」

「為什麼？」

「因為丁寧也要殺我，而且差一點就殺了我。」黑暗中有一個人用沙啞而冷漠的聲音說：「他能勝我並不是用他的刀，而是他的詭計，所以他也知道總有一天我要殺了他。」

從黑暗中走出來的這個人，當然就是刑部的總執事姜斷弦先生，也就是曾經以一把奇形長刀縱橫江湖的名俠彭十三豆。

伴伴咬著嘴唇，盯著這個人看了很久，忽然笑了，笑得甚至有點瘋狂。

「真想不到，實在真是想不到，我們堂堂刑部的總執事姜大人，居然會是這麼樣一個偉大的小人，居然會用這麼偉大的法子來對付他的對手。」

伴伴笑得愈來愈瘋狂了。

她已經完全豁出去了，因為她已經不準備再活下去了。

「可是，姜大人，你有沒有想到，你這麼樣做，簡直就好像自己在打自己的耳光一樣。」她咯咯的笑：「你說丁寧上一次擊敗你用的是詭計，你這次對他難道用的就是光明正大的法子？你說不願殺一個毫無反抗之力的人，那麼我問你，現在丁寧難道有什麼反抗之力？」

姜斷弦嚴峻的臉上毫無表情，既沒有憤怒也沒有歉疚，當然更不會有悲傷悔恨得意失意哀怨情仇。

他臉上只有皺紋，每一條皺紋都像是一條刀疤，每一條刀疤中都不知埋藏了多少憤怒歉疚悲傷悔恨得意失意哀怨情仇。

他的聲音冷淡而空洞。

「丁寧已經要死了，而且必死無疑，他死在我的刀下，總比死在別人的手裏好。」姜先生淡淡的說：「因為我的刀快。」

伴伴說不出話來了。

快刀殺人，被殺的人最少也可以落得個痛快，伴伴也相信丁寧也希望死得痛快。

－－痛痛快快的活，痛痛快快的死，這豈非正是多數人的希望？

伴伴的眼淚流了下來，因為她現在終於知道丁寧已經死定了。

八

丁寧確信自己絕不會死，他跟韋好客是從小在一起長大的朋友，他和慕容秋水之間的感情更深，他們怎麼會讓他冤死爛死在這裏？

所以他每天都在期望，每天都在等。

雖然他已經被折磨得不像個樣子了，可是他並不太著急，因為他太瞭解他們了，慕容秋水和韋好客都不是輕易會妄動的人。

如果他們要救他，一定已經先有了萬全之計。他們自己很可能都不會出面，但是他們一定會在暗中動用所有的力量把他救出去的。

－－丁寧一向是個感情很豐富的人，一個感情比較豐富的人通常都比較會安慰自己。

丁寧終於聽到了他一直在期望著能聽到的聲音，一個陌生人的腳步聲。

每個人的腳步聲都有它的特質和特性，就正如每個人的臉都不同。對於丁丁來說，要分辨一個人的腳步聲，簡直就好像要分辨他的臉那麼容易。

這個人的腳步聲無疑是丁丁在這裏從未聽到過的，它不像獄卒的腳步聲那麼誇張而響亮，也不像韋好客那麼謹慎而沉穩，更沒有慕容秋水那種蠻不在乎的傲氣。

但是這個人的腳步聲卻有一種異於常人的特性，甚至可以說是一種很特殊的性格，和其他任何人都絕不相同。

在丁丁頭腦裏某一部份已經漸漸被遺忘的回憶中，他彷彿聽見過這個人的腳步聲，卻又記不得這個人是誰了。

腳步聲已停下，停在丁丁面前。

丁丁忽然覺得很不安，他相信這個人必定在用一種很奇特的目光打量著他，就好像一個頑童在打量著一隻已經被折斷雙翅，只有可憐的在他面前爬行的蒼蠅一樣。

這種感覺使得丁丁幾乎忍不住要嘔吐。

更讓人受不了的是，這個人居然還伸出了一雙手，從丁丁頭後的脊椎骨開始摸起，摸遍了他全身上下每一關節和每一根骨骼。

他的手冷硬乾燥而穩定，丁丁骨骼的關節卻已軟癱如死鼠。

這種屈辱有誰能忍受？

丁丁能，為了生存他只有忍受，他早已學會忍受各種屈辱。

可是這個人說話的聲音，卻使得他連胸腔都幾乎完全爆裂，因為他發現此刻站在他面前，像檢驗一隻死鼠般捏著他的人，赫然竟是曾經敗在他刀下的彭十三豆。

「我姓姜。」這個人說：「我就是刑部派來，辦你這趟紅差的執刑手。」

丁丁憤怒。

彭十三豆的聲音，是他絕對不會聽錯的，而且死也不會記。這個人為什麼要說他自己是姓姜的劊子手？

「丁少俠，我相信你當然已經聽出來，刑部的姜執事，就是你刀下的游魂，彭十三豆。」

他的聲音淡而冷漠。

「你雖然沒有殺我，可是也用不著後悔。」姜斷弦淡淡的說：「因為我若死了，還是一樣有別人會來殺你的，你死在我的刀下，至少總比死在別人手裏好，我最少也能讓你死得愉快一點，而且也死得比較尊榮高貴。」

有很多人認為死就是死，不管怎麼死都是一樣的。

丁丁不是這種人。

他一直認為死有很多種，一直希望自己能死得比較莊嚴。

現在他確信自己是必定可以達到這個願望的了，同時他當然也知道他已必死無疑。

在他眼前一片無邊無際的黑暗中，他彷彿聽見死之神正在用一種充滿了殘酷暴虐的聲音，在唱著幾乎像是頑童般的兒歌。

「班沙克，班沙克，去年死一個，今年死一個，若問何時才死光，為何不問韋好客？」

# 第四部 姜斷弦

## 第一章 死之尊嚴

他告訴他們：「我不是君子，我只不過是個殺人的人，可是我只殺人，我絕不讓任何一個人像禽獸般死在我的刀下。」

一

白銅盆裏升著很旺的火，特製的長桌上，擺著十一種酒，顏色由濃至淡，酒味也不相同，所以至少要有十一種以上下酒物來配合，才能使酒的香醇發揮到極致，盛酒的容器當然也是完全不同的。

此刻慕容秋水正在用一種南海烏魚的子，配青蒜，喝紹興的女兒紅。

先抹一層洋河高粱，在小火上烤透了的烏魚子，顏色也和花雕一樣，是琥珀色的。

慕容秋水嘆了口氣，懶懶的說：「這實在是絕配！」

他在享受，韋好客在看。

「我知道你心裏一直想問我，我為什麼不殺伴伴？」慕容秋水說：「我現在不妨告訴你，我不殺她因為她配我也和烏魚子配女兒紅一樣，也是絕配。」

韋好客看著他，臉上連一點表情都沒有。

「其實我也知道你心裏什麼感覺，有時候你一定很恨我，因為我能享受烏魚子，享受女兒紅，享受像伴伴那樣的女人。而你卻只有穿著你那一身花七十五兩銀子做來的衣裳，站在旁邊看著。」

慕容秋水又嘆了一口氣：「有時候我實在很想殺了你，因為我實在生怕你有一天會殺了我。」

韋好客居然也嘆了一口氣：「只可惜我既不是殺人的人，也不是劊子手。」

「你當然不是。」慕容秋水微笑：「據我所知，劊子手不但吃葷，而且喝酒。」

這句話他是故意說明的，因為他已經聽見了姜斷弦的腳步聲。

「慕容公子，這次你又說對了。」姜斷弦在戶外說：「我不但吃葷喝酒，而且還吃過沾血的饅頭。」

直等到姜斷弦連盡三杯以後，慕容秋水才問他：「聽說用剛出籠的饅頭沾新血吃下去，是治童子癆的偏方。」

「不錯。」

「你有童子癆？」

「我沒有。」姜斷弦說：「我只不過想嘗嘗這種饅頭。」

他淡淡的說：「想吃那種饅頭的人，並不一定都有重子癆，就好像殺人的人並不一定想殺人一樣。」

慕容秋水大笑，舉杯，飲盡：「你這句話說得實在好極了。」

姜斷弦也舉杯飲盡，卻沒有笑。

「慕容公子，我不是你這樣的貴介公子，我甚至也不是個君子，我只不過是你們殺人的工具而已。」他說：「你們要我殺丁寧，只不過你們認為我最適於殺他，而且認為我殺了他之後最無後患。」

姜斷弦接著說：「你們當然也知道，我本來就很想讓他死在我的刀下。」

韋好客沉默。

慕容秋水卻一向不是個沉默的人，而且喜歡笑，笑起來就像是個喜歡惡作劇的孩子。

「我們當然知道。」慕容獨特的笑容又出現：「我們知道的事通常都比別人多一點。」

「那麼我相信你們一定也知道，我只不過是個殺人的人。」

姜執事用一種非常職業化的聲音說：「而且我只殺人。」

這句話很可能是大多數人都聽不懂的，所以他一定要解釋。

「我從不殺不是人的人，也不殺不像人的人。」姜斷弦說：「所以你們要我殺一個人，就一定要讓那個人有人的樣子，我絕不讓任何一個人像禽獸一樣死在我的刀下。」

他又連盡三杯：「如果你們把那個人像一條豬一樣拖出來，如果那個人像一灘泥一樣爛在地上，那麼你們最好就自己去殺他吧。因為在那種情況下，你們就算殺了我，我也不會出手的。」

「我想我大概已經明白你的意思了。」慕容秋水說：「你是不是想要我把一個四肢已經完全軟癱的殘廢變成一個健康的人？然後再讓你殺了他。」

「我的意思大概就是這樣子的。」

慕容微笑，笑容如刀，充滿譏誚：「這個人反正已經死定了，人死了之後，就全都是一樣的了，就算他活著時鮮蹦活跳壯健如牛，死了之後也只不過是死人而已，如果我要殺一個人，我才不管他臨死前是不是殘廢。」

「只可惜你不是我。」姜斷弦冷冷的說：「我有我的原則。」

「殺人也有原則？」

「是的。」姜斷弦肅然道：「做別的事都可以沒有原則，殺人一家要有，天下絕沒有比殺人更嚴肅的事。」

慕容秋水嘆了口氣：「只可惜我也不是神仙，既不能點鐵成金，也沒法子讓一個斷了腿的殘廢站起來。」

「那個人腿並沒斷。」姜斷弦說：「剛才我已經仔細檢查過，他的四肢雖已軟癱，關節附近的筋絡肌肉卻還有生機，世上至少還有三個人能將他醫治復原，而且其中有一位就在京城附近。」

「你說的這個人是誰？」

「諸葛大夫，諸葛仙。」

「你錯了。」慕容苦笑：「你說的這個人，根本就不是人，你就算死在他面前，他也未必會救你，何況要他來救一個已經必死無疑的囚犯。」

他搖頭嘆息：「這件事根本就辦不到。」

「天下沒有辦不到的事，就算別人辦不到，你也一定可以辦到的。」

姜斷弦淡淡的說：「只要你能做到這一點，到了刑期那一天，我一定會帶著我的刀來。」

刑期已經訂在三月十五。

這次將要被處決的不但是一名要犯，而且武功極高，交遊極廣。為了避免在行刑前出什麼差錯，所以已經等不到處決了。

二

行刑前當然不會有什麼差錯，韋好客已經將每一個細節都計算得萬無一失。

唯一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姜斷弦居然提出了這麼樣一個條件。

慕容秋水凝視著杯中的酒。

「你想他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做？」慕容秋水問韋好客：「其中會不會有什麼陰謀？」

「你想呢？」

慕容秋水沉吟良久：「姜斷弦一向是個怪人，怪人做的事總是讓人想不到的。」

「那麼你準備怎麼做？」

「我想我們大概只有照著他的意思做了。」慕容秋水說：「我們好像已經沒有什麼選擇的餘地了。」

他忽然又笑了笑：「其實我也並不是不明白他的意思，被殺的人能死得好看一點，殺人的人也比較有面子，殺一個連站都站不起來的殘廢，的確不是一件光榮的事。」

韋好客沉默。

「最重要的一點是，姜斷弦比我們更想殺丁寧。」慕容秋水說：「這一點我確信無疑。」

韋好客沉默了很久，才問慕容。

「你有把握能讓丁寧站起來？有把握能說動諸藹仙？」

慕容秋水將杯中酒一飲而盡。

「諸葛仙也只不過是個人而已，只要他是人，我們總能想得出法子來對付他。」

三

小巷中清寒依舊，賣花的老人，仍在賣從遠方捎來的仙人掌花。

姜斷弦把雙手攏在衣袖裏，慢慢的踱進了這條小巷裏。

他在東瀛扶桑的一個小島上學刀三年，這種走路的姿勢，就是他從那個小島上的武師們那裏學來的。帶著種說不出的懶散疏狂之意。

看見了他，賣花老人疲倦蒼老的臉上每一根皺紋裏，都擠出了笑容。

「執事老爺，今天要不要買一罐我的花？」

姜斷弦停下了腳步，站在老人的花擔前，看著老人滿是皺紋的臉，臉中的笑意溫暖如冬陽。

「我喜歡你的花，我也喜歡你這個人。」他說：「你的花來自遠方，你這個人是不是也從遠方來？」

老人枯笑：「我已經老得連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從哪裏來的，只不過在這裏等死而已，幸好我的花還年輕，新鮮的就像一個十四歲的處女。」

姜斷弦也笑了。

「十四歲的處女，正是我這種年紀的男人最喜歡的，所以我每次看見你都忍不住要買你一罐花，到現在為止我好像已經買了十七罐。」。

「不錯。」賣花的老人說：「不多不少，正好是十七罐。」

「我每次買花的時候是不是都要付錢？」

「是。」

「我通常都用什麼來付？」

「通常都是用一種用絞刀從銀塊上剪下來的散碎銀子。」老人說：「而且通常都給的比我要的價錢多一點。」

「你有沒有看見過我是從什麼地方把銀子拿出來的？」

姜斷弦問。他問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奇怪了，可是賣花老人依舊很快的回答。

「我看見過。」老人說：「我是一個窮的要命，已經快要窮死了的窮老頭，看見了白花花的銀子，眼睛總是要特別亮的。」

他說：「每次我看見你拿出那個脹鼓鼓的錢包來的時候我心裏總是忍不住要嘆一口氣。」

「那麼你當然也看清楚了我那個錢包是什麼樣子了？」姜斷弦問老人。

「我看得連口水都要流下來了，怎麼會沒有看清楚。」老人說：「你那個錢包，看起來就像個肉包子，下面鼓鼓脹脹的，上面打摺的地方用一根牛筋緊緊繫住，要解開還真不容易。」

「你既然看得這麼清楚，那麼你一定也看見了我從什麼地方把這個錢包拿出來？」

「你好像是從袖子裏拿出來的。」老人說：「你好像總是喜歡把一雙手攏在袖子裏。」

「我是不是總是用右手把錢包從左面的袖子裏拿出來，然後再用左手把繫住錢包的牛筋解開？」

「是的，好像是這樣子的。」老人想了想，又加強語氣：「就是這樣子的。」

姜斷弦看著他，一雙眼睛忽然變成了兩根釘子，盯在他臉上。

一個貧窮的賣花老人，一個殺人如麻的劊子手，在一種很湊巧的情況下偶然相遇，一個人想賣花，一個人要買他的花。

在這種情況下，這麼樣兩個人，怎麼會有這種奇怪的對話？

有些話說得根本就莫名奇妙。

姜斷弦這一生中從來也沒有說過一句莫名其妙的話，只要是他說出來的話，其中一定有很深的含意，含意越深，別人當然也就越難瞭解，他為什麼要向一個賣花的人說這些話？能明白他意思的人絕不會多。

奇怪的是，這個看來平凡而又愚蠢的賣花老人，倒反而好像很瞭解。

姜斷弦用釘子一樣的眼色盯著他的時候，他一直都在笑，而且還帶著笑問。

「姜執事，現在你是不是可以再買我一罐花了？或者是還有話要問我？」

「我還有話要問你。」姜斷弦說：「因為有件事我一直覺得很奇怪。」

「什麼事？」

「你為什麼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殺我？」

姜斷弦不讓老人開口，很快的又接著說：「每次我來買你的花，你至少都有一次機會可以殺我。」

走過去，停下來買花時，他的雙手仍舊攏在衣袖裏，可是手上說不定握著武器，所以那不能算是機會。等到他用右手取出錢袋，用左手解繫錢袋的牛筋時，對方若是忽然抽出一柄殺人的利器，就可以砍斷他的手，將他置之於死地。

姜斷弦說：「我看得出你扁擔裏就藏著有一把隨時可以抽出來的殺人利器，你的手一直都在扁擔附近。」他說：「我來買了你十七次花，你至少有十七次機會可以殺我，可是你到現在都沒有出手。」

姜斷弦嘆了口氣：「所以我實在不明白你是什麼意思？」

賣花的老人非但沒有覺得驚訝，甚至反而笑得比剛才更愉快了。

「你早就知道我是來殺你的？」他問姜斷弦。

「嗯。」

「你怎麼能看得出來？」

「你有殺氣，你賣的這些仙人掌也有殺氣。」姜斷弦說。

「你說的一點也不錯。」老人說：「如果我是你，我也會看出來的。」

他也嘆了口氣：「也許就因為我早就知道你一定能夠看得出來，所以我才一直沒有出手。」

「哦？」

「你既然早就看出我是來殺你的，你給我的那些機會當然都只不過是陷阱而已。」老人說：「每一次機會都是一個陷阱，每一次你誘我殺你，都只不過因為你要殺我。」

「換句話說，你給我機會讓我殺你，如果我真的出手了，就變成我給你機會讓你殺我了。」

老人微笑，反問姜斷弦。

「在這種情況下，我怎麼能出手？」

這種情況是非常微妙的，所以老人說出來的話，聽起來簡直有點像繞口令一樣。

可是姜斷弦當然不會聽不清楚的。

他又盯著老人看了很久，眼中漸漸露出了一種深沉莫測的笑意。

「現在我已經明白你為什麼沒有出手了，卻更不明白你是什麼樣的人？」

老人笑，老人沉默。

「你本來就知道我應該可以看得出，你是來殺我的。」姜斷弦說，「你從千里之外帶著兩籮筐仙人掌，到我門口來賣，豈非就是為了要我知道你的來意。」

老人依舊沉默，依舊在笑，笑得居然有點像慕容秋水了，也帶著種惡作劇的孩子氣。

姜斷弦說：「你我素不相識，也沒有恩怨，你要來殺我，當然不是你自己的意思。」

這一點無疑很正確。

「你的外表看起來非常平凡，幾乎沒有一點可以引起別人注意的特徵，無論誰看到你，都不會把你這麼樣一個人記在心裏的。」姜斷弦說：「因為你這種人實在太多了。」

這種說法無疑也很正確。

「但是你卻非常鎮定，而且還會裝傻，甚至已經可以把你的精氣內斂，讓人看不出你的武功深淺。」姜斷弦說：「像你這種人要做一個殺人的刺客，實在是再好沒有了，因為別人既不會注意你，也不會提防你。」

賣花的老人長長的嘆氣。

「姜執事，你真是個了不起的人，一下子就把我看穿了。」他說：「我也跟你一樣，也是個以殺人為職業的人，只不過你殺人是合法的。」

「你殺人是不是不合法？」

「當然是。」

賣花的老人說：「生活於無名無姓之中，殺人於無形無影之間。幹我們這一行的人，所過的日子比幹你們那一行的人要痛苦得多了。」

他又嘆了口氣：「我們殺人時，甚至連一點刺激都沒有。」

「可是你們有錢。」姜斷弦說：「據我所知，除了貪官污吏、大盜名妓之外，幹你們這一行的人，收入比誰都高得多。」

「這倒是真的。」

賣花的老人道：「譬如說，如果別人殺了我，不出三天，就會名揚天下，我殺了你，雖然連一個知道的人都不會有，可是在我銀號的存摺上，卻已經多了好幾個數字。」

「好幾個數字是多少？」

「譬如說，在一個『五』字之後，再加上四個零。」

「五萬兩？」姜斷弦也嘆了一口氣：「我出一趟紅差，只不過五百兩而已。」

「就因為這緣故，所以犯法的事才永遠有人做。」老人說：「就算明明知道是要砍腦袋的，也一樣有人會去做。」

「那麼你為什麼還沒有做？」姜斷弦問：「你為什麼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出手？」

賣花的老人歪著頭想了半天，好像在思索著一個很難解釋的問題，過了很久，才嘆著氣說：「這一點實在是很難說得明白的。」

「你可以慢慢的說。」

「現在我只能說，我不殺你，只因為我不過是個影子而已。」

「影子？」

「影子是不會殺人的。」賣花的老人說：「只有人才會殺人。」

「你說你只不過是個影子。」姜斷弦問：「沒有人怎麼會有影子？」

「當然有人。」

「那麼你是什麼人的影子？」姜斷弦又問：「這個人在哪裏？」

賣花老人臉上的笑容，忽然變得說不出的神秘詭譎。

「我是每一個人的影子。」他說：「每一個想殺人的影子。」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誰聽得懂？

看著老人臉上的笑容，姜斷弦掌心裏忽然冒出了把冷汗。

因為他已經聽懂了這句話，而且已經想到這個影子是誰了。

四

江湖中總有很多種神秘的傳說，有時候甚至會將一個人說成神話。

影子就是這些神話中的一種，甚至可以算是其中最神秘的一種。

「他是江湖中最可怕的殺手，他是江湖中代價最高的殺手，可是他從來也沒殺過人？」

－－最可怕的殺手居然是個從未殺過人的人，還不是神話是什麼？

最不可解釋的是－－

江湖中誰也沒見到過這個影子，因為見過他的人都已經死光了。

－－這個影子既然從不殺人，見到他的人為什麼會死呢，誰能解釋這種事？這不是神話是什麼？

這居然不是神話，居然是事實，現在，姜斷弦終於已經完全明白了。

就在這一瞬間，他幾乎已經死了三次。

## 第二章 殺人者的影子

根據古往今來許許多多智者的分析，每一個人潛在的心理中都偶然會有殺人的慾望和衝動，換句話說，每個人都可能會為了某種原故去殺人。

在某一種特殊的情況下，殺人甚至不能算是一種犯罪的事。

－－出於自衛，被迫殺人，戰陣之上，白刃相間，你不殺我，我就殺你。

遇到了這種情況，你怎麼辦？

所以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上個殺人的人－－所以影子說：「每一個殺人的人，都可以用我做他的影子。」

他說：「要用我做他的影子的代價當然是非常高的。」

人都有影子，殺人者也是人，也一樣有影子，為什麼還要付出那麼高的代價用「他」來做影子？

這當然是有理由的，這個影子把理由說得很清楚。

「要殺人的人並不一定能殺得死人，而且還很有可能反而死在對方手裏，在這種情況下，他就要花錢來僱我了。」

影子又解釋：「我的任務就是幫助他把對方殺死，我可以保證他花的錢絕對值得。」

沒有人懷疑過他的信用，他執行這種任務時從未失敗過一次。

但是別人還是想不通他怎麼能做到這一點？一個影子怎能幫助別人去殺人？

對於這一點，他解釋得更清楚。

－－「譬如說，張三要去殺李四，卻又沒有把握，如果他肯花錢僱用我，我就變成了他的影子。」

然後呢？

－－「然後我就去調查李四這個人，他是個什麼樣的人？有什麼特別的嗜好？平常的生活習慣是什麼樣子的？練過什麼特別的武功？每一件事我都會調查得很清楚。」

然後又如何？

－－「根據這些調查的結果，我就可以分析出這個人的弱點在哪裏了，然後我就會開始接觸他，讓他漸漸開始對我注意，等到他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我身上時，張三就可以出手殺他了。」

影子保證：「我當然要先確定張三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能殺得了李四，然後再製造一個萬無一失的機會讓他出手。」

要做一件這麼樣的事當然是很不容易的，它的過程不但精密，而且要絕對精確，雖然複雜，但卻又絕對完美。只要有一點疏忽，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錯誤。而且永遠無法彌補。

「所以我做事一直都非常謹慎小心。」影子說：「所以我一直都是能過非常舒服的日子。」

對於這一點，不但他自己受之無愧，別人也沒什麼話說。

因為他做的這種事，的確是有他自己的創作，江湖中雖然有過許許多多傑出的刺客和殺手，卻從未有過他這樣的人。

他做的這種事，以前從未有人做過，以後很可能也不會再有。

所以他說。

「我是每一個人的影子，每一個想殺人的人都可以把我當作他們的影子。」

這句話聽起來好像有點莫明其妙，其中的含意卻是無比沉痛的。

## 第三章 殺人者

姜斷弦聽到這句話的時候，也已經明白就在影子說出這一句話的同一剎那，他的生死已在瞬息間。

他沒有想錯。

就在這時候，一柄殺人的長劍已經刺向他左背肩下一寸三分處，在瞬息間就可以從他的後背直透心臟。只要他的反應慢一點，就必將死在這一劍之下。

因為他的注意力已經完全被這個影子所吸引了，竟完全沒有聽到身後的動靜，等到他聽見這個殺人者最後一響腳步聲時，他的背脊已經能感覺到劍鋒上的寒氣和殺氣。

他沒有死。

一個自己也曾殺人無數的人，對這種感覺的反應總是特別敏銳的。

姜斷弦這一生中曾經殺過多少人？

他對一件殺人厲害的反應之敏銳，甚至遠比一個處女的私處對男人的反應更強烈。

就在這生死呼吸的一剎那間，他的腳尖已轉「扭馬」之式，腰低擰，身轉旋。右手已抽出長刀，反把握刀柄，順勢斜推，刀鋒的寒光就已沒入這個殺人者的腰。

沒有人能形容他身子輪轉時所發動的那種力量，也沒有人能形容這一招變化的巧妙。

最重要的當然還是速度。

力量就是速度，速度就是力量，也是生死勝負之間的關鍵。姜斷弦這無懈可舉的一刀揮出時，就已經決定了他自己和這個殺人者之間的勝負生死。

只可惜他還是算錯了一件事。

在他聽到這個殺人者的最後一響腳步聲時，就幾乎已經可以算出這個人的身高和體重，以他身經百戰後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要從一個人的腳步聲中算出這一點來並不困難。

想不到這一次他居然算錯了，這個殺人者居然不是一個人，而是兩個。

二

在一個殺人者刺出他致命一擊的時候，他的精氣都已貫注在招式間，腳下就難免濁重。

姜斷弦深知這一點，他的判斷一向非常準確，否則他已經不知道死過多少次了。

可是他再也想不到，這個殺人者竟是一個嬌小的女人和一個斷腳的侏儒。

田靈子是個非常好看的女人，身體的每一部份都是長得非常勻稱，只不過比別的人都小了一號而已。

牧羊兒比她更小，是個天生畸形的侏儒，而且還少了上條腿。

所以他們兩個人的體重加在一起，剛好和一個正常人的重量差不多，如果牧羊兒騎在田靈子的肩上，兩個人加起來的高度也和一個正常人沒什麼分別。

這一點牧羊兒精密計算過，要刺殺一個像姜斷弦這樣的高手，每一個細節都不能不計算得很精確。

他的目的就是要姜斷弦算錯。

三

田靈子的腰柔軟如蛇，蛇一樣的吞沒了姜斷弦的刀鋒。刀光沒，等到刀光再出現時，已經到了田靈子的腰後。

他的身子已經翻飛而出，凌空一丈。腰肢上突然噴出了一股血樹，轉瞬間就煙花般散開，化成了漫天血花血雨飛落。

血光散動間已經有一條幽靈般的血影向姜斷弦飛撲過來，帶動著一條火蛇般的長鞭，捲向姜斷弦的咽喉。

這才是真正致命的一擊，因為它完全出乎姜斷弦意料之外。

血雨飄落時，田靈子也落到地上，可是她那不知誘惑過多少男人的軀體，已經斷成兩截。

－－刀光沒，刀鋒過，她的人還可以飛起來，飛起一丈餘，直到落在地上後才斷成兩截。

這是什麼樣的刀法？

這時候血紅的大蛇已經捲上了姜斷弦的咽喉，再以鞭梢反捲打姜斷弦的眼。

這一招實在比毒蛇還毒，姜斷弦對付這一鞭的方法，也是牧羊兒永遠想不到的。

他忽然低頭，用他的嘴咬住了往他咽喉上纏過來的鞭，他的手也同時抬起，用他手中的刀柄握住了鞭梢。

這不是刀法，天下所有的刀法中都沒有這一招。

這一招是他的智慧、經驗、體能和應變力混合成的精粹。

最重要的一點，當然還是速度，沒有看見他出手的人，絕對無法想像得到他的速度。

但是牧羊兒的反應也不慢，就在這間不容髮的一瞬間，他已經做了一個最正確的判斷，而且下了決定。

－－他決定「放棄」，放棄他的鞭；放棄他身邊唯一能保護他的武器。

鞭撒手，他的人凌空翻身，翻出七尺，力已將盡，他已斷了一條腿，身法的變化，當然不會像以前那麼方便。

幸好他還有一條腿，他就用這條腿用力點影子的肩，然後再次凌空翻身，借著這一股力穿了出去。

夜色已臨，這個殘缺矮小的人，很快就像鬼魅一樣沒入黑暗中。

姜斷弦轉腕揮刀，刀風如嘯，刀上的血珠一連串灑落。

－－附近的人家有沒有風鈴被振動？

姜斷弦慢慢的轉過身，面對一直站在那裏連姿勢都沒有改變過的影子。

「你為什麼還沒有走？」他問影子。

「我為什麼要走？」影子說：「你剛才出手那一刀，我這一輩子恐怕再也見不到第二次了，你就算殺了我，我也不會走的。」

「你知道我不會殺你？」

「大概有一點知道。」影子說：「我又不想殺你，你怎麼會殺我？」

姜斷弦又盯著他看了很久，一直等到眼中的冷意在漸漸消失時，才嘆了口氣。

「不錯，你的確不想殺我。」

他不能不承認，在他剛才擰身出刀斬斷人腰時，影子也有機會斬斷他的腰，在牧羊兒的長鞭捲住他脖子時，影子的機會更好。

從影子的眼神與沉靜中，姜斷弦當然可以看出他無疑也是個一流高手。

姜斷弦實在無法想像自己剛才為什麼沒有防備他。

影子在微笑，彷彿已看穿了他心裏在想什麼，所以替他解釋：「在剛才那一瞬間，你好像根本已經忘了這裏有我這樣一個人存在。」影子說：「因為我根本就不是一個人，只不過是個影子而已。」

他笑得很愉快：「我想你現在大概已經相信，影子是從來都不會殺人的。」

姜斷弦沒有開口，他在沉默中思索了很久之後，也說了很難聽得懂的話。

「你不是他們的影子，他們才是你的影子。」他說。

「這句話我聽不懂。」

「每個人都會有想要殺人的時候，可是每個人殺人的原因和目的都不同。」姜斷弦說：「無論他們的殺人動機是什麼，都絕對是出於人類最原始的共同需要。」

「有理。」

「從這些殺人者的身上，你已經看到你自己的心裏強暴衝動無知和脆弱的一面，你要殺人的時候，就可以控制住自己了，因為他們的行動已經替你消除了心裏的殺機。」

姜斷弦嘆了口氣說：「換句話說，他們已經替你把人殺了，你自己又何必再去殺人？」

影子已經想了很久，也長長的嘆了口氣：「所以你才會說，我不是他們的影子，他們才是我的影子。」

「不錯。」

「現在我真聽懂這句話的意思了。」影子說：「這句話說得真好。」

今夕無雪，星光卻淡如雪光，淡淡的照著影子的臉。

他的臉看來更疲倦蒼老。

就在此刻，那個江湖中最富傳奇性的殺手「影子」已經完全消失，現在他又變得只不過是個蒼老而疲倦的賣花老人而已。

甚至連這個賣花老人都很快就會從此消失。就好像這個世界上從未有這樣一個人出現過。

但是姜斷弦卻絕不讓他就此消失。

「等一等。」他同時用聲音和行動把老人留住：「我會讓你走的，可是你也應該先讓我明白一些事。」

他的聲音強硬而堅決，他的行動無疑比他的聲音更有說服力。

這個影子般的老人只有留下。

「什麼事？」他問。

「你究竟是誰？」姜斷弦盯著他：「你的身份，你的武功，你的名字，你在沒有易名改扮前老得是什麼樣子，這些事我都想知道。」

不但他想知道，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人都想知道，這個神秘的影子在不是「影子」的時候，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

這當然也就是他最大的秘密。他既不願回答這個問題，又很難逃避，姜斷弦的眼神就像是一把刀，已經緊逼在他咽喉眉睫間。

他的人就好像真的是個影子般開始飄浮。

「姜先生。」他說：「我一直認為你是位君子，一位君子好像是不該試探別人隱私的。」

他說的話也漸漸鋒利：「而且你自己好像也有兩種身份，我相信姜斷弦一定不願別人刺探他有關彭十三豆的秘密。」

姜斷弦忽然笑了。

「我不是君子，不過我至少還可以算是個很講理的人。」

「一個講理的人和君子已經很接近了。」賣花的影子重又微笑。

「那麼你能不能告訴一個很接近君子的人你的貴姓大名？」姜斷弦繼續微笑，「經過了這些事之後，我至少應該知道你的名字。」

影子不回答；卻反問「你還想知道什麼事？」

反問通常都可算是最好的回答其中之一，所以姜斷弦居然真的放過了前面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

「一個『五』字之後再加四個零並不是個小數目，牧羊兒和田靈子價錢也不便宜。」姜斷弦問：「誰肯花這麼多錢來殺我？」

這當然也是秘密，任何一個有職業道德的殺手，都絕不會洩露這種秘密。

「姜先生，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如果我洩露了僱主的秘密，以後就再也不會有人花錢僱我了。」影子說：「這不但有關我的信譽和存摺，而且影響到我的原則。」

「是的。」

姜斷弦不能不承認這一點，可是影子接著說出來的這一句話卻使他覺得很吃驚。

「你想知道的兩件事，本來我都不該告訴你。」影子說：「但是我卻可以為你破例一次。」

「為什麼？」

「因為從今以後，影子就會完全消失了。」他說：「顧橫波也一樣！」

「顧橫波？」姜斷弦問：「你說的是不是那位以『詩、書、畫』三絕名動士林的眉山先生？」

「是。」

「他為什麼會忽然的消失？」

影子說出來的話又讓姜斷弦大吃一驚，他是一個字一個字的說出來的。

「因為顧橫波就是我。」

四

顧橫波，三十七歲，世家子。

姑蘇顧家是望族，極富極貴，良臣名士顯宦輩出，甚至還出了幾位傾動一時的俠客，可是無論從哪方面看，顧橫波是其中最有名的一個。

他的書畫精絕，詩名尤高，七歲時就被公認為江南的神童。還不到三十歲時，士林藝苑就已恭稱他為眉山先生。

像他這麼樣一個人，誰也不會把他和江湖間的兇殘暴力聯想到一起的。

可是現在卻有一個神秘的殺手說：「顧橫波就是我。」

這句話誰能相信？

姜斷弦相信。

他非常瞭解這種人，要就不說話，說出來的話就絕不會是假話。

「那麼你是不是說，眉山先生這個人也將要就從此消失了。」

「是的。」

「這實在是件很可惜的事。」姜斷弦嘆息：「這件事我也許根本就不該問的。」

「你已經問了，我也回答。」顧橫波淡淡的說：「這些事現在已不重要。」

「你那位僱主呢？」姜斷弦又問：「像你這種人，為什麼會洩露他的秘密？難道他也會消失？」

「他不會。」顧橫波眼中露出悲傷：「可是不管他以前是個什麼樣的人，以後他都不會再見人了。」

「為什麼？」

「因為他現在大概已經落入牧羊兒手裏。」顧橫波說：「無論誰落入牧羊兒手裏，以後都不會再是一個人了。」

「以前呢，以前他是誰？」

「她是個很奇怪的女人，也是個很美麗的女人。」顧橫波說：「她的名字叫柳伴伴。」

## 第四章 與鬼為伴

一

柳伴伴的心跳加速，呼吸卻已完全停頓。

她親眼看見姜斷弦揮出那一刀，親眼看見刀鋒沒入田靈子的腰。

她從未看見過這樣的刀法，這次她本來也不應該看見的，經過上一次事件之後，她自己也認為自己死定了。

想不到慕容秋水非但沒有殺她，反而對她更好了，甚至對她的行動都不再管束，所以她才有機會看到慕容書房裏那一份最機密的卷宗，才會到這裏來。

像慕容秋水這樣的人，對這個世界上每一個地方所發生的每一件重要的事，都必需知道，而且是在最短的時間裏就要知道。

所以在每一個重要的市鎮裏，都有專人替他收集這種資料。

他的資料分為三部份。

－－人、物、事。

他又將每一部份的資料都分為三級－－晶瓶，瓶頸，瓶口。

只有最機密的資料，才能被列入瓶口。

柳伴伴看到的那份卷宗，就在「人」字部份的這一級。

只有最重要的人，才能列入這一級。

最重要的人也有很多種，每一種職業中都有重要的人，他們的力量都足夠可以影響到別人，甚至可以決定別人的生死及命運。

－－什麼人才能用最直接最簡單最快速最無情的方法要別人的命？

－－當然是那種以殺人為職業的人。

在慕容秋水的資料中，替這種人取了一個很奇怪也很有趣的代號。

「肥肉。」

慕容秋水從小就不吃肥肉，而且討厭肥肉，看見肥肉就好像看到狗屎一樣。

他總認為無論誰吃多了肥肉都很快就會死的，而且常常會死於無形無影中。

他的看法通常都有點道理。

二

人部－－瓶頸、肥肉。

柳伴伴看到的卷宗上，就用朱筆標明了這份資料中有關人物的價值和身份。

能夠被列入其中的人當然不太多，最能吸引她的就是影子和牧羊兒。

這兩個人一個神秘之極，一個殘酷之極，而且殺人極少失手，正是她最需要的人。

因為她要殺人，殺姜斷弦，非殺不可。

姜斷弦不死，丁寧就非死不可，姜斷弦死了，丁寧雖然未必能生，可是最少也能多活一段時候。

能夠讓丁寧多活一天也是好的。

柳伴伴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對丁寧是種什麼樣的感情。

－－只見過一次面的男人，在夢魂中一個模糊的影子，在一次永生難忘的羞辱中，脫下他的外衣裹住她赤裸的身體，以後就再無消息。

世界上的事為什麼總是這樣子的？一次偶然突發的事件為什麼總會比刻意的安排更能打動一個少女的心？

柳伴伴只知道，只要能讓丁寧活下去，無論要她付出多大的代價都沒關係。

她甚至願意為他去死。

小樓有窗，可見星月、可見瓦霜，巷中所有的動靜也都在倚窗人的眼底。

今夕有星，伴伴倚窗，她當然也知道今天晚上小巷中會有什麼事發生。

就在今夕星光下，姜斷弦的血必將會染紅賣花老人的衣裳。

－－他花擔中的仙人掌是不是也會被染紅呢？血光飛濺出的時候，天下的星光是不是會暗下來？

伴伴從來也沒有想到她看到血光飛起時，竟不是姜斷弦的血。

她對這項行動一直都很有把握。

在慕容秋水的資料中，對牧羊兒的評價是「十拿九穩」，對影子的評價是萬無一失。

幕容秋水從來也沒有看錯過人，所以她從未想到他們會失手。

卷宗上當然記載著和影子聯絡的方法，根據最新的資料，牧羊兒這一陣也在京城附近的一位名醫家裏養傷，陪伴著他的一個女人也是個很可怕的殺手。

她並沒有去想她怎麼能看到屬於「瓶口」這一類的機密，慕容秋水最近好像對她越來越迷戀，每個人的運氣都會轉好，這種事本來就常常會發生，何況她本身的條件本來就比大多數女人都好得多。

她雙腿的動作通常都能讓男人不能自禁。

只可惜她還是不能把她的腿當作十萬兩的錢去付給影子和牧羊兒那一類的殺手，也不能用她的腿把銀子踢出來。

她既不富，也不貴，只不過是個貴人的家妾而已。

這也是她最幸運的一點。

貴人的家妾總有很多機會去接近一些機密的資料和一些貴重的珠寶。

所以她才能找到牧羊兒和影子。

三

殺人的計畫在二十四個時辰裏就已擬定，地點也已決定在那條小巷。

小巷底，就是姜斷弦的家，一個人回家的時候，總是會變得比較鬆懈軟弱一點。黃昏時的賣花聲，也總是帶著種說不出的淒涼和傷感，就好像酒後的三弦，總是能打動人心。

於是白髮蒼蒼的賣花老人就在小巷中出現了。柳伴伴也在小巷的第七戶人家租下了一棟小樓。

刀光起，刀入腰，血光現，細腰折，血如雨，點點落，落入塵土。

伴伴的心也彷彿一下子就沉落入塵土，等她從暈迷中醒來時，已經到了另外一個地方。

一個很臭的地方，而且臭得很奇怪，很可怕。

更可怕的是，她張開眼睛來的時候，第一眼看見的竟然是一條男人的小腿。

男人的腿並不可怕，可怕的是這條腿，彎曲、畸形、瘦短，皮膚的顏色就好像某種剝了皮的野獸一樣，膝蓋下完全是赤裸的，雞皮般的腳上穿著用羊皮帶子穿成的胡鞋。

那股臭氣當然就是這隻腳上發出來的，像是羊騷昧，可是更臭。

柳伴伴一下子就吐了出來。

她還沒有吐完，一個雖然瘦小但卻堅硬如鋼的拳頭已打在她小肚子上。

「你這個臭婊子，你再吐。」

牧羊兒用一條腿站在她面前，一隻手抓住她的褲帶，「你是不是嫌老子的腿不好看？你的腿好看？」

他用力往下撕，一雙修長結實充滿了彈性和活力的腿就完全暴露在這個淫猥的侏儒面前。

他用力捏她的腿，捏一下，青一塊。

「你這個臭婊子，你給老子把你吐出來的東西全吃回去，否則老子把你撕爛。」

他又用力捶她的下腹。

「你嫌老子腳臭，好，老子就要你來舔，伸出你的舌頭來舔，舔乾淨。」

伴伴簡直快要瘋了。

她只求快死，越快越好，可惜她連死都死不了，她簡直就好像落入了一個萬劫不復的地獄裏，她受的罪簡直沒有人能想像。

但是她終於挨了過去。

多年以後，她才將這段噩夢般的經歷告訴一個最近的人。

「那個瘋子簡直比鬼還可怕。」伴伴說：「直到現在我一想起他還是要吐。」

「他還對你做了些什麼事。」

「每件事都不是人做得出的，直到我自己親身經歷過之後，我才知道田靈子受的是什麼罪。」伴伴眼淚流下，「我想她死的時候一定覺得很愉快，一定很感激姜斷弦給她那一刀。」

「田靈子就是他以前的女人，如果她真的覺得生不如死，為什麼要等到別人殺她？」

「我想她一定也跟我一樣，想死都死不了。」

「真的想死，總有法子的。」

「沒法子，一點法子也沒有，那個惡魔根本不給你機會。」伴伴說：「他簡直就像是條蛆一樣附在你身上。有時候甚至會鑽到你的肉裏去。」

聽的人身上開始冒出了雞皮疙瘩。

「他高興的時候，就騎在我身上，用他那條臭腳盤住我的脖子，在半夜裏騎著我到沒人的地方去。」伴伴說：「只要走得慢一點，就用針刺我。」

「他這麼做，還是在他高興的時候？」

「嗯。」

「他不高興的時候呢？」

「只要他有點不開心，他就把我跟他兩個人關到一個很大的羊圈子裏去，擠在七八百隻比豬還臭的肥羊中間，要我把那些羊當做我的公公爺爺叔叔伯伯老爸；而且還要我叫他們。」伴伴流著淚說：「有時候他甚至還要我叫一聲就磕一個頭。」

聽到這裏，聽的人已經忍不住要嘔吐。

「那時候我全身上下全都又青又腫，好像也變得像是個活鬼一樣。」伴伴說：「我只求老天可憐我，讓我快點死。」

「可是你還沒有死，而且還逃了出來。」

「那真是個奇蹟。」伴伴說：「連我自己都沒有想到，連做夢都沒有想到。」

奇蹟也會偶爾發生的。

「我永遠忘不了，那天是三月十五。」伴伴說：「那一天的午時，就是處決丁寧的時候。」

## 第五章 行刑日的前夕

一

三月十四，陰雨。

在江南，現在已經是草長鶯飛的三月暮春了，這裏卻依舊潮濕陰冷，甚至可以像針尖一樣刺入人的血液和骨髓裏。

尤其是雨，雨更愁人。縱有天下第一把快刀，也休想將那千千萬萬愁煞人的雨絲斬斷一根。

在這種天氣，火爐、暖鍋、熱炕、火辣辣的燒刀子、熱呼呼的打鹵麵，每一樣東西都可以把人的腳鉤住，鉤在屋裏，鉤在妻子的身邊。

天剛黑，路上已少行人。

西城外一片混沌，就好像一幅拙劣的水墨。

就在這一天，有一個從外地來的陌生人死在城腳下，是被人攔腰一刀斬斷的。

最奇怪的是，這個人的上半身倒在城根下的一個石碑前，下半身卻遠在一丈外。

雨水沖去了血跡，泥濘掩飾了腳印，現在沒留下一點線索，死者身上也沒有一樣可以讓人查出他身份來歷的東西。

殺人者無疑是此中能手，殺得真乾淨俐落。

就算有人能猜出他是誰，也絕對不會說出一個字來。

這種凶案當然是永遠破不了的，直到很久之後，才有個人透露了一點線索。

這個人是混混無賴，有時候包娼詐賭，有時候偷雞摸狗。凶案發生時，他正好在附近。

根據他的說法是：

－－「那天晚上我的運氣真背極了，幹什麼都不順，家裏還有個胖騷娘兒們，等我帶酒回去祭她的五臟廟。」

－－「那一陣聽說西城外有一票盜墳賊在做買賣，我就打上他們的主意了，想去給他們來個黑吃黑。」

－－「就在我壯著膽子往那邊趟的時候，忽然看見一個人飛也似的跑過來，跑著跑著，這個人忽然從中間斷成了兩截，上半身忽然倒了下去，下面的兩條腿還在往前跑。」

－－「這種事你們見過沒有，你說邪門不邪門？」

後來他又補充了一點。

－－「當時我雖然已經嚇呆了，卻還是好像看見七八丈外有一個人影子，撐著一把油紙傘，像個鬼一樣站在那裏，就算是閻王老爺派出來的要命鬼，樣子都沒有那麼怕人。」

後來呢？

－－「沒有後來了，差點連下面都沒有了，我嚇得尿了一褲襠，連滾帶爬的跑回去，才知道一褲襠的尿都結成了冰，連下面那玩意都差點凍成冰棍。」

所以這件凶案還是疑案，兇手是誰？始終都沒有人知道。

如果有人知道他們是誰，這件凶案就是件絕對可以轟動武林的大事了。

二

在刑部當了那麼多年差使，紅差也不知已經接過多少次，可是每到行刑日前夕，姜斷弦還是會覺得特別焦躁。一定要等他試過刀之後，心情才會穩定下來。

三月十四這一天也不例外。

冷雨霏霏，天色沉鬱，姜斷弦穿著雙有唐時古風的高齒木屐，撐著把油紙傘，沿著城腳往前面走，積雪已化為泥濘，寒雨撲面就像是刀鋒。

在如此陰寒的暗夜中，他還有什麼地方可去，去幹甚麼？

其實他根本就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要去，他只不過在找一個人而已。

這個人是誰？直到現在為止連他自己都不知道。

如此嚴寒，如此冷夜，他從乾燥溫暖的房子裏冒雨出來，竟然只不過是為了要找一個連他自己都不知道是誰的人。

這種怪事大概也只有姜斷弦做得出，而且每到行刑的前日，都要同樣做一次，數十年如一日，從來都沒有改變過。

泥濘滿地，木屐又重，姜斷弦行走時卻連一點聲音都沒有，只有細雨打在油紙傘上，沙沙的響，聽起來就好像江南的春雨打在荷葉上一樣。

可是這兩種情懷就差得多了。

姜斷弦的意興更蕭索，彷彿也曾有一段殘夢斷落在江南。

就在這時候，他看見前面的城垣上，有一條人影用一種非常奇怪的姿勢飛躍了下來。

姜斷弦眼中立刻發出了光。

他看得出這個人施展的是一種江湖中極少有人能練成的獨門輕功身法，同時也想到這個人是誰了。

這個人無疑就是近十年來最成功的獨行盜，做案五十六次從未失手過的「五十六」。

「五十六」當然不是他的真名，甚至也不是他的綽號。

江湖中人叫他「五十六」，只不過因為他現在正好已經做了五十六件極轟動的案子而已，正如他做案三十六次時，別人就叫他「三十六」。

因為他每做案一次，都會在現場留下一個數位，就好像生怕別人忘記他做案的次數一樣。

他的計劃是「九十九」。

如果不是遇到姜斷弦，他本來確實很有希望可以做到的。

三

「五十六」每次做案之前，都要將自己徹底檢查一次，把每一樣有可能追查出他真實身份的物件都完全徹底清除。

所以就算在最壞的情況下，別人也沒法子查出他是誰了。

就好像大多數特別謹慎小心的人一樣，他時時刻刻都在作最壞的打算。

因為在他不做案的時候，他絕對是個非常受尊敬的人，交往的都是些有體面的朋友，而且家庭美滿幸福，子女聰明孝順，他的名譽更是毫無疵議的。

所以他絕不願意有任何人把「五十六」和這麼樣一位好人聯想到一起。

這一點他居然做到了。

直到他死後多年，他的姓名和身份都依舊是個秘密。

江湖中從未有人能發掘出「大盜五十六」的過去，他的朋友們從未懷疑過他的品格，他的孩子們永遠都保持著敬愛和懷念。

因為無論從哪方面說，這位「五十六」先生都不能算是個太壞的人。

他並不怕別人看到他那種非常獨特的輕功身法，因為從這一方面絕對無法追查出他的來歷。

更重要的是，他對這種輕功總是會有一份無法解釋的偏愛。他無名無姓，從不做炫耀自己的事，只有這種輕功才能滿足他忍不住要在心底為自己保留一點點的虛榮感。

這種感覺就好像一個小姑娘穿起新衣裳把自己關在房裏對鏡獨照一樣，又希望別人能看見，又希望不要被人看見，就算明明知道別人看不見，自己心裏還是覺得很愉快。

這一次他的心情也一樣。

雨冷夜暗，他從未想到他躍下城垣時，下面已經有個人在等著他。

四

一個又高又瘦的人，撐著把半舊的油紙傘，鬼魂般站在風雨中，除了風吹衣角外，全身上下一動都不動，甚至連呼吸都已完全停止。

「五十六」的呼吸也立刻停止，儘量使自己下落的速度降低，在到達地面之前，還有一段緩衝的餘隙。

他已經發現這次遇到的是個極可怕的對手。

只有真正的高手，才會這麼穩，這麼靜，不到必要時，是絕不會動的。

－－有時候不動比動更可怕。

這不是廢話。

也不可笑。

地上的泥濘雖深，「五十六」如果提起一口氣，還是很輕巧的站著。

但是現在他卻把兩隻腳都埋入泥濘中，他一落下就必須站得很穩。因為他落下來時精氣已將竭，既不能攻，也不能退。

他只有守，站穩了守。

他看不見對方的臉，姜斷弦卻在傘下盯著他，瞳孔已收縮。

「我知道你不認得我，我卻認得你。」姜斷弦說：「現在你大概還不是五十七，還是五十六。」

「大概是的。」五十六說。

他雖然已經感覺到對方的一身殺氣，卻沒有一點驚慌恐懼的樣子。

他絕不是那種很容易就會被嚇住的人。

「第五十六件案子我還沒有做，所以現在我身上連一個銅板都沒有。」他說：「所以今天晚上我恐怕要讓你失望了。」

「你錯了。」姜斷弦淡淡的說：「你從頭就錯了。」

「哦？」

「你既不該到這裏來，也不該露出你的輕功，更不該讓我看見。」姜斷弦說：「尤其不該在今天晚上。」

「為什麼？」

「因為今天晚上我一定要找一個人來試我的刀。」姜斷弦說：「現在我已經選中了你。」

「我們有仇？」

「沒有。」

「你為什麼會選中我？」

「因為你該死。」

姜斷弦慢慢的移開油紙傘，露出了一雙刀鋒般青寒的眼：「我一向只選該死的人來試我的刀，彭先生的刀上只有惡人的血。」

「五十六」的瞳孔突然收縮，又擴散，「彭十三豆？」

「是的，我就是。」

「可是彭十三豆殺人從不試刀。」五十六說：「浪跡江湖，殺人於窄路，倉卒間也無法試刀。」

他盯著對方的手：「殺人前能夠拿第三者來試刀的人，通常都不在江湖。」

「不在江湖在哪裏？」

「在刑部。」

五十六說：「據說在刑部的總執事姜斷弦每次行刑的前夕，城裏都會多一個暴死的孤魂。」

姜斷弦眼色更青，彷彿已經變成了兩塊翡翠，幾乎已接近透明。

五十六並沒有逃避他的目光，心裏反而覺得有一種殘酷的快意，一種自我解脫。

－－現在他已經知道姜斷弦就是彭十三豆了，但是永遠都不會有人知道他的秘密。

就在這時候，姜斷弦的刀已出鞘，刀鋒上的寒光，就好像他的眼睛一樣。

這時候他的刀彷彿已完全溶入他的身體血液魂魄中。

五

姜斷弦的刀精鋼百煉，而且是用一種至今還沒有人能探測到其中秘訣的方法煉成的。

這把刀銳利堅硬的程度，也許可以算是天下無雙，可是當它的刀鋒橫斷人腰時，那種感覺卻是異常溫柔的，溫柔得就像是一隻粗糙的手握住了一個幼女細嫩的乳房。

刀鋒入腰，姜斷弦的瞳孔就擴散了，他全身上下每一個部位也部在這一瞬間軟化鬆懈。

他的目的已達到。

六

木桶中的熱水是早就已經準備好的了，水的溫度經常都保持在比人體高一點的溫度上。

在這種溫度的熱水中泡一刻鐘之後，總會讓人覺得身心交泰，容光煥發。

這種木桶在扶桑叫作「風呂」，是一種浴具，也是那裏大多數男人最大的享受，甚至比清酒和藝妓更容易讓人上癮。

姜斷弦到東流去和江戶男兒作伴還不到三個月，就已經上了癮了。

所以他才會特地把這麼樣一個木桶運回中原。

五十六的腰斷、腿奔、身倒、血濺、腿僕、人死，姜斷弦都已不復記憶。

現在他已把人世間的萬事萬物全都忘懷了。

因為現在他已經把他自己完全浸入了風呂中，水的溫度也能讓他非常滿意，這種感覺就好像一個男人把自己置入他最心愛的女人體中一樣。

現在距離天亮還有一段時刻，他希望自己還能睡一下，那麼等到明天行刑後，他還有精神去喝一盅茶，吃一點酒，從回回兒的羊肉床上弄一點帶著三分肥的羊肉來夾著火燒吃，再來四兩燒刀子作早酒擋擋寒。

只可惜他沒有睡著。

「試刀」之後，姜斷弦總是很快就會睡著的，能睡的時間雖然不多，可是能睡一個時辰總比不睡的好。

－－試刀之際，生死一髮，試刀之後就完全把自己放鬆了。

在這種情況下，通常他只要一閉起眼睛立刻就會睡著的，可是這一次他的眼睛剛閉起就張開，因為他心裏忽然有了一種很奇怪的感覺。

這種感覺就好像野獸的第六感一樣，每當他的安全受到威脅，隱私被入侵犯時，他心裏就會有這種感覺，這一次也不例外。

等到他張開眼睛時，她已經站在他面前了。穿一身雪白的衣裳，無比的美麗中又帶著種令人毛骨悚然的神秘，使得她看來又像是仙子，又像是幽魂。

七

為了要讓自己能有一種與人世完全隔絕了的感覺，姜斷弦把風呂裝在後院一個完全獨立的小屋裏，每次洗澡的時候，他都會把門從裏面拴上。

今天應該也不會例外。

可是現在屋子裏明明有一個女人出現了，就站在他用來放置衣物的小几旁，正在用一種又溫柔又冷酷的眼神打量著他。

水的溫度雖然和剛才全無差別，姜斷弦身上本來已完全放鬆的肌肉卻繃緊了。

他是完全赤裸著的。

她雖然看不見，可是他自己知道。

完全赤裸著面對一個美麗而高傲的陌生女人，姜斷弦心裏忽然有一種說不出的屈辱和自卑，這個女人那雙貓一般的銳眼，彷彿已穿透本誦，看到了他身上最醜陋的部份，甚至連他的傷疤和胎記都看得清清楚楚。

這種感覺令他憤怒無比，只不過他畢竟還是沉得住氣的。所以他只是冷冷的回望著她，既沒有動，也沒有開口。

他一定先要把她的來意弄清楚，然後才能決定自己應該怎麼做。

這個女人當然不會是特地來看他洗澡的，他當然不能就這樣赤條條的從浴桶裏跳出來殺人。

－－好像很少有人能在自己完全赤裸時揮刀殺人。

幽靈般的女人，眼中忽然露出了一種夢一般的笑意，然後才用一種非常優雅的聲音對姜斷弦說：「姜先生，在風雨中試刀之後，能回來洗個熱水澡，實在是件享受。」她說：「我實在不該來打擾你的。」

姜斷弦冷冷的看著她，等著她說下去。

「可是我要來找你，再也沒有比現在這種時候更好的了。」她說：「因為現在一定是你心最軟的時候。」

姜斷弦不能不承認這個女人的觀察敏銳，想法正確，無論誰在殺人後赤裸裸的坐在澡盆裏時，心腸都會變得比較軟弱的。

「我在你心最軟的時候來，當然是因為我有事要求你。」

姜斷弦終於開口：「什麼事？」

「今天已經是十五，我知道你今天午時要去殺一個人。」她說：「我求你不要去殺他。」

「你也知道我要殺的是誰？」

「我知道。」

「他是你的親人？」

「不是親人，是仇人。」

「既然是仇人，為甚麼反而要救他？」

穿白衣的女人那雙有時看來如夢，有時看來如貓的眼睛裏，忽然充滿了一根根可怕的血絲，每一根都是用無數量的怨毒和仇恨煉出來的，每一很都深深的埋入了她的骨髓和靈魂。

「我要救他，只不過因為我不想讓他死得這麼早。」

姜斷弦從未想到一個人心中的怨毒竟會有如此之深，直到他看到她的眼睛。

看到了這雙眼睛之後，有很多事姜斷弦在忽然間就全部明白了。

「你就是因夢夫人？」

「是的，我就是。」

「你知道我要殺的是丁寧？」

「是的。」因夢冷笑：「韋好客和慕容秋水只不過是兩條豬而已，憑他們也想騙過我？」她的聲音裏也充滿怨毒：「我會要他們後悔的，我會要他們把他們自己說出來的話跟他們的舌頭和那樣東西一起吞回他們的肚子裏去。」

一個如此美麗高雅的女人，居然會說出這種話來，無論誰聽見都會大吃一驚。

姜斷弦盯著她看了很久，才能恢復平靜。

「你要知道，我只不過是個劊子手而已，只不過是一件殺人的工具，別人要我殺人，我非殺不可。」

「我知道。」

「你既然知道，就應該明白我根本就不能替你做什麼事。」

「我求你為我做的，當然是你一定可以做得到的事。」

「我能為你做什麼？」

因夢的眼波和聲音都已恢復柔美。

「姜先生，我聽人說起過你的刀法，刀在你手裏就好像變成了活的，而且有眼睛，有感覺，所以如果你要用它去削斷別人兩根睫毛，它絕不會削斷三很，也不會只斷一恨。」

她又說：「如果你要用它殺人，那個人當然必死無疑，換句話說，如果你還要留下他的一條命，那個人當然是死不了的。」

姜斷弦的回答如刀截鐵釘：「人到法場，哪裏還有命。」

「我也知道一個人到了法場之後就無命可留了。」因夢說：「我只要你留下他的一口氣，別的事都不用你管。」

「一口氣？」

「只要他還有一口氣在，我就能讓他活下去。」因夢的聲音更溫柔：「我當然也知道，這口氣的代價一定是非常高的。」

她柔柔的看著姜斷弦：「可是我一定能夠付得出來，而且一定會付給你。」

姜斷弦忽然笑了。

「我相信你，你隨時都可以拿得出一筆很可觀的錢財來，你自己也可以隨時脫光衣服跳進我的澡盆。」他說：「像你這樣的女人，有誰能拒絕？」

他自己回答了這個不能算是問題的問題。

「我能。」姜斷弦說：「就算天下的男人都不能拒絕你，我也是例外。」

因夢也笑了，笑得極媚。

「你真的能拒絕我，我不信。」她說：「以你的刀法，以你身手，也許你真的會把錢財看作糞土，可是我呢？」

她實在是個非常美的女人，不但美得讓人心動，而且美得離奇。

因為她的美就像是鑽石一樣，是可以分割成很多面的。

在某一方面來說，她是個非常脆弱的女人，美得那麼纖細，就好像是一件精美的瓷器一樣，連碰都不能碰，一碰就碎了。

她的手，她的腳，她的足踝，她的柔頸，都會讓人有這種感覺。

在另一方面，她又是個非常理智的，雖然美，但卻有智慧，有原則，而且堅強果斷，一下決心，就沒有任何人，任何事能改變。

從她那雙清澈明亮的眼睛，從她嘴的輪廓，都可以看得出來。

可是她的眼睛的變化又那麼多，那麼快！讓人根本就無從捉摸。

等到她完全赤裸時，她就又變成了另外一個完全不同的女人。

一個充滿了野性和慾望的女人，全身上下每一分、每一寸都彷彿在燃燒著地獄中的火焰，隨時隨刻都可以把男人活活燒死。

她的腿，她的腰，她身體的彈性，她堅挺飽滿的胸膛，都可以證明這一點。

現在她已經把這一點證明給姜斷弦看了。

看到她赤裸的胴體，連姜斷弦都已感覺到自己的心跳在加快。

一年四季從不間斷的冷水浴，山野間的新鮮空氣，快馬奔馳時的跳躍，靜坐時的內視調息，使得她全身上下每一寸皮膚和肌肉都充滿了彈性和活力。

在她那纖柔而苗條的外貌下，藏著的是一座隨時可以讓人毀滅的火山。

姜斷弦嘆息。

「看到你之後，我才明白尤物是什麼意思了。」他忍不住要告訴她：「你就是個天生的尤物，跟你比起來，別的女人都像是發育不良的小孩。」

因夢嫣然。「那麼現在你是不是已經想要我跳進你的澡盆裏？」

「不想。」

「你還是不想？」

「我沒法子。」姜斷弦說：「我是個天閹。」

這是男人的醜事，大多數男人死也不會說出來的，姜斷弦卻說得很輕鬆愉快。

他甚至解釋：「天閹的意思，就是說這個男人一生下來就是個太監。」

因夢的眼又變了，嘆息的聲音卻很溫柔。

「姜先生，你真可憐，現在我才知道，你是多麼可憐的人。」她嘆息著說：「像你這麼可憐的人，真不如死了算了。」

姜斷弦也嘆了口氣：「只可惜我總是死不掉。」

八

無論是姜斷弦也好，是彭十三豆也好，都是個隨時都會死掉的人，這個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想要他的腦袋。

可是直到現在，他的腦袋居然還在。

一個隨時都可能會死掉的人，居然還沒死，總不會沒有理由的。

姜斷弦躺在浴桶裏的姿勢好像比剛才還要舒服了，桶裏的水也好像比剛才更熱。

「每天早上我一醒過來就會想，今天會不會有人來殺我？如果有人來殺我，會是什麼人？會用什麼法子？他殺人的手法是不是用種特別的方式？」

「今天早上你也想過？」因夢問。

「每天我都一定要去想，而且要把每個細節都想得很詳細透徹。」姜斷弦說：「我時常都在想，如果有人想趁我在洗澡的時候來殺我，會用什麼法子？」

他說：「在水裏下毒就是種很好的法子，趁我不在的時候先在水裏下毒，等我一進木桶，毒性就由我的毛孔中滲入，不知不覺間就要了我的命。」他問因夢：「你說這法子好不好？」

「不好。」

「不好？哪一點不好？」

「你是姜斷弦，不是笨蛋，如果你在每次洗澡之前，沒有先檢查一下水裏是否有毒，現在你恐怕早已爛死在澡盆裏。」

因夢嘆了口氣：「其實我也早就想過，像這一類的法子，對你根本就沒有用。」

姜斷弦立刻問她：「你認為要什麼樣的法子才有用？」

因夢笑了笑，就算是回答。

姜斷弦也沒有希望她會回答，很快就接著說：「如果有一個非常有魅力的女人，站在我面前脫光衣服，吸引住我的注意，又在我身後埋伏了兩、三位一流的殺手，用最犀利的武器刺殺。」他說：「這時候我赤身露體，手無寸鐵，眼睛裏看著的又是個活色生香，連太監都忍不住要多看兩眼的美人。」

姜斷弦盯著因夢的眼。

「在這種情況下，我怎麼能擋住他們致命的一擊。」他又問因夢：「你說這法子對我有沒有用？」

「有用，當然有用。」因夢淡淡的說：「只不過我也不會用。」

「為什麼？」

「因為這裏的地方不對。」

這個窄小木屋，只有一扇小門，四面都沒有窗子，除了這個很大風呂之外，剩下的空間很有限，既不可能被人襲入，也不可能有人埋伏。

因夢說：「我不用這種法子，因為它根本就行不通。」

姜斷弦嘆了口氣：「那麼我也想不通了，你用的究竟是什麼法子？」

因夢沒有回答，也不必回答了。

回答姜斷弦這個問題的是「卜」的一聲響，已經有六柄長矛穿牆而入。

從左面的牆外刺入三柄，從右面的牆外刺入三柄，六柄長矛刺穿木壁，只發出「卜」的一聲響，可見他們是在同一剎那間刺進來的。

幾乎也就在這同一剎那間，又是緊接著的「卜、卜」兩聲響。

這種情況就不難想像得到了。

－－從左牆刺入的長矛，由木桶的左邊刺進去，從右牆刺入的長矛，從木桶的右邊刺進去，第一聲「卜」，六柄長矛已分別從左右兩邊將木桶對穿，坐在木桶裏洗澡的人，哪裏還有命？

第二聲「卜」，當然就是長矛刺入這個人身體時所發出來的了。

情況本來應該是這樣子的，姜斷弦本來應該已經在這一剎那間被刺殺在木桶裏。

可是情況卻又偏偏不是這樣子的。

長矛從牆外刺入，將要刺穿木桶時，姜斷弦的刀已在手。

他反手抽刀。

刀鋒向外，在木桶中以一種非常奇怪的姿態，旋身一轉。

水花飛濺，矛頭俱斷，斷落在水中。

第二聲「卜」，就是他揮刀斬斷矛頭時發出來的聲音，一刀削斷六柄長矛，居然也只有「卜」的一聲。

好快的一刀。

水花飛濺，姜斷弦的人也從木桶中躍起，在珠簾般的水花中，把身子凌空從左向右一轉，右手的刀，已從上到下切入了左邊的木壁，切入了長矛刺穿木壁處。

刀鋒劃過木壁，木屋外立刻響起三聲慘呼，三聲宛如一聲。

姜斷弦側身懸劍，以右腳蹬左壁，橫飛向右，長刀切入右壁長矛刺入處。

刀鋒劃過，屋外的慘呼聲，立刻就和剛才的慘呼聲，混合成一聲了。

他的刀快，慘呼聲長，所以六聲才會混為一聲，慘呼未絕，水簾己落，他的人也已坐回本桶。

木桶中仍有水。

長矛雖然將這個木桶刺穿六個洞，可是長矛的杆仍然嵌在洞裏，就好像六個塞子一樣，塞住了木桶上的六個洞，不許水往外流。

因夢也好像被塞子塞住了，呼吸和血液都已經被塞子塞住了，人也動不得。

姜斷弦的樣子看起來又好像很舒服了。

這個仿造「風呂」的格式做成的木桶，體積非常大，容量也極大。雖然濺出了一些水，也露出了一些水，桶中的水還是夠滿的，也夠熱。

姜斷弦眯著眼，彷彿又將睡著。

他知道他這次再睜開眼睛來的時候，絕不會再看見有人站在他面前了。

他只聽見因夢說：「我知道江湖中以前有個非常有名的名女人，連洗澡的時候都帶著武器。」

姜斷弦又聽見自己說：「我知道她，她的名字叫作風四娘。」

「聽說她是蕭十一郎的情婦。」因夢故意用一種酸酸的聲音問：「你呢？你跟她有什麼關係？」

「我怎麼會跟她有關係？」

「因為你也跟她一樣，連洗澡的時候都帶著你的刀。」

姜斷弦並沒有要殺因夢的意思，事實上，他已經開始有點喜歡這個女人了。

痴心的女人，不但通常都能讓男人尊敬，所以這次事件就此結束，只不過留下了六柄被砍斷的長矛，和十二隻斷落在木屋外，緊握著長矛的柄，被姜斷弦一刀砍斷的手。

九

這時候其實已經是三月十五的凌晨了。距離丁寧的死，已經非常接近。

這時候伴伴也仍在與鬼為伴。

所有的事看起來都不會有任何改變。

## 第六章 行刑日

一

三月十五，凌晨。

凌晨時，韋好客已經穿上他的官服，來到了刑部大牢後的這個陰暗小院。

他的官服也是訂製的，上好的絲綢，合身的剪裁，精美的縫工，無論任何地方都絕沒有一點差錯。

錯的只不過是他這個人而已。

有時候連他自己都認為他錯了。班沙克、酒、女人，往事的歡樂，地獄般的地牢，慕容秋水、死、丁寧。

新愁舊歡，恩怨交纏，纏成了一面網，他已在網中，提著這網的人也是他。

他一夜無法成眠。

自己提著網的網中人，怎麼能掙得脫這面網？

小院陰暗如昔，韋好客也依舊坐在他那張顏色已舊得變成深褐色的竹椅上。

他在等姜斷弦，他知道姜斷弦一定很早就會來的，來看丁寧，看丁寧是不是已經能夠站得起來。

－－丁寧的人不能動，姜斷弦的刀就不動。

韋好客並不擔心這一點，對於這件事他已經有了很好的安排。

他安排的事永遠是完美無缺，無懈可擊的，這一次的安排更是精彩絕倫，簡直精彩得讓人無法想像。

最妙的一點是，等到別人想通其中的奧妙時，這件事已經結束了，任何人都無法補救。

想到這一點，韋好客笑得就好像是條剛抓住兔子的狐狸。

刑部的執事，名額通常保持在八個人和十二個人之間，每一位執事都是經過多年訓練法定的劊子手，他們的刀法當然沒有姜斷弦那麼精純曼妙，可是殺起人來卻一樣乾淨俐落。如果姜斷弦不肯動手，他們也一樣可以把丁寧的頭顱砍下來。

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是每個人都想得到的。令人想不到的是－－

慕容秋水這次為什麼一定要選姜斷弦來執行，而且還不惜答應姜斷弦各種相當苛刻的條件。

這其中當然是有原因的。

這個原因無疑是個極大的秘密，除了慕容秋水和韋好客之外，絕沒有第三個人知道。

等到別人發現這個秘密時，不但來不及補救，連後悔都來不及了。

姜斷弦來得果然很早。

他走入刑部大牢後的小巷時，看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他看見諸葛大夫被兩個人攙扶著，從大牢後院的邊門走出來。

破曉時分，積雪初溶，冷風如刀。

諸葛大夫臉上卻冒著汗，而且在不停的喘著氣，就好像剛剛做過一種最激烈的運動一樣，看起來已經累得半死。

姜斷弦已經想到他是被慕容秋水請到這裏來醫治丁寧的，所以就讓開路讓他們先走。

諸葛大夫當然也看見他了，臉上忽然露出神很奇怪的表情，好像要告訴姜斷弦一件事，卻又沒有說出來，好像要呼喊掙扎，卻又忽然很快的走了。

直到很久之後，姜斷弦才知道他要說的什麼話，要做的什麼事。

二

一張連油漆都沒有塗的小桌上，擺著一碟半肥瘦的白切羊肉，一碟羊臉子，一碟蔥，一碟醬，一大盤子火燒，一大鍋熱呼呼的羊雜湯，另外再加上兩大壺剛擺在竈灰裏溫過的上好高粱。

這幾樣東西都是姜斷弦每天早上都想吃的，樣樣俱全，一樣不少。

韋好客帶著最殷勤的微笑招呼姜斷弦。

「這是我特地為你準備的，而且特地從西四胡同馬回回的羊肉床子上切來的。」他說：「我知道你今天還沒有吃過早點。」

姜斷弦看著面前這個身材雖然畸小，其他部份卻全部十分優雅的人，忽然覺得對這個人很佩服。

一個天生有缺陷的人能做到這一點，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早就知道你不但是刑部六司官員中儀表服裝最出眾的一位，你在刑部裏權力之大，也是別人很難想像得到的。」

姜斷弦看著韋好客。

「可是我從來都沒有想到你居然會對我知道得這麼清楚。」姜斷弦說：「你不但知道我早上喜歡吃什麼，而且連我今天早上有沒有吃過早點你都知道。」

韋好客用一種非常優雅的姿勢提起酒壺，為姜斷弦斟酒。

「姜先生，你應該知道我對你仰慕已久，而且朋友們都知道我是個好客的人。」韋好客說：「像姜先生這樣的貴客臨門，我當然要在很早之前就開始準備，對姜先生的生活起居，當然多少都要瞭解一點。」

這句話說的也讓人不得不佩服，輕描淡寫的就把他那些刺探別人隱私的行動都蓋過去了。

可是只要想到這位好客的韋好客先生招待貴客們用的是什麼方法，無論任何人都會忍不住要從嘴裏冒出一股涼氣來。

「韋先生，我也久仰你的好客之名，只可惜我今天不是來做客人的。」姜斷弦淡淡的說：「我今天是來殺人的。」

「你要殺的人，我也替你準備好了。」

「我知道。」姜斷弦說：「剛才我看到了諸葛仙。」

「哦？」

「他看起來好像累得要命的樣子，好像已經累得隨時都可能昏死過去。」姜斷弦說：「我是一點兒都沒有覺得奇怪。」

「為什麼？」

「因為我看見丁寧的時候，他的人和一個死屍已經沒有太大的分別了。」姜斷弦說：「要讓這麼樣的一個死屍站起來走路走到法場，當然是件非常累人的事，不但要有技巧，而且要有體力。」

諸葛大夫善於醫人，卻不善醫己，總是勸人節制，自己卻很放縱。

所以他的體力一向很不好。

「我也知道諸葛大夫這一次一定累慘了。」韋好客在嘆息：「這幾天他非但吃不好睡不好，連他最喜歡的一件事都戒絕了。」

韋好客好像還生怕姜斷弦不知道諸葛大夫最喜歡的是什麼事，所以又強調：「這幾天他非但沒有碰過女人，連看都沒有看過一個，因為他決心要做一件從來都沒有任何人能夠做到的事。」

「我相信。」姜斷弦說：「如果諸葛仙連女人都不要了，當然，當然是為了要做一件了不起的大事。」

韋好客在他的貴客面前經常保持著的微笑，忽然變得好像很神秘的樣子。

「可是我相信你永遠都想不到他做出來的是一件多麼奇妙的事。」韋好客說：「他做出來的這件事簡直就是個奇蹟。」

奇蹟絕不是時常都會出現的，時常出現的就不是奇蹟了。

可是有很多人都相信，在這一年的三月十五這一天，確實有過奇蹟出現。

柳伴伴是絕對相信的。

－－如果不是因為這一天有奇蹟出現，她至今猶在與鬼為伴。

不常出現的奇蹟，當然也是很少有人能夠看得到的，所以韋好客覺得很奇怪。

因為他問姜斷弦「你想不想看這個奇蹟？」的時候，姜斷弦的回答居然是－－

「我不想。」姜斷弦說：「我只想看看丁寧。」

韋好客的回答也很絕：「如果你真的不想看這個奇蹟，就不要去看丁寧。」

「為什麼？」

韋好客眼角的笑紋更深：「因為你看到丁寧，就看到了這個奇蹟。」

三

姜斷弦終於還是看到了韋好客所說的這個奇蹟，因為他看到了丁寧。

這個奇蹟就是在丁寧身上出現的。

看到了丁寧之後，連姜斷弦都不能不承認這個世界上的確會有奇蹟出現的。

這一次韋好客並沒有把姜斷弦帶到「雅座」去，丁寧當然已不在那裏，因為有潔癖的諸葛大夫無論為了任何原因都不會踩入雅座一步的。

後院長廊的盡頭有一扇門，推開門，是一間非常乾淨幽雅的小屋，一個長身玉立的白衣人，背負著手，看著窗外的一樹梅花，彷彿已看得痴了。

可是姜斷弦一走進來，他立刻就有了警覺，姜斷弦當然也立刻就發覺他是個反應極快的高手。

－－這個人是誰呢？韋好客為什麼要安排他們在這裏相見？丁寧為什麼反而不見人影？

這其中是不是又有陰謀。

就在這一瞬間，姜斷弦已經把自己可以退走的出路和對方可能會發動的攻擊都計劃好了，而且佔據了最有利的地勢和角度。

對方的身份和來意他完全不知道，當然不能先出手。

他只有等。

白衣人背對著他站在窗口，是在痴痴的看著那一樹梅花，彷彿也算準了他絕不會先出手。

兩個人的判斷力都極正確，顯見得都是身經百戰的絕頂高手。

這個神秘的白衣人居然也隱隱有一股可以和姜斷弦匹敵的氣勢，這樣的高手並不多，他究竟是誰？姜斷弦竟然想不出。

在他的記憶中，似乎完全沒有這麼樣一個人出現過。

又過了很久，白衣人忽然輕輕的嘆了口氣，用一種異常悲傷的聲音說：「看梅花開得這麼好，春天恐怕又要過去了。」他說：「為什麼花開得最好的時候，總也是在它快要凋謝的時候？」

姜斷弦忽然覺得有什麼事不對了。因為他忽然又有了那種奇異的感覺。

他對這個神秘的白衣人連一點印象都沒有，可是這個人說話的聲音他卻彷彿聽過。

他正要靜下心來再想一想，白衣人卻已慢慢的轉過身來，面對著他，淡淡的對他說：「彭先生，一別經年，別來無恙？」

看到了這個人，姜斷弦的瞳孔突然收縮，連他的心臟和血脈都似已跟著收縮。

他這一生也不知看見過多少讓他吃驚的事，卻從未有一件能讓他如此震懾。

這個神秘的白衣人赫然竟是丁寧，竟是那個姜斷弦前幾天還親眼看見他像豬犬般在暗獄中掙扎，連求救都不可得的丁寧。

姜斷弦當然想不到是他。因為這種事根本就不會發生的。

這簡直是奇蹟！

四

丁寧的臉上連一點血色都沒有，經年看不見陽光，使得他的臉色看來在蒼白中彷彿帶著種奇異的淡藍色。

在遙遠的西方，這是種貴族們獨有的膚色，也是他們引以為傲的。但是在丁寧的臉上看起來，卻顯得說不出的悲慘哀傷，說不出的詭秘可怖。

他靜靜的看著姜斷弦，一雙眼睛深得好像連底都看不見了，當然更看不見昔日那種明朗愉快，意氣飛揚的表情。

可是現在他又是以前的丁寧了，他的眼睛又可以看得見，他的手又可以伸直，他的舌頭又可以說出他想說的話。

最重要的是，現在他又可以像一個人一樣站起來。

諸葛大夫究竟用什麼方法使這個奇蹟出現的？

「你是不是一直到現在還不相信站在你面前的這個人就是我？」丁寧淡淡的說：「我不怪你，因為這種事連我自己都不敢相信。」

「你是不是早已知道我會來？」姜斷弦問。

「我不知道。」

「可是你還沒有回頭，就已經知道來的是我。」

「那只不過因為我聽得出你的腳步聲。」丁寧說：「十天前你到雅座去的時候，我只不過覺得你的腳步聲很熟而已，可是今天我一聽就知道來的是你。」

「為什麼？」

「因為今天你有殺氣。」丁寧說：「你一定進來，我就已感覺到。」

－－只有在遇到對手時，殺氣才會迸發。

十天前姜斷弦看見的丁寧非但不是一個值得提防的對手，甚至不能算是一個人。

「我答應替你做的事，已經替你做到了，我們昔日的恩怨，現在已了清。」丁寧說：「所以如果你想和我再一決勝負，我還是隨時都可以奉陪。」

姜斷弦沒有再說什麼，很突然的就轉身走了出去，因為他不願讓丁寧看到他此刻臉上的表情。

他看來就像是剛吞下一塊老鼠的臭肉，只想趕快找個沒人的地方去嘔吐。

他走出門的時候，韋好客正好走進去，接著，他就聽見丁寧用一種又愉快又感激的聲音說：「班沙克，我就知道你一定會想法子救我的，可是我想不通你為什麼一直等到今天才來？」

姜斷弦也想不通。

直到現在為止，丁寧還不知道今天就是他的死期。

他的死既然已是無法避免，韋好客和慕容秋水為什麼還要瞞著他？

一個人在臨死之前還要被人隱瞞欺騙，豈非是件很不公平的事。

還有一點讓姜斷弦想不通的是，他對韋好客提出的條件只不過是「要讓丁寧像一個人一樣走進法場」，並沒有要求他們把丁寧完全復原。

丁寧既然已必死無疑，他們為什麼還要諸葛大夫在一個快要死的人身上花費這麼多心血？

諸葛大夫為什麼肯做這種事？

這其中是不是又有什麼陰謀和秘密？丁寧既然已經要死了，死人當然不是陷害的對象，那麼這一次陰謀要陷害的是誰？

姜斷弦走出刑部後院的小門時，天已經完全亮了，而且有了這兩個月難得看見的陽光。

可是這時候距離午時至少還有兩個時辰，還來得及到諸葛大夫那裏去走一趟。

五

諸葛大夫是世家子，世代都是極負盛名的儒醫，他在鐵簾子胡同裏的這一座宅第，雖然是在兩百多年以前建造的，卻絲毫看不出一點陳舊殘破之處，讓人只覺得它的建築雄偉氣象宏大。

可惜支持這棟巨宅的大樑已經斷了。

「姜執事，小人當然知道您的身份，如果不是老爺真的有重病，怎麼會擋您的駕。」諸葛大夫的老管家對姜斷弦說：「這一點千萬要請您老人家包涵，等老爺的病一好，立刻就會到府上去回拜。」

他說得不但客氣，而且誠懇，只可惜姜斷弦連一個字都聽不進去。

一向都很明白事理的姜斷弦，今天居然好像變得有點不講理，不管怎麼樣，都非要見諸葛一面不可，甚至還暗示那位老管家，必要時他不惜用武力硬闖。

老管家慌了，這一類的事他當然是應付不了的，在諸葛大夫家裏，出面應付這種事的通常只有一個人－－諸葛的如夫人，也就是大家都稱為「二奶奶」的諸葛小仙。

諸葛小仙本來當然不姓諸葛，本來她姓什麼根本就沒有人知道，可是大家都知道八大胡同裏頭的一號紅姑娘，就是小仙。

「你是諸葛仙，我是小仙，我好像天生就是你的人。」

這就是她第一次見到諸葛大夫時說的話，所以她很快就變成了諸葛家的二奶奶。

這位二奶奶當然是位極精明厲害的角色，姜斷弦是在第三進院子中的花廳見到她的。

看到了姜斷弦的臉色，她立刻就發現這位惡客是誰也擋不住的了，所以她立刻就說。

「姜執事，如果你一定要見我們家老爺，我可以帶你去見他，我只希望你以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把見到他之後的情況告訴別人。」

這是個非常奇怪的要求，其中顯然又藏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姜斷弦雖然覺得奇怪，卻不能不答應，等到他見到諸葛大夫之後，才發現這個要求居然是非常合理的。

姜斷弦見到諸葛大夫時，他已經死了很久，連屍體都已殭硬冰冷。

每個人都要死的，死人並不奇怪，這位二奶奶為什麼要姜斷弦保守秘密？

「姜執事，我知道你是個見多識廣的人，我想你一定能看得出我們家老爺是怎麼死的？」

姜斷弦當然看得出。

各式各樣的死人他都看得多了，致死的原因如果很特別，死後通常都會有特別的徵兆。

諸葛剛才看起來雖然好像很累很累的樣子，但卻絕不是累死的，他的臉已痙攣扭曲，而且呈現出一種詭秘的暗青色。

姜斷弦一眼就已看出，他是被一種極厲害的毒液所毒死的。

「我們家老爺在刑堂耽擱了九天，一回來就死了，而且是被毒死的，這件事如果傳出去，我們家上下一百多口人恐怕就沒有一個能活得下去了。」

二奶奶很平靜的說：「所以我剛剛才會求姜執事不要把這件事說出去，我想姜執事現在大概已經明白了我的意思。」

現在姜斷弦不但已明白她的意思，而且已經對這位二奶奶開始有點佩服起來。

「諸葛大夫和刑部裏的人以前有沒有什麼恩怨？」姜斷弦問。

「沒有。」二奶奶斷然回答：「絕對沒有。」

「這次誰請他到刑堂去的？」

「本來我一直以為是刑部裏一位姓王的司官，可是後來我就知道絕不是他。」

「為什麼？」

「姜執事，你大概知道我們家老爺的脾氣，憑一位司官，怎麼能把他請到刑部去，而且一耽就是八九天。」二奶奶把條理說得很明白。

「現在你是不是知道是誰請他去的？」姜斷弦又問。

「是慕容公子，慕容秋水。」二奶奶說：「他要我們家老爺去救治一個犯人。」

「你知道這個犯人是誰？」

二奶奶遲疑著，終於承認：「我聽老爺說起過，這個人姓丁，叫丁寧，不但他自己在江湖中的名頭極大，家世也很顯赫，所以……」

「所以怎麼樣！」姜斷弦追問。

二奶奶又猶豫很久，才下定決心：「姜執事，我信任你，所以我才把這件事的始末都告訴你。」她說：「可是我也有些事要問你，我希望你也不要隱瞞我。」

她立即就間姜斷弦：「聽說韋好客這次是特地請你來處決一個江洋大盜的，不知道這個大盜是否就是丁寧？」

「是。」

「你認得他？」

「我認得。」

「他進了韋好客的雅座之後，你還有沒有見過他？」二奶奶問姜斷弦。

「我見過。」

「那麼你當然知道，這位本來很英挺的年輕人，後來已變得不成人形了，不但眼瞼被縫合，舌頭被截短，連手足四肢的關節都已軟癱。」

二奶奶又問姜斷弦：「你知道這是誰下的毒手？」

「是諸葛大夫？」

「是的。」二奶奶嘆了口氣：「我跟他多年夫妻，一向很瞭解他的為人！我相信他本來絕不會做這種事的，何況這位丁公子和他還有點淵源。」

「可是他已經做出來了。」

「雖然做了出來，卻沒有做得很絕。」二奶奶說：「每一部份他都替丁公子留了後路。」

她又解釋：「他雖然縫合丁丁公子的眼臉，卻沒有損傷到他的眼睛，只要用同樣精細的手術將縫線拆除，丁公子立刻就會像以前一樣看得見。」

這種手術雖然複雜精細，卻不是做不到的。所以姜斷弦只問：「他的舌頭呢？」

「他的舌頭也沒有被截短，只不過是被摺捲之後又縫合到他的下顎去，只要拆除縫線，也立刻就可以恢復如前。」

姜斷弦沒有再問丁寧的手足關節是如何復原的，如果連這兩種手術都能精確完成，別的事還有什麼是諸葛仙做不到的？

「我們老爺這麼樣做，本來就是為了日後還可以把丁公子救治復原。」二奶奶說：「可是慕容來請他的時候，他卻很不願意去！」

「為什麼？」

「因為他覺得這件事裏面有一點極大的可疑之處，其中必定暗藏陰謀。」

「哦？」

「丁公子既然已必死無疑，慕容為什麼還要在他身上花這麼多心血。」

關於這一點，姜斷弦的想法是和諸葛大夫完全相同的。他只問：「諸葛大夫既然已經對這件事有了懷疑，為什麼又要去做這件事？」

二奶奶嘆息：「那當然是迫不得已，一個人只要活著，總難免要去做一些自己不願做的事。」

她的言詞很閃爍，其中顯然還別有隱情，對聲色一向很放縱的諸葛仙，總難免有些把柄被慕容秋水搯在手裏，所以姜斷弦並沒有追問下去。

「諸葛大夫從刑堂回來之後，還說了些什麼？」姜斷弦問。

二奶奶神色黯然：「他一回來，就說了一句非常奇怪的活。」

「什麼話？」

「他要我趕快替他準備後事。好像知道自己活不長了。」二奶奶說：「然後他又再三叮嚀我，絕不能把他真正的死因說出去。」

她極力控制住自己，才能使聲音保持平靜：「我想那時候他一定已經看出了慕容秋水的陰謀！」

「他沒有說出來？」

「沒有。」

「為什麼？」

「因為他死得太快。」

二奶奶勉強笑了笑，笑得那麼淒涼，那麼令人心酸：「不管怎麼樣，他總算死得很平靜，連一點痛苦都沒有，他這一輩子，也可以算是活得很開心，痛苦的只不過是一些現在還活著的人。」

只不過人還是要活下去，該挑的擔子還是要挑起來。

「所以我們家老爺是因為暴病而死的，和慕容秋水完全沒有絲毫關係。」二奶奶說：「我只希望慕容公子也能從此忘記我們這一家人。」

姜斷弦看著這個曾經在風塵中打過無數次滾的女人，態度遠比對一個世家的淑女和貴婦更尊敬。

「二奶奶。」他很誠懇的說：「諸葛家有了你，實在是一家人的運氣。」

直到他離開這地方，始終都沒有看見她的眼睛裏有一顆眼淚掉下來。

這時候距離午時已很近，姜斷弦穿小路回刑部，經過一個大酒缸時，又喝了三大碗。

諸葛大夫的死使得他心裏很難受，慕容秋水做的這件事又讓他覺得有點發悶。

他一定要喝點酒來提提神，免得神思恍惚，一刀砍錯地方。

這一刀是萬萬錯不得分毫的。否則他必將痛悔一生。

六

慕容秋水這一天起得特別早，一早就在韋好客的房裏等著。

這天早上他的臉色看來比平常更蒼白，而且帶著種很奇怪的表情，連韋好客特別為他準備的一樽很難找到的葡萄酒，他都沒有碰。

這位平時連天塌下來都不在乎的貴公子，今天心裏彷彿也有件很不對勁的事，甚至已經變得開始有點暴躁起來。

幸好韋好客總算及時趕回來了，慕容秋水立刻就問他：「姜斷弦是不是已經見過了丁寧？」

「是的。」韋好客說：「丁寧的樣子看來好極了，誰也看不出他曾經在雅座裏待過那麼久。」

「姜斷弦呢？」

「他還是陰陽怪氣的沉著一張臉，誰也看不出他心裏在想什麼。」韋好客說：「可是我保證他也絕對看不出這件事有什麼不對。」

「丁寧對你的態度如何？」

「他對我當然感激得要命，他本來就相信我們一定會想法子把他救出來的，對這件事當然更不會有絲毫懷疑。」

慕容秋水笑了笑，笑容中又露出了他獨有的那種譏誚之意。

「他當然不會懷疑你，你豈非一直都是他最好的朋友。」

韋好客的眼神冰冷，冷冷的看著他，冷冷的問：「你難道不是他的好朋友？」

「但是我並沒有要把他送到法場去。」慕容秋水說：「把那很用牛筋和金絲絞成的繩子綁到他身上去的人，好像也不是我。」

韋好客的臉色更陰沉，卻又偏偏帶著笑。

「不錯，這些事都是我做的，和你一點關係都沒有。」他說：「砍酒吟詩，調弦奏曲，這一類風雅的事，才是慕容公子應該做的，要殺人，怎麼能讓你出手？」

「那倒一點都不假。」

慕容秋水用一種很愉快的表情看著他那雙修長潔白的手，悠然道：「我這雙手上，的確從來都沒有染到過一點血腥。」

「你當然也不會去見丁寧。」

慕容秋水嘆了口氣，神色又變得很黯淡：「相見真如不見，見了也只不過唯有徒亂人意而已，又何必會見？」

「有理。」韋好客也淡淡的說：「你說的話為什麼總是有道理的。」

慕容秋水大笑，用一種非常優雅的手式，為自己斟了杯酒對空舉杯，一飲而盡。

「丁寧，你要記住，你的大好頭顱，是被姜斷弦的手中刀砍落的，關於這一點，我保證他絕對推託不了。」慕容說：「我也可以保證，我一定很快就會讓了老伯和伯母知道這件事，所以姜斷弦的死期當然也不遠了。」

江湖中人，睚眥必報，戰敗之辱，更必報不可，姜斷弦要殺丁寧，絕對是天經地義的事。

優勝劣敗，勝者生，敗者死，這本來就是江湖人一向奉行不渝的規則。就算死者的親人朋友要報仇，也不會牽連到第三者。

可是丁寧死的時候如果已經是個受盡了百般折磨，被折磨得不成人形的殘廢，情況就不同了。

在那種情況下，要替丁寧報仇的人，要找的就不是操刀的劊子手，而是把丁寧折磨夠了才送去挨刀的人，追根究柢，那麼因夢、韋好客、慕容秋水都脫不了關係。

所以丁寧一定先被治癒，絕不能讓任何人看出他曾經遭受過一段非人的經歷。也不是被人綁上法場的。

這一段日子裏發生的事，一定要被全部抹煞，就好像根本沒有發生過。

那麼丁寧的死，就只不過是他和姜斷弦私人之間的恩怨了。

一戰決生死，生死俱無話說。

這個計劃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保密，絕對保密。

幸好知道這秘密的人並不多，除了因夢、韋好客、慕容秋水外，只有諸葛大夫。

因夢當然不會說，韋好客和慕容秋水當然更不會說。

所以諸葛大夫就非死不可了。

為了捲入一件漩渦而被人殺死滅口的人，他絕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

丁寧絕不會白死的，要替他復仇的人，絕對比任何人想像中都要多得多。被他們追殺尋仇的人，上天入地都休想逃得過。

所以姜斷弦一刀砍落丁寧頭顱時，就等於已經判了自己的死刑。

一石兩鳥，兩個人都死定了，誰也不會把他們的死和慕容、因夢、好客牽涉到一起。

這一點才是這個計劃中最巧妙之處。

午時，日正當中，無論誰都不會期望再有奇蹟出現了。

這時候丁寧已到了法場。

## 第七章 法場

一

近百年來，處決死囚的法場都在菜市口，有人犯要被處決的那一天，聞風而來看熱鬧的人，一大早就把法場四面一層又一層的圍住，爭先恐後，萬頭蜂湧，比大年初一趕廟會逛廠甸還熱鬧。

殺人絕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更不好看，可是大家卻偏偏都要等著看刀鋒砍下人頭落地時的那一股新鮮刺激的勁兒。

這是不是因為人類本性中的確潛伏著一種殘酷暴戾的惡性？

近百年來所有被判死刑的貪官惡吏奸臣巨盜，都是在這裏被處決的，只有這一次例外。

每一次有人被處決時，向例都不禁止百姓觀刑，這一次也是例外。

這是一次極機密的行動，除了執行這次事件的劊子手和一隊韋好客的親信衛士外，任何人都不能踏入法場一步。

韋好客當面交代過他的衛士，只要發現有閒雜人等進入法場，一律格殺勿論。

二

秘密的法場設在刑部大膳房後一個燒煤的大院裏，去年秋冬之交燒成的煤球，到現在還沒有用完，天晴的時候，就得把這些煤渣子做的煤球從地窖裏拿出來曬乾，一行行很整齊的排列在院子裏，遠遠看過去，就像是一個個被燒焦了的人頭一樣。

現在天氣已經漸漸轉暖，所以煤場的管事老詹早幾天就把那個燒煤的瓦窯封了起來，免得窯裏發潮，再要生火燒煤時就費事了。

前面官房裏用的都是上好的焦煤木炭，除了大膳房的伙夫每天早上到這裏來領一次煤之外，平時根本看不見人影。

可是現在院子四周都有佩刀的衛士在看守巡弋，靠牆的背風處，還擺著一張公房用的長案，和一張鋪著大紅布的交椅。到了午時三刻行刑時，監斬官就坐在這裏。

今天的監斬官是誰，連在場巡守的這些衛士都不知道。

這種情況也是平時很少見的。

法場裏裏外外都已被清查過好幾次，平時那些常在附近蹓躂，想找個機會偷幾個煤球回去燒飯取暖的乞丐無賴混混，都已被肅清，連煤場的老官事詹瘤子，都不許逗留在這裏。

只可惜每件事都有例外的。

誰也想不到在這個防守如此嚴密的地方，居然還是有人混了進來，躲在一個極隱密之處，等著看丁寧的人頭落地。

三

直到午時的前一刻，監斬官才出現在牢房裏那間特地為韋好客準備作他喝茶休息處的秘室中。

這位監斬官神情威猛，骨骼極大，但卻很瘦，頭髮花白，一張瘦棱棱的臉上長著對三角眼，眼中凶光四射，世上彷彿沒有什麼事能逃得過他這雙銳眼。

他穿的雖然是一套半舊的六品官服，但是無論怎麼看也不像是公門中人。

尤其是那一雙大手，手背上青筋凸起如盤蛇，手掌上的老繭幾乎有半寸厚，兩額邊的太陽穴也高高凸起，外門硬功顯然已有極深的火候。

刑部裏雖然藏龍臥虎，但是也絕不會有這樣的人物。

韋好客已經在秘室中等了很久，看見這個人出現，才鬆了口氣。

「謝天謝地，你總算及時趕來了。」

監斬官的聲音低沉沙啞急促，很快的提出了一連串的問題，「除了你以外，有沒有別人知道我會來？」

「沒有。」韋好客強調：「絕對沒有。」

「執刑的真是彭十三豆？」

「執刑的是姜斷弦，姜斷弦就是彭十三豆。」

「法場是不是已清查過了？」

「是。」韋好客說：「我已經親自監督清查過三次，場上的衛卒也都是我親手訓練出來的，絕不會有什麼問題。」

「犯人呢？」監斬官問：「聽說他本來也是個厲害角色。」

「不但厲害，而且很厲害。」

「你已經把他上了綁？」

「當然。」

「你是用什麼綁住他的？」

韋好客沒有回答這句話，卻從身上拿出了一條黑褐色的繩索，看來毫不起眼。

監斬官接過來，雙手絞緊，用力一扯，手背上青筋躍動，額角上也有青筋暴現，全身骨節都在「格格」的響。

繩子卻沒有斷。

韋好客悠然道：「如果連你都扯不斷這條繩子，世上還有誰能掙得脫？」

「你說得對。」監斬官說：「再見。」

韋好客傻了。

「再見？」他問這位監斬官：「再見是什麼意思？」

再見的意思韋先生當然不會不懂，他只不過不相信而已。

他絕不相信這位他特地用重金請來的監斬官忽然要走。

可是現在他已經不能不相信了，因為他認為絕不會走的人已經走出了門。而且還告訴他。

「再見的意思就是說我要走了。」監斬官說：「現在我還可以再說一遍！」

他果然又說：「再見。」

「不行，你不能對我說再見。」韋好客趕上去拉住了他，「別人都可以說，你不能說。」

「為什麼？」

「因為你還有十五萬七千五百兩銀子沒有拿走。」韋好客說：「你答應要為我做此事也沒有做。」

「這件事，我是不會做的了。」監斬官說：「所以銀子我也不能要。」

韋好客當然又要問：「為什麼？」

「其實你不同也應該知道的。」監斬官說：「多年以前，你已經很瞭解我這個人。」

這位監斬官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

他當然是個很奇怪的人，不但性格奇怪、武功奇怪、職業也很奇怪，放眼天下，做他這種職業的人絕不會超過三個。

在某一方面來說，他可以算是個「保護安全的人」，可是他做的事，性質又和保鏢完全不同。

保鏢是在罪案發生時保護別人性命財產的人，他的任務卻是預防，在罪案還沒有發生時，就預先將它阻止，從根本將它消除。

他所保護的物件，也不僅是別人的生命財產，而且防止所有可能會發生的罪案和意外。

譬如說，有一個林場受到仇家歹徒的勒索或威脅，很可能會被人縱火，如果能請到他，這種危險就解除了。

因為他絕對能在事先找出每一個可能會縱火的人和每一條可疑的線索。

他絕不是個救火的人，可是只要有他，這件縱火的案件根本就不會發生。這當然遠比火起之後再去設法撲滅要高明得多。

所以他的收費當然也比一般鏢客高得多。

最重要的一點是，他要執行他的任務時，從未發生過一點疏忽，也從未失敗過。

「我要你十五萬七千五百兩銀子，你肯給我，當然是因為我值得，我當然也受之無愧。」這位監斬官說：「因為那時候我一直認為這件事非要我來做不可！」

「事情本來就是這樣子的。」

「可是現在情況不同了，所以我連你一文錢都不能收。」

「現在的情況為什麼不同？」韋好客又問。

「你用高價請我來，只為了要我防止法場上所有的意外，讓姜斷弦可以順利執行。」監斬官說：「我肯來，只因為我覺得你既然肯出如此高價，被處決的當然是一名極重要的人物，會發生意外的可能極大。」

「不錯。」

「可是現在我才知道這件事根本用不著我來做的。」監斬官說：「因為法場上根本就不可能會有任何意外發生。」

他又解釋：「你不但把這件事做得非常機密，而且把每一個細節都安排得很好，連我都找不出一點疏忽，何況還有你和姜斷弦這樣的絕頂高手在場監督，就算有什麼意外，有你們兩位在也已足夠。」

監斬官說：「所以這次你請我來根本就是多餘的，所以我才只有對你說再見了。」

「你還是不能說。」

這次是監斬官問韋好客：「為什麼？」

「因為兩個人。」韋好客說：「兩個女人。」

「女人？」監斬官皺了皺眉：「一件事如果牽涉到女人，就比較麻煩了。」

所以他又轉回來，又問韋好客：「這種事怎麼會牽涉到女人？」

韋好客笑了笑，把監斬官剛才說他的一句輕描淡寫的送了回去。

「這一點你不同也應該知道的。」他說：「這個世界上又有哪一件事沒有牽涉到女人。」

沒有人能否認這一點，所以這位監斬官只有聽著韋好客說下去。

「尤其是這件事，根本就是一個女人引起來的。」韋好客說：「這個女人跟你好像也有點關係！」

「你說的是誰！」

「十年之前，你身邊是不是總帶著一個姓景的小女孩？」韋好客說：「我記得你好像還把你獨門傳授的一套分筋錯骨手教給了她。」

神情鎮靜的監斬官臉色忽然變了，甚至連肩上的肌肉都已繃緊。

「你說的是小景？」

「不錯，我說的就是她。」韋好客說：「只不過這位小景姑娘早就已經長大了，而且已經變成了江湖中最有名的一個名女人。」

「我知道。」監斬官雖然在極力控制著自己。眼中還是忍不住流露出痛苦之色：「我知道那位了不起的因夢夫人就是景因夢。」

「不是景因夢，是花景因夢。」韋好客淡淡的說：「你既然知道她跟你離開之後的那一段輝煌事蹟，當然也應該知道她已經嫁給了江湖中最有名的浪子花錯。」

監斬官沉默了很久，才搖了搖頭，「我不知道。」他說。

他說的不是假話。

有些事明明是每個人都知道，你自己明明也應該知道，可見你卻偏偏不知道。

這大概也是人類最大的悲哀之一。

「今天要處決的犯人，就是花景因夢送來的，可是她又不想要他死得太快，所以今天她很可能要到這裏製造一些意外。」韋好客說：「她會做出些什麼事，會請到些什麼人來，我一點都猜不到。」

這位因夢夫人本來就是個讓人永遠都猜不透的女人。

「所以我就問我自己，這個世界上如果還有一個人能猜透花景因夢的做法，這個人是誰呢？」

韋好客用一種慕容秋水看他的眼神看著監斬官：「這個人當然就是你。」

監斬官沉默。

他不能說話，有話也不能說，一個有價值的男人，總是要把很多本來很想說出來的話放在心裏，能夠隨便說話的男人，總難免會被人輕視。

「另外一個女人，就是你絕不會認得的了。」韋好客說：「十年前你還在江湖中行走時，她還是個剛斷奶的孩子。」

監斬官冷冷的說：「這個孩子現在是不是也已經長大了。」

「不但長大了，而且長得非常好看。」

「有多好看？」

「我也說不出她究竟有多好看，我只知道連慕容公子都迷上了她。」

「能夠把慕容秋水迷住的女人，總是有點道理的。」監斬官好像已經完全擺脫了他對往事痛苦的回憶，完全進入了他的任務：「像這樣的女人，隨時都可以製造出一些讓人頭痛的意外來。」

他忽然問了句韋好客從未想到他會問出來的話。他居然問韋好客：「你說的這個女人，是不是柳伴伴？」

韋好客一怔，又笑。

「我真是想不到，這幾年來，你好像已經不太過問江湖的事了。」他說：「想不到你對我們的事還是知道這麼多。」

「如果你們隨時都能找到我，我怎麼能不知道你們的事……」監斬官冷冷的說：「一個人想要好好的活下去，就不能不知道一些他根本不想知道的事。」

他冰冷的聲音裏忽然又露出了一點悲傷：「只可惜有一些他很想知道的事，他卻總是不知道。」

這是他的痛苦，和韋好客無關。

所以韋先生很快就錯開了這個後題：「柳伴伴的人雖然已經長大了，做出來的事卻還是常常會像一個小孩子，所以她並不可怕。」

「可怕的是誰？」

「可怕的是那些她一定會去找，而且一定能找到的人。」

「一個小女孩竟然能找到能讓你覺得可怕的人。」監斬官又恢復了他職業性的冷靜。

「因為她看到了慕容秋水檔案中最可怕的幾位殺手的資料。」韋好客說：「而且她也有本事從慕容那裏拿走了一批足夠打動那些殺手的珠寶。」

監斬官冷冷的對著他看了很久，忽然又問了一句出乎韋好客意料之外的話：「那些珠寶和那些資料，是不是慕容秋水故意讓她拿走的？」

「慕容為什麼要這樣做？」韋好客雖然驚訝，卻仍然很沉得往氣。

監斬官的回答，卻讓他開始有點沉不住氣了。

「因為這件事，一定有陰謀，所以你們一定要製造一些混亂，讓別人摸不透這件事究竟是怎麼回事。」監斬官說：「如果事情不是這樣子的，那麼一個小姑娘怎麼能在慕容眼前玩花樣？」他很冷靜的說：「如果不是慕容故意放手，這位柳伴伴姑娘恐怕連他的一隻襪子都拿不走。」

這一點也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所以韋好客也只好說：「這件事究竟是怎麼回事，我也不知道。」他說：「我只知道這件事的確是真的。」

「我相信。」

「所以你也一定要相信，柳伴伴一定已經用那批珠寶請到了我們資料中記錄的一些最可怕的殺手。」韋好客說：「而且最近我們根本看不到她的人。」

「你認為她能找來的是些什麼人？」

「我不知道。」韋好客說：「就因為我不知道，所以我才肯花十五萬七千五百兩銀子請你來，所以你也就絕不能對我說再見了。」

四

誰也想不到這時候柳伴伴已經到了法場，而且到的比任何人都早。

天還沒有亮，牧羊兒就扯著她的頭髮，把她從稻草堆裏拉了起來。

「你不給我吃的，我就挨餓，你不給我穿的，我就受凍，我吃的穿的連一隻麻雀都比不上，我都忍住了。」

柳伴伴用一雙充滿了悲傷仇恨忿怒的眼淚，瞪著這個變態的侏儒。

「可是我實在不明白，現在你為什麼連覺都不讓我睡了？」

「因為今天是個特別的日子。」牧羊兒獰笑：「今天我要帶你去看一樣特別的東西。」

「去看一個人的腦袋怎麼樣離開他的脖子。」

牧羊兒咯咯的笑，笑的聲音比貓頭鷹還要難聽得多，笑得愉快極了。

「這件事一定有趣得很，每一個動作我都不會錯過的。」他對伴伴說：「我相信你一定也不肯錯過的。」

柳伴伴的身子已經縮成了一團，看起來就像是一隻落入了獵入陷阱的野獸，不僅絕望，而且無助。

「你說的這個人是丁寧？」

「大概是的。」

「今天已經是三月十五日。」

「好像是的。」

「好，我跟你去。」伴伴咬著牙，掙扎著爬起來。「你能不能找一件完整的衣裳給我穿。」

「不能。」

「求求你，現在我已經是你的女人了，你總不能讓我光著身子走出去吧。」

看著她苦苦哀求的樣子，牧羊兒當然笑的更愉快。

「我不是不讓你穿衣服，而是你根本就不必穿衣服。」

「為什麼？」

「因為這一路上根本就不會有人看見你。」牧羊兒故意壓低聲音做出很神秘的樣子：「這當然是個秘密，我只能告訴你一個人。」

伴伴只有聽著他說下去。

「今天的法場，和平常完全不同，根本就禁止旁觀，無論誰只要妄入一步，一律格殺勿論。」牧羊兒說：「幸好我還是有法子可以進去，你應該知道無論遇到什麼事，我都有法子對付。」

他笑容邪極，眼神更邪：「連你這樣的女人我都能對付，還有什麼事是我對付不了的。」

他的眼神不但邪氣，而且可怕，又好像隨時都會做出那些可怕的事來。

對這一類的事，伴伴反而習慣了，只希望自己還能再看丁寧最後一面。不管這個瘋子將要怎麼樣對她，她都不在乎。

奇怪的是，牧羊兒這一次居然什麼事都沒有做，因為他忽然聽到遠處傳來一陣車輪馬蹄聲，和一聲吹得非常難聽的口哨。

他眼中那種瘋狂的邪氣立刻消失，精神也立刻振作了很多。

「人來了。」

「什麼人來了。」

「當然是帶路的人。」牧羊兒說：「這個老烏龜雖然不能算是個人，卻只有他可以帶我們進法場。」

他的心情顯然很好，所以又解釋：「這個老八旦姓詹，是個燒煤的。」

「一個燒煤的老頭能帶我們進法場？」

輪聲馬蹄已近，牧羊兒不再解釋，只說：「你很快就會明白的。」

一輛破車、一匹瘦馬、一個又黑又乾的矮小佝僂的小老人，停在一個羊圈子的後門。又撮起他那乾癟的嘴，吹了聲難聽的口哨。

然後他立刻就看見一個幾乎是完全赤裸的長腿女人閃了出來，很快的鑽入了他那個用油布蓋成的破舊車廂。

經過西城一個老太監的介紹去跟他談「生意」，而且已經先付過他五百兩金葉子的那個侏儒，居然就騎在她肩上。

老詹往地上重重唾了一口。

這個三分不像人七分倒像鬼的小鳥蛋，居然有這麼好的福氣，又有女人，又有金葉子，我詹天福卻陪著煤球過了一輩子。

心裏雖然在罵，另外還有五百兩金葉子沒到手，所以還是只有按照預定計劃行事。

車馬穿過風雲小巷，走了半個時辰，居然走進了一片亂墳。

牧羊兒從車廂裏探出頭來。皺起了眉，「韋好客就算再不爭氣，也不會在這裏殺人。」

「這裏本來就不是殺人的地方。」

「那你為什麼帶我來？」

老詹歪著嘴笑了笑：「我只說這裏不是殺人的地方，可沒說這裏不是收錢的地方。」

牧羊兒也笑了。

他最明白這些老奸，所以金葉子很快就送到老詹手裏：「現在你是不是已經可以帶我去了？」

「還不行。」

「為什麼？」

老詹眯起了眼睛，壓低了聲音：「我的年紀大了，眼睛也不行了，剛才也不知道是不是看見了鬼。」

牧羊兒也故意壓低了聲音問：「你看見的是個什麼樣的鬼？」

「好像是個女鬼，一條腿好長好長的，身上好像連衣服都沒有穿。」

「你看見那個女鬼身上長著的真是一條腿？」

老詹笑了。

「當然不是一條腿，是一雙腿。」

牧羊兒也鬆了口氣：「如果一雙腿，那麼你看見的就不是女鬼了。」

「可是在這麼冷的天氣裏，她身上只掛著點破布，為什麼好像一點都不冷？」

「因為她不怕冷。」牧羊兒說：「她從小就是在高山上長大的，從小就光著屁股滿山亂跑。」

「那麼我剛剛看的真的是一個女人？不是女鬼？」老詹問。

「你放心，錯不了。」

老詹又眯起了眼，把兩隻老狐狸般的眼睛眯成了一條線：「如果我們車子上真有那麼樣一個女人，你就錯了，而且錯得厲害。」

「我有什麼錯？」

老詹立刻板起了臉，眼睛也瞪了起來。

「我們當初說好的，我帶你們進法場，一個人五百兩金葉子。你為什麼要帶一個女人來？」

「我不該帶女人來的？」牧羊兒問。

「當然不該。」老詹更生氣：「你應該知道，你也不是不知道，女人的嘴已有多大，萬一把我的秘密洩露出去怎麼辦？你是不是要把我這個腦袋瓜子砍了去餵狗？」

「我絕沒有這個意思。」

「那麼你就應該知道，在做我們這種事情的時候，女人根本就不能算人，如果你一定要帶著她，我們這次的交易就算吹了。」

牧羊兒的眼睛立刻也笑得變成一條線。

「果然薑是老的辣，果然想得周到，其實我的想法也跟你老人家一樣，有時候女人根本就不是人。」牧羊兒說：「其實我對這件事情也早就有了打算。」

「什麼打算？」

「只要一到了你老人家替我安排好的進法場的秘道，我就把這個長腿的小母狗交給你。」

老詹的眼睛又開始像要眯起來了。

油布車篷裏傳出女人的抗議聲，和這個女人接連挨了七、八個耳光的聲音。

老詹聽到了這些聲響之後，神色當然更愉快，卻偏偏又在拼命的搖頭。

「那不行。」他很堅決的表示拒絕：「像我這麼樣一個老頭子，老得連撒尿都快要撒不出來了，你把這個小姑娘交給我幹什麼？」

「雖然不能幹什麼，用處總有一點的。」牧羊兒笑眯眯的說：「三更半夜，天寒地凍，有個人扶你去撒尿，總不是壞事。」

「這話倒也不錯。」老詹已經在點頭了：「我詹天福雖然老眼昏花，總算還沒有看錯你這個人。」

他的心裏的確是在這麼想的，他自己的確覺得沒有看錯牧羊兒。

－－這個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小皮猴兒，老子不把他連皮帶骨都榨得乾乾的，那就真對不起自己了。

－－一個人在吃定了一個人的時候，就要把他吃的死死的，絕不能讓他喘氣、更不能讓他翻身。

有很多人待人處世的原則就是這樣子的，而且居然常常能行得通。

譬如說這位詹天福詹大總管詹老先生。

現在他黃金在懷，美人也即將在抱，你說他心裏高不高興。

所以他看起來都好像年輕了廿歲。

牧羊兒低聲下氣的陪著笑，從殘破的油布車裏看進去，隨時都可以看到一雙很長的腿，雖然看不太清楚，可是「看不清楚」豈非總是比「看得清楚」更好玩。

老詹揮鞭打馬，好像認為替他拉車的瘦馬也跟他一樣年輕了廿歲。

老馬既不喜歡黃金，也不喜歡女人，可是鞭子抽在它身上，它還是和以前一樣覺得會痛的。

所以它還是只有往前跑，還是把車子拉到了法場秘道的入口。

這個世界上豈非也有很多人像老馬一樣，總是不懂得那些聰明人的原則，總是不會吃人，只會吃草。

# 第五部 風眼

## 第一章 秘道的秘密

風眼的意思，就是風的起源處。當風向外吹的時候，到處都有風，只有風眼裏反而沒有風。

一

秘道的入口，在墳場旁一大片煤渣子山堆的邊緣下，用一個還沒有開始溶化的大雪人做掩護，雪人有一個圓圓的頭，還有兩個小煤球做成的黑眼睛，在黑暗中看來，還可愛得很，甚至還有點像是個無錫的泥娃娃。

老詹很得意的說：「這是我叫我五個孫子和我煤場裏那些小工的家眷連夜堆出來的，因為堆的滋實，所以雪才沒有溶。

把雪人的屁股鏟掉一大半，秘道的入口就露出來了。

老詹又解釋。

「反正天氣已經開始要暖起來了，不管多大的雪人忽然在一夜間不見，也不會有人注意。」

雪人的屁股下面坐著的是一塊青石板，移開青石板，才能看見真正的入口。

看起來那雖然只不過是個黑洞而已，可是這個黑洞，牧羊兒已經覺得很滿意了。

這個老詹實在是個老奸，就憑他設計這個秘道的入口，就已經夠資格問人要一千兩金葉子和一個長腿的年輕女孩。

連牧羊兒都不能不承認這一點，老詹當然更不可不誇耀一下自己。

「這堆煤渣子後面，就是這次韋大人臨時設定的法場，所以我挖的這條地道並不長，經過了這件事之後，這條地道也沒用了，所以我挖的也不深。」

他一定要先把自己的功勞用一種很謙虛的方法說出來，才能讓人更加深對他的印象。

「這條地道雖然又淺又短，可是我的馬車還沒有轉過頭，你就已經到了你要到的地方了。」老詹說：「而且一定能看到你想看的事。」

他還要強調一點，最重要的一點。

「一刀砍下，人頭落地，韋大人退，監斬官退，劊子手退，護衛退，大家都退走了，這裏又變成了一個連兔子都不來拉屎的煤球場，只剩下我這個爹爹不疼姥姥不愛的小總管還待在這裏，到了那時候，你說你要三更走，我還能留你到四更嗎？」

這些話聽起來真過癮。

老詹愈說愈過癮，牧羊兒愈聽愈高興，忽然又從身上掏出了一疊金葉子，用兩枝像雞爪一樣的小手，恭恭敬敬的捧到老詹面前。

老詹反而有點狐疑了：「你這是什麼意思？」

「我什麼意思都沒有，我只不過佩服你，我這一輩子也沒有想到我會碰到你這麼一位精明老練的人，這一點金子，只不過表示我一點點敬意而已。」

別人的敬意可以不接受，金子卻是很難拒絕的，只不過老奸巨滑如詹管事，還是難免有點過慮。

「那個小長腿呢？」

「她還在車上。」牧羊兒說：「我下地道，你老人家就上車。」

老詹笑得嘴巴都合不攏了，想不笑都不行，牧羊兒只不過又問了他一句。

「地道下面沒有問題吧？」

「當然沒有。」老詹指天起誓：「如果有一點問題，你操我祖宗。」

二

所以牧羊兒就下了地道，老詹就上了車，在他想，想到了那個長腿細腰的小女孩，一上車，就等於上了天。

他聽說過，有很多女人都可以將男人帶入天堂般的極樂之境。尤其是有這麼樣一雙長腿的女人。

現在他只想看看她的臉。

他沒有看到她的臉，永遠都看不見了，因為他一上車，這雙他一心渴望著的長腿已絞住了他的脖子，將他絞入了地獄。

三

午時已過。

所有的衛士都已驗明正身，絕沒有一個冒名頂替的人。

法場上一片肅靜，除了羊皮靴踩到煤渣子時發出的腳步聲外，完全聽不見別的聲音。

監斬官繞著法場查了三遍，只有第一次經過那個已經被封閉的磚窯時曾經停頓了一下，其餘的時候都走得很快。

但是韋好客確信這附近只要有一點可疑之處，都絕對逃不過他那雙其中也不知累積了多少智慧和經驗的銳眼。

現在他已經坐了下來，坐在那張特地為他準備的交椅上。

衛上們雖然都認不出這位監斬官是誰，但是每個人都被他那種懾人的氣勢所奪，這些也曾身經百戰出生入死過的健漢，竟沒有一個敢大聲呼吸的。

只有韋好客壓低聲音問：「怎麼樣？」

監斬官眼中兇猛四射，一張瘦骨棱棱的臉上卻全無表情，只冷冷的說了句：「現在你已經可以將人犯解來了。」

四

丁寧挺胸、抬頭，在前後八名衛士的護守下，大步走入了法場。

他已下定決心，絕不讓心裏的情感流露到臉上，絕不讓任何人在他臨死前看到他的憤怒和悲傷。

他還年輕，還有很多事要去做，就這麼樣不明不白的死在這裏，實在死得太冤。

但是他自己也知道自己死定了。

自從他發現韋好客用來綁住他的繩子是用金絲纏絞之後，就知道自己死定了。而且是死在他一直以為會救他的朋友手上。

－－這是種多麼大的諷刺。

可是既然要死了，就得死得光榮，死得驕傲，就像他活著的時候一樣。

所以他走入法場時，他的神情和態度就像是走入他自己的客廳一樣。

可是一直冷如刀鋒青如磐石的監斬官看到他時，眼睛裏卻忽然露出種非常奇怪的表情，甚至連姜斷弦都注意到了。

姜斷弦恰巧就在這一剎那間走進了法場。

五

姜斷弦穿一件緊身密扣的灰布衣服，顏色的深重幾乎已接近黑色。

這是他們這一行在執刑時傳統的衣著，無論什麼樣的人穿上這種衣服，都會給人一種陰沉肅殺的感覺，幹這一行的人也很明瞭別人對他的感覺，所以一向都很少跟別人親近。

姜斷弦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無論他走到什麼地方，都會有一種被孤立被遺棄的感覺，只有在法場上，在鋼刀砍落的那一瞬間，他才能得到解脫。

他走上法場時，監斬官正在驗明丁寧的正身。

姜斷弦沒有聽見他們在說什麼，因為他看到這位監斬官時，眼中也露出種極奇怪的表情，幾乎和監斬官看到丁寧時的表情完全一樣。

他腦中忽然展現出一卷曾經看過的資料，有關這位監斬官的資料，資料上記載的並不詳細，像這麼樣一個人，身世當然是極奇密的，所做的事，當然也需要絕對保密。

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他的資料當然不會詳盡，姜斷弦可以確定的。

這個人的姓名誰也不知道，就連少數幾個極有資格的消息靈通人士，也只知道他一個秘密的代號。

－－風眼。

風眼的意思，就是風的起源處，當風向外吹的時候，到處都有風在吹，只有風眼裏反而沒有風。

所以無論任何地方有他坐鎮，都會變得平靜安穩，外面的風雨絕對吹不到裏面來，因為這個地方已經變成了一個「風眼」。

如果要在江湖高手中列舉二十個最可怕的人，這個人一定是其中之一，如果要列舉十個最可怕的人，這個人也可能是其中之一。

姜斷弦確信這一點，所以他曾經告誡過自己，不到萬不得已時絕不要和這個人正面交鋒。

今天他們雖然已經正面相遇了，卻是站在同一邊的，絕不會有任何衝突。

在這種情況下，姜斷弦看到他的時候，神色為什麼會那麼奇特。

是不是因為他從未想到會在這裏看到這個人，就正如這位監斬宮也從未想到在這裏會看到丁寧，所以兩個人眼中才會露出同樣的表情。

知道了這位監斬官的身份之後，姜斷弦心裏又有了一點疑問，法場的防衛雖然很嚴密，甚至可以說密不透風，可是姜斷弦卻已經覺得有人在暗中潛伏，潛伏在某一個極隱密之處。

這是一種接近野獸般的第五感告訴他的，以風眼昔日的成績和經驗當然也應該和他同樣有這種感覺。

可是風眼卻好像完全沒有覺察到。

－－這是他的疏忽？還是他故意留下的陷餅。

從丁寧的背影，姜斷弦已經可以看出他的體力還很衰弱，功力也絕對沒有復原。

經過了那麼長久的痛苦折磨後，要復原當然需要一段時間。

以他現在的體力，就算有人鬆掉他的繩綁，他也絕對沒有法子逃出去的。

不管以前的丁寧是個多麼可怕的刀手，現在恐怕連三、兩個衛士就可以制他的死命。

有這位監斬官在法場上，也沒有人能把他救走

這時候丁寧已經轉過身面對著他，眼中帶著種說不出的譏誚輕視之意，姜斷弦當然明白他心裏的想法，卻假裝看不出。

兩個人冷冷的互相凝視著，過了很久，丁寧才開口，聲音裏也帶著同樣的輕視和譏誚。

「彭先生，這一次你總算如願以償。」丁寧說：「這一次我好像已必將死在你的刀下。」

「是的。」姜斷弦的臉上毫無表情：「好像是這樣子的。」

「不管怎麼樣，能死在你的刀下，也算我平生一快。」丁寧淡淡的說：「那至少總比被一個廚子用菜刀砍死的好。」

姜斷弦好像還是完全聽不出他話中的譏刺，只告訴他：「無論你要說什麼都無妨，我一定會等到你的話說完了才出手。」。

丁寧笑了：「這是不是你對我的恩惠？」

姜斷弦居然承認：「是的，這的確是件恩惠，我一向很少如此待人。」他的神情冷酷而嚴肅：「我一生從來不願施恩給別人。」

丁寧忽然問：「如果你欠別人的呢？你還不還？」

姜斷弦沉默。

有些話根本不必回答，沉默已經是最好的答覆。

「你既然不願意別人欠你，當然也不願意欠人，對於這一點，我一直深信不疑。」丁寧說：「所以我現在才會要求一件事，就正如我也曾經答應過你的要求，為你做過一件事。」

「你要我做什麼？」

「我知道犯人受刑，都要跪下，可是我要你為我破例一次。」

丁寧一個字一個字的說。

「無論死活，我都不願跪下。」他說：「要死我也要站著死。」

姜斷弦本來已經很陰暗的臉上，彷彿又多了重陰霾，過了很久才能開口說話，只說了三個字：「我無權。」

「我知道你無權做此決定，不管你平時是個什麼樣的人，此時此刻，你只不過是個劊子手而已，除了揮刀殺人外，無權做任何決定。」

這一次丁寧的活中並沒有譏誚之意，只不過在述說一件事實，姜斷弦眼中反而有了一抹極難覺察的痛苦之色，彷彿有尖針刺心。

「所以我剛才已經問過監斬官，他已經把這件事授權於你。」丁寧盯著姜斷弦：「我相信你並不一定要殺一個跪著的人，也不一定要我跪著才肯揮刀。」

他的眼睛裏忽然充滿了期望：「這是我最後的要求。」

「我相信你一定會答應的。」

姜斷弦沒有回答這句話，目光忽然越過了丁寧的肩，直視那位監斬官。

「風眼」的厲眼也正在直視著他。

兩個人都已明白對方對自己的瞭解也和自己對他的瞭解同樣深刻。

先說話的是監斬官：「刑部總執事姜斷弦，五十四歲，祖籍大名府，寄籍西皇城，接受大小差使一向稱職，現官從五品，領御前帶刀護衛缺。」他問姜斷弦：「對不對？」

「對。」

「這是你在官方的履歷，我對你這個人知道的當然還要多一點。」

「哦？」

「我們好像還曾經見過一次。」

「是的。」姜斷弦終於說：「七年前，我們曾經在巴山的回風山莊舞柳閣見過一次。」

監斬官眼中露出一股冷酷慘厲的笑意：「想不到你對這件事也記得這麼清楚。」

姜斷弦眼中也有同樣的笑意。

「想不到那一次你已經注意到我。」

「那一次你一出現在人叢中，我就已注意到你，而且很快就認出了你的來歷。」監斬官說：「我相信你一定也很快就認出了我。」

「怎見得？」

「因為那一次你本來是要去對付顧道人的，你好像決心不讓他接掌巴山的門戶，可是你看見我之後，很快的就從人叢中消失了。」

姜斷弦陰沉沉的笑了笑。

「不錯，我的確是因為認出了你才退走的，因為我沒有對付你的把握。」姜斷弦說：「我也不想結下你這樣的大敵強仇。」

「我明白你的意思。」監斬官說：「站在你敵對的一方，也同樣不是件愉快的事。」

「我承認。」

「幸好我們今天是站在同一邊的。」監斬官說：「做你的朋友實在比做你的對頭愉快多了。」

「是的，我的看法也一樣。」

姜斷弦冷冷的看著這位監斬官，用一種出奇冷淡的聲音說：「只可惜我們永遠不會是朋友。」

六

金樽已將飲盡，慕容秋水也已有了幾分酒意，帶著微笑向韋好客舉杯。

「韋先生，我算的事是不是全部算對了，你是不是應該敬我一杯？」

韋好客沒有敬他的酒，眼中卻有了敬意。

慕容秋水大笑：「我知道你是佩服我的，因為你根本就不能不佩服我，連我都不能不佩服我自己。」

他得意不是沒有理由的。

「我算準風眼和姜斷弦是天生的對頭，我也算準了丁寧一定不肯跪下來挨刀。」他問韋好客：「你看我是不是都算準了。」

－－丁寧一定要站著死，他的屍首送回去時，他的親人朋友才會認為他是被姜斷弦刺殺的，而不是授命執刑。

這其中當然有很大的分別，沒有人會去找一個執刑的劊子手報仇。

站著死和跪著死當然也有很大的分別，從刀鋒砍入的方向和傷口的角度上都可以看得出來。

慕容秋水的確把這個計劃中每一個細節都算到了，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他空閒的時候大多，所以才會有那麼縝密的思想。

不管怎麼樣，韋好客對他實在是不能不佩服，卻故意裝得很冷淡的說：「你還是算錯了一件事。」

「哪件事？」

「你算準花景因夢今天一定會來，所以才特地把風眼找來對付她。」

「不錯。」慕容秋水說：「沒有人能比風眼更瞭解因夢，除了他之外，恐怕再也找不出第二個人能對付這個難纏的女人了，老實說連我都對付不了她。」

慕容嘆著氣說：「我簡直有點怕她。」韋好客問慕容：「你是不是也說過如果因夢要來誰也阻止不了，如果她來了誰也找不到？」

「是的。」慕容說：「可是只要她一來，就逃不過風眼的掌心，就算天下沒有別人能夠找到她的行蹤，風眼還是可以找得到。」

「如果你說得沒錯，你就錯了。」

這是句很難聽得懂的話，所以韋好客又解釋：「你算準她要來的，只要她一來，風眼就會知道，可是風眼根本沒有發現她的蹤影，可見她根本沒有來，所以你就錯了。」

他居然還要補充：「如果她來了而沒有被風眼發現，你也一樣錯了。」

慕容秋水忽然像得了急病一樣，開始呻吟了起來，而且用雙手抱住腦袋，好像頭痛得要命。

這倒並不完全是假裝出來的，聽到韋好客這些話還能夠不頭痛的人實在不多。

這些話說的簡直像繞口令。

「韋先生，我錯了，我承認我錯了，你能不能饒了我，能不能不要讓我再頭痛？」

韋好客的確是個讓人頭痛的人，慕容真的對他很頭痛，可是和現在剛出現的一個人比起來，韋好客只不過是個乖寶寶而已。

這個人當然就是花景因夢。

她沒有去法場，卻出現在這裏，忽然間就像是一個白色幽靈出現了。

七

刀出鞘。

烏亮的刀鋒，漆黑的刀柄，刀環上沒有繫血紅的刀衣，雖然缺少了一股威風和標勁，卻多了一股沉重肅殺之意。

姜斷弦反把握刀，正視丁寧。

丁寧並沒有避開他的目光。

姜斷弦雙臂環抱，刀鋒平舉向上，法場上聲息不聞，連風聲都彷彿也已和人的呼吸一起停止。

春寒料峭，無風時比有風時更冷，姜斷弦的眼睛像是釘子，盯住了丁寧，聲音也像是釘子，如敲釘入石般說出了三個字。

「請轉身。」

一轉身刀鋒就要推出，一轉身人頭就要落地，一轉身間，就是永恒。

丁寧沒有轉身，他並不怕面對死亡，只不過他還要問姜斷弦一句話。

「你為什麼要我轉身？」丁寧問：「難道你面對著我就不敢殺我？」

姜斷弦再次沉默。

受命執行，犯人面朝天廷下跪，劊子手手起刀落，眼見人頭滾地，心裏非但毫無歉疚，甚至連一點感覺都沒有。

對他來說這種事只不過是件必須執行的任務，一種謀生的職業和技能而已，就好像一個屠夫每天都要宰殺豬犬牛羊一樣。

高手相爭，決生死勝負於剎那之間，憑一時之意氣，仗三尺之青鋒，勝者生，敗者死，生榮死悲俱無怨言。

眼看著對方死於刀下，心裏或許會有一點兔死狐悲的飭感，但是很快就會被勝利的光榮和刺激所替代，有時候甚至還會有一點殘暴的快感。

這種感覺也是無法避免的，這本來就是人類本性中「惡」的一面。

對江湖中人說來，一劍單騎，快意恩仇，無求於人，無愧於心，就是真正的男兒本色。

可是要你去殺一個毫無反抗能力的人，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這種事是大多數人都做不出的。

就算這個人是你非殺不可的人，和你有數不清的新仇舊恨，在他眼睜睜的看著你，毫無逃避掙扎反抗的餘地時，你怎麼能動你的刀？

姜斷弦沉默。

他沉默，只不過說他既沒有言語，也沒有出聲，並不是說他沒有動。

他的動作根本不需要言語，也不會發出任何聲音，尤其是在他動刀的時候。

他的刀揮出時，非但無聲，甚至無形無影。

非但無聲無形無影，而且無命。

－－一刀在手，對方的性命已經危如懸絲，一刀揮出，哪裏還有命在。

現在姜斷弦已經動了他的刀。

這時候正是三月十五的午時三刻。

春雪初落，天氣晴朗而乾冷，這一天真是殺人的好天氣。

## 第二章 游女‧遊魂‧遊絲

一

一刀揮出，斷的居然不是頭。

二

金樽已將飲盡，尚未飲盡。因夢用一雙十指纖纖的蘭花手為自己倒了一杯鬱金香，琥珀色的酒，春蔥般的手，人如白色山茶，一張嘴卻又偏偏紅如櫻桃。

這是一幅多麼美的圖畫，只要是一個稍微有一點想像力的人，都應該可以想像得到；慕容秋水無疑是個非常有想像力的人，可是在他眼前出現的卻是另外一幅圖畫。

他看到的纖纖十指不是蘭花，而是十根尖尖的椎子，他看到的紅色不是櫻桃，而是鮮血。

他唯一沒有看見的是－－他沒有看見血是從哪裏流出來的。

因夢舉杯，淺淺的嚼了一口，輕輕的嘆了口氣，然後才說：「慕容，你實在是個有福氣的人，有權，又有勢又懂得享受，不但英俊瀟灑，而且年少多金。」她問慕容秋水：「你知不知道你這一杯酒已經可以去換別人的一年糧食了？」

慕容微笑。

因夢到這裏來當然不是為了來對他說這些話的，他的奢侈每個人都知道，她現在本來應該在法場裏。韋好客和他都想不通她為什麼會到這裏來？來幹什麼。可是他們都能沉往氣不開口。

他們都相信因夢自己一定會說出來的，想不到她接下去說的活還是和丁寧完全沒有關係。

「像你這樣的男人，已經足夠讓女人著迷，何況你還有一樣最大的本事。」

「什麼本事？」

「你會騙人，尤其是女人。」因夢嘆息著說：「連我這樣的女人都被你騙了，還有什麼樣的女人你騙不到。」

慕容依舊微笑。

「你答應過我不到日子，絕不讓丁寧死的。現在呢？」

－－現在午時三刻已過，丁寧當然已經死在姜斷弦的刀下。

因夢又說：「奇怪的是，你雖然騙了我，可是我一點也不生氣。」

她真的不生氣，非但不生氣，反而好像覺得很愉快的樣子。

這確實是一件怪事。

「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不生氣？」因夢問慕容：「你知不知道我為什麼不到法場去？」

「我不知道。」

因夢吃吃的笑了，又斟酒，又乾杯，又笑，笑聲如銀鈴。

「你當然不知道，如果我不說出來你永遠都不會知道的。」

「那我倒不著急，因為我太瞭解你了。」慕容笑得也同樣愉快！「我相信你一定會說出來的，想要你不說都很困難。」

「哦。」

「這件事你一定做得很得意，如果你不說出來，不讓我知道豈非很沒有意思？」

「你說對了，我當然一定要告訴你，否則我晚上怎麼睡得著覺？」

因夢再乾一杯，卻不再笑。

「我不到法場去，因為根本不必去。」

因夢說：「我不生氣，因為應該生氣的並不是我，而是你。」

「那你就錯了。」慕容還在笑。「我這個人最大的好處，就是一向很少生氣。」

「可是我保證你會生氣的。」因夢說：「不但會生氣，而且氣得要命。」

「哦。」

「一個自己認為絕對不會做錯事的人，如果做錯了一件事，而且錯得很厲害。你說他會不會生氣？」

「難道你是說我做錯了一件事？」慕容反問：「我做錯了什麼事？」

「刑部裏有資格的劊子手很多，可是你卻偏偏一定要請姜斷弦來執刑。」因夢說：「本來我一直都不明白你為什麼要這樣做。」

「現在你已經明白了？」

「嗯。」

「你能不能告訴我？」

這本來是件很複雜的事，可是因夢只用幾句話就說得很明白。

「姜斷弦殺丁寧，丁家的人殺姜斷弦，我不想讓丁寧死得太快，我劫法場，風眼殺我，你殺風眼，大家死光，只有你依舊逍遙自在，這個計劃本來的確好極了。」因夢說：「只可惜你做錯了一件事。」

她又補充。

「你也應該很瞭解我，我天生就是個喜歡爭強好勝的人，而且脾氣又臭又硬，說出來的話從無更改。」因夢說：「所以你算準我一定會去劫法場，也算準風眼一定不會放過我。」

她說：「可是你看錯了一個人。」

慕容秋水忍不住問她：「我看錯了誰？」

「姜斷弦。」

慕容秋水聽到這句話的時候，本來還在笑的，然後笑容就漸漸的消失，然後他的臉色就忽然在一瞬間變為鐵青殭硬。

因為他忽然發現他實在不瞭解姜斷弦這個人。

他只知道姜斷弦是世襲的刑部執事，是個資深的劊子手，經驗老到，落刀奇準。

他也知道姜斷弦就是近十餘年來江湖中最神秘可怕的刀客彭十三豆。

可是他現在忽然發現，他對姜斷弦這個人所知道的只不過是一些外表的形象而已，而且只不過是一些很表面化的形象。

對於姜斷弦這人內心的思想和內在的性格，他根本一無所知。

把一個自己一無所知的人，用為自己計劃中最重要一個環節，這是件多麼可怕的事？

慕容秋水忽然又想要喝酒了，只可惜最後的一杯酒已被因夢飲盡。

因夢一直都在看著他，眼中那種譏誚的笑意，就好像他在看別人時那種眼神一樣。

他手中已被倒空的酒樽，也彷彿變得比傾滿美酒更重得多。

他知道他一定犯下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他一向都知道，每一個錯誤都可能是致命的錯誤，不管這個錯誤的大小都一樣。

「你對姜斷弦這個人知道的有多少？」慕容問因夢。

「我對他知道得並不多。」因夢說：「可是我至少知道的比你多一點。」

「哪一點？」

「我至少知道他絕不會殺丁寧。」

因夢說：「如果兩人對刀，只要他有機會殺丁寧，必殺無疑，可是在今日這種情況下，他一刀斬落，斬的絕對不會是丁寧的頭。」

一刀揮出，斷的居然不是頭。

花景因夢用一種非常溫柔的態度把一件非常殘酷的事實告訴慕容秋水。

「如果我算的不錯，你就慘了。」她說：「不幸的是，這一次我是絕對不會算錯的，因為我已經把姜斷弦這個人徹底研究過。」

慕容的笑容已完全消失。

他知道因夢並不是在恐嚇他，如果丁寧真的能夠不死，那麼他就真的要慘了。

「其實你也應該知道姜斷弦是個多麼自負的人，他以彭十三豆的身份出現在江湖之後，大小數十戰，只敗過一次，就是敗在丁寧的手下。」因夢說：「以他的性格怎麼肯在這種情況下殺丁寧？」

她說：「如果他這一次救了丁寧，再安排時地與丁寧決一死戰，就算再敗一次也一樣能博得天下英雄的佩服尊敬，否則他縱然能將丁寧立斬於刀下，別人也一樣會對他恥笑辱罵。」

這一點慕容秋水也明白，有個性的江湖男兒，確實是不會做這種事的。

他不能不承認這一點確實是他的疏忽，任何一點疏忽都足以造成致命的錯誤。

韋好客卻在冷笑。

「我相信。」他說：「我相信姜斷弦這一次很可能不會殺丁寧，可是我絕不相信今天有人能把丁寧救出法場。」

「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就算姜斷弦不殺丁寧，丁寧今天還是死定了？」因夢問。

「是的。」韋好客的回答充滿自信：「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的。」

他冷冷的接著說：「我相信你一定已經看到了風眼。」

因夢嘆了口氣說：「是的，我看到了他，他老了很多。」

「雖然老了，卻仍未死。」韋好客說：「只要他不死，丁寧今日就休想活著離開法場。」

慕容秋水的心情又比較好一點，他相信韋好客說的也不是假話。

以丁寧現在的體力隨便派三、兩個衛士就可以把他解決掉，根本用不著風眼出手。

有風眼在，當然更萬無一失。

如果他不在，姜斷弦如果想帶丁寧走，也許還有機會，以姜斷弦的武功，就算手裏抱著一個人，衛士們也擋不住。

風眼卻可以在任何一種情況中把他留下。

慕容臉上又露出了微笑，態度又變得極溫柔優雅，微笑著對因夢說：「我知道你說的話不假，只可惜我算來算去還是算不出你的那位公子在哪一種情況下才能夠活著離開法場。」

因夢也笑了，也用同樣溫柔優雅的笑容對慕容秋水說：「我也知道你說的不是假話，只不過我還是想跟你打一個賭。」

「打什麼賭？」

因夢將杯中的殘酒一口飲盡，輕輕的放下酒杯，直視著慕容秋水，一個字一個字的說。

「我賭丁寧現在已經活著離開了法場。」

現在已經過了午時三刻，就算姜斷弦那一刀砍下時並沒有砍斷丁寧的人頭，丁寧要活著離開法場還是難如登天。

無論任何人從任何角度去想，他都連一點機會都沒有。

慕容秋水也在直視著因夢，過了很久，才一個字一個字的問。

「你賭什麼？」

「我知道你是個好賭的人，有一次只為了別人賭你絕不可能跟他的小老婆上床，你甚至不惜用你的兩條腿作賭注。」因夢問慕容：「有沒有這回事。」

「有。」

「你常常都賭得這麼大，這一次我跟你賭小的，你一定會不高興的。」因夢柔聲說：「像你這麼可愛的人，我怎麼能讓你不高興？」

說完了這句話，她就做出了一件讓人很難想像到她會做出來的事。

她忽然掀起了她那件雪白的長裙，露出了她那雙雪白的腿。

然後她才問慕容。

「你看我這兩條腿，是不是勉強可以比得上你的一條腿了？」

「你是不是想用你的兩條腿賭我的一條腿？」

「是的。」

慕容臉上的笑容並沒有完全消失，因為在它還沒有消失前就已凍結殭硬。

他非常瞭解因夢，沒有把握的事，她是絕對不會做的。

－－這一次她憑什麼有把握敢斷定丁寧能生離法場？

慕容忽然發現自己的掌心在冒冷汗。

「你究竟賭不賭？」因夢在催促：「我不能再等了，再等下去你就已經知道結果。還賭什麼？」

她說：「不管你賭不賭，我都要你立刻就回答我，在我數三的時候就回答我。」

她立刻就開始數，數得很快，慕容秋水卻完全殭住。

他好賭，而且敢賭，他確信丁寧連一點機會都沒有，可是「我賭了」這三個字，他硬是沒法子從他嘴裏說出來。

因為他忽然從因夢的眼神中發現了一件他從來不願承認的事。

－－這個女人彷彿已經掌握了某一種神秘的力量，能夠將他完全摧毀。

因夢的時限已到，「三」字已說出口，慕容卻連一個字都還沒有說出來，只不過仿彷彿佛的好像聽見一個人在很遙遠的地方替他說了他想說而沒有說出口的三個字。

「我賭了。」

這三個字是韋好客說出來的。

「我賭了。」他用一種雖然有點嘶啞，但卻非常堅定的聲音說：「慕容不賭，我跟你賭了。」

對於這件事，他遠比慕容更有把握。他敢賭，當然是因為他確信自己絕不會輸。

三

「請轉身。」

姜斷弦將這句話重複一次，丁寧終於轉身，天色一片空冥，他的臉色也如天色。

－－在臨死前的這一瞬間，他心裏在想什麼？是在想他的親人朋友情人？還是在想他的仇敵？是在想他這一生中所經歷的歡樂？還是在想他的痛苦悲傷和不幸？

－－也許他心裏什麼都沒有想，也許他的靈魂已經飛入了另外一個世界。

這時候姜斷弦的刀已經動了。

他反把握刀，橫眩外推，正是他獨門刀法的標準姿態，也是他獨特的標誌。

這一刀推出，人頭立刻落地，從無倖免，也從無例外。

只有這一次－－

這一次他的刀鋒並沒有推向丁寧的後頸，卻以刀背去挑反綁在丁寧後背的金絲絞索。

他的臂斜抬，刀挑絞索，將丁寧的人也挑了起來，右肩上的肌肉突然紋起，全身的力量都已經在這一瞬間集中到他的右臂。

也就在這一瞬間，丁寧的人已經被這一挑之勢帶動得飛了出去，就像是一隻風箏般飛了出去，飛過了監斬官的法案，越過燒煤的窯。

幾乎也就在這同一瞬間，窯上的煙囪口裏，忽然飛出了一根長鞭，鞭梢毒蛇般捲住了丁寧的腳，把他硬拉入煙囪裏。

煙囪不大，丁寧就好像是被一隻看不見的手硬拉進去的，可是一沒入煙囪，立刻就看不見了。

從姜斷弦推刀到丁寧沒入煙囪，所有的動作幾乎都是一眨眼之間所發生的。

然後才有驚怒叱聲，然後才有人驚動拔刀。

姜斷弦的刀出鞘，手把反轉，橫刀斜舉，刀鋒在陰冥的穹蒼下看來更陰森肅殺可怖。

「請不要動。」姜斷弦的聲音比刀鋒更冷。「誰動，誰死。」

有三個人動了，兩個人撲向燒窯，一個人撲向姜斷弦。

三聲慘呼都很短促，因為慘呼聲還沒有完全呼出來，氣就斷了。

三個人從不同的方位撲出去，撲向兩個不同的目標，卻在一瞬間同時死於姜斷弦的刀下。

這一刀的威力和速度是不是讓人很難想像。

沒有人動了，沒有人還敢動，姜執事的刀法早已名動九城，親眼看到後，才知道果然名下無虛，還有誰願意送死？

只有一個人。

一直聲色不動端坐不動的監斬官，現在卻慢慢的站了起來，繞過桌子走出去，走到距離姜斷弦只有六、七尺才停下。

這種距離正好是他們這樣的高手在一擊間就能致人於死命的距離。

兩個人互相凝視，雖然也和那些衛士們一樣都沒有動，可是情況卻是完全不一樣的，給人的感覺也完全不一樣。

他們靜立對峙，就好像箭在弓弦，一觸即發，又好像兩隻對峙的野獸，全身都充滿了危險和殺機。

那些衛士看來卻只不過像是一個個木偶而已。

天色忽然變得更陰暗，人的臉色看來也更陰暗。監斬官凝視著姜斷弦，輕輕的嘆了口氣。

「想不到這次我們又不是站在同一邊的。」

「我早就告訴過你，」姜斷弦說：「我們永遠都不會是朋友。」

四

一直到姜斷弦和監斬官的決戰之前，這件事從頭到尾柳伴伴都親眼目睹。

根據她以後對她一個密友的敘述，她的說法是這樣子的。

－－她說的話當然要從她絞殺詹總管，進入地道之後開始。

「地道的盡頭是個非常陰冷潮濕黑暗的地方，而且充滿了一種燒焦了的氣味。」伴伴說：「後來我才知道那個地方是個燒煤的窯。」

她說。

「那個窯是用火磚砌成的，有兩塊磚之間，不知道在什麼時候被人挖出了一條縫，從這條縫裏看出去，外面就是法場。」

「這個法場雖然很簡陋，可是警衛森嚴，法場上的每個人都帶著一種殺氣騰騰的樣子，如臨大敵，尤其是那個監斬官，我這一輩子部沒有看見過這麼陰沉可怕的人，他走進法場的時候，連天色都好像變了。」

「他剛坐下丁寧就來了，看起來居然樣子很好，好像並沒有把生死放在心上。」伴伴嘆了口氣：「丁寧這個人，就是這個樣子的，好像從來沒有把任何事放在心上。」

－－其詞若有憾焉，其實心乃喜之。

伴伴在說這句話的時候，聽的人立刻就可以瞭解她對丁寧的感情。

「最後走入法場的是姜斷弦，慕容秋水和韋好客居然都沒有來。」

伴伴接著說下去。

「我想他們大概也不好意思眼見一個本來就是他們好朋友的人，頭顱被砍下。後來發生的事，就是我想不到的了。我作夢也想不到，姜斷弦居然沒有殺丁寧，反而用刀把他挑飛。就在這時候，牧羊兒忽然把他的長鞭從煙囪裏飛捲出去，把丁寧從煙囪裏捲了進來。」

姜斷弦推刀和牧羊兒揮鞭，配合得真是好極了，就好像兩個已經在一起練習過很多次。

聽到這裏的時候，她的朋友才問她：「然後呢？」

伴伴說：「然後牧羊兒就立刻要我拖著丁寧走出密道坐上詹總管的那輛馬車，離開了法場。」

「那時候丁寧還被反綁住，功力也還沒有恢復，臉色更難看。」伴伴說：「我瞭解他的心情，他寧願落在姜斷弦刀下，也不願死在牧羊兒手裏。」

五

丁寧心裏的想法的確就是這樣子。

－－姜斷弦為什麼不殺他？他多少還可以瞭解到這一點，可是他實在想不通姜斷弦為什麼要把他從那個方向挑出去？就好像已經很精確的計算過，特地要讓他越過那個煙囪。

－－難道他和牧羊兒是早就約好的了？難道他們對他還有更惡毒的計劃。

丁寧心裏不但混亂，而且有一種說不出的憤怒恐懼和屈辱。

像牧羊兒這種人，在他心目中，只不過是一堆渣滓而已。

可是現在他只有任憑這個渣滓擺佈。

牧羊兒一直在注意著他臉上的表情，一直在不停的吃吃的笑。

「我知道你心裏在想什麼？」牧羊兒說：「你心裏一定在猜想，不知道我會用什麼法子來對付你？」

他得意的大笑：「你永遠都猜不出的，因為你跟我不同，你是個好人，我卻是個瘋子，像我這種瘋子做出來的事，你連作夢都想不到。」

他忽然一把揪住柳伴伴的頭髮，把她拖了過來。

「可是你只要看看這位小姐的樣子，你多少總可以想像到一點了。」

丁寧幾乎忍不住要嘔吐。

他實在想不到這個淫猥的瘋子曾經對這個女孩做過什麼事，他連看都不忍去看她。

伴伴的心幾乎已經被撕裂了，為了丁寧，她不惜去做任何事，不惜犧牲一切，可是丁寧卻好像根本不認得她這個人。

「現在我可以告訴你我要用什麼方法對付你。」牧羊兒說：「我要把你關在一間很舒服的小屋子裏，每天餵你吃七、八斤豬油，把你養得像一條超級肥豬那麼胖，胖得連肚子上的肥肉都可以一直垂落在地上。」

他又大笑，「那時候我就會好好的把你放出去了，讓江湖中人都來看一看，風流瀟灑的丁公子，究竟是個什麼樣子的人。」

丁寧連脊椎裏都冒出了冷汗。

他知道牧羊兒這種人只要說得出，就能做得到，不管多卑鄙下流醜惡的事都做得到。

伴伴當然更明瞭這一點，她忽然撲過來，一口往牧羊兒後頸的血管咬了下去。

牧羊兒既沒有回頭，也沒有閃避，只是一巴掌打了出去。

他的手又瘦又小，就像是個發育不全的小孩子，他連眼角都沒有去瞟伴伴一眼。

可是他一巴掌打出去，正好就打在伴伴嘴角上，伴伴被他這隻小小的手打了一下，就好像被人用大鐵錘子錘了一下。

伴伴後來對她那位親密的朋友說：「那時候我心裏只有一種想法，我想這一次我們真的完了，我和丁寧都完了，都糊裏糊塗掉進了一個萬劫不復的地獄裏，永世都不得超生。」

「後來呢？」她的朋友問：「後來是不是又發生了什麼想不到的事？」

「後來發生的事，我的確沒有想到。」伴伴說：「我連做夢都沒有想到，奇蹟就在那時候出現了。」

就在那時候，姜斷弦忽然出現了。忽然出現在他們那輛馬車裏。

看見了姜斷弦，牧羊兒就忽然變得像是一隻羊，忽然就縮成了一團。

「你老人家要我做的事，現在我都已做到了。」牧羊兒對姜斷弦說：「現在丁寧全身上下從頭到腳都是你老人家的了。」

姜斷弦冷冷的看著他，過了很久，才冷冷的說：「我從來不殺不是人的人，可是今天我卻要破例一次。」

「後來呢？」

聽到這裏，那位親密的朋友才問伴伴：「後來姜斷弦是不是真的殺了牧羊兒？」

「當然是真的。」

伴伴說：「本來我根本沒有看見姜斷弦手上有刀，只看見他的手臂往外輕輕一推，牧羊兒的人就往車子外面飛了出去，等到他的人看不見之後，才看見有一股鮮血標了進來。」

她說：「後來我才知道，牧羊兒潛入法場，完全是姜斷弦在幕後安排的。」伴伴說：「姜斷弦知道丁寧的體力絕不會恢復得這麼快，縱然他不殺丁寧，丁寧也沒法子逃出去。」

「所以他就安排了牧羊兒這條伏線，做丁寧的退路。」

「姜斷弦這一生中最大的願望，就是要將丁寧刺殺於他的刀下，在一場公公平平的決鬥中，憑自己的武功，將丁寧刺殺於刀下。」

「在這次決鬥之前，他不但要丁寧活著，而且要活得很好。」

「牧羊兒既然知道了姜斷弦的秘密，當然非死不可。」伴伴恨恨的說：「只可惜他只死了一次，我真恨不得他死一千次，一萬次才好。」

她的朋友嘆了口氣。

「現在我才明白花景因夢為什麼不讓丁寧死了。」這位朋友說：「她一定也跟你和牧羊兒一樣，把丁寧恨得入骨，如果丁寧只死一次，她怎麼能解得了恨？」

伴伴立刻就反駁：「那是完全不一樣的。」

「什麼不一樣？」她的朋友問。

「我恨牧羊兒，和因夢恨丁寧是完全不一樣的。」伴伴說：「我恨牧羊兒是真的恨。」

「因夢恨丁寧難道是假的？」

「不是假的，而是另外一種恨。」伴伴說：「因為我跟她一樣也是女人，所以我才能瞭解這一點。」

「哪一點？」

「恨也有很多種，有一種恨總是和愛糾纏不清的；愛恨之間，相隔只不過一線而已，愛得太強烈，忽然間就會變為恨，恨得太強烈也可能忽然變成為愛。」

伴伴說：「因夢對丁寧的恨就是這一種。」

一個獨坐在風鈴下的寂寞女人，一個浪跡天涯的江湖浪子，他們在一起相處了一段時間之後，如果沒有生出一點感情，那才是怪事。

六

就從姜斷弦出現的那一剎那開始，江湖中有很多人的命運都改變了。

一直認為自己是墜入地獄的柳伴伴，忽然間就脫離了苦海。

這只不過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

丁寧、風眼、韋好客、花景因夢、慕容秋水，甚至連姜斷弦自己的命運也必將因此改變。

風眼讓姜斷弦離開法場只因為一句話：「今天你讓我走，三個月後的今天，我必定來此相候，就算我死了也會叫人把我的屍首抬來。」姜斷弦說：「如果你答應我這件事，我一定也會替你做一件事。」他說：「你應該相信我一向言出必踐。」

風眼毫不遲疑就回答：「我相信。」他說：「你去。」

七

丁寧靜靜的坐在靠窗的一張椅子上，最少已經有一個時辰沒有開口說過話，也沒有移動過。

姜斷弦就坐在他對面，也和他同樣安靜沉默。

他們都是不出世的絕頂天才，對於刀的瞭解和熱愛，近百年來，恐怕再也找不出另外一個人能比得上他們。

所以他們也是不能並容於當世的大敵，正如一山之中不容兩虎並存。

可是在這段時候，他們兩個人之間，卻好像完全沒有敵意，反而有一種極深摯的瞭解和尊敬。

－－能讓你的仇敵這麼樣對你，絕不是件容易的事，你至少先要學會尊敬自己。

先打破沉默的是姜斷弦。他凝視著丁寧看了很久，才說：「你這次一定受了很大的折磨，身體的損傷也很重。」

「是的。」

「以你自己的估計，你大概需要多少時候才能完全復原？」

「你看呢？」丁寧反問。

「我希望不要超過三個月。」

「為什麼？」

「因為我約了一個人在三個月後的今天了斷一件事。」姜斷弦說：「我希望先把我們之間的恩怨在那一天之前解決。」

丁寧笑了笑，笑容中帶著種說不出的苦澀之意。

「我知道你約的是誰。」丁寧說：「你約的一定就是剛才那位監斬官。」

「我約他，當然是為了你，可是你並沒有欠我什麼。」

丁寧沉默。

「花景因夢這麼樣恨你，當然是因為她一直認為花錯是被你殺了的。」姜斷弦說：「我想不到你一直都沒有辯說。」

丁寧又沉默了很久。

「我也想不到。」丁寧說：「我想不到這一次你居然沒殺我。」

姜斷弦也默然等著丁寧說下去。

「依你的性格，本來是絕不會在對方完全無法反抗時，殺死一個曾經擊敗過你的仇敵，這一點我也明白。」丁寧說。

丁寧說：「可是你如果殺了我，天下就再也沒有人知道殺花錯不是我而是你，花景因夢也絕不會找你復仇。」

他說：「你當然也知道她是一個多麼可怕的仇敵。」

「是的，我知道。」姜斷弦說：「就因為我怕她，所以我才不能殺你。」

有所不為，有所必為。

對某些人來說，有些事是死也不敢做出來，有些話是死也不肯說出口的。

－－你認為我是這樣的人，我就是這樣的人，如果你一定認為這件事一定是我做的，那麼這件事就算是我做的又何妨。

這種人的骨頭當然其硬無比，丁寧無疑就是這種人。

姜斷弦說：「你寧願結下她這種可怕的仇敵，你所忍受的折磨，已經到了人類所能忍受的極限，但你卻還是沒有分辯一個字。」

他替丁寧解釋。

「因為你覺得在那種情況下，如果你說出花錯並不是死在你手裏的，豈非就好像在向花景因夢求饒一樣，像你這種人當然不會做這種事的。」姜斷弦說：「像你這種人，我怎麼能殺。」

丁寧忽然用一種很特別的態度笑了笑。

「你錯了。」他說：「這次你實在大錯特錯。」

「錯在哪裏。」

「我沒有說出這件事的真象，只因為花景因夢從一開始就沒有給我說話的機會。」丁寧說：「我替你去赴約之後，她就在一剎那間把我制住，我就沒法子再開口說一個字。」

姜斷弦的臉繃緊然後就忽然有一樣很奇妙的現象發生了。

－－在他那張永遠如冰雪般嚴岩石般冷峻的臉上，居然出現了一抹如沐春斜陽般的笑容。

「我沒有錯，因為從頭到尾我都沒有看錯你。」

「哦？」

「你就是這麼樣一個人，不該說的話死也不說，要說的話不管在任何情況下都一定要說出來。」姜斷弦說：「從古至今無人不死，我這一生活得已足夠，如果死在你的刀下，我死而無怨。」

丁寧毫不遲疑就回答：「我也一樣。」

兩個人又互相沉默了很久，姜斷弦才說：「我也相信你的體力在三個月之內一定能復原，所以我已經決定在這裏陪你八十天。」

「你要在這裏陪我？」丁寧有一點驚訝：「為什麼？」

「因為一個人。」

「誰？」

「花景因夢。」

姜斷弦解釋：「這裏雖然是一個別人很難找到的隱秘地方，可是我相信花景因夢還是很快就會找來的，我相信她這一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放過你，說不定現在她就已經知道了我們的行蹤。」

丁寧無語。

「可是如果我在這裏，就算她找到這個地方也不會出手的。」姜斷弦說：「我想她一定不願再見到我。」

－－那一次在風呂屋內發生的事，對因夢來說當然是件很不愉快的回憶。

丁寧終於點頭。

「這個地方本來就是你的，你要留下來，誰也不能趕你走。」

「可是你的起居飲食，還是需要別人照顧。」姜斷弦說：「我當然沒法子照顧你，所以我已經另外替你找了一個人。」

丁寧轉過頭，就看見了伴伴。

－－姜斷弦為什麼要這個女人來照顧我，難道她認得我，我為什麼完全認不出她。

八

天已經黑了。

風眼靜靜的坐在黑暗中，已經等了很久，才看見花景因夢提著一盞白紗宮燈，沿著用鵝卵石鋪成的小徑往這個亭子走了過來。

在朦朧的燈光下，在淒迷的夜色中，她看來還是像多年前那樣苗條那樣年輕。

她看到風眼時，也沒有那種已經離別多年的拘束和陌生，只是淺淺一笑。

「對不起，我來遲了。」因夢說：「因為我一定要等到拿到賭注時才能來。」

「什麼賭注？」

「一個小小的賭注，我跟韋好客小小的打了一個賭。」因夢說：「我贏了。」

「你贏了什麼？」

因夢嘆了口氣：「我贏來的東西，其實連一文都不值。」她好像覺得很不滿意的樣子：「我只不過贏了韋好客的一條腿而已。」

對別人來說，一條已經被砍斷的腿確實可以說是一文不值。

可是對那個斷腿的人來說呢？

「我一直認為韋好客是個聰明人，想不到他遠比我想像中愚蠢得多。」風眼的詞色依就很冷漠：「他不該跟你賭的。」

「可是這一次他本來以為自己有穩贏不輸的把握。」因夢說：「他從未想到丁寧能活著離開法場。」

「你呢？」

因夢笑了笑：「你一向很瞭解我，如果我沒有十分勝算，怎麼會跟他打這個賭？」

「莫非你早已知道丁寧能脫走？」。

「四天之前，就已經有人把丁寧這次脫逃的計劃洩露給我了。」因夢說。

「是誰洩露給你的？」

「是牧羊兒。」

「他怎麼會知道姜斷弦的秘密？」

「因為他本來就是姜斷弦安排好的一著棋，連煤場的管事老詹都是姜斷弦安排的。」因夢說：「丁寧的身子被挑起時，恰巧越過煙囪，它的力量方向和角度，姜斷弦當然也早已計算過。」

風眼冷冷的說：「想不到姜斷弦也是個心機如此深沉的人。」

「只可惜他還是沒想到牧羊兒會把這個秘密出賣給我。」

「也許他早已想到了。」風眼的聲音更冷淡：「牧羊兒的屍體已經被人像野狗般丟在亂墳堆裏。」

「你呢？」因夢問風眼：「我不信你沒有發現燒窯裏有人。」

「我也不信。」

「那麼你為什麼不揭穿。」

「因為我一直認為窯裏的人是你。」風眼說：「直等我接到你要人轉交給我，約我在此相見的那張紙條子，我才知道你當時不在法場。」

「你是不是覺得很意外？」

「是的。」

風眼說：「只不過我相信如果你不在法場，就一定有很好的理由。」他說：「你果然有。」

因夢又笑了。

「你果然很瞭解我，還是像以前一樣瞭解我。」她說：「可是現在我卻有一點不瞭解你了。」

「哦？」

「我實在想不到你會讓姜斷弦走。」

風眼轉過頭遙眺遠方的黑暗，過了很久之後才說：「姜斷弦如果要走，世上有誰能阻留？」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絕對可以肯定的。

「沒有。」

宮燈已經熄了，是被因夢吹熄的，夜色青寒如水，人靜如夜。

靜良久，因夢才悠悠的說：「我們已經有很多年不見了，當初我離開你的時候，雖然是情不得已，你一定還是會很生氣的。」她的聲音溫柔如水：「可是現在已經事隔多年，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原諒我。」

風眼的臉色看來也好像是水一樣，冷如水。

水的特性，就是有多重的面貌，多重的變化，就好像一個多變的女人一樣，就好像花景因夢一樣。

「如果你能夠原諒我，我也不求別的。」因夢說：「我只求你替我去做一件事。」

「只要你有一點可能追查出丁寧的藏身處，姜斷弦就一定會留在那裏保護丁寧。」

「我也相信他一定會這樣做。」因夢說：「他總認為我有點怕他，總認為只要有他在那裏，我就不敢出手了。」

「其實呢？」

因夢又嫣然一笑：「其實情況好像也是這樣子的，我好像實在有點怕他。」

風眼冷冷的說：「我也明白這一點，所以你才會來找我。」

「我承認。」

「你是不是要我去對付姜斷弦，好讓你去把丁寧劫走？」風眼說。

「是的。」

因夢凝視著風眼。

「你為我做的事已經太多了，我只求你再為我做一件事，我保證這是最後的一次。」她的眼中充滿柔情：「我相信你一定不會拒絕的。」

天色更暗。

風眼石像般靜坐不動，誰也看不出他臉上是什麼表情。

他的確從未拒絕過因夢的要求。

風眼冷冷的看著她，嘴角忽然露出一絲笑紋，卻又笑得那麼陰寒尖冷，彷彿刀鋒。

「其實你根本就不用說的，你約我來，我就知道你是要我去替你做一件事。」他說：「現在我甚至已經知道那是什麼事。」

因夢好像覺得非常驚訝：「你真的知道？」

「現在丁寧的功力還沒有恢復，姜斷弦救人救徹，一定會替他找一個很隱秘的靜養處。」風眼說：「可是現在你一定已經知道這個地方在哪裏了。」

「這個地方既然如此隱秘，我怎麼會知道？」花景因夢故意問。

「牧羊兒既然已將這個秘密洩露給你，當然也會把他帶著丁寧從法場逃竄的秘道出口告訴你。」風眼說：「你既然知道出口處，當然就有法子追蹤丁寧。」

因夢嫣然。

「你真的太高估我了。」她說：「可是我也不能不承認，事情確實就是這樣子的。」

「我能想到這一點，姜斷弦也可能同樣會想到。」風眼說：「在他與丁寧決戰之前，他絕不容任何人傷及丁寧毫髮。」

因夢嘆了口氣：「想不到你非但瞭解我，還能夠這麼樣瞭解姜斷弦。」

－－這是不是因為他們本來就是同樣的人？

這一次呢？

「我第一次看見你的時候，你還是個小女孩，我從未想到過你會對我有什麼目的。」風眼說：「我只不過盡我所能來幫助你。」

他的聲音彷彿來自黑暗的遠方。

「直到你不告而別的那一天，我都沒有懷疑過你，可是，以後……」

因夢打斷了他的話。

「我也知道以後你一定聽到過很多有關我的事，可是你一直都沒有找我報復。」她的聲音更溫柔：「可見你並沒有恨我。」

「我為什麼要恨你？」風眼說：「我所做的事，都是我自己心甘情願的。」

「這一次呢？」

「這一次就不同了。」風眼說：「此時已非彼時，往事都已過去，是非恩怨俱忘。」

他的聲音更遙遠，他的人已往遠方的黑暗走過去。

因夢急著問：「這一次已經是最後的一次，你難道要拒絕我？」

「是的。」風眼淡淡的說：「對我來說，一生中被人利用一次已足夠。」

九

伴伴捧著個很大的托盤走進來，托盤上只有一鍋清粥，幾樣小菜，沒有酒。

姜斷弦無飯不酒，丁寧現在卻不能喝，這是她為丁寧準備的，她根本忘了姜斷弦。

除了丁寧外，她心裏根本沒有別人。

可是丁寧看見她那種眼色，卻好像在看著一個陌生人。

伴伴咬住嘴唇，垂下頭，只覺得嘴裏鹹鹹的，就好像是眼淚的味道。

－－為什麼眼淚的味道有時竟然會像鮮血一樣。

「這位姑娘，你的嘴上是不是在流血？」她彷彿聽見丁寧在問，卻又不知道是不是他在問。

她只知道等她清醒的時候，她已經躺在她自己小屋裏的床上，眼淚已經打濕了她的枕頭。

這時候姜斷弦正問自己：「多情總是使人愁，無情的人呢？無情的人心裏是個是永遠都沒有憂愁痛苦？無情的人是個是活得比較快樂？」

# 第六部 花錯、丁寧和姜斷弦

## 第一章 二十八個月之前的月圓之夜

「我們之間無論發生過甚麼事，只要我們自己瞭解就已足夠，別人的想法，與我們完全無關」

一

二十八個月之前的意思，就是說距離丁寧和姜斷弦這一次在法場相見的二十八個月之前。

那一夜，月正圓。

那時候花錯還沒有死。

那時候姜斷弦仍然用彭十三豆的名字行走在江湖。

那時候彭十三豆的名聲，絕不會比天下第一劍客武當柳先生弱一分。

柳先生就是「平生無敗」柳不弱。

那時候彭十三豆也從來都沒有敗過一次。

可是那時候花錯已崛起了，以一把如仙人掌針的尖刀，在三年間刺殺江湖豪客武林名家名派掌門一流高手共計四十一人。

花錯也從未敗過。

那時候丁寧鋒芒初露，如異軍突起，大小一十二戰，戰無不勝，令江湖中人人側目。

這一十三戰，所約戰的無一不是超級高手，從那個時候一直到現在，丁寧的刀從不斬無名之輩。

那時候正是「刀」最盛行的時候，不但壓倒各門各派各種獨門奇門外門兵刃，甚至也壓倒數百年來武林中人一直奉為「主流」的「劍」。

那時候如果要在江湖中選中十大名流、花錯、丁寧、彭十三豆，無疑都是其中之一。

因為那時候正是他們的時代。

就在他們那個時代裏，他們三個人如流星般偶然相遇，迸發出燦爛耀眼的火花。

二

烈日，黃沙，荒漠無垠。

那一天荒漠上的烈日和黃沙都和平常一樣，彷彿總是帶著種無法形容的神秘壓力，不但隨時都可能把一個人身體裏的水份和血液壓幹，甚至連他的靈魂都可能被壓榨出來，壓入地獄。

姜斷弦獨行在荒漠上，烈日已將西沉，他走得很慢，用一種很奇特的姿勢交換著腳步，就好像一個經驗豐富的賣藝人走在鋼索上。

他必須儘量保持他的體力，決不能浪費半分，因為這一點密切關係著他的生死性命。

遠處一株巨大的仙人掌旁，彷彿有個人在看著他，而且已經盯著他看了很久。

在一般情況下，姜斷弦本來是不會去注意這個人的。他一向很少注意到和他無關的人，尤其是在他將要做一番生死決戰之前。

這只不過是原因之一。

他不去注意別人的另外一個原因是，這個世界上根本已經沒有甚麼人能威脅到他。

可是站在仙人掌旁的這個人卻好像威脅到他了。

姜斷弦竟然忍不住轉過頭去看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一雙鷹一般的眼睛。

這個人是個年輕人，一身青布衣裳，已被砂土染黃，一張風塵僕僕的臉上雖然已經有了因為無數次痛苦經驗而生出的皺紋，看起來還是相當英俊，而且帶著種非常吸引人的魅力。

只不過最吸引的還是他的眼睛，堅定、冷酷、倔強、銳利，帶著種說不出的傲氣。

姜斷弦的腳步並沒有停。

他已經確定自己從未見過這個年輕人，所以也不準備對他多作觀摩。

現在姜斷弦只對一個人有興趣，他已經約好這個人在明日的日出時，決生死於一瞬間。

想不到仙人掌旁的年輕人卻忽然移動了腳步，彷彿只走了一步，就已經到了他的面前，擋住了他的去路。行動間姿勢的怪異就好像雪橇滑行在冰雪上。

姜斷弦的身子立刻停了下來，全身上下的所有動作都在這一剎那間驟然停頓，所有的精力體力都決不再消耗半分。

年輕人嘆了口氣。

「我也早就明白，一個像你我這樣的人，要活下去實在不是件容易事。」

他說：「可是直到現在為止，我才瞭解閣下為甚麼能在強仇環伺下活到如今。」

他說：「我從未看見過任何一個人能像閣下一樣，對體力如此珍惜。」

姜斷弦這一次也盯著他看了很久，然後才問：「你知道我是誰。」

「我不但知道你是誰，而且還知道刑部的總執事姜斷弦，就是近年來以一把快刀橫行於江湖中的彭十三豆。」

這個年輕人說。

「對江湖中的刀法名家，我知道的大概比這個世界上的大多數人都多得多。」他說：「我從三歲的時候就對刀有興趣，十三歲的時候已經把天下所有刀法名家的資料，和他們的刀譜全部研究過。」

姜斷弦又冷冷的盯著他看了很久之後才說。

「看來你的成績並不能算太好。」姜斷弦說：「據我所知，你最少已經敗過三次。」

「你也知道我是誰？」

「是的，我知道。」姜斷弦說：「只是我想不到會在這裏遇到浪子花錯。」

花錯笑了。

他一笑起來，眼睛裏那份冷酷就消失不見，傲氣卻仍在，看起來更能打動人心。

「不錯，我敗過，而且還不只三次。」花錯說：「就因為我敗過，所以我比你強。」

「哦？」

「因為我有失敗的經驗，你卻沒有。」花錯說：「每一次失敗的經驗，都能使人避免很多次錯誤。」

姜斷弦沉默，也不知道是在思索著他這句話中的道理，還是認為他這些話根本就不值一駁。

花錯接著又說：「這二年來，我又會見了不少刀法名家，若是以一對一我自信決不會敗，也沒有再敗過。」他說：「我至今最大的遺憾，就是還沒有會過丁寧和彭先生。」

「現在你已經遇到我了。」姜斷弦冷冷的問：「你是不是想由我來試試你的刀。」

「我只想見識見識閣下名震天下的刀法。」花錯說：「閣下的斷弦三刀，我只要能見到其中的一刀，就已足快慰生平了。」

－－斷弦三刀從不能見，若有人見，人如斷弦。

姜斷弦忽然嘆了口氣。

「浪子花錯，這一次你又錯了。」

「哦？」

「我的刀不是讓人見識的。」姜斷弦說：「我的刀只要一出鞘，就必定有人要死在刀下。」

「是誰死呢？」花錯仍然在笑：「是你還是我？」

有一點花錯是對的，一次失敗的經驗，有時候的確可以讓人避免很多次錯誤。

只可惜他忘了一點。

一有時候敗就是死，只要敗一次，以後就根本沒有再犯另一次錯誤的機會。

只不過不管他是對是錯，總算做到了一件事，總算達到了他的一個願望。

他畢竟還是看到了斷弦三刀中的一刀。

那時候烈日已西垂，荒漠邊緣上的落日，鮮紅如血，紅如鮮血。

他背向落日飛掠而出時，還能聽見姜斷弦在說。

「你如能不死，明年此時，再來相見，我一定還會在這裏等你。」

三

那一天的深夜，姜斷弦仍然獨行在荒漠中，仍然用那種奇特的姿態在交換著腳步，可是他的人卻彷彿已經進入了種半睡眠的狀態。

他本來可以找一個避風的地方安睡一二個時辰的，距離明晨日出時的決戰，還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充分休息，恢復體力，不幸的是，他遇見了更不幸的花錯。

所以他只有像一匹經過嚴格訓練的駝馬一樣。不但能夠在站著時睡眠，甚至在走路的時候都能夠進入半睡眠的狀態。－－在一種自我催眠的情況下進入這種狀態，用一種神秘的潛在意識力，分辨方向。

在窮荒中生存的野獸，如果要繼續生存下去，就一定要有這種能力。

這時候在一個早已沒有人居住的荒村裏，等著姜斷弦去做決一死戰的人，就是丁寧。

四

甜水井已經乾涸了，僅有的幾畝雜糧田已荒瘠，雞犬牛羊都已瘟死。

本來就已經沒有多少人家的這個邊陲村落，現在更久已不見人跡。

村子裏最高的一幢房子有二層樓，而且是用磚瓦砌成的，在這種荒村小鎮上，這幢小樓已經是豪華雄偉的建築。

此刻丁寧就睡在這幢小樓的屋頂上，靜靜的等著旭日自東方升起。

屋頂已經被清理過，破曉前的冷風中，帶著一種也不知從哪裏傳來的乾草香。

他帶著一罈酒，一隻雞，一個豬頭，一條狗腿，和一把快刀。

快刀當然是永遠都會帶在身邊的。

一個以「刀」為命的人，身邊如果沒有帶刀，豈非就好像一個大姑娘沒穿衣服一樣。

丁寧帶著刀，理所當然。

這裏雖然是窮荒之地，要弄一罈酒一隻雞一條狗腿來，也不能算太困難。

困難的是，他居然還弄了一個火爐來，爐子裏居然還有火，火上居然還有一個鍋子，鍋子裏居然還熱著一鍋白菜肉絲麵。

這就絕了。

在生死決戰之前，把一鍋麵熱在爐子上是怎麼樣一回事？

我們這個丁寧先生做出來的事，有時候簡直和昔日遊戲江湖的楚留香先生差不多了。

他們做的事，總是讓人猜不透的。

旭日尚未升起，東方剛剛有了一點像死魚翻身時魚肚上那種灰白色。

這時候本來應該是天地間最靜寂的時候，可是在這個死寂的村落中，唯一的一條街道上，卻忽然響起了一陣很奇怪的腳步聲。

腳步聲不輕也不重，不快也不慢，就好像是一個吃飽了飯沒事做的富家翁，茶餘飯後在客廳裏踱方步一樣。

這裏不是富家的客廳，這裏是窮荒死寂的邊睡之地，沒有人會到這裏來踱方步的。

所以這種聲音聽起來就非常奇怪了。

－－悠閒無事的人不會到這裏來踱方步，到這裏來的人不會用這種方步走路。

丁寧本來像一個「大」字一樣躺在屋頂上，聽到這一陣腳步聲，精神好像忽然一振。

「彭先生，你來了嗎？請，請上坐。」

這裏根本沒有「座」，「請上坐」的意思，只不過是「請你上來坐」而已。

姜斷弦當然明白他的意思。

姜斷弦雖然沉默孤獨離群寡合，和這個世界上每個人的距離好像都遠在十萬八千里之外，其實無論任何人的思想都很難瞞得過他。

可是他看到屋頂上擺在丁寧身邊的那個爐子和麵鍋時，他還是愣住了。

自從他以「彭十三豆」之名行走江湖，約戰天下高手，將生死成敗勝負投注於刀鋒揮起時的那一瞬間，他當然曾經看過很多奇怪的人和奇怪的事。

他看見過有人在決鬥時抬著棺材來，他看見過有人在決鬥時用油彩把自己臉上勾畫得像是個追魂索命的活鬼。

他看見過有人瘋狂大笑，有人痛哭流涕，有人面如死火，有人面不改色。

他甚至看見過一個平日自命為硬漢的人，而且是被江湖中公認為是硬漢的人，在決鬥時面對著他的時候，褲襠忽然濕透。

在無數次生死呼吸的決鬥間，各式各樣的人姜斷弦都看得多了。

可是他從來沒有看見過一個人在這種時候，還會特地帶一個火爐來熱著一鍋麵。

這真絕。

天色又比較亮了一點，爐子裏的火又比較大了一點，鍋子裏的麵又比較熱了一點。

姜斷弦在屋脊上看著躺在屋檐邊火爐旁的這個看起來比花錯還要錯的年輕人。

「你就是丁寧？」

「是的，我就是丁寧。」這個年輕人說：「你看見的這個爐子就是一個爐子，你看見的雞就是雞，酒就是酒，狗腿就是狗腿，你看見的這個爐子上燉著的就是一鍋麵，甚至連這個豬頭，都是一個真的豬頭，如果你認為你自己看錯了，那麼你才真的錯了。」

姜斷弦想笑，笑不出，想說話，不知道怎麼說，想不說話，也不行。

幸好就在他還沒有想出要說甚麼話的時候，丁寧已先說：「我知道你對我這個人已經非常瞭解，你和每一個人決戰之前，都已經把那個人，研究得非常透徹。」丁寧說：「我相信你最少已經花了三個月的工夫來研究過我這個人所有的一切資料。」

姜斷弦不否認。

「要瞭解我這個人並不困難，甚麼事我都做得出的，今天我就算帶一個大廚房的人，一個戲班子，一組吹鼓手，十七八個隨時都可以脫的粉頭，來和你做決戰前的歡飲，你都不會覺得奇怪。」丁寧問：「你說對不對？」

姜斷弦不得不承認：「對。」

「可是我敢打賭，你絕對想不到我今天為甚麼要帶一鍋麵來，而且還要帶一個爐子來把麵熱在火上，等一個隨時都可能把我腦袋砍下來的人來吃這鍋熱麵，好像是生怕他吃了涼東西會瀉肚子一樣。」

丁寧說：「只要你敢賭，你要賭甚麼，我就跟你賭甚麼，就算你要賭我的命，我也跟你賭了。」說到這裏，丁寧的笑容忽然變得很奇怪：「可是我知道你絕不會跟我賭的。」

「為甚麼？」

「因為你既然對我的一切都很明瞭，那麼你當然不會不知道我的生日是在哪一天。」

「是的。」姜斷弦說：「我知道。」

「現在你一定已經想起來，今天就是我的生日，此時此刻，就是我出生的時候，那麼你一定也知道我為甚麼要在這裏煮一鍋麵等你。」

丁寧說：「我的生日，很可能就是我的死期，這是件多麼浪漫的事，所以我要把你我間的決戰約在今日，而且還要特別請你吃一碗壽麵。」丁寧說：「我相信你現在一定明白我的意思。」

「是的。」

「所以你就絕不會和我賭了，因為如果我們要賭，我是輸定了的。」丁寧說：「既然已必勝無疑，還賭甚麼？你一向是個很公平的人，怎麼會做這種不光采的事？」

姜斷弦又凝視他很久，似乎要利用這段時間，來使自己的情緒平靜，在決戰之前，如果被對方所感動，非但不利，而且不智。

丁寧當然可以瞭解他的心意，在他們這一級的絕頂高手之間，心意往往都能互相溝通。

所以丁寧也不再說話，卻忽然拔刀。

姜斷弦一動也沒有動，他確信丁寧絕不會在這種時候拔刀對付他。

他沒有算錯。

丁寧拔刀，只是為了切肉，刀鋒過處，豬首片分，刀薄如紙，片肉也如紙。

－－好快的刀。

把片成飛薄的豬頭肉，用烘在爐子旁的火燒夾起來，把爆的像奶汁一樣的壽麵，來就火燒吃，吃一口，喝一口。

酒罈子在兩個之間傳遞著，很快就空了，狗腿也很快就剩下骨頭。

「你真能吃，也真能喝。」

「你也不差！」

丁寧大笑，笑聲忽又停頓，又用那種奇怪的眼色盯著姜斷弦說：「你在殺人不死，或者在已經看出對方已經無法與你交手時，是不是常常喜歡說，明年此時、此處再見？」

「是的。」

「現在我要說的也是這句話。」丁寧說：「明年此時、此處再見，現在你走吧。」

姜斷弦的臉沉了下來：「你為甚麼要對我說這句話？」

「因為有時候我也和你一樣，你不願做的事，我也不願做。」丁寧說。

「甚麼事？」

「就算勝了也沒有光采的事。」丁寧說：「今日就算我勝了你，也沒面子，因為今日你必敗無疑。」

姜斷弦變色：「你這是甚麼意思？」

「我的意思就是說，我看得出你已經累了，你的鬥志和殺氣也已被消磨。」丁寧說：「在你到這裏來之前，你一定已經和另外一個人做過生死之戰，這個人必定是個能在一瞬間斬人首級如切菜的絕頂高手。」

姜斷弦沉默，額角和手臂上卻有一根根青筋凸起、躍動。他非常不願意承認這件事，卻又不能否認。他一生從不說謊。

不誠實的人，無論做任何一件事，都絕對不可能到達巔峰。

你在欺騙別人的時候，往往也同時欺騙了自己，那麼你怎麼能期望你自己悟道，沒有「誠」，哪裏會有「道」。

「無論生死勝負，問心有愧的事，你我都不會做的。」丁寧說：「所以今日一戰，最好改為明年此時。」

「你的意思我明白。」姜斷弦終於開口：「只不過今日你我這一戰，縱然改在明年此時也一樣。」

「為甚麼？」

「因為明年我來赴約之前，我還是要去先赴另一個人的約。」

「赴誰的約？」

「花錯。」

丁寧當然知道花錯這個人，正如花錯無疑也知道丁寧一樣。

－－在他們這一級的高手之間，彼此都一定會有相當瞭解，因為他們都知道彼此都難免會在偶然之間相遇，一相遇就難免會有生死之爭，如果不能知已知彼，未出手之前就已經被對方佔了先機，先機一失，命如遊絲。

姜斷弦接著說道：「剛才花錯雖然敗了，但我卻沒有把握能斷定他是否必死。」

「所以你也約了他明年此時？」

「是的。」姜斷弦說：「就算我明知他活不到明年此時，到時候我也會去赴約，遭遇到的情況，也許反而更兇險。」

「為甚麼？」

「因為他的妻子是個非常痴情，非常美麗，又非常可怕的女人。」

「她是誰？」

「花景因夢。」

花景因夢，這個女人究竟是個甚麼樣的女人？

沒有人知道。

這個世界上根本就沒有人能完全瞭解她，也許連她自己都不能瞭解自己。

只不過姜斷弦確信：「如果花錯不死，明年你我決戰之前，他一定會赴我的約。」姜斷弦說：「如果花錯死了，花景因夢也一定會在那裏等著我，就算她自己不去，也一定會派別人去的，她派去的人，當然都有足夠的力量對付我。」

他告訴丁寧。

「所以我們縱然把今日之戰改在明年此時，情況仍然是一樣的。」姜斷弦說：「明年此時我就算還能活著來赴你的約，也一定和今年一樣，精力和殺氣都已被消磨將盡了。」

「你說的是。」

丁寧聲音中彷彿帶著無可奈何的哀傷：「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有很多事的確都是這樣子的，變也變不了，改也改不得。」

「既然改不得，又何必要改？」姜斷弦說：「勝負已決，再無牽掛，豈非更痛快？」

「雖然痛快，卻不公平，你痛快了，我不痛快，怎麼辦。」

「你說應該怎麼辦？」

丁寧的辦法是這樣子的。

「戰期既然改不得，勝負還是要分的，今日我若勝了，明年你就要讓我去替你赴花錯之約。」丁寧說：「我也早就想會一會他。」

「可以。」姜斷弦毫不遲疑就回答：「我會把我們約戰之地告訴你。」

「還有一件事你也不能忘記。」

「甚麼事？」

「今日之戰既然改不得，明年此時，你與我的約會也不能改。」

「這一點我當然不會忘。」姜斷弦說：「但是你卻好像忘記了一件事！」

「甚麼事？」

「死人是不能赴約的。」姜斷弦說：「刀劍無情，敗就是死。今日我若死在你的刀下，明年此時，我怎麼能來赴你的約？」丁寧淡淡的笑了笑：「那就是你的事了，我相信你總會有法子的。」丁寧說：「就好像花錯雖然已敗在你的刀下，但是你和他明年之約還是沒有更改。」

姜斷弦沒有再說甚麼，應該說的話他都已說了出來，既然已說出來，就永無更改。既無更改，再說甚麼，所有的言語都已到了結束的時候。

刀無語。

五

刀不能說話，刀無語。

可是刀鋒動，刀聲起，這種聲音是不是也可以算做一種言語？一種比世上任何言語更尖銳更可怕而且更不能更改的言語。

－－勝或負，生或死？它永遠都不會給你太多選擇的餘地。

奇怪的是，在當代這兩大刀法名家的決戰之時，居然沒有響起刀聲。

只有風聲，沒有刀聲。

因為丁寧的刀根本沒有動。他的刀斜伸，刀鋒就像是已經死在永恆中。

死就是永恆，因為死是不變的，亙古以來，只有「死」不變。

有生機，就有變化，才有疏忽破綻和漏洞，才會給別人機會。

－－「死」是有甚麼機會？

「死」，已經到了所有一切事的終極，甚麼都沒有了，如果有人要去攻擊死，他能得到甚麼。

姜斷弦握刀的手心已被冷汗濕透。

－－以不動制動，以不變應萬變。

姜斷弦從未想到丁寧的刀法已能達到這種境界，更未想到丁寧會用這種方法對付他。

他平生所遇高手無算，從來也沒有人會把自己置之於死地。

因為「死」就是「不勝」，非但不能變，也不能攻擊，最多也只不過能做到「不敗」而已。

高手相爭，爭的就是勝，不敗絕不是他們爭取的目標。

可是在現在這種情況下，能夠「不敗」，就已經勝了。

姜斷弦已經發現自己的體力在不停的大量消耗，甚至遠比他在作最激烈的動作時消耗得更大。已經使得他無法再支持下去。

但是他也不能動。

無生機變化的終極，也就是所有一切生機和變化的起點。

如果你一刀攻向這一點，就無異引發了一座火山。粉身碎骨，萬劫不復。

只有等，才是最好的對策，等對方的疏忽，等對方先倒下去，只有等，才有機會，高手相爭，「等」本來就是一種戰略。

唯一的遺憾是，在這一戰還沒有開始之前，他就已敗了，在這一戰還沒有開始之前，他的體力就已消耗得太多。未戰已先敗。

現在他才明白丁寧為甚麼能在未戰之前就已有了必勝的把握，但是他卻不明白丁寧怎麼會用這種戰略對付他。

丁寧年輕，丁寧驕傲，丁寧有俠氣，也有骨氣，丁寧一向講求公正。

像丁寧這麼樣一個人，既然知道他體力不繼，就應該避免和他以體力決勝負，就應該速戰速決，決生死於一瞬間。這才是大丈夫的本色。

丁寧為甚麼不是他想像中的人呢？

姜斷弦不懂。

他已經非常衰弱，他的思想已經無法再保持清醒，可是他還想盡最後的餘力作最後一擊。

最後他只記得他彷彿曾經揮刀。

姜斷弦也不知道自己是在甚麼時候清醒的，距離他揮刀時也許已過了很久，也許只在瞬息間。

他醒來時，紅日又照上對面的土牆，牆上用鍋灰寫著：

「今日之戰，我勝你敗，

花錯之約，我去你休，

明年此時，再來相見。」

現在姜斷弦終於完全明白丁寧的意思了。

－－高手相爭，敗就是死，他只有用這種戰略，才能讓姜斷弦敗而不死。

－－明年之戰，已在他代姜斷弦去赴花錯的約會後，他就算還能活著到這裏來，也必定會像今日的姜斷弦一樣，已將至強弩之末。

所以明年此時那一戰的勝負，才是他們之間真正的勝負。

直到現在，姜斷弦才相信這個世界上真的有丁寧這種人。

這種人真的是死也不肯佔人半點便宜。

六

這時候花錯已被埋葬，他的妻子正用一雙素手，在他墳前種下了小小的一株仙人掌花。

花錯的死，完全是個偶然突發的事件，他和姜斷弦之間，完全沒有絲毫恩怨，所以花景因夢完全不知道她的丈夫是死在誰的刀下。

她只知道殺死她丈夫的人，明年此時，一定會到這裏來。

一年之後，丁寧來了。

七

丁寧來的時候，來自遠方。

丁寧來的時候，已經非常疲倦，所以當他看見那棟白色的小屋時，整個人都彷彿軟了，就好像一個在風塵中打滾過許多許多的妓女，忽然遇到了一個誠實的男人，誠實可靠，而且在真心真意的對她。

這是一種多麼幸福的感覺，雖然在幸福中又帶著那麼一點點欲哭無淚，可是又忍不住想要流淚的感覺。幸福有時候也是淒涼的，有時候甚至比最悲慘的事更容易讓人流淚。

有淚可流，也是好的。

小屋是用白石砌成的平凡而樸實，屋前卻有一道非常優雅的前廊，廊前檐下，有風鈴。

風鈴幽幽，總讓人憶起江南。

－－春水，柳蔭綠波，花樹，風鈴，小屋，能不憶江南？

他彷彿已可聽見那清悅的風鈴聲，在春風中響起來了，春風中還帶著一種從遠山傳來的芬芳。

然後丁寧就看見了那個白色的女人，那麼白，那麼純潔，那麼優雅，那麼靜。

丁寧已非不解人事的少年，丁寧見過女人了，見過很多女人。

可是他從未見過這麼靜的女人，這麼靜，這麼靜，這麼靜。

所以他才想不到這麼靜的一個女人，就是在江湖中動得讓每一個人都不能安靜的花景因夢。

就因為他想不到，所以他才會去劈柴，割草，修理欄杆。

就因為他想不到，所以他才會在擊敗軒轅開山和牧羊兒之後，落入花景因夢的懷抱中，抱他入地獄。

這件事，就是這麼樣發生的。

這件事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結束，甚至可以說才剛剛開始。

# 第七部 伴伴

## 第一章 情到深處無怨尤

直到現在，他才發現真正的去愛一個人，是一件多麼痛苦的事，被愛卻是那麼幸福。

可是直到現在為止，他仍然寧願愛人，而不願被愛。

一

伴伴本來應該一點都不會覺得寂寞的，因為她這一生最深愛著的入，日日夜夜都在她身邊。

可是伴伴寂寞。

她隨時隨地都願意為丁寧奉獻出所有的一切，丁寧卻已完全不記得她。

人與人之間的感情，為甚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這種差異甚至已經不能算是一種差異了，而是人類最強烈最深摯痛苦的根源。

這個世界上還有甚麼樣的折磨，比情感上的折磨更讓人痛苦。

肉體上的折磨，是別人在折磨你，情感上的折磨，卻是你自己在折磨你自己，虐待自己，甚至會把你自己當作你自己最痛恨的仇人，因為你恨你自己為甚麼要做出這種事，為甚麼要去愛一個根本就不值得你去愛的人。

伴伴寂寞，尤其是在她看到丁寧的時候，因為這時丁寧雖然就在她眼前，卻又彷彿在千山萬水外。

尤其是在她聽見丁寧說「謝謝」的時候。

謝謝，多麼客氣，多麼有禮，她送一杯茶給丁寧，丁寧說謝謝，她盛一碗飯給丁寧，丁寧說謝謝，不管她為丁寧做了一件甚麼事，丁寧都會對她說一聲謝謝。

－－你會不會對一個最親近的入，每天說一百次謝謝？

丁寧的客氣，丁寧的多禮，讓伴伴的心都碎了。

二

快要到夏天了，在一些溫暖潮濕的地方，已經可以看得到蚊子，在本來一片乾褐色的大地上，已經可以看到一點綠意，在一些比較勞累的人們身上，已經可以看到了汗珠。

在廚房裏站了半個時辰，做好了一頓三菜一湯的中飯之後，伴伴身上也有了汗珠。

她想洗澡。

女孩子都是常常喜歡洗澡的，舒舒服服的洗個澡之後，總是能讓入容光煥發，心情歡悅，總是會讓一個女孩子顯得漂亮。

有的男人會不讓女孩回家，有的男人會不讓女孩穿暴露的衣服做丟人的事，有的男人甚至會不讓女人去到一條比較熱鬧一點的街道去買一點花粉。

－－男人的嫉妒有時候也會像女人一樣無禮，可是據我所知，好像還沒有一個男人會不讓他的女人去洗澡的。

洗澡通常是在澡盆裏，這個世界上有各式各樣的澡盆，有些甚至是用玉石砌成的。

美人入浴，有很多怪癖有的甚至喜歡用牛奶羊乳，蜂蜜茶。

可是最普通最常用的一種還是水。

水也有很多種的。

江水河水溪水海水果水井水沉水塘水冷水熱水雨水雪水地下水陰溝水溫泉水，冷熱香臭髒淨，各式各樣的水都行。

可是在人心中最嚮往的，還是那種最自然最潔淨最清冽，從煙雲飄渺中，青翠山嶺間，如銀練般夾洩而下的清泉。

就在伴伴的小屋旁，就有脈山嶺如蔥，一道清泉如銀。

這時候已經將到夏天。

三

花景因夢在小路旁一個樹陰下停下來，把她的計劃重頭再思索一遍。

這個計劃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伴伴。

－－伴伴的出身，伴伴的遭遇，伴伴的教養和知識，和伴伴的弱點。

這些因夢都已仔細調查研究過，她必須先要知道伴伴所有的弱點，才能找出一種最直接最有效的法子，來打動這個女孩的心。

只有一點是她可以確定的。

－－以伴伴的遭遇來看她對男人已經應該覺得很傷心了。

因夢為甚麼忽然變得對伴伴這麼有興趣？是不是為了丁寧？

因夢和丁寧之間是不是已經被打起了一個解不開也看不見的結？連他們的靈魂和命運皆在一起。

四

溪水清涼，綠得像翡翠，把伴伴的臉都映成了碧綠色。

他已經把她自己整個人完全沉浸在這一潭碧水中，完全放鬆了自己。

現在丁寧正在午睡，他的安全有姜斷弦保護。

現在天氣如此晴朗，水波如此溫柔，伴伴幾乎已將她這一生所受到的苦難完全忘卻。

就在這時候，她忽然發現，溪畔的岩石有一個人在痴痴的看著她。

伴伴幾乎要嘶喊了出來。

她有過這種可怕的經驗，那一次如果不是丁寧救她，她早就被人蹂躪，每當她想起那一次的遭遇，都像是在作噩夢一樣，忍不住會放聲嘶喊，冷汗透衣。

可是這一次她卻連一點恐懼的意思都沒有。

這個站在岩石上痴痴的看著她的人，居然是個女人，而且是個非常美麗、非常優雅的女人，看著她的眼波，遠比春水更溫柔。

在她這一生的記憶中，好像從來也沒有一個人用如此溫柔的眼波看著她。

所以就在這一瞬間，她已經對這個女人生出了一種很微妙的感情，在某一方面來說，她甚至已經把這個女人當作了很知心的朋友。

在這個女人的眼波凝視下，她甚至覺得全身都溫暖了起來。

如果她知道這個女人是誰，她也許會發瘋。

這個女人當然就是花景因夢。

她站在岩石上，用一種她自己訓練出來的眼色看看水池中的女孩，她多年前就已知道男人都喜歡她用這種眼光看他們。

後為她才知道有很多女人也一樣，尤其是那些歷盡滄桑，飽經創痛的女人。

現在水池中這個女孩也不例外。

因夢發現她已經開始在自己的凝視下漸漸溶化。

－－這個世界上有多少女人只為了別人給她一點點溫柔和同情，就肯付出一切。

如果有人能真正明瞭這一點，而且善加利用，那麼這種力量恐怕遠比任何人想像中更為強大。

先開口的人是伴伴。

「你是誰？」她問因夢：「你為甚麼要這樣看著我。」

因夢不回答，卻輕輕的解開了她的衣襟，當那身雪白的輕衫從她肩上滑落時，伴伴看起來彷彿連呼吸都已將停頓。

伴伴的身材也是值得驕傲的，也常常會讓男人心跳加速，呼吸停止。

她非常明白這一點，而且也引以為傲。

可是等她看到這個女人完美無暇的胴體時，就好像一個虔誠的情徒，看到了他幻想中的神祇一樣。

當這個女人也滑入溪水中時，她幾乎要暈倒。

等她從暈眩迷幻中清醒時，這個女人已經在她面前，用一根纖長的手指，輕撫著她的臉，而且用一種異常的聲音對她說：「可憐的孩子，我知道你累了，而且吃了那麼多苦。」因夢說：「現在你最需要的就是一個真正對你好，而且能夠安慰你的人。」

她說：「你身邊有這種人嗎？」

伴伴不能回答，伴伴的心在刺痛。

「你沒有。」回答這句話的是因夢自己：「因為你一向只懂得付出你所有的愛去愛別人，卻不懂如何保護自己。」

她的手指更輕柔。

「可是在經過了這麼多次不幸之後，你也應該明白去愛別人是件多麼痛苦的事了。」因夢說：「你也應該開始學一學怎麼樣讓別人去愛你。」

伴伴的眼淚流下，落入溪水，然後她就發現她的身子已經被這個陌生的女人擁抱在懷裏。

她想掙扎，卻完全沒有力氣。

這個女人竟彷彿有種令人不可抗拒的力量，用在男人和女人身上都同樣有效。

五

藍天如洗，綠草如茵，她們靜靜的躺在四月的晴空下，伴伴只覺得說不出的安全和滿足。

她從未想到生命中居然會有這麼美好的時候，更未想到這種事居然會發生在她身上。

經過了那麼多男人對她無情的摧殘和折磨之後，她忽然發現只有女人才是真正可以信託依賴的，而且絕不會對你有絲毫傷害。

尤其是這個女人，她的多情和溫柔，世上絕沒有任何男人可以替代。

在這種夢一樣幸福的感覺中，她忍不住問。

「我知道我是個多麼討厭的女人，有時候甚至連我自己都討厭自己。」伴伴說：「所以我實在不明白，你怎麼會找到我。」

因夢嫣然。

「你怎麼會是討厭的女人，如果你討厭，天下的女人就全部是討厭鬼了。」她說：「其實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就已經開始注意到你。」

「真的？」

這當然不是真的，這是謊話，可是謊話豈非總是能讓人愉快的，這個世界上又有幾個女孩子不喜歡聽謊話的？

這個世界上又有幾個女孩子不喜歡說謊話？

因夢又說。

「其實今天我本來不敢來的，我怕嚇著你。」她說：「如果不是因為我能夠單獨見到你的機會太少，我也不會來。」

「為甚麼。」

「我知道你和兩個男人住在一起。」因夢說：「他們看起來好像都很神秘。」

－－神秘的意思，通常就是有一點鬼祟，有一點陰謀，有一點見不得人。

伴伴明白她的意思，所以替他們解釋。

「你說他們神秘，倒真的是有一點神秘，只不過他們絕不是壞人。」伴伴又補充了一句：「他們之中還有一個人曾經救過我。」

「哦？」

「在我很小很小的時候，如果不是他及時來救我，我早就被壞人污辱了」

「現在呢？」因夢問：「這個曾經救過你的人，現在對你怎麼樣？」

伴伴低下頭，不說話了。

「其實你不用說，我也看得出他現在對你並不好。」因夢說：「我甚至看得出他對你很疏遠很冷淡。」

伴伴依舊沉默。

因夢輕輕嘆息。

「他救了你之後，你一定時時刻刻的記著他，對一個年輕的女孩來說，恩情很容易就會變成愛意，有時候你甚至會不惜為他犧牲一切。」

這是真的，因夢無疑很瞭解少女的心。

「可是等你為他犧牲了一切之後，你又得到了些甚麼？」因夢說：「以前他救你，也許只不過好像把一塊吃不完的肥肉丟給一條快要餓死的野狗，在轉眼間就把這件事忘得乾乾淨淨。」

她又嘆息：「男人們常常都是這個樣子的，又健忘，又自私，又無情。」

這也是真話，男人們的確常常都會犯這幾樣毛病，就正如女人們也常常會犯這幾樣病一樣。

真話總是會刺傷人心。

－－男人的心也是心，女人的心也是心。

伴伴的心好像已經被刺穿了一個洞。

## 第二章 刀魂與花魂

一

小屋後有個小小的花圃，春花已經次第開了，已經可以戴在鬢旁，採入瓶中。

丁寧穿一身青衣，趿著的是帶著唐時古風的高齒木屐，腳上甚至還套著雙丫頭襪。

在初夏午後溫暖的陽光下，他的臉看來雖然還是蒼白得毫無血色，可是他的神態，卻帶著種說不出的悠閒和雅適。

這種神態，使得他蒼白的臉在鮮豔的群花中顯得更突出，更高貴。

唯一和他這種優雅的態度有一點不相配的，是他手裏的一把刀。

可是這把刀也是非常優雅的，一種非常古樸的優雅，不相稱的是，這把刀上的殺氣。

花園裏有一棵很高大的銀杏樹，樹蔭下有一張几，一個蒲團。

几上有一個仿造宋汝洲哥窯「雨過天青」的花瓶，蒲團上坐著一個人。

這個人不是和尚，是丁寧。

－－蒲團上坐著的人不一定是和尚、和尚也不一定坐在蒲團上。

丁寧正在修整他剛從花圃裏摘下的鮮花，用他手裏一柄形狀古樸而優雅的銀色的短刀。

一柄如此閒適的刀，一把削整花枝的銀刀，刀上怎麼會有殺氣？

二

午後的陽光還是金黃色的，還沒有到達那種黑夜來臨前夕陽的輝煌燦爛的鮮紅。

姜斷弦遠遠的站在一叢紅花旁，靜靜的看著丁寧削整花枝，彷彿已看得痴了。

他的臉色永遠是那麼冷酷和淡漠，可是他的眼卻像是火一般的夕陽般燃燒了起來，就像是一隻猛獸，看到了另一隻足以威脅到它生命的猛獸。

可是丁寧只不過在削整幾枝已經被摘落下的鮮花而已。

這種悠閒的事，怎麼會引起別人的敵視。

陽光的金黃已漸漸淡了，火樣的鮮紅還沒有染上夕陽。

如石像般靜立不動的姜斷弦，忽然慢慢的向丁寧走了過來。

丁寧卻彷彿根本沒有發覺自己面前已經有了這麼樣一個人。一個隨時隨地都可能威脅到他的生命與存在的人。

他仍然用他的那把銀刀，修剪著那一束花枝，他的出手很慢，很小心。

他用的刀是一把很鈍的純銀的刀。

他做的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一個正在養病的人，常常都會做這一類的事。

可是姜斷弦卻在全心全意的看著他，就好像一個醉於雕琢的人，在看著一位他最崇拜的大師雕琢一件至美至善至真的精品。更好像一個好奇的孩子，在看著一件他從未見過的奇怪遊戲。

在姜斷弦臉上居然會流露出這種神情，才真正是件怪事。

可是真正瞭解姜斷弦的人，就會知道他用這種眼色看丁寧，一定是因為他看到了一些別人看不到的事，只有他才能看得見。

他看到了甚麼？

鮮花被摘下，就好像魚已被網出水一樣。

花被摘下，看起來依然同樣鮮豔，魚在網中，也依然同樣在動。甚至動得更生猛。

可是在姜斷弦這種人眼中看來，就不一樣了。

水中魚的動，是一種悠游自在的動，網中魚的動，就變成了一種為生存而奮鬥的掙扎。

花在根上，那種鮮豔是自然的，活潑的，被摘下之後，就難免顯得有些憔悴了。縱然被修剪過，被供養在最精品的花瓶裏，也只不過是一個年華已將去，已經要用很濃的脂粉來掩飾臉上皺紋的女人了，怎麼能比得上連蛾眉都不去淡掃的村姑？

奇怪的是，被丁寧摘落，修剪後放入花瓶中的鮮花，居然還是同樣鮮豔，沒有人能看得出一點分別，甚至連姜斷弦都不能。

他是用一種甚麼樣的手法摘落這些花枝的？

丁寧不抬眼、不開口。

姜斷弦用兩根手指，輕輕快快的拈起一段花枝，凝視著花枝上的切口。

他的眼色立刻變得更奇怪了。

那種眼色就像是一隻貓看到了一隻老鼠，卻又像一隻老鼠忽然看到了一隻貓。

－－刑部的總執事，有史以來最高明的劊子手姜斷弦。

－－忽然間一夜就在江湖中成名的刀客彭十三豆。從來不服的彭十三豆。

這麼一個人，怎麼會在看到一些花枝的切口時就會變得如此奇怪？

直等到最後一枝花插入瓶裏，丁寧才發現姜斷弦站在他面前。

姜斷弦卻還在凝視著手裏那根花枝的切口，又過了很久，才慢慢的說：「以釵刀切木，卻如快刀切腐，刀勢之奇變，現於刀鋒切口外。」姜斷弦直視丁寧！「以這樣的刀法，當世能有幾人？」

丁寧的態度很平靜，用一種非常平淡的聲音說：「姜先生，這句話你不該問的。」

「為甚麼？」

「一刀之功，既不足顯刀法，更不足決勝負。」丁寧說：「決戰時之天時，決戰地之地利，決戰人之心情體力，都可以影響刀法的強弱。」

「但是刀法的本身，卻是不會變的。」姜斷弦說：「刀也不會變。」

「人呢。」丁寧說：「人是會變的？」

「是。」

「既然人會變，絕世無雙的刀法名家，也可以會在一夜之間變得不堪一擊。」丁寧說：「這種事既非永恆，能用這樣刀法的人，昨日可能只有三五人，今日就可能變為八九人，明日又可能變得只剩下一個。」

姜斷弦無語。

日色漸落，沉默良久，然後姜斷弦才說：「不錯，人會變，人事亦無常，你所經歷的變化，實非我所能想像。」他說：「連我認為你已變了，已非我的敵手。」

姜斷弦嘆息：「可是我錯了，以你今日的體力，還能施展這樣的刀法，等到你我決戰時，只怕我已經不是你的對手。」

丁寧居然笑了笑，淡淡的說：「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一定奇怪，我在那種暗無天日的鬼獄中，過那種非人所能忍受的生活，刀法怎麼會還有進境？」

「是的。」姜斷弦說：「我正想問你這句話。」

「其實你若仔細想一想，你也會明白的。」

「哦？」

「刀法到了某一種境界後，不用身體也可以練的。」丁寧說。

「不用身體練，用甚麼練？」

「用思想，在思想中尋找刀法中的變化和破綻，尋找出一種最能和自己配合的方法。」

丁寧說：「而一個人在肉體受到極痛苦的折磨時，思想往往反而更敏銳。」

姜斷弦的態度忽然變得非常嚴肅，而且充滿尊敬，甚至用一種弟子對師長的態度對丁寧說：「謹受教。」

三

被摘落的十一枝鮮花，已經有九枝在瓶中，只有一枝還在姜斷弦手裏。

丁寧慢慢的站起來，看了看他手裏的花枝，又看了看花瓶。

「姜先生是不是想把這枝花帶回去？」他問姜斷弦。

「不想。」

「那麼，姜先生，請君插花入瓶。」

這本來也是句很平常很普通的話，被摘下的花，本來就應該插入花瓶裏。

奇怪的是，最近世事看得越來越平淡的丁寧，在說這句話的時候，口氣裏卻帶著種很明顯的挑戰之意，就好像要一個人去做一件很困難的事。

更奇怪的事，聽到了這句話之後，一向嚴肅沉靜的姜斷弦忽然也變得很興奮，就好像人已在戰場，面對著一柄殺人刀。

－－這又是為了甚麼？

四

花枝在瓶中，帶著極疏落而蕭然的韻致，剩下的餘隙還有很多，隨便甚麼地方都可以把一枝花插進去，甚至連十枝花都可以隨隨便便插得下去。

可是姜斷弦手裏拿著一枝花，卻好像一個要寫一篇文章的學生，手裏雖有筆墨，卻不知該從何處下手。

他的刀一般的眼神，已在瓶中花枝的空隙間選了很多個地方。

可是他手裏的花枝卻沒有插下去。

他的神色更凝重，不但額角上有青筋露出，甚至連刀背上都有，這段輕如羽毛的花枝，竟似已變得重逾千斤。

－－這又是為了甚麼？

過了很久之後，丁寧才輕輕嘆了口氣：「姜先生，果然高明。」

姜斷弦苦笑。

「連這枝花我都不知應該插在何處，高明兩字，如何說起。」

「三尺童子，也會插花。」丁寧說：「姜先生這枝花為何不知如何插？」

「這就像是著棋，丁兄這瓶花，已如一局棋，成了定局。」姜斷弦說：「我這一子落下去，若是破壞了這一局棋，那就非僅無趣，而且該死了。」

丁寧微笑。

「就憑姜先生這番話，就已足見高明。」

忽然間，滿天彩霞已現，夕陽已如火焰般燃起。

姜斷弦心裏忽然現出一片光明，隨隨便便的就把手裏的花枝插入瓶中。

瓶中的花枝忽然間就呈現出一種無法描敘的宛約細緻的風貌，花枝間所有的空間和餘隙，彷彿已在這一剎那間，被這一枝花填滿了，甚至連一朵落花的殘飄都再也飄不進去。

甚至連一隻蚊蚋都再也飛不進去。

丁寧的神色忽然也變得和姜斷弦剛才一樣嚴肅和恭謹。也同樣行弟子禮。

「謹受教。」丁寧說。

武林中有一種很離奇的傳說，有的人在三五丈之外，以飛花落葉都可以傷人，用一粒米都可以傷人。

這種人的武功，當然已達到了一種讓人很難想像，甚至不可思議的境界。

可是，高山大澤荒漠雲海之間，藏龍臥虎，奇人輩出，誰也不能否定這一種的存在。

如果世上真的有人能在三五丈外就可以用飛花落葉傷人，三五丈外的葉落花飛，也瞞不過他們的動靜。

如果這個世界上真有人的武功能達到這一步境界，那麼丁寧和姜斷弦無疑都是這一類的人。在他們專注於刀上的精魂與瓶中的花魂時，花圃的竹籬外，也有兩個人在注視著他們。

兩個女人。

五

花圃的竹籬外，只一個小山坡。坡上有黃花，花上有蝴蝶，蝶有眼。

蝴蝶的眼睛，好像也和人的眼睛一樣，喜歡看好看的異性。

這叢黃花上的蝴蝶，無疑是只雄蝶，因為它看著的是兩個非常好看的女人。

花景因夢和伴伴站在山坡上，看著花圃裏銀杏樹下的丁寧和姜斷弦。

「他們好像在插花。」伴伴說。

「好像是的。」

「我真不懂，兩個像他們這樣的男人，怎麼會對花這樣感興趣？」

「你不懂，只因為你錯了」因夢說：「你根本就不懂他們這種男人。」

伴伴有一排雖然並不十分整齊，卻非常有魅力的牙齒，甚至還有兩顆虎牙。

一個在山野中長大，甚麼樣的野生動物和植物都吃的女孩子，你怎麼能希望她的牙齒潔白整齊。

可是潔白整齊的牙齒，並不一定有魅力。

一副非常不整齊的牙齒，長在一個非常好看甚至毫無瑕疵的女人嘴裏，那種魅力，卻是異常的。

尤其是那兩顆虎牙。

伴伴用左邊一顆虎牙輕輕的咬著嘴唇，那種神態，無異是在表示她的抗議，就好像一個已經懂得男女間事的小女孩，可是她的家長親友兄姐長輩卻都認為她不懂事那種神情一樣。

這種神情花景因夢怎麼會看不懂。

「我知道你很瞭解男人。」花景因夢說：「有很多很難瞭解的男人，你都和他們相處過。」

沉默。

在沉默中再次響起來的聲音，依舊還是花景因夢的聲音。

「你可以瞭解，你和這些男人接觸之後，當然是在很親密很親密的情形之下接觸之後，你當然會對他們有很深很親密的瞭解。」

伴伴能說甚麼？

因夢卻還是接著說了下去。

「可是你能瞭解他們的甚麼呢？」因夢道：「你最多也只不過再瞭解他們的慾望，嗜好，和他們肉體上對某一種刺激的反應而已。」

她說：「其實你所瞭解的這些事，都是假的。」

「真的是甚麼呢？」

「絕對的真，幾乎是沒有的。」

「那麼，你說的真，有多麼真？」

「伴伴，有些事我不想告訴你，因為我就想告訴你，你也不會懂。」

「我不信。」

「你一定要相信。」

「我要你相信我說的話。」因夢說：「我也要你相信，這個世界上，有很少數的一些男人，他們的感覺和感受，都是和別人不同的。」

伴伴雖然已經明白她的意思，卻還是忍不住要問，因為她深刻瞭解，並且非常相信，這個奇妙而神秘的女人的回答，一定可以滿足她隱藏在她心底深處的某種虛榮心。

所以，伴伴又問：「那麼，你是不是認為他們連一點男人的慾望嗜好都沒有？」

「他們有。」因夢回答：「男人的慾望和感覺，男人對女人的瞭解和反應，他們都有。」

她說：「女人也很瞭解他們這種感覺。」

這句話的意思很不明顯，所以花景因夢一定還要解釋。

「他們這種男人的慾望，遠比大多數男人都強烈。」她說：「女人們都瞭解這一點，所以常常會自動獻身給他們。」

－－一個女人如果知道有一個男人對她的慾望極強烈時，對她來說，也是一種極強烈的誘惑。

伴伴瞭解這一點，因夢又問她：「剛才我說過，你不懂，只因為你錯了。」她問伴伴：「你知不知道你錯在哪裏？」

「我正在等你告訴我。」

「你錯了，只因為你看不出他們的內心。」因夢說：「他們做的事，如果從表面去看，一定看不出他們實際是在做甚麼？」

「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他們正在插花。」伴伴問因夢：「他們實際是在幹甚麼！」

「是在炫耀他們自己。」因夢說：「也是想在他們的決戰之前，先給對方一點威脅，一個警告。」

「哦！」

「瓶中的花，就像是丁寧佈下的一個戰陣，只留下一處缺口。」

「缺口就是破隙？」

「是的。」

因夢說：「丁寧留下這處缺口，只因為他要看姜斷弦是不是能攻得進去，那意思也就是說，他要看姜斷弦是不是能用手裏的一枝花把這個缺口補上。」

伴伴徑視著瓶中的花伎，過了很久，才輕輕的說：「看起來姜斷弦好像已經把這個缺口補上了。」

「是的。」花景因夢說：「看起來姜斷弦今日好像已經勝了一仗。」

她用一種很奇怪的眼光看著伴伴：「如果你要跟我賭，賭他們最後那一場決戰的勝負，如果你要賭丁寧勝，我願意以三萬兩，賭你一萬兩。」

伴伴的臉忽然又露出春花般的笑容，又露出了那雙可愛的虎牙。

「我不跟你賭。」伴伴說：「隨便你怎麼說，我都不跟你賭。」

「你怕輸？」

「我不怕輸。」伴伴說：「反正逼我的人都已經是你的了，還怕甚麼輸？」

「那麼你為甚麼不敢跟我賭？」因夢問：「你怕甚麼？」

「我怕贏。」

伴伴很愉快的說：「我不跟你賭，只因為這次我是贏定了。」

她說得很有把握，顯得也很愉快，奇怪的是，花景因夢的笑容，看起來居然比她還要愉快得多。

## 第三章 風鈴的聲音

一

風鈴的聲音並不一定只有在有風的時候才能聽見。

風鈴的聲音，也不一定是風鈴發出來的。對丁寧來說，風鈴的聲音只不過是一種可以令人銷魂的聲音而已。

每當他聽到這種聲音，就會想起一個夢一樣的女人。

現在他彷彿又聽到了這種聲音。

可是現在距離那一個清涼的四月黃昏，已經有很長的一段距離。

甚至可以說，已經有了一段超越過人生中萬事萬物，甚至已超越生死的距離。

那個黃昏，他和姜斷弦正在插花。

二

四月的黃昏，總是清涼的。

最後的一枝花已經插下去，瓶中的花已滿，滿得連那滿天夕陽都照不進一絲去。

瓶中錯落的花枝，每一根枝，每一朵花，每一片葉，每一個陰影，都被安置在最好的地位上，恰巧能擋住滿天夕陽，讓它連一絲都照不進來。

丁寧凝視著這一瓶花，眼神就好像服食了某種丹砂的術士一樣，忽然變得說不出的空虛和渙散，卻又顯出了一種無法描述的光芒。

－－他是不是看到了他的神？

過了很久，他才能開口問姜斷弦。

「這是不是真的？」

「是。」

「你真的做到了？」

「不是我做到了，而是你做到了。」姜斷弦說：「你自己應該明白這一點。」

「你也明白？」

姜斷弦慢慢的點頭，他的神情更嚴肅，甚至已嚴肅的接近悲傷。

「別人不明白，可是我明白。」姜斷弦說：「在別人眼中看來，也許會認為是我看出了你這一局的破綻，及時攻入，只有我才知道，刀與花的精魂已經盡在瓶中，我這最後一枝花如果不插進去，反而更見其妙。」

「為甚麼？」

「因為有餘即不足，有空靈的韻致，就比『滿』好。」

姜斷弦悠悠的說。

「一個人無論做甚麼事，都不要做得太滿，否則他就要敗。」

這道理本來是大多數人都應該明白的，只可惜這個世界上偏偏有大多數人都不明白。

丁寧忍不住問姜斷弦！

「你既然明白這道理，剛才為甚麼還要把那最後一枝花插下去。」

姜斷弦的回答簡單而明確：「因為我好勝。」

丁寧沉默。

他也明白姜斷弦的意思，古往今來，也不知有多少英雄豪傑，就敗在「好勝」這兩個字上。

姜斷弦直視著他，「如果你是我，剛才你會不會那麼做？」

丁寧沒有回答，只是用一種很奇怪的態度說：「剛才我佈的那一局，如果不是花陣，而是刀陣，我留下的那最後一隙之地，恐怕就是死地了。」

「恐怕是的。」

「在那種情況下，你會不會做同樣的事？」

姜斷弦也沉默良久：「我不知道。」他說：「未到那一刻之前，連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會怎麼做！」

他說的是真話。

高手相爭，決生死於瞬息間，在那一瞬間所下的決定，不僅是他這一生武功智慧和經驗結晶，還要看他當時的機變和反應，甚至連當時風向的變換，光線的明暗，都可能會影響到他。

高手相爭，生死勝負本來就是一念間的事。

在那一刻，生死勝負之間，幾乎已完全沒有距離。

丁寧長長嘆息。

「是的。」他說：「未到那一刻之前，誰也不能猜測我們的生死勝負，因為誰也不知道我們在那一刻會下哪一種決定。」

他蒼白的臉上彷彿露出像夕陽般淒豔的笑容。

「這一點，恐怕也就是我們這種人覺得有趣的地方。」

「是的。」

「那麼，姜先生。」丁寧偏頭：「你看我們今天是不是應該為這一點破例喝一點酒？」

姜斷弦嚴峻的眼中也有了笑意。

「能夠找到一個很好的理由喝一點酒，也是人生中比較有趣的幾件事之一。」他看著丁寧：「你能想到這一點，就表示你的心情和體力都已好多了。」

這時夕陽將落，廚房裏已經傳出了春筍燒雞的香氣。

春筍燒雞，恰巧酒飯兩宜。

三

對一個生長在農村裏的孩子來說，廚房裏的香氣永遠是最迷人的。

城市裏的大戶人家子弟，對廚房的感覺，只有骯髒、雜亂、油膩。

因為他們的母親不在廚房裏。

丁寧的感覺也是這樣子的，他這一生幾乎從未走入過廚房。他甚至不願看到那些帶著一身油膩從廚房裏走出來的人。

可是現在他的想法居然改變了。

這兩個月來，他天天都在廚房裏吃飯，伴伴總是把廚房整理得很乾淨，而且經常洗刷，大竈裏的火光明亮而溫暖，鍋子裏散發出的香氣總是讓人覺得垂涎欲滴，靠牆的角落裏那張已經被洗得發白的木桌上，擺滿廠醬油、麻油、醋、胡椒、辣椒、蒜頭，和各式各樣可以幫助你增長食慾的調味品。

丁寧終於瞭解，當一個饑餓而疲倦的丈夫，攜著他孩子，冒著寒風歸來，聽到他的妻子正在廚房裏炒菜，嗅到廚房裏那種溫暖的香氣時，心裏是甚麼感覺了。

有時還不到吃飯的時候他甚至也想到廚房裏去走一走，尤其是在那些淒風苦雨的夜晚，能夠坐在爐火邊安適的吃頓飯，真是種無法形容的享受。

流浪在天涯的浪子們，你們幾時才能有這種享受？你們幾時才懂得領略這種享受？

用砂鍋燉的春筍雞已經擺在桌子上，鍋蓋掀開，鍋裏還在「嘟嘟」的冒著氣泡。

伴伴正把一罈放在爐灰裏溫著的酒，從大竈裏拿出來。

她彎著腰，把一身本來已經很緊的衣裳得更緊，襯得她的腰更高，腿更長。

而且，一到春天，年輕的女孩們還有誰肯穿太厚的衣裳？

丁寧盡量不去看她，只是去看她手裏的那罈酒。

在這種荒僻的地方，能夠有這麼樣一罈酒喝已經很不錯了，只不過對兩個酒量都非常好的人來說，這罈酒實在未免太少了一點。

「此時此地，酒本來就不宜過多。少飲為佳，過量就無趣了。」

他們都這麼樣說，都希望對方能少喝一點，讓自己多喝一點。

喝酒的人都是這樣子的。

看見有足夠的酒，就希望自己能先把別人灌醉，酒不夠的時候，就要搶著喝。

幸好他們都還可以算是相當斯文的人，所以搶得還不算太凶。

用山泉釀成的新酒，當然不是好酒，卻自有一種清冽的香氣。

對他們這種酒量的人來說，喝這種酒簡直就好像喝茶一樣。

兩個人雖然儘量保持斯文，可是一砂鍋燒雞只吃了兩筷子，一罈酒就已只剩下一半了。

伴伴輕輕柔柔的說：「這種酒有後勁，你們還是慢點喝的好。」

姜斷弦忽然大笑。

姜斷弦是世代的劊子手，是世襲的刑部執事，世世代代，都是以砍取人頭為他們的職業，雖然他們砍的人頭是該砍的頭，也是人頭。

在這種家族裏生長的孩子，從小就會感受到一種別的小該們無法想像也無法承受的陰鬱之氣，他們六七歲的時候，只要站到那裏看別的孩子一眼，就可以把比他們大很多歲的孩子嚇跑。

尤其是姜斷弦。

甚至連他的長輩們都說他是個很特別的人，從小就很特別。

在別的小孩都會哭的時候，他不哭，在別的小孩都會笑的時候，他不笑。

十六歲的時候，他已領了第一趟紅差，殺人頭顱砍蘿蔔。

然後他就是刑部的第一號劊子手，別人見到他，連哭都哭不出。

然後他就變成了橫掃江湖，殺人如稻草的彭十三豆，別人見到他，更哭不出，更莫說笑了。

這麼樣一個人，這一生中，也許根本就不知道「笑」是應該怎麼笑的。他笑的時候，也許比一個人一天中笑的時候還少。

可是這麼樣一個人現在卻忽然笑了，而且大笑，而且笑得開心極了。

「你要我們慢慢喝，你是怕我們喝醉？」姜斷弦大笑：「如果這麼樣一點比鳥還淡的酒，也可以把我們喝醉，那才怪。」

他不但大笑，而且笑彎了腰。

無論任何一個認得姜斷弦的人看到他這麼樣大笑，都不會相信自己的眼睛，無論任何人聽見他說出這樣的話，也不會相信自己的耳朵。

因為這是不可能的。

這種笑聲，怎麼可能從這麼樣一個人嘴裏發出來？

－－他是不是瘋了？

姜斷弦當然沒有瘋，他一同鎮定冷靜嚴峻如岩石，怎麼會忽然發瘋？

－－他是不是醉了？

姜斷弦當然不會醉。

在他們這種家族裏，有一種很特別的習慣－－喝「早酒」。

在執刑前，在天剛亮的時候，在別人宿酒尚未醒的時候，就要喝酒了，喝早酒。

從小就變成這種習慣的人，酒過總是要比一般人好一點的，有時候甚至還不止好一點而已，在一般情況下，「酒量」本來就是練出來的。

姜斷弦的酒量，一向都比大多人都好得多。

今天晚上他只不過喝了一小罈山泉新釀半罈中的一半而已，他怎麼會喝醉？

就算他一個人把這一罈酒全部喝光也不該有一點醉意。

就算他一個人把這種酒再多喝三五罈也不應該醉的。

他既沒有瘋，也沒有醉，為甚麼他忽然間就好像變成了另外一個人？

丁寧呢？

丁寧的頭在冒冷汗。

他也覺得姜斷弦變了，好像就在剛才那一剎那間忽然變的，從一個冷峻嚴肅、擁有極高地位的人，忽然間變得說不出的輕邪而怪異。

這種改變本來是絕無可能發生的，尤其不可能發生在姜斷弦這一類人的身上。

難道這罈酒裏被下了某種可以使人神智迷幻的邪藥？

丁寧立刻否定了自己這種想法。

以他的智慧、經驗，和反應，酒裏只要有千分之一的藥物，他相信自己都能在酒杯沾及嘴唇的那一瞬間感覺出來，再慢也不會等到酒已喝進喉嚨裏的時候。

如果有人想在酒中下毒暗算他，那個人非但愚不可及，簡直是在自己找死。

姜斷弦的仇家遍佈天下，朋友幾乎沒有一個，他對自己當然保護得更好，要暗算他，當然更不容易。

丁寧想不通這是怎麼回事而且也無法繼續思想。

他忽然也覺得有一酒意上湧，頭也暈了，此後這半個時辰，竟變成了一段空白。

在這段時間裏這地方發生了一些甚麼事，他完全不知道。

他居然也像姜斷弦一樣醉了，都醉很可怕。

大竈裏的火雖然依舊燒得很旺，伴伴的臉色卻成蒼白，眼睛裏充滿了驚訝和恐懼。

－－這兩個千杯不醉的人，怎麼會醉得這麼快？

她又想起那個美如幽靈，讓她情不自禁神魂顛倒的女人告訴她的話。

「不管酒是多好的人只要喝上三杯，都非醉不可。」

伴伴輕輕嘆了口氣，直到現在為止，她還不知道自己該不該這麼做。

不管怎麼樣，她這樣做總是為了丁寧，她還是像以前一樣，只要能幫助丁寧得勝，她還是不惜犧牲一切。

可是她這麼樣做，是不是真的對丁寧有好處呢？

伴伴又不免嘆息。

她只希望丁寧不要受到傷害，只希望自己沒有做錯事。

四

嫣紅如火的夕陽已消沉，慕容秋水卻仍然獨坐在黑暗的晚窗前，手中有笛未吹，屋裏有燈未點，窗外甚麼都看不見，夜空下剛剛才有一顆寒星升起。

韋好客的眼睛也是黯淡的，他正好用黯淡的眼神看著慕容秋水。

他永遠忘不了慕容秋水眼看著他一條腿被鋸斷時臉上那種表情。

那時候慕容秋水臉上根本沒有表情。

短榻上鋪著一張色彩鮮豔得幾乎已像是圖畫般的貂皮。

穿一身灰白色衣裳的韋好客就斜臥在這張短榻上，膝蓋以下的部分都被一張和他衣裳臉色同樣灰白的狐皮蓋住。

其實他膝蓋以下可以被掩蓋的地方已經比平常人少了一半。少了一隻腳和半截腿。

慕容秋水也許還不能算是一個很壞的人，可是他有很多很壞的習慣。

他的起居無常，飲食無定，胃口壞的時候，甚麼東西都吃不下，甚至連碰都不要碰，連看都不要看，這樣東西也許就是他昨天晚上連續吃了十八碟還要再吃的，等到明天晚上，他也許還會像那樣照吃不誤，而且吃個不停。

可是今天晚上，他不睡，也不看。

有時候他也很喜歡熱鬧，在他那以特別華麗優雅著稱於王侯間的庭園中，夜夜金杯引滿，朝朝小圃花開。歌舞笙歌，徹夜不絕。

他喜歡熱鬧的時候，真是喜歡得要命。

只不過，最要命的時候，還是他不喜歡熱鬧的時候。

對他身邊的一些人來說，這種時候簡直是酷刑。

因為在這段時候，他的要求是「絕對沒有」，沒有燈火，沒有動靜，沒有聲音。

在這段時候裏，他嚴格要求他的屬下們為他做到這一點。一定要讓他絕對的獨處，絕對的安靜。

現在就是這樣子的，所以從他面對著的夜窗中望出去，那廣大的庭園中，連一點燈火都沒有。

寂寞，有時候雖然像是一條蟲，在啃噬著他的靈魂，有時候卻又像是一雙溫柔的女手，在軟軟的撫摸他的肉體和他的心，讓他那千創百孔的心靈，得到短暫的安息。讓他的力量能夠重生。

孤獨，安靜，寂寞，都是種非常有效的復原劑。

這時候花景因夢已經在黑暗中站立很久了。

她身上穿著的雖然是一身雪白的衣裳，她的臉色雖然也是白如雪，可是她這個人卻彷彿已溶入黑暗中，甚至已像是和黑暗溶為一體。

她甚至已經是黑暗的本身，多麼黑暗，多麼神秘，多麼優美，多麼淒冷。

她用一種夜色般的眼色看著他們，已經看了很久。

他們就這樣被她看著。

－－「看」，並不一定就是「看見」，看見也不一定就要看。

也許她雖然在看著他們，卻沒有看見，因為她心裏在想著別的人別的事，所以視而不見。

慕容秋水著著的是一片無邊邊際的黑暗，韋好客在看著的是那暗如春夜秋水般的慕容，他們都沒有在「看」她，也沒有看到她。

可是他們都已經知道她來了。

最重要的是－－他們也知道她是為了甚麼來的。

五

花景因夢看著夕陽消逝，看著夜色降臨，看著屋子裏這兩個又有名聲又有地位又有權勢卻完全沒有歡樂的男人沉浸於一種甚至在夜色更黑暗的藍色哀傷裏。

－－夜是黑的，「藍」有時比「黑」更黑。

這種顏色，這種感覺，很可能使她自己都忍受不了。

所以她點亮了燈。

燈就在韋好客身邊，短榻邊是一張高几，几上有一盞玻璃水晶燈，所以燈光一亮起，就熱上了韋好客那張黯淡的臉。

因夢俯視著他的臉，眼波溫柔，聲音也溫柔。

「我知道你現在一定很虛弱，應該多吃點補血的藥。」她說：「人參、牛七，都很好，每天早上喝一碗豬肝湯也不錯。」

她壓低聲音，像一個關心的情人般悄悄的告訴他：「如果有新鮮的人肝就好了。」

她當然知道，如果韋好客想吃一個人的肝，就是她的肝，可是她的樣子看起來卻好像完全不知道一樣。

「下次你再跟別人打賭，千萬不要再下這樣的賭注了。」因夢說：「一個人最多只有兩條腿，無論誰都輸不起的。」

她又說：「可是一個人如果輸了，就要認輸，不管他下多大的賭注，都要賠出去否則他就不是男子漢了。」因夢告訴韋好客：「所以你輸了，我就一定要你賠，因為我一直把你當作男子漢。」

「我明白。」

韋好客臉上居然也露出笑容：「你說的話，我完全部明白。」

「你也沒有生我的氣？」

「沒有。」

「也不傷感情？」

韋好客點頭，因夢笑容如花：「如果真的是這樣子，我的心就安了。」

最能讓花景因夢安心的，當然還是那罈酒，她非常瞭解那種酒的珍貴，也非常瞭解那種酒的酒力。

那種酒甚至已經不能算是一種酒，而是一種迷藥，無論甚麼人喝下三兩杯之後，都會喪失他的意志力和控制力，就算有天下無敵的酒量，也不例外。

可是那種酒卻又偏偏真的是酒，就好像千錘百煉、可以削鐵如泥的神兵利器一樣，它的本質依舊是鐵。

最妙的是，那種酒的名字就叫做「鐵汁」。

「鐵汁呢？」

「我已經把它孱入了一小罈當地人用山泉釀成的新酒裏，交給了柳伴伴。」因夢說：「我相信她一定會照我說的那樣做。」

「你有把握？」

「我有。」

問話的人是慕容，此刻他臉上的表情卻已不是慕容秋水這樣的貴公子應該有的，現在他的笑容看來簡直就像是個惡棍。

「你有把握？你相信她一定會聽你的話？」慕容用惡棍般的態度問因夢：「你是不是認為她已經被你迷死？」

他心裏當然是不會太舒服的，伴伴畢竟曾經是他的女人，自己的女人被一個女人搶走時，雖然要比被另外一個男人搶走舒服一點，畢竟還是不太舒服的。

因夢明白，卻又好像不明白。

「她也是女人，我也是女人，她怎麼會被我迷死？」因夢說：「她這麼做，只不過因為她怕死了。」

「怕死？」慕容問：「怕甚麼？」

「怕死了你們這種男人。」因夢說：「不但怕死，而且怕得要命。」

慕容仍然在笑，可是他的笑容已經殭硬得好像是用刀刻在臉上。

「你的意思是不是說，丁寧也是我們這一類的男人？」

因夢笑得得嬰兒般可愛天真，「好像是的，」她說：「我的意思好像就這樣子的。」

慕容秋水手裏雖然有了一隻水晶杯，他本是想喝酒的，可是杯入掌，忽然碎了，粉碎。

在這種情況下，花景因夢的笑容當然更可愛，聲音當然更溫柔。

「我知道你現在一定很不開心，似乎我一定要把一件能夠讓你開心一點的事情告訴你。」

「甚麼事情？」

「你的那瓶鐵汁已經不在那個酒罈子裏了。」因夢說：「我保證現在它已經在丁寧和姜斷弦的肚子裏！」

就在她說出這句話的一瞬間，慕容秋水臉上的笑容忽然又變得他往昔那麼溫柔優雅高貴，然後又以一種毫無瑕疵的貴族聲問因夢。

「你剛才說的話，是不是真的？」

「是。」

「你能確定？」

「能。」

「你有把握？」

「有。」

慕容公子輕輕的、長長的、慢慢的吐出了一口氣，他這個人就完全鬆懈了，就好像服食了某種特異的丹砂一樣，全身上下每一個地方都完全鬆懈。就好像一個處男忽然變得不是處男的那一瞬間的情況一樣。

然後他就用一種異常滿足又異常衰弱的聲音問韋好客。「現在的情況，你是不是已經完全明白？」

「是。」

「現在我們是不是已經可以請勝三到這裏來了？」

「是的。」

六

勝三也許並不姓勝，排行也不是第三，別人叫他勝三，只不過因為經過他「處理」的人，通常都只有「三」樣東西能夠「剩」下來。

哪三樣東西呢？

經過他「處理」的人，通常的情況是－－性命已經喪失，頭髮已經拔光，眼睛已被挖出，鼻子舌頭耳朵都已被割下，牙齒指甲都已被拔掉，皮膚已被削，四肢已被破，甚至連骨頭都已被打散。

這個人剩下的還能有三樣？是哪三樣？

那是不固定的，勝三要他剩下哪三樣，他剩下的就是哪三樣。

他「處理」過一個人之後，通常都會為那個人保留三樣東西剩下的。

「我的心一向很軟。」勝三常常對人說：「而且我不喜歡趕盡殺絕。」

他說：「不管我做甚麼事，我都會替別人留一點餘地，有時候我留下的甚至還不止三樣。」

有一次他為一個人留下的是一根頭髮、一顆牙齒、一枚指甲和鼻子上的一個洞。

勝三看起來是個很和氣的人，圓圓的臉，笑起來眼睛總是會眯成一條線，餘暇時除了看看書種種花散散步吃吃東西之外，最喜歡的就是「小」。

－－小雞、小狗、小兔、小猴子，甚至連小牛、小羊、小豬他都喜歡。

有人甚至親眼看到過他抱著一隻小豬睡覺。

這種人當然不喝酒的，滴酒不沾。

勝三把一匹白布全部撕成一條條兩寸寬的布帶，他的手法不但快，而確實有效，不到片刻就把一匹布都撕光，每一條布帶的寬度都幾乎完全一樣。

然後他就用這些布帶把自己身上多餘的肥肉都綁緊。

近年來他已很少再「出差使」，養養豬狗花草是用不著費力氣的，所以他身上的肥肉就好像未經修剪的花草邊的雜草一樣「亂生」出來了。

修剪花草當然不是他最大的嗜好，他最大的嗜好當然還是「處理」人。

在這一方面，他絕對可以算是專家。

有人問他：「為甚麼別人說你是個『處理』專家？」

「因為我的確是。」

「你處理的是甚麼？」

「是人。」

「人也要處理？」

「當然要。」勝三說：「這個世界最需要處理的就是人。」

他甚至還強調：「我當然垃圾也要處理，糞便也要處理，否則這個世界上就臭得不像樣子了，可是最要處理的，還是人，有些人如果你不處理他，我可以保證這個世界一定會變得更臭。」

「你說的是哪些人？」

「我說的是那些犯了法卻不肯承認的人，自己心懷鬼胎卻拼命要揭發別人隱私的人，和那些明明應該受到懲罰，卻總是能逍遙法外的人。」

「別人說你是『處理專家』，是不是因為只有你才能讓他說真話？」

「是的。」

一匹布可以撕成很多條布帶，勝三身上多餘的肥肉卻不大多。

餘下的布帶，是他為那些曾經和他同進退共生死的夥伴們準備的。

他的夥伴們也和他一樣，漸漸開始有一點發福了，發福雖然不是「福」，這些人卻還都是身經百戰經驗豐富的老手。

他們的拳頭落下去的時候，通常都是最容易讓人說實話的地方。

如果他們要懲罰一個人，那個人通常都會希望自己根本就沒有生下來過。

勝三甚至曾經向人保證：「經過我們這班兄弟處理過之後，甚至連一個處女都會承認自己生過八個孩子。」

所以也有很多人希望勝三這個人根本就從未活在這個世界上。

現在勝三正在看過他的夥計們把一條條白布帶用一種非常特別的手法把自己多餘的贅肉包紮纏緊，就好像一個外科大夫用來為病人止血的那種包紮方法一樣，簡單準確而有效。

經過這一重手續之後，再穿上小麻皮裁縫店那些連一粒麻子都沒有的女裁縫們做的緊身衣，他們的體態看來就和年輕的時候完全一樣了。

可是勝三非常瞭解他的這些夥伴們，他們這麼做絕不是為了要讓別人覺得好看的，更不是為了行動上的方便。

對他們這些人來說，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

他相信他們在行動時的表現，絕不會讓人失望，更不會較人遜色。

他相信他們一定也會像往常一樣，把這次任務圓滿完成。

這次任務，已經是他們的第一百八十六次。

七

丁寧是個很灑脫的人，臉上總是帶著種讓人覺得很舒服的表情，從容自在，揮灑自如。

姜斷弦臉上的表情卻總是會讓人覺得很不舒服。一張完全沒有表情的臉，總是會讓人覺得很不舒服的。

可是現在他們兩個人臉上的表情看起來卻覺得差不多。

－－喝醉酒的人，臉的表情豈非總是差不多？。

柳伴伴看著他們，心裏忽然覺得有種說不出的恐懼。

現在大竈裏的爐火還在燒著，擺在竈上溫著的半鍋春筍燒雞依舊可以讓人食慾大增，廚房裏還是同樣保持著它那份溫暖和親切，喝了酒的人總是會喝醉的。

一切都沒有改變，可是柳伴伴卻忽然有一種很可怕的預感，覺得每件事都快要改變了，而且立刻就會改變。

她甚至感覺到，所有一切溫暖美好的事，在一瞬間就會改變為災難和不幸。

她的預感，就好像大多數飽經滄桑，聰明而美麗，的女人們的預感一樣，通常都不會錯的。

她們這種女人就好像某一些反應特別敏銳的野獸一樣，有一種非常神秘而且無法解釋的第六感。

她們的這種感覺，甚至已經和江湖中那些超級殺手和超級浪子的第六感非常接近。

－－一個高級妓女和一個超級江湖人，在某一方面來說，是不是屬於同樣的一類人？

柳伴伴這次的預感果然也沒有錯，她預感中那種可怕的變化，果然就在這一瞬間發生了。

八

廚房的門是關著的，卻沒有上栓。

－－有很多人認為，廚房的房門就好像妓女的房門一樣，是永遠為人開放的，所以既不上鎖，也不上栓。

這種說法聽起來好像很有理由，其實卻大錯特錯，因為妓女的房門上栓鎖的時候遠比其他任何地方上栓鎖的地方都多。尤其是好看的妓女。

廚房的門沒有上栓，也不必上栓了，因為這扇門忽然間就已經變成了兩三百片碎木頭。

明明裝得很好的一扇門，忽然問就被卸了下來，一個人舉手，「砰」的一聲，門已碎裂，每一個碎片都被一個人抓住，有的用手拗，有的用時撞，有的用掌擊，有的用拳打。

於是這一扇完完整整結結實實的門忽然間就變成一地碎木頭。

碎木頭不是門，門已不見。

一行八九個人，踩著碎木頭走進了廚房，每個人都已經有四五十歲了，可是每個人的動作都很靈活矯健，走起路來的樣子，就好像一個十七八歲的市井少年，剛殺了他們那個地盤的老大一樣，趾高氣揚，神氣活現，全身上下每一根血管裏的精力都彷彿隨時可以爆炸。

一行八九個十八歲的強壯少年都用這種步伐和姿態走進了一個廚房，已經讓人覺得很震驚了，何況他們都已是中年人。

何況他們剛才把一扇門變成一堆碎木頭的手法，又是那麼快、那麼準、那麼確實、那麼有效，每一拗、每一撞、每一掌、每一擊、每一個動作的落點都在最準確的地方。絕對可以造成最大的破壞力。

如果他們對付的不是一扇門，而是一個人，如果他們還是用這種方法去對付這個人，那麼他們所造成的殺害力和損害力，恐怕就只有用「毀滅」兩個字才能形容了。

最主要的一點是廚房的門根本沒有上栓，他們要進來，根本不必把一扇很好的門毀掉。

他們這樣做是不是為了示威？

不管他們這樣做是為了甚麼，伴伴都覺得全身上下每一個毛孔都已經開始沁出了冷汗，每一根肌肉都已經開始收縮，甚至連膀胱都已縮緊。

可是從表面上看來，她好像連一點感覺都沒有。

她這時安安靜靜的坐在她原來的地方，看著這些人帶著一種異常沉靜的態度，用一種異常沉靜的步伐，慢慢的走進了這間廚房。

然後呢？

然後他們就做出了一連串別人所無法想像的行為，他們這種行為，甚至延續了半個時辰之久。

半個時辰，已經可以算是很長的一段時間了，已經可以做很多事。

－－半個時辰是多長的時間？半個時辰裏可以做多少事？

這種觀念，有多少人能瞭解？

有多少人能有這種觀念？

九

勝三踩著滿地碎木，大步走進了廚房。

廚房裏的情況完全和慕容秋水保證的一樣，只有兩個已經大醉的男人，和一個腰極細腿極長的女人。

對這一點，勝三覺得很滿意。

他喜歡做這一類的事，但是他不喜歡有意外的情況，他的夥伴們已經不多了，他希望他們都能活到七十歲。

現在的情況看起來雖然都已在他的控制之下，可是他仍然不願出一點差錯。

所以他一定要先問這個細腰長腿的女人。

「你就是柳伴伴？」

「是。」

「這個年輕的小夥子就是丁寧？」

「是。」

「另外一個就是姜斷弦？」

「是。」

「也就是那個彭十三豆？」

「是。」

「你會不會錯？」

「絕不會。」

勝三輕輕的吐出了長長的一口氣：「這麼樣看來，我好像並沒有走錯地方，也沒有找錯人。」

「你沒有。」

勝三微笑：「那就好極了。」

就在勝三臉上的笑紋開始出現的時候，他身邊已經有兩個人開始行動。

這兩個人的拳頭就在這一瞬間，打上了姜斷弦和丁寧的後腰。兩個人打的部份都是完全一樣的，打的都是一個人腰後最軟弱的部份。

然後他們就繼續揮拳痛擊，他們的拳頭落下時，就好像屠夫的刀。

伴伴已經開始覺得要嘔吐，可是她忍住，經過這一連串慘痛的經歷後，她已經學會忍受一些別人所無法忍受的事。

她想哭，又忍住。

她的臉看起來居然還有一點很愉快的樣子，她就用這種樣子問勝三。

「你問我的話，我全都回答了，現在我可不可以問你一件事？」

「可以。」

「你當然知道丁寧和姜斷弦是甚麼樣的人。」

「我知道。」勝三說：「他們都是名動天下的高手，可是現在在我眼中看來，他們只不過是兩塊死肉。」

他的聲音裏並沒有一點威脅或者是誇耀的意思，他只是很平靜的在敘說一件事實。

「在我的兄弟們手下，不管甚麼人都很快就會變成一塊死肉的。」勝三說：「可是他們一向都不急。」

「不急？」伴伴忍不住問：「不急是甚麼意思！」

「不急的意思，就是他們並不急著要把一個人變成一塊死肉。」

「我還是不懂你的意思。」伴伴說。

勝三笑了笑：「那麼我問你，你有沒有看見過一位名伶急著要把他們的一齣名劇演完的？」

「我沒有。」

「我的兄弟也一樣。」勝三說：「他們處理這一類的事，就好像一位名伶在演出他的名劇一樣，通常都喜歡用一種比較緩慢而優雅的方法，因為對他們說來，這種事並不是一種急著要交差的事，而是一種藝術，一種享受。」

他帶著微笑對伴伴說：「如果你還不明白我的意思，你只要看看他們的演出就會明白了。」

說完了這句話，他就選了一張最舒服的椅子坐下來，帶著一種非常讚賞的態度，開始欣賞他兄弟們的表演，真的就好像一個非常「懂戲」的人在看戲一樣。

第一拳擊出後，他們的動作就慢了下來，每一個動作都變得異常緩慢而優美。

他們先開始打丁寧和姜斷弦身上最軟弱的部份，然後再開始打他們的肩、股、臂和腿。

使他們的痛苦越來越加深，卻不會讓他們太快暈倒。

－－暈過去之後，就不會感覺到任何痛苦了。

暈厥本來就是人類保護自己的本能之一。

一個喝醉酒的人如果吐了，就會變得清醒一點。

他們當然不希望丁寧和姜斷弦清醒。

對這些兄弟們的傑出表現，勝三很明顯的表現出他的讚賞和滿意。

「你覺得他們怎麼樣。」勝三問伴伴。

「我只能用兩個字形容他們。」伴伴嘆息著說：「我覺得他們真精采。」

她說的不是實話。

她只覺得要吐。

她寧可他們用一種更殘酷更暴烈的方法去對付丁寧和姜斷弦，她寧可他們用市井匹夫流氓打手們用的那種方法去毒打他們，打得他們頭破血流，骨折肉裂，她反而覺得好受一點。

這種打法，她實在受不了。

可是她再三告訴自己，絕不能把自己心裏的想法表現出來。

她受到的折磨和苦難已經夠多了，何況她的苦難並不能使丁寧和姜斷弦的痛苦減少。

－－這個女孩是不是已經變得比較聰明了一點？

－－女人對這一類的事是不是總是學習得比較快？

勝三忽然轉過身，面對著伴伴，用一種非常溫和友善的聲音問她：「你有沒有看見過一個好吃的人在慢慢的享受他一種非常豐富的晚餐？」

「我看過。」

「你看我的兄弟們現在的表情是不是也像那些人一樣？」

「好像有一點。」

勝三微笑：「我的兄弟們當然也是跟我一樣的人。」他又問伴伴：「我既然也跟他們一樣，為甚麼沒有和他們一起去享受這種晚餐？」

「因為你有你自己為自己留下的晚餐。」伴伴說：「一個做老大的人，就算自己不留他的兄弟們也會替他留下來的。」

「有理。」

「一個做老大的人，他自己的晚餐通常都會比他的兄弟們好一點。」

「通常都是這樣子的。」勝三說：「只不過這一次有一點不同。」

「哪一點？」

「這一次不但比以前的都要好一點，而且我還可以保證，你絕對想不到我今天的晚餐是甚麼。」

伴伴的臉色忽然變了，心裏忽然覺得說不出的恐懼。

剛才他們出手對付丁寧和姜斷弦，她還能控制自己，因為直到現在她才真正發覺到這種恐懼，因為直到現在她才發現勝三看著她的眼神，就好像是一匹狼和一條毒蛇的混合，不但冷酷殘暴，而且貪婪邪惡。

可是她一定要把這種恐懼盡量隱藏起來，所以她還是問勝三：「今天你的晚餐是甚麼？」

「是你。」勝三說：「今天我特別為自己留下的晚餐就是你。」

伴伴閉上眼睛。眼前又是一片黑暗。

她想不通，為甚麼有些人總是活在噩夢裏，雖有間斷，卻無休止。

她活著，好像只因為等待那一個接一個的噩夢間的片刻間隙。

－－這一場噩夢甚麼時候會醒呢？

她不知道。

這時候她已聽到一種很奇怪的聲音，一個拳頭沉重而緩慢的打在她乳房上的聲音。

然後，她才覺得有一種奇異而熟悉的感覺像浪潮湧上沙灘般遍佈她全身。

最可怕的是，這種感覺究竟是痛苦還是快樂，連她自己都已分不清。

十

這個計時的沙漏是用一種很珍貴的水晶雕出來的，再配上手工極精細的鏤金架子。

慕容秋水這一生所用過的每一樣東西，都是精品中的精品。

他對他生命中每一樣東西，每一件事都非常挑剔。

現在他正在計時，計算勝三和他的兄弟要等到甚麼時候才能達成任務。

慕容秋水的估計是一個時辰。

勝三現在做的這一類事，本來用不著這麼長的時候，這種事本來是一種很簡單的事，用的方法本來應該是最直接的方法，簡單、直接，有效，而且絕不浪費時間。

可是勝三在處理這一類事的時候，所用的方法卻是完全不同的。

因為他把這種事變成了一種藝術，一種享受。

沙漏中的沙子慢慢的流下去，流得雖慢，卻不會停，如果它停，只因為沙已流盡。

現在它停了，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時辰。

慕容秋水站起來，走到韋好客的臥榻旁：「你是不是已經叫人把我那匹『八百』準備好了。」

「是。」

－－「八百」是一匹馬，可以「夜行八百里」的快馬。

「那麼我現在就要走了。」慕容說：「我一定要在丁寧和伴伴還沒有死的時候去看一看他們。」

他的聲音異常溫柔：「你知道，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

看著慕容走出去之後，韋好客也閉上了眼睛，眼前也是一片黑暗。

他也不懂。

他不懂他自己為甚麼總是會替慕容秋水去做很多他本來不願意做的事，直到他殘廢之後，慕容秋水還是同樣要他做。

他覺得自己好像上輩子欠了慕容秋水的。

在看著慕容走出去的這一瞬間，韋好客忽然覺得好後悔好後悔。

他忽然覺得自己好對不起丁寧。

## 第四章 冬筍燒雞酒

一

快馬畢竟是快的，慕容秋水很快就看到了丁寧養傷的那間木屋。

很柔和的燈光從屋子裏透出來，夜色那麼溫柔，小木屋靜靜的安睡在夜色中，看來那麼和平寧靜。

可是慕容知道這棟木屋裏的和平寧靜已經完全被破壞了。

慕容一向很少單獨行動，這一次卻是例外，因為這一次行動完全在他的控制之下，絕不會出一點差錯。

他絕對相信勝三和勝三的那班兄弟，如果不是在絕對安全的安排下，這些人也不會開始行動。

他們也絕不會做冒險的事。

他們的生活已經很舒服，已經開始怕死了。

令人想不到的事，慕容秋水看見這些人的時候，這些人都已經是死人。

大竈裏的爐火已經熄了，桌上的菜已經冷了，人已經死了。

勝三和他的兄弟們，本來已經佔盡了優勢，他們的拳頭總變成了別人的噩夢。

可是現在他們都已經倒在地上，每個人都像是一根被拗擰了的釘子，扭曲、歪斜，冷而殭硬。

他們到這個地方來的時候，一共有九個人，現在倒在這個廚房裏的人，也是九個人。

他們是來「整理」丁寧、姜斷弦，和伴伴。可是現在丁寧、姜斷弦，和伴伴卻全都不見了。

要整理別人的人都已倒下，被整理的人反而不知行蹤。

這是怎麼回事？

沒有人知道這是怎麼回事，慕容秋水也不知道。

只有一件事是每個人都可以確定的，這個地方剛才一定發生了某一種極可怕的意外變化。

最重要的一點是勝三和他的兄弟們都是身經百戰，經驗豐富的老手－－縱然不能算高手，卻無疑是老手。

老手通常也是好手。

要對付這種人並不容易，可是現在他們卻好像是死在同一瞬間，連一個能夠逃出門的都沒有。

他們的屍體看來殭硬而扭曲，面容恐怖而詭異，無疑是被人用一種極奇秘而詭秘的手在一瞬間刺殺於當地。

這個人是誰？

慕容秋水還是很鎮定，而且連神情都沒有一點改變。他一向是個非常冷靜，非常有自制的人。

可是他心裏是甚麼感覺呢？

他只覺得手心裏已經冒出了冷汗。

燈還是亮著的，並沒有被震碎，也沒有被打滅，可見這裏並沒有經過很慘烈的激戰。

從這一點也可以證明，出手的在極短的時刻裏就已制伏了勝三和他所有的兄弟。

更重要的是，這個人進來的時候，居然沒有人提防他。

想到這一點，就可以把這個「兇手」的範圍縮小很多了。

慕容秋水取過了一盞燈，提起了一個死人，開始檢查。

他一定要先查明這個人致人死命時所用的是甚麼手法。

這個死人全身上下每一個部份他當然都不會錯過，甚至連每一根肌肉的變化都不肯錯過，甚至連衣服的摺印都不錯過。

甚至連毛髮的捲曲和皮膚指甲的顏色都沒有錯過。

然後慕容秋水的瞳孔就開始收縮。

－－他是不是已經想到這個兇手是誰？

－－他是不是已經把握到很確切的證據？

一向非常冷靜鎮定的慕容公子臉上忽然出現了一種別人很難看到的表情。

他那張蒼白高傲冷漠，具有一個真正異族所有特色的臉，忽然因為憤怒而扭曲。

可是就在這一瞬間，他的臉色又變了，從恐怖的扭曲，又變為溫柔和和平。

現在慕容秋水又是慕容秋水了，溫柔如水，高傲如水，冷如水。

他就用這種眼色，看著窗外的一片黑暗空瞑，然後他又做了一件奇怪的事。

他忽然說話了，面對著那一片空瞑黑暗，他居然說話了。

空與黑都是聽不到任何聲音的，他是在對誰說話？

他說，慕容秋水說，說了兩個字。

「你好。」

這句話他是對誰說的？這個人是不是能聽見他的話，是不是能回答？

是的。

就在他問過這句話之後，那一片空瞑的黑暗中已經有人在回答。

「你是不是在問我好不好？」

「是。」

「這句話你不該問我的。」

「為甚麼？」

「因為你應該知道現在我不好。」

「為甚麼？」

黑暗中的回答是用一種非常非常令人銷魂的聲音。

「因為你。」

這種回答是非常奇怪的，因為回答這句話的聲音是一個女人的聲音。

如果有一個女人告訴你，你所有的麻煩，都是因為她而起的。

你是甚麼感覺？

如果一個女人告訴你，她的煩惱，都是因為你而起的。

你怎麼辦？

在這種情況下，你的辦法是用一把梳子去解決，就好像你的頭髮都已經打成結一樣。

在這種情況下，你是不是只有用一把梳子才能解決？

理是理不斷的，剪是剪還亂的。

梳子，最有效。

這個世界上有些人就像是梳子一樣，因為這個世界上也有一些人像頭髮。

梳子生成就是來對付頭髮，這個世界上有梳子這樣東西，就因為人有頭髮，所以人才會發明梳子。

頭髮就要用梳子來梳，用剪刀剪，頭髮沒有了，用拔子拔，頭髮也沒有，不用梳子梳，頭髮也會沒有的。

所以梳子就出現了。

梳子也有很多種，有的好看，有的不好看，有的珍貴，有的便宜。

現在出現的這個梳子，就屬於最珍貴最好看的一種。

這個梳子，就是花景因夢。

對男人來說，花景因夢就像是一把梳子對一頭頭髮一樣。

這個女人就好像是天生就用來對付男人的。

慕容秋水是不是頭髮？

一個男人，如果愛一個女人，那個女人就是梳子，他就是頭髮。

慕容已經不會愛人了，甚至已經連他自己都不愛，難道會愛別人，難道會愛因夢？

他不愛因夢。

可是，他是頭髮。

一個男人如果有一點弱點被一個女人看出來，而且抓住，這個女人就是他的梳子了。隨時隨地都可以梳他的頭髮，梳得服服貼貼。

「因為我？」

慕容秋水看著幽靈般從黑暗中出現的花景因夢：「你說你最近不好是因為我？」

他並沒有顯露出驚奇的樣子，因夢居然會忽然在這裏出現，好像本來就在他意料之中。

他甚至還在笑。

「你說我做了那麼樣一件見不得人的事，你讓我時時刻刻都要慎防丁寧的兄弟姐妹親戚朋友，你還鋸掉了我最好的朋友一條腿。」慕容微笑說：「現在你居然還說你不好是為了我。」

「是的。」花景因夢也在笑：「我就是要這麼樣說。」

她笑得當然比慕容秋水好看，而且比大多數人都好看，可是慕容卻沒有一點欣賞的意思。

因為他知道這種女人笑得最好看的時候，就是最可怕的。

「你知不知道我這麼樣才是對的。」因夢說：「不對的是你。」

「是我？」慕容故意用一種很好奇的神態說：「不對的是我？」

「嗯。」

「為甚麼？」

花景因夢不回答，反而反問：「你問我最近好不好，你知道不知道『好』是甚麼意思？『不好』是甚麼意思？」

「你說呢？」慕容秋水居然也反問：「你說是甚麼意思？」

「好的意思我不懂，因為我從來沒有好過。」

「你不好過？」

「我常常都不好。」因夢說：「我的心情總是不好，身體也不好，飯量不好，胃口不好，酒量也不好，我對女人不好，對男人更不好，所以大家都說我這個人真不好。」

她說：「可是這一次我不好，卻不是為了別的人。」

「這一次你不是就是純粹為了我。」

「就是。就是為了你。」

「為甚麼？」

「因為你實在不是個東西。」

花景因夢說的活，當然都是有道理的。

「你把殺了我丈夫的人放了，你把我早就已經忘記而且永遠不願再見的男人找來對付我，我都不怪你。」

因夢說：「這些事，都沒有讓我不好，讓我不好的，就是你，只有你。」

「我在聽。」慕容說：「你知道我一向都喜歡聽你說話的。」

他問因夢：「你記不記得我常常會聽你說話的。」

他問因夢：「你記不記得我常常會聽你說話聽到天亮。」

這一個男人，和這一個女人在說話，說的都是些不是話的話，甚至可以說不是人說的話。

這兩個人不但是人，而且都是極不簡單的人，他們說這種話，只因為他們都知道一件事。

－－他們都知道一個人情緒最低落最緊張的時候，如果還能說一些這種不是人說的話，就可以讓自己的情緒變得好一點了。

現在他們說這種話，只因為現在他們的情緒都已如弓弦般繃緊。

繃緊的弓弦是靜的，這兩個人就這麼靜靜的對立著。

在這一瞬間，他們之間所有的往事和回憶，所有的恩怨和情感，忽然間又全都回來了，全都回到他們的凝視裏。

可是在下一個剎那裏，這些回憶和情感又忽然全都消失不見。甚至就好像從未發生過一樣。

這絕不是因為他們已遺忘。這種感覺和遺忘是絕不相同的。

這種感情也不會被遺忘。

這種感覺就好像一個人站在一塊巨大的岩石前，他的眼睛雖然看見了這塊岩石，也可以摸得到，可是，這塊岩石在他眼中卻已不存在了。

因為他的眼已視而不見。

過了很久，慕容秋水才輕輕的嘆了口氣。

「我早就知道我們之間已經完了。」他對因夢說：「可是我從未想到我們會完得這麼徹底。」

「有很多事都是這樣子的。」因夢說：「我們都覺得自己是聰明人，可是我們沒有想到的事，很可能比別人還多。」

「這是為甚麼呢？」

慕容秋水自己問，自己回答：「這是不是因為我們想得太多？」

他的回答，也是個問題。這種問題，卻已用不著再口答。

「想得大多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不是總喜歡去想一些你不該想的事。」

「這一點其實也不重要。」慕容說：「重要的是，有些事往往會在還沒有開始時就已結束，更重要的是，有些事在明明已經結束時才開始。」

「有道理。」因夢過了很久之後，又重說一遍：「你說的真的很有道理。」

「那麼我就要問你了。」

「問甚麼？」

慕容秋水問的是一個很奇怪的問題，他居然問花景因夢。

「你和丁寧是不是已經開始。」

因夢和丁寧會開始甚麼？他們之間的仇恨已生了根，人與人之間如果有仇恨生根，那就表示所有別的關係都已結束，還有甚麼能開始？

這個問題是個甚麼樣的問題，問得多麼荒謬。

可是花景因夢卻顯然不是這麼樣想的。

她的神情態度都沒有甚麼改變，可是她居然反問慕容秋水。

「你剛才在說甚麼？」

慕容笑了。

他相信他剛才說的每一個字，因夢都應該聽得很清楚，所以這個問題絕不是花景因夢這麼樣一個女人應該問出來的。

她問了出來，只因為一點理由－－

她心虛。

對一個心虛的女人提出來的問題，大多數聰明的男人都不會回答的，所以慕容只說：「生與死之間的界限，就在一瞬之間，每個人的生死都一樣。」他說：「愛恨之間的界限也一樣。」

慕容解釋：「有時候你愛一個人愛到極處時，在一瞬間就會變成恨。」慕容秋水說：「你恨一個人恨到極處時，有時候也會變成這樣子的。」

「由恨變成了愛？」

「是的。」

慕容秋水說：「恨極愛極，都是人類情感的極限，也是終點，不管你從哪條路走進去，到了終點極限，相隔就只有一線了。」

「是的。」花景因夢居然承認：「我知道有很多事都是這樣子的。」

「所以我相信你對丁寧的感情已經完全改變了。」慕容說：「所以我相信丁寧現在非但沒有死，而且一定已經被你保護得很好。」

花景因夢忽然又表現出她那種非常特別的性格和勇氣，她居然立刻承認。

「是的。」

她直視著慕容：「我敢擔保，現在已經沒有人能夠傷害到他了。」

慕容苦笑：「你做的事，為甚麼總是會讓人想不到呢？」

「你勾引伴伴，你利用我，為你設下了這個圈套來對付姜斷弦和丁寧，能做到這一步，已經很了不起了。」慕容秋水說：「可是這半段的事，我還能夠想像得到，下半段的事，我卻不知道你是怎麼做的了？」

「下半段的甚麼事？」

「我實在想不到你會為了丁寧做出這種事，也想不到你會用甚麼法子對付姜斷弦。」慕容說：「我更想不到你怎麼能在一瞬間制住勝三和他的兄弟。」

花景因夢那雙和任何人都一樣的眼睛還是在直直的注視著慕容，從某種角度去看，她的眼神看起來簡直就好像是個白痴一樣。

可是，忽然間她又笑了。

開始的時候，她笑得還是和平時一樣，溫柔、優雅、吸引人。

可是在任何人都無法覺察的一瞬間，她的笑容已經改變了，變得就好像慕容秋水平時的笑容一樣，充滿了自信自傲，又充滿了譏誚。

慕容秋水也笑了，笑得卻不像平時那麼滯灑，因為他已經發現因夢的笑容中隱藏著一件絕對可以令人震驚的秘密。

「你知不知道我在笑甚麼？」因夢忽然問慕容。

「我不知道。」

「其實你應該知道的。」花景因夢說：「你應該知道我在笑你。」

「笑我？」慕容秋水依然保持冷靜：「我想不出我有甚麼可笑的地方。」

「就因為你想不出，所以你才可笑。」

「哦？」

「你自己認為你是個絕頂聰明的人，把每件事都計算到了，甚至把每件事的每一個細節都計算到了。」花景因夢說：「只可惜你往往會忘記一點。」

「哪一點？」

「你往往會忘記，這個世界上有很多種人，並不是每種人都和你一樣的。因夢告訴慕容：「有很多人的想法和觀念，非但跟你不一樣，而已距離得很遠。」

「我承認。」

「你剛才問我是不是，我怎麼能在一瞬間制住勝三和他的兄弟？」

「是。」

「那麼我現在可以告訴你，我根本就沒有法子制住他們。」花景因夢說：「可是我有法子找一個人制住他們。」

她又告訴慕容：「這就是你不懂的了，因為你和韋好客都是住在高塔上的人，你們永遠都不懂要用甚麼法子才能找到一個人可以去為你去做一件別人做不到的事。」

慕容秋水已經笑不出了。

「你找到的甚麼人？」他忍不住要問因夢：「誰可以為你做這麼樣一件事。」

因夢笑。

「這一點當然是最重要的，也是你永遠都想不到的。」

「我承認。」

「可是你永遠都該承認，每個人都有他的弱點，因為你自己根本就不承認自己有弱點。」因夢說：「你說是不是？」

這句話，她居然不是問慕容秋水的，回答這句話的人，當然也不是慕容秋水。

回答這句話的人，的確是一個永遠沒有任何人能想像得到的人，可是這個人一出現了，所有的問題就全都有了答案。

門已經毀了，門外一片黑暗，一個人就在這時候慢慢的從黑暗中走進了這扇門，從一種異常特別沉穩的步子走了進來，用一種異常特別的聲音說：「是的。」

這個人說：「永遠覺得自己沒有弱點的人，這下就是他最大的弱點。」

「這個弱點是不是通常都是致命的弱點？」

「是的。」

這個人說：「也只有這種弱點，才能夠致慕容秋水這一類人的死命。」

他居然還問慕容：「你說對不對？」

慕容秋水沒有回答這句話，因為他已經根本說不出話來了。

看見了從黑暗中出現的這個人。這個驕傲而自負的貴公子，就像是變成了另外一個人。

變成了一個幾乎已接近死人的人。

－－這個死人當然是一個被驚嚇而死的死人。

慕容秋水永遠也想不到從門外走進來的赫然竟是姜斷弦。

二

姜斷弦的態度還是和以前一樣，沉穩嚴肅而冷峻。可是在慕容秋水眼中看來，這個人也已經變成了另外一個人。

－－一個人在出賣了自己之後，樣子一定會改變的，就算外貌不變，給人的感覺也會改變。

就在這一瞬間，慕容秋水已經明白很多事。

最重要的一點是，所有一切出人意料的變化，都是因為姜斷弦一個人造成的。

更重要的一點是，這個世界上絕對沒有任何人能想到姜斷弦是這麼樣一個人。

不但沒有人能想到，所有這些不可能發生的變化居然發生了，只因為花景因夢居然收買了姜斷弦。

如果你明白了這一點，你就會明白所有的不可能都是可能的了。

姜斷弦依舊冷靜如磐石。

「慕容公子，我相信現在你一定已經明白我的意思了。」他說：「每個人都是有弱點的，連天下無雙的慕容公子都不能例外，劊子手姜斷弦又怎麼能例外？」

慕容笑笑。

「天下無雙的不是慕容秋水，天下無雙的是姜斷弦。」

「刀也許是，人卻不是。」姜斷弦說：「就因為我有弱點，所以花景夫人才能將她一個沒有人能想像到的計劃實現。」

「你的弱點是甚麼？」

「我怕死。」

「你怕死？」慕容秋水顯然也吃了一驚：「殺人無算的彭十三豆，殺人如切菜的姜斷弦居然也怕死？」

「是的。」姜斷弦說：「就因為別人想不到我也會怕死，所以花景夫人的計劃才會成功。」

花景因夢的笑美如花夢。

「殺人和被殺完全是兩回事，殺人越多的人，也許反而越怕死。」她說：「就因為我明白這道理，所以我才會成功。」

慕容秋水苦笑：「你真了不起，你真是個了不起的女人。」

「我真的是，我承認。」

姜斷弦說：「我生平未敗，卻敗在丁寧的刀下，雖敗，卻未死。」姜斷弦說：「敗雖然不好，至少總比死好一點。我既不希望再敗在丁寧的刀下，再不想死在他的刀下。」

「所以花景因夢這次找到你的時候，你就妥協了。」

「是的。」

「所以你就裝醉。」

「是的。」姜斷弦說：「我早已知道那種酒是種甚麼樣的酒，我怎麼會醉！」

「可是丁寧真的醉了。」

「他不知道，他怎麼能不醉？」

「然後勝三和他的兄弟們就出現了。」慕容說：「只可惜他們並不知道你還沒有醉，還有法子抵禦他們的修理。」

「那只因為我的勁氣仍在，丁寧的勁氣卻已消失在酒裏。」

姜斷弦嘆息：「酒雖然可以讓你生出很多豪氣，可是你的勁力往往又會在同時消失。」

「我會記住你這句話的。」慕容秋水說：「以後我大概再也不會喝以前那麼多酒了。」

「我相信。」姜斷弦說：「我甚至相信以後你大概再也不會喝酒了。」

「為甚麼。」

「因為死人是絕不會喝酒的。」姜斷弦說：「也只有死人才不會喝酒。」

慕容秋水忽然做了件非常奇怪的事。

他忽然用一種很奇怪的方法，把大竈裏已經快要熄滅的火燼燃起。

他用的這種方法，就像是原始人保護火種時所用的那種方法一樣，無論任何人都想不到慕容公子居然能用這種方法燃火。

然後他就把那鍋還沒有吃完的冬筍燒雞煨在火上，把那壺還沒有喝完的酒倒在鍋裏。

他的每一個動作都非常優雅，就像是一個非常出色的伶人在演出一幕獨腳劇一樣。

花景因夢和姜斷弦居然就這麼樣像觀眾一樣看著。因為他們不明白慕容秋水在幹甚麼。

所以他們要看下去。

雞已熱了，湯也熱了，酒已在湯裏，也已在雞裏。

慕容秋水找到了兩塊抹布，把這個砂鍋端到桌上，找到一個連一點缺口都沒有的湯匙，勺了一杓湯，慢慢的喝了下去。

他臉上立刻露出非常滿意的表情，「好極了，真是好極了。」

慕容秋水把這一匙湯喝下去，才去看花景因夢和姜斷弦。

「兩位一定也知道，喝酒是一種樂趣，無論用甚麼方法喝酒都是一種樂趣。」他解釋：「就算你把酒倒在紅燒雞裏，你去喝雞湯，那也是一種樂趣。」

慕容說：「因為這種酒實在太有勁了，你只有用這種方法喝，才不會醉得太快。」

姜斷弦忽然說：「你說的有理，我陪你。」

他也坐下來，也喝雞湯，這種雞湯能醉人，他們在這種情況下所表現出的這種風采也能醉人。

所以花景因夢居然在替他們勺湯。

又過了很久之後，慕容秋水才對姜斷弦說：「你被因夢收買了，你做出了一件令人無法想像的事，你殺了勝三和他的兄弟，你毀了丁寧，你也連帶著毀了一個無辜的小女人。這些事，本來都是你不可告人的秘密，可是你告訴我了。」慕容說：「因為你認為我絕不會洩漏你的秘密。」

－－只有死人才絕對不會洩漏別人的秘密。

「是的。」姜斷弦說：「你在我眼裏，實在已無異是個死人。」

「你認為你隨時都可以把我置之於死地？」

「你現在已經在死地。」

「你有把握能殺我？」

「我有。」

「我也承認。」慕容說：「如果一個姜斷弦和一個花景因夢還不能殺死一個慕容秋水，那才是怪事。」

他的聲音居然還是淡如秋水：「只不過怪事常常都會發生的。」

姜斷弦不再說話，現在無論再說甚麼，都已是多餘的。

他慢慢的站了起來，一雙眼睛彷彿忽然間變成了釘子，釘住了慕容。

也就在這一瞬間，他的刀已在手。

從來都沒有人知道他的刀是從甚麼地方拔出來的，更沒有人知道他的刀會在甚麼時候出鞘。

他的刀就好像已經變成他這個人身體的一部份，只要他想拔刀，刀就在。

只要看見他的刀，他這個人就好像變成另外一個人，可以把這個世界上其他任何一個人的生死命運都懸掛在他的刀鋒下。

這種人給別人的感覺，幾乎已經接近「魔」與「神」。

慕容秋水卻好像根本沒有這種感覺。

沒有人知道他心裏是甚麼感覺，現在他的生死命運已經懸掛在別人的刀鋒下，可是他居然好像連一點感覺都沒有。

慕容秋水給人的感覺就是這樣子的。

－－一個根本沒有感覺的入，甚至連過去和未來都沒有。

這個人就好像是一段空白，只是用一大堆珠寶綺羅浮名酒色堆成的一個空殼子。

江湖中每個人都知道他會武功，但卻沒有一個人知道他的武功深淺。

就連最畏懼他的人，也不知道他這一生中究竟有沒有和別人交過手？當然也不會知道他和甚麼人交過手？更不會知道他是勝是敗？

可是，就在這一瞬間，姜斷弦卻忽然對這個人生出了一個很特別的感覺，就好像忽然發現一塊石頭居然是鑽石一樣。

－－一個沒有感覺的人，通常都帶給別人這種感覺。

很冷很冷的感覺，就像是鑽石，又像是刀鋒。

姜斷弦忽然覺得他一直都低估了這個人，忽然覺得這個沒有感覺的人身體裏彷彿有一股殺氣散發出來，寒如秋水，逼人眉睫。

他自己本來是個充滿了殺氣的人，從來沒有讓別人的殺氣侵犯過他，今天為甚麼例外？

姜斷弦的心在往下沉，因為他又發現了一件更奇怪更可怕的事。

他忽然發現別人的殺氣入侵，只因為他自己的身體已變得很虛弱。

他的瞳孔也漸漸的在擴散，慕容秋水的頭也在他瞳孔中漸漸擴散。

然後他就聽見慕容秋水彷彿在很遠很遠的地方問他。

「如果你怕死，怕死在丁寧刀下，那麼你為甚麼不在法場上殺了丁寧？」

這一點很多人都不會明白的，也許只有姜斷弦自己才能完全明瞭。

所以他聽見自己在笑，聽見自己的聲音彷彿也在很遙遠的地方說：「你不會知道的，我為甚麼要這樣做，你永遠都不會知道的。」

「不幸的是，我偏偏就知道。」

「你知道甚麼？」

「你不但要命，你也要名。」慕容秋水說：「在法場上義釋丁寧，你立刻就可以博得聳動天下的美名，誰也不會知道你早已有了對付丁寧的法子，誰也不會想到你已經和花景因夢勾結在一起。」

「可是你想到了。」

「那是因為我天生就是個比別人優秀的人。」慕容秋水淡淡的說：「我天生就比你們這些人高尚優秀，不管你武功多麼強都沒有用。」

「哦？」

「就算你是天下無雙的高手，在我面前，仍然只不過是個奴才而已。」慕容說：「因為我是貴族，你卻是婁人之乞子。你在我面前，永遠都抬不起頭來。」

他說：「就因為你自己也感覺到這一點，所以你才會覺得自卑低賤，也就因為這緣故，所以你才會在我面前拼命表現你自己。」

「我表現了甚麼？」

「表現了你的英雄氣概。」慕容秋水說：「如果我在這種生死關頭裏還能從容煮雞飲酒，你當然也要做得和我一樣瀟灑。」

「那又怎麼樣？」姜斷弦問。

「那也沒有怎樣樣。」慕容說：「最多也只不過讓這個世界上多一個死人而已。」

姜斷弦握刀的手背上青筋如蛇穴中的蛇群在躍動，甚至連額上都一樣。

他一個字一個字的問慕容秋水。

「死的這個人是誰？」

「是你。」

回答這句話的人也不是慕容秋水，回答這句話的人居然是花景因夢。

她忽然嘆了口氣，用一種非常悲傷惋惜的眼色看著姜斷弦說：「死的這個人就是你。」

三

姜斷弦沉默。

他這一生中，從來也沒有人敢對他話這種話，不管他是以姜斷弦的身份出現，還是以彭十三豆的身份出現時都一樣。

不管誰在他面前說這種話，這個人的人頭恐怕很快就要滾落在地上。

奇怪的是！這一次他卻好像連一點反應都沒有。

－－出手如電，殺人在俄頃間的姜斷弦，反應意然會變得如此遲鈍？是不是他故意要別人對他造成一個錯誤印象，故意要讓別人低估他。

這種手段本來就是武林高手們慣用的戰略之一。

花景因夢的聲音又變得充滿溫柔。

「你的武功和刀法，當然不會比慕容差，只可惜這一次要死的人並不是他。」

「為甚麼？」

「因為這一次你對你自己太有把握了，所以犯了一個致命的錯誤。」

「哦？」

「你平時是個非常細心的人，而已非常謹慎，甚至在洗澡的時候都不例外。」花景因夢對姜斷弦說：「可是這一次你的錯誤卻是因疏忽而造成的。」

姜斷弦居然在笑，彷彿是在冷笑，又彷彿不是。

花景因夢說：「你造成這種疏忽，除了太自信之外，當然還有別的原因。」

「甚麼原因？」

「第一，你低估了慕容秋水，你一直認為他只不過是個騎馬倚斜橋，滿樓紅袖招的風流貴公子，江湖中的事，他根本不懂。」花景因夢嘆息：「這一點你不但錯了，而且錯得要命。」

姜斷弦沉默。

「第二，他在烹雞煮酒的時候，你並沒有十分注意他。」花景因夢說：「因為雞和酒都是你嘗過的，而且你也想不到，慕容公子居然會親自動手做這一類的事，動作又是那麼高貴優雅，在生死間所表現的氣度又是那麼從容，這一切都使你的注意力分散了。」

姜斷弦額上已沒有汗，他的汗已乾了，臉色更蒼白，眼中卻有了血絲。

他就用這雙佈滿血絲的眼睛瞪著花景因夢，一個字一個字的問：「我承認，這一次我有疏忽。」他問因夢：「可是疏忽並不是一定會致命的。」

「不錯，這個世界上大多救人都有疏忽，這個世界上大多數人還都活著。」因夢說：「只可惜你忘了最重要的一點。」

「哪一點？」

「別人都能有疏忽，你這種人不能有。」因夢說：「你就算可以在別人面前疏忽一萬件事，也不能在慕容秋水面前疏忽一件事。」

她告訴姜斷弦：「因為我們這位貴公子懂得的事，實在要比你多得多。」

慕容秋水微笑。

「大家都知道我不是江湖人，也很少在江湖中走動，這一點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慕容說：「你對每一個可能會成為你仇敵的人都調查得很清楚。」

「他的確是這樣子的。」因夢說。

「那麼他也應該知道，我們下士中有很多江湖人，而且有很多是已經不能見人的江湖人。」慕容說：「江湖中那些卑鄙下流無恥之事他們每個人都知道一點，那些用詭計暗算別人的手法，他們當然也道一點。」

慕容說：「如果我的門下有七八十個這樣的人，如果他們每個人部知道一點，那麼我知道的是不是就有七八十點了。」

「是。」花景因夢說：「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的。」

「在這種情況下，我如果要在那鍋雞酒裏動一點手腳，是個是很容易？」

「大概是的。」

花景因夢說：「一個像你這麼樣有地位的人，如果要用一種貴族般優雅的手法，做一點江湖中下五門的卑鄙勾當，大概很不容易被人發現。」

「別的人會不會發現我不敢說。」慕容道：「可是我相信姜先生絕不會發現。」

「為甚麼？」

「因為他現在已經用過了我那鍋加了些作料的雞酒。」

「你加的是甚麼作料？」

「當然是一種隨時都可以把一個活人變成死人的作料。」

面色煞白的姜斷弦忽然大喝：「我也有這種殺人的作料。」他說：「我的作料就是我的刀。」

刀揮出。

反手曲肘，刀鋒外推，出手的手法、部份、分寸，都是姜斷弦畢生苦練不輟的刀法中的精華。連一分都沒有錯。

沒有錯，卻慢了一點。

他雖然已施展出他畢生的武功精萃，雖然已用出了他全身的勁力，可是他這一刀擊出，還是慢了一點。

雖然只下過慢了一點而已，這一點的重要，卻足沒有人能想像得到的。

他用他這一生的智慧精力勁氣犧牲和忍耐，所換得的成就名聲和榮譽，都已像一塊堅冰溶化在春水中，忽然間就在這一點裏消失無影。

這一刀擊出，竟沒有砍在別人的咽喉骨節要害上，也沒有砍斷別人的靜脈血管。

這一刀居然砍入空中。

生死勝負，就在這一刀間。

這一刀就好像一個賭徒把他的身家性命全都用來投搏的最後一注一樣。

他已經看準了活門。

只不過活門也有生死，姜斷弦不是賭徒，他不賭，也不敗。

可是他這一刀竟然砍入了死門中。

死門是空的。

四

慕容秋水沒有動，連指尖都沒有動，連眼睛都沒有眨。

他就這樣動也不動的站著，看著姜斷弦揮刀，看著姜斷弦發現自己一刀落空時眼中忽然湧出的那種死黑色，就好像一隻猛獸忽然發現自己落入陷阱時的那種眼色一樣。

－－當他一刀砍斷別人的頭顱時，他有沒有去看那個人的眼色？

慕容嘆息。

「姜先生，你平生揮刀，從未失手，也不知道有多少人頭斷在你的刀下，你有沒有歡喜過？」慕容說：「如今你的刀只不過落空了一次，你又何必如此愁苦？」

姜斷弦凝視著自己手裏的刀，忽然反腕揮刀，割向自己後頸的大血管。

「叮」的一聲響，火花四濺，他手裏的刀竟然也被擊落。

慕容秋水的眼神如秋水。

「姜先生，你不該這麼樣做的，我勸你還是趕快走吧。」

「你……你要我走？」

「是的。」慕容說：「因為你要死，也不該死在這裏。」

「為甚麼？」

「你知不知道，大象臨死之前，總是會先去找一個埋屍藏骨之處，因為它珍惜它的牙，死後也不願被人毀損。」慕容說：「姜先生，你的名聲豈非也正如象的牙一樣，難道你要讓它在你死後被人羞侮？」

姜斷弦面如死灰，腳步已開始往後退。

花景因夢嘆了口氣。

「姜先生，你不要恨我不出手助你，此時此刻，我出手也沒有用的。」她說：「而且不管慕容秋水是個甚麼樣的人，他說的話，實在有點道理。」

直等到姜斷弦這個人完全消失在死灰色的黑暗中，花景因夢才轉身面對慕容：「你這個人說的話雖然常常很有道理，做出來的事卻常常全無道理。」

「哦？」

「你為甚麼就這樣讓姜斷弦走了？」

「因為他已經是個死人。」

「至少現在他還沒有死。」

慕容秋水笑了笑，「中了我親手下的毒，如果沒有我親手去解，世上有誰能活過三個時辰？」

花景因夢又在嘆息！

「大概不會有了。」因夢說：「男人們常常喜歡說，天下最毒婦人心，有些女人的心腸，往往比蛇蠍還毒，我看這些男士們實在太謙虛了，一個男人的心狠起來，十個女人也比不上。」

慕容在笑。「不管怎麼樣，謙虛總是種美德，能謙虛一點總是好的。」

「你配出來的毒藥，除了你自己之外，真的沒有別人可救？」因夢問。

「大概是真的。」慕容說：「如果你不信，不妨試試。」

「我信。」因夢說「你應該知道，你說的話，每個字我都相信的。」

她的笑靨忽然又變得高雅如蘭豔麗如海棠，「我說的話，你信不信呢？」她反問慕容。

「那就要看你說的是甚麼了？」

「如果我說，我配的毒藥，除了我自己之外，天下也別無他人能解。」花景因夢問：「你信不信？」

她是用一種非常誠懇的口氣問出這句話的，可是就在這一瞬間，慕容秋水的瞳孔卻突然收縮。

五

這時候，姜斷弦已倒下去。

他倒下去的時候，眼前已經只剩下一片死黑，別的全部沒有了。

六

這時候正是夜色最深的時候，在慕容秋水忽然收縮了的瞳孔最深處，那種黑暗，都已經不是夜色可以比擬的了。

那種黑色，已經不是人類任何一種言語文字所能形容。

那種黑色、已經是死黑，就好像姜斷弦忽然發現他的刀已非他的刀時，眼中忽然湧出的那種死黑色一樣。

那種黑色，就好像姜斷弦的刀鋒砍斷別人頭顱時，那個人眼中的顏色一樣。

一個人只有在知道自己已經接近死亡時，眼中才會有這種顏色。

現在慕容秋水的眼睛裏，為甚麼也有了這種顏色？

這是不是因為他知道花景因夢太瞭解他，他也太瞭解花景因夢。

花景因夢的笑靨依舊燦爛如花。

「慕容秋水，我們是老朋友，是好朋友，你知道我一向是最關心你的，你的臉色為甚麼會忽然變得這麼難看了呢？」她問慕容：「你是不是忽然生病了，是不是忽然覺得有甚麼地方不舒服？還是忽然想起甚麼讓你覺得悲傷悔痛的往事？」

慕容秋水的笑容雖然已經沒有他獨特的風格了－－可是他仍然笑了笑：「我這一生中，唯一我悲傷悔恨的事，就是認識了你。」

「你這個人真是太沒良心了，而且記憶力太差。」因夢悠悠的說：「我還記得你以前曾經對我說過，你這一生中最歡喜高興的事，就是認識了我。」

「這些話我並沒有忘記。」

「那麼你也應該記得，我們曾經在一起渡過了多少快樂日子。」

「我當然記得。」

「那麼你還有甚麼悲傷悔恨的？」

因夢是個非常聰明，非常「懂」的女人，所以她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你悔恨，是不是只因為我在那段日子裏，對你瞭解得太多了。」

慕容無語。

「就因為我對你瞭解得太多，也太深，所以你無論要做甚麼事，我都可以預料得到。」

因夢說：「你是個多變的男人，在不同的情況下，你所做的事，也是完全不同的。」

她又強調：「可是不管在哪種情況下，你要做的事，我都可以預料得到。」

慕容居然沒有抗辯。

「譬如說，如果你忽然發覺你已落入了一個陷阱的時候，你會怎麼做呢？」因夢說：「你當然不會束手就縛的，更不會甘心就死。」

她說：「就是你明明知道情況已經糟透了，你還是會想盡一切方法來掙扎求生。」

慕容承認。

－－只有死人才會放棄求生的願望。

「所以我就問自己，在今天這種情況下，當你忽然發現你已經落入我們的陷阱中時，你會怎麼做呢？」因夢說：「你當然要想法子利用這個地方每一樣東西來作為你求生的工具。」

「是的。」慕容說：「一走進這個陷阱，我就已經把這個地方的每一樣東西都觀察得非常仔細了。」

「我也是這麼想。」因夢說：「所以在你還沒有走進來之前，我已經替你把這個地方每一樣東西都觀察過一遍。」

她說：「我一定要先看清楚，這地方有些甚麼東西可以幫助你脫離死境，求一條生路。」因夢說：「我一定要先把你所有的生路全部斷絕。」

「我明白。」慕容秋水苦笑：「其實我早就應該明白，你的作風一向都是這樣子的。」

可是這裏只不過是一個廚房而已，一個和普通人家並沒有甚麼兩樣的廚房。

一個普通人家的廚房裏，有些甚麼東西呢？

－－一個爐竈，一個煙囪，爐竈旁堆著的一些木炭柴煤。有火，當然要有水，一個水缸，一個水勺，當然都是免不了的，水缸裏，當然還要有水。

－－除了水缸外，當然還要有米缸。沒有米，怎麼樣煮飯？沒有飯的廚房，怎麼能算是一個廚房？

－－除了水缸米缸之外，還要有甚麼缸呢？

答案是：至少還要有兩種缸。

一種是醬缸，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醬缸，醬著各式各樣不同的菜料漬物，在大家都不願意出門的時候，坐在廚房，看著這些大大小小的醬缸，心中通常會感覺到一種很豐富的滿足。

一種不虞饑餓匱乏的滿足。

還有一種缸，當然是酒缸。

炒菜，需要料酒，料酒可以避腥、除膻，增加魚肉的鮮味。

不但炒、煮、烹、燉、煎、炸、偎、蒸、烤、烘、熏、熬、焙，都需要料酒的。

廚房裏怎麼能沒有酒缸？

何況，有些男人，根本就不曾走進一個沒有酒缸的廚房。

一個沒有酒缸的廚房，就像是一個沒有嘴的女人一樣，有時候，你雖然會覺得「她」也有好處，因為「她」可以讓你避免誘惑，免於醉，免於荒亂，甚至還不會開口說話嚕嗦。

可是，如果你是一個男人，你會不會喜歡一個沒有嘴的女人呢？

除了缸之外，廚房裏當然還要有一些別的要開口的東西。刀，也是要開口的，菜刀也一樣。

不開口的刀，怎麼能割雞頭砍鴨頭剝骨頭切菜頭剖魚頭去蔥頭斬羊頭。

此七頭不斷，這個廚房還能燒甚麼菜？

刀要開口才利，缸要開口才是缸。

可是廚房裏還有一些別的東西是不能開口的。

－－油瓶、醬瓶、醋瓶、糖罐、鹽罐、辣椒罐，都是不能開口的。

瓶瓶罐罐本來就是不能開口，開口就變壞了。

－－女人們是不是也應該學習學習這些瓶瓶罐罐？

燉菜的砂鍋，煨菜的瓦鍋，炒菜的鐵鍋，平常都清洗得乾乾淨淨，把鍋涼在一邊，把鍋蓋「涼」在另外一邊，「涼」得清清爽爽－－這是「開口」的時候。

可是等到砂鍋裏有了魚頭、白菜、豆腐、肉丸、熏鴨的時候，瓦鍋裏有了魚翅、燕窩、鮑魚、乾貝的時候，就要把鍋蓋「悶」得嚴絲合縫，密不透氣了。

花景因夢說：「廚房裏當然還有鍋鏟、湯杓、砧板、和杯盤、碗、筷。」她說：「有些人家的廚房裏還供著竈神爺，一年四季香火不斷。」

「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慕容秋水說：「我真該到我家的廚房裏去看看，他們有沒有供一位竈神爺。」

「就算有，也沒有用。」因夢說：「你的平安，是竈神爺保不了的。」

「哦？」

「竈神爺是個小神，你卻是位貴人。」因夢說：「它怎麼能管得了你的事？」

「有理！」

「如果連竈神爺都保不你的平安，那些鍋子、碗子、瓶子、罐子當然更管不了。」

慕容秋水嘆了口氣：「我又不能把自己變成一隻蟑螂躲到罐子裏去。」

「那些刀好像也幫不了你甚麼忙。」花景因夢說：「因為這個廚房裏雖然有八、九把刀，卻沒有一把刀能比得上姜先生的。」

「就算把那些刀都加起來，恐怕也比不上姜先生那把刀上的一個缺口。」

「所以我就要動腦筋想了。」

「想甚麼？」

「想一個聰明絕頂的慕容秋水；忽然發現自己落入一個陷阱時，應該利用甚麼來救自己。」因夢說：「我當然也要想，這個廚房裏有些甚麼東西能夠救得了慕容秋水。」

「你想出來了沒有？」

「當然想出來了。」

花景因夢說：「眼力洞悉秋毫，絕不會錯過任何一點有利機會，對毒藥的研究之深，甚至比當年的宗大國手對圍棋研究得更透徹。」

她說：「像這麼樣一個人，到了一個有一鍋春筍燒雞和半罈好酒的廚房裏，如果他沒有想到利用這鍋雞和這罈酒，那麼這個人是個甚麼樣的人？」

慕容苦笑：「不管這個人是個甚麼樣的人，至少總不會是慕容秋水。」

「非但不會是慕容秋水，根本就不能算是一個人。」因夢說：「如果我想不到這一點，我也不能算是一個人了。」

「我承認。」慕容又嘆息，「你不但是人，而且是個人精。」

「那麼我問你，做人精如果算準了你要做甚麼事，這個人精是不是就應該先發制人？」

「是的。」

「如果你是這個人精，你會怎麼做？」

慕容想也不想就回答：「我當然會先在那鍋雞或者那罈酒裏下一點毒。」他說：「因為那個白痴慕容如果要誘人中他的毒，他自己一定先把那鍋有毒的雞酒吃一點的。」

「自己先故意上些當，然後讓別人上同樣的當。」因夢說：「在古往今來的騙術史上，這本來就是種很古老也很有效的法子。」

「所以那個笨蛋才會上當。」

「結果呢？」

「結果是一個笨蛋和一個白痴都上當了。」慕容秋水說：「笨蛋將先上當，白痴慕容後上當。」

「然後呢？」

「然後。」慕容秋水長嘆：「笨蛋先死，白痴後亡，還有甚麼然後。」

花景因夢笑了。

她一直在不停的笑，一直笑個不停，就像有一個人將一把刀架在她的咽喉上，強迫她笑，非笑不可，否則就要將她的咽喉割斷。

她的笑聲聽起來就是這樣子的。

－－一個剛做了那麼多得意事的女人，怎麼會有這種笑聲？

被害的慕容秋水神情反而又變得優雅而從容起來，甚至又在享用他的雞酒。

毒煞人的雞酒。

花景因夢連笑聲都已快被割斷了。慕容秋水從從容容的用他手裏誰也不知道從哪裏變出來的銀筷挾了一塊雞，放在嘴裏，細細品味，慢慢咀嚼，然後再用一種很幽閒的聲音問花景因夢：「你是不是覺得很奇怪？」慕容問：「你是不是在奇怪我為甚麼到現在還沒有毒發倒地？」

「我本來的確有一點奇怪。」因夢說：「可是現在我已經不奇怪了。」

「為甚麼？」

「因為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甚麼事？」

「解毒術。」因夢：「無藥無方，歸真返璞，片刻之間，其毒自解。」

慕容微笑，笑得很保守，可是又恢復了那種貴族的驕氣。

「這只不過是江湖中的一種傳說而已，想不到你居然也聽說過，而且居然相信。」

「這不是傳說，更不是江湖間的傳說。」因夢說：「這是秘密流傳在貴族間的一種避死術，而且是極當權的貴族。」

「哦？」

「有些貴族大臣被皇帝以毒藥賜死－－當著內侍飲下皇帝御賜的毒藥後，還能夠活下去。就因為他們在某一個不知年的朝代，某一個不知名的海島上，以五百名童貞女，五萬斤千足金，五十萬石香梗米，換得了這種神秘而又神奇的避死解毒術。」

「哦？」

「據說當時參與這件事的，只有三家人，而且只傳嫡子。」花景因夢說：「當今天下有這種資格的，大概也只有三五人而已。」

她說：「你當然是其中之一。」

慕容又笑：「聽起來這實在已經不像是傳說，簡直已經像是神話了。」

「其實我早就應該想到這一點了。」因夢說：「我根本不該給你說話的機會，根本不應該給你任何機會拖延時間，讓你施展你的解毒術。」

她忍不住嘆息：「我這一生中，做得最錯的恐怕就是這件事。」

「你又錯了。」慕容秋水笑容溫和：「你做得最錯的，絕不是這件事。」

「那麼我做得最錯的是哪件事？」

慕容不回答，只笑，就在這時候，木屋外面忽然響起「奪、奪、奪、奪。」一連串聲音，大多數人都應該聽得出這是幾十幾百個鐵鈞子釘入木板裏的聲音。

這個廚房就是用木板搭成的。

花景因夢既然已經知道外面發生了甚麼事，但卻仍然聲色不動，仍然問慕容：「我究竟做錯了甚麼。」

慕容終於回答：「你做得最錯的一件事，就是你根本不該相信解毒術。」

「為甚麼？」

「因為這個世界上，根本就沒有解毒術。」慕容秋水悠然道：「解毒術只不過是我們三家人故意製造出的一種傳說，在情況危急時用來騙人的。」

他笑得更得意：「現在無疑就是情況非常危急的時候，可是我自己絕不能提醒你這一點，我只希望你也聽見過這個傳說，而且能夠在這種情況下及時想起來。」

花景因夢用一根春蔥般的手指，輕輕的攏起了耳邊一絡凌亂的鬚髮。

她的臉色已蒼白如紙。

因為現在她已經明白了，她已經給了慕容秋水一個活下去的機會。

她本來不惜犧牲一切之不擇一切手段－－為的只是要這個人的命。

可是現在她卻給了他一個活命的機會－－她給了他時間。

－－如果慕容秋水能夠活下去，花景因夢怎麼還能活得下去？

慕容秋水當然應該覺得很愉快。因為他自己知道，這個機會並不是花景因夢給他的，而是他自己造成的。

他非常成功的演出了一齣戲。

－－從失望、絕望、悔恨，演到一個忽然的轉變，變為得意而驕傲，在矜持保守問有意無意顯露出的得意與驕傲。

他的演出幾乎可以說是完美無瑕的，所以才能讓花景因夢先相信他已絕望求死，忽然又認為他已經用一種神秘而神奇的方法解去了自己的毒。

所以她就在不知不覺間被他將時間拖延。

－－在這種情況下，每一點時間，都是一個活命的機會，就好像沙漠中的一滴水。

現在，他已爭取到足夠的時間了，他一定要讓世人知道，慕容秋水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敗。

花景因夢看著她面前這個氣質高雅笑容溫和風度也無瑕可擊的人，就好像一個倔強的少女在看著一個把她遺棄了的情人一樣。也不知道是該恨他？還是該愛他？也不知道該輕視他？還是該尊敬他、佩服他。

她只恨自己，為甚麼永遠不能瞭解這個人。

就算世上所有的男人都被她踩在腳下，但是她卻好像永遠都要被這個男人踩在腳下。

因為她已經發現，這個男人根本就從來沒有愛過她。

然後她又發現了一點更重要的事－－她也從來沒有愛過這個男人。

沒有愛，也就沒有恨。

如果男女之間既無愛也無恨，那麼還有甚麼呢？

－－如果兩個絕頂高手之間，既無友情，也無仇恨，那麼他們之間有的是甚麼呢？

這種情感是很難解釋的，如果你沒有到達那種境界，你就永遠無法瞭解。

所以現在花景因夢只問慕容。

「你是不是已經中了我的毒？」

慕容說：「是。」

「如果你沒有解毒術，你怎麼能解我的毒？」

「我雖然沒有解毒的術，可是我有解毒的藥。」慕容秋水說。「只不過解毒的藥是要時間等的。」

「現在你是不是已經等到了。」

「是。」

慕容秋水說：「我很少單身出來，可是我每次單身出來，不管在任何情況下，韋好客都有法子在最短的時間裏把我找到。」

他在一種非常愉快的情況下放意嘆了口氣。

「韋好客雖然不是個很好的賭徒，在找人這方面，他卻是專家。」

「我知道。」花景因夢說：「我也知道他現在一定已找來了。」

「好像已經來了。」

「那麼這間廚房是不是很快就會飛走。」因夢問：「大概是的。」

一間廚房怎麼會忽然飛走？

七

廚房沒有腳，也沒有翅膀。

廚房既不會走，也不會飛，天下絕沒有任何人能看見一個會飛會走的廚房。

可是這個廚房卻飛走了。片片飛走了。

－－一片木板，一個鋼鉤，一條繩子，一隻強而有力的手，一個行動敏捷的人。

如果說，這間廚房是用一百九十六塊六尺長兩尺寬的木板搭成的。

如果說，外面忽然來了一百九十六個行動敏捷的人，每個人都有一雙強而有力的手，每隻手上都有一隻鋼鉤，每個鋼鉤都釘入一塊木塊。

如果有一個發號施令的人，在適當的時機中，作一個手勢。

命令一下，鋼鉤拉起，木板當然也跟著鋼鉤飛了出去。一九六鋼鉤，一九六木板。

那麼這間廚房是不是就好像忽然飛了出去一樣、忽然間就消失無影。

這並不是件荒唐離奇的事。

這一類的事不但早就發生過，有經驗的人也可以在事先就預料得到。

只不過在這種事忽然間發生了的時候，仍然有一種震懾人心的力量，可以令人震驚窒息。

花景因夢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子的。

在聽到那一連串爆竹般的「奪奪」聲時，她就已想像到這是怎麼樣一回事了。

可是在這件事真的發生時，她還是覺得一陣空前未有的震驚。

－－一間屋子忽然不見了，一個本來站在一間屋子裏的人，忽然發現自己就好像在做一個噩夢一樣。

因為他已經不在一個屋子裏，忽然間就已經到了一個荒惡兇險、惡獸環伺的空曠中。

這種感覺，就好像一個穿戴得整整齊齊的名門淑女，忽然發現自己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已經變成完全赤裸的，而且有幾百隻惡獸般的男人眼睛在盯著她。

花景因夢現在的感覺就是這樣子的。

－－手用力，繩索拉緊，鋼鉤扯動，木板飛出，廚房忽然不見了。

滿天滿地的黑暗，忽然像是一面網一樣，網住了她。

鋼鉤已帶著木板飛入黑暗，黑暗中已出現了無數點寒星般閃亮的箭鏃。

每一個箭鏃，都像是一隻獨眼食人獸的眼睛，在盯著花景因夢。

奇怪的是，這時倒下的卻不是她，而是慕容秋水。

就在他倒下去的時候，黑暗中已經出現了一張由四個人抬來的軟椅。

如果你認得抬著這張軟椅的四個人，你一定又會大吃一驚，因為他們縱然不能算是江湖中的一流輕功高手，至少也已很接近。

斜倚在這張軟椅上的人，當然就是已經輸掉了一條腿的韋好客。

慕容秋水開始要倒下去的時候，這張像四川「滑竿」一樣被抬來的軟椅從黑暗中出現，距離他還有三五十丈。

可是慕容秋水還沒有倒在地上的時候，這張軟椅已經到了他面前。

軟椅上的韋好客，已經伸出了一隻手，挽住了慕容及時剛伸出來的手。

－－這種情況就好像一個剛從高樓失足的人，忽然被一隻及時伸出的朋友的手挽住了一樣。

韋好客雖然少了一條腿，卻還有手。

他的另一隻手上，已經握住了一把丹藥。

慕容張口，韋好客伸手，就在這一瞬間，他手裏的丹藥已經到了慕容嘴裏。

這時候慕容的情況已經非常危急了，呼吸已急促，咽喉和胸口的肌肉也已開始抽緊麻痹，甚至已經逐漸殭硬，就好像已經被一雙看不見的手扼住了，連一口氣都無法再咽得下去，怎麼還能吞得下藥。

－－有很多中了毒的人就是這樣死的，解藥雖然已及時送來，他卻已沒法子吞下去，已經因窒息而死。

－－死於火窟中的人也有很多並不是被火燒死的，也是因煙熏窒息而死。

可是這種藥一到人的嘴裏，就好像春雪到了暖水中一樣，立刻就溶化了，立刻就滲入了這個人唾液中，滲入了這個人的毛孔。

這種解藥，無疑就是針對這一點而研究出來的，而且已經解破了這個死結。

最重要的一點是，這種解藥現在已經及時送來了，而且已經及時送入了慕容秋水的嘴。

所以現在他還活著，而且還可以繼續活下去。

現在花景因夢也還沒有死，可是她還能活多久呢？

就算她還能繼續活下去，又是種甚麼滋味？

她沒有想。

她的臉是蒼白的，既無血色，亦無表情，慕容的臉居然也跟她一樣。

因為他曾經輸過，現在也輸了。

他們兩個人都是輸家。

現在韋好客終於又面對花景因夢了，只不過這一次的情況已經和上一次完全不同。

他們兩個人心裏都明白這一點。因夢尤其明白。

韋好客用一種冷漠得幾乎像是密冬曙色般的眼色看著她，冷冷淡淡的說：「花夫人，你好嗎？」他說：「其實我用不著問你的，因為你一向都很好。」

「為甚麼？」

「因為你一向都是贏家。」

花景因夢笑了笑：「韋先生，想不到你也是一個愛說笑的人。」

「愛說笑？」韋好容忍不住問：「我愛說笑？」

他當然難免驚奇，這個世界上絕沒有一個人會覺得韋好客是個愛說笑的人。

可是花景因夢卻偏偏要這麼說：「如果你不是個愛說笑的人，怎麼能用贏家來稱呼一個人？」因夢說：「你也應該知道，這個世界上根本沒有贏家。」

「是的。」

韋好客眼中彷彿也有了種很深沉的悲哀，一種人類共有的悲哀。

「每個人都是輸家。」他說：「一個人只要還活著，總難免會做輸家。」

「是的。」因夢說：「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的，所以我也明白你的意思。」

「哦！」

「你輸給我一次，你當然希望我也輸給你一次。」

因夢問韋好客：「現在你是不是又要跟我再賭一次？」

韋好客沒有回答，卻反問：「現在丁寧是不是已經落在你手裏？」

答案當然是肯定的，所以韋好客用不著等她的因答，又問：「如果我要你把他的下落告訴我，你肯不肯說？」韋先生說：「我敢打賭，你絕不肯說的。」

「你真的敢賭？」因夢問：「你賭甚麼？」

「不論我賭甚麼，你都不肯說。」

「可是你至少應該告訴我，你準備怎麼賭？要賭甚麼？」

韋好客的眼色更冷漠，冷得就像是針尖上的那一點寒芒。

「好，我告訴你，如果我輸了，我不但立刻讓你走，而已還可以讓你把我的兩隻手也帶走。」韋好客說：「你應該知道我一向賭得很硬，從不會賴。」

「如果我輸了，你是不是也要留下我兩條腿？」

「是的。」

花景因夢嘆了口氣：「這麼樣的賭注，實在是太大了一點。」

「不錯，是大了一點。」韋好客說：「可是我們已經這麼樣賭過一次。」

「那一次我有把握。」

「我知道你有把握，我當然知道。」韋好客淡淡的說：「如果沒有把握，你怎麼會下那麼大的注。」

「這一次你下這麼大的注，是不是也跟我一樣有把握？」

韋好客看著自己一條空空的褲管，冷漠的眼神中忽然露出一種說不出的酸痛和尖削。

「我已經少了一條腿了。」他說：「一個已經把腿輸掉的人，不是應該賭得比較精明慎重一點？」

「應該是的。」花景因夢：「如果我是你，我也不會再賭是沒有絕對把握的事了。」

她盯著韋好客：「我只不過有一點不懂而已。」

「你不懂甚麼？」

「我不懂你為甚麼有把握？」花景因夢說：「我不懂你憑甚麼認為我寧願輸掉自己一雙腿，而不願把丁寧的下落說出來。」

「其實你應該懂的。」

「哦。」

「現在我只問你，你賭不賭？」

「我能不能不賭？」

「不能。」

「我能不能不接受你的賭注？」

「不能。」韋好客說：「你不但有手，還有腿，你輸得起，也賠得起。」

花景因夢的眼神忽然也變得和韋好客同樣冷漠，就好像有一雙看不見的手，用一種邪惡的方法，一下子就把她這個人所有的情感都抽空了。

「是的，我輸得起，也賠得起。」她說：「所以現在我已經在跟你賭了。」

花景因夢淡淡的說：「你也應該相信，我輸了也絕不賴的，賴也賴不掉，我只希望這一次你也不要賴。」

韋好客的鼻尖上忽然有了一顆汗珠，冷汗。

－－花景因夢這麼做，是不是因為她已下了決心，決心再做一次贏家。

這個女人下定決心的時候，是甚麼事都做得出的，甚至不惜出賣她自己的靈魂。

韋好客眼中忽然又露出了一種別人很難覺察的恐懼之意。

－－已經輸掉一條腿的人，賭起來總難免會有點手軟的。

剛剛還掙扎在生死邊緣的慕容秋水卻忽然笑了笑，就在這片刻間，他的神色就彷彿已恢復了正常。

「花夫人。」慕容說：「如果你高興，我也想跟你賭一賭。」

「你賭甚麼？」

「我賭這一次韋先生一定會勝。」

「怎麼賭？」

「我還有腿。」慕容秋水說：「我就用我的一雙腿賭你的一雙腿。」

他看著花景因夢：「我相信你絕不會賴的，因為你根本賴不掉。」

他的聲音很溫和，態度也很溫和，溫和得就像是一個熟練的屠夫在肢解一條牛時給人的感覺一樣，每一個動作都那麼溫柔平和而自然。

這就是慕容秋水。

他「正常」時給人的感覺就是這樣子的。

－－如果你是一條牛，你甚至會心甘情願的死在他的刀了。

花景因夢不是一頭牛。

她雖然仍在極力保持鎮靜，可是她的眼神中，也有了韋好客剛才那種恐懼。

韋好客的眼中卻已充滿自信。

如果他是一間屋子，慕容就是他的樑，如果他足一個皮筏，慕容就是他的氣。

如果他是一隻米袋，慕容就是他的米。

慕容秋水很愉快的嘆了口氣，能夠被人重視信任，總是件很愉快的事。

「韋先生，我想你現在已經可以開始和花夫人賭了。」

八

「丁寧現在在哪裏？」

－－勝？還是負？輸？還是贏？回答？還是不回答？

就是這麼簡單。沒有賭約，沒有賭具，沒有見證，就這麼樣簡簡單單的一句話一個字，就已決定了勝負。

－－勝就是生，負就是死，也就是這麼樣簡單。

在這種情況下，還是沒有人會賴，要賭得有意思，就不要賴，否則又何必賭？又何必不痛痛快快的把花景因夢一刀殺了算了。

一刀殺人，血濺五步，痛快雖然很痛快，趣味卻很少了。

大家一定都知道慕容公子一向是個講究趣味和刺激的人。

對一個幾乎己經擁有一切的人來說，這個世界還有甚麼事情比「賭」更有刺激更有趣？

在那個本來是廚房的四週，雖然劍拔弩張，箭已在弦。

在那個本來是廚房的地方，看起來雖然好像很平和安靜，可是連四週那些拔劍張弩安弦上箭的人，都覺得這個地方有一股暗潮洶湧，殺氣遠比四週黑暗中的殺氣更濃得多，重得多。

因為這個時候韋好客已經在問花景因夢：「丁寧現在在哪裏？你說不說？」

花景因夢忽然怔住，忽然覺得自己的心在發抖，全身都已冒出了冷汗。

直到此時，直到這一瞬間，直到這一剎那，她才知道自己錯了。

她本來一直認為自己很有把握的，因為她是一直是個無情的人。

從小她就是這樣子的。

她的父親粗獷嚴峻而冷酷，她從來都不知道她的母親是誰。

從她有知覺開始，她所接觸到的都是「冷」的，冷的山、冷的水、冷的雲樹岩石。

不但冷，而且寂寞。一種冷入血脈，冷入骨髓的寂寞。

不但寂寞，而且貧窮。

－－家的溫暖，過年過節時的新鞋新襪壓歲錢和花衣裳，母親溫柔的笑靨，兄弟姐妹間的嘻笑吵打，做錯事時的責罰，做對事時的棉花糖，肚子餓時的紅燒肉，肚子飽吃不下飯時的一耳光。

每個人童年時都能享受到的事，她沒有享受到，每個小女孩都有的，她沒有。

所以她發誓，等到她長大了，她一定要擁有其他任何女人都沒有的一切。

她發誓不惜犧牲一切，不擇任何手段，都要得到她想要的。

她真的這樣做了。

她甚至把自己訓練成為一種無情的機械，一種可以讓男人為她貢獻一切的機械。

她做到了。

從一個孤獨的小女孩，忽然間，她就變成了因夢夫人。

一直等到她遇見花錯。

花錯錯了，可是她一直都不認為她錯了，因為她忽然發現她遇見一個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

這種感覺是沒有任何一種感覺能比擬的，也沒有任何一種感覺能代替。

想不到花錯忽然死了。

她所有的情感夢想憧憬，也隨著花錯的死而死。

花錯的死對她來說是種多麼大的打擊？殺死花錯的人對她來說有多麼深的仇恨？

所以她一心要丁寧死，死得越慢越好，死得越慘越好。

她從未想到她會庇護丁寧。

所以她一直認為韋好客這一次又輸了，又錯了。錯就要輸，輸就要錯。

可是現在她忽然發覺錯的不是韋好客，而是她自己。

－－丁寧現在在哪裏？你說不說？

花景因夢一直認為自己一定會說出來的，她根本就沒有任何理由不說。

可是現在她卻連一個字都說不出來。

她當然知道丁寧在哪裏，她隨時都可以帶這些人到丁寧那裏去。

丁寧的性命，當然沒有她自己的性命重要－－每個人都只有一條命，沒有其他一個人的性命能比自己的性命更重要。

這個世界上如果有人願意用自己的一條命去換別人的一條命，除非這兩個人之間有一種非常非常特別的感情，而且在海枯石爛之後，此情仍不渝。

她和丁寧之間，應該只有仇恨的，怎麼會有這種情感？

為了她自己要活下去，她隨時隨地都應該可以把丁寧打下十八層地獄。

奇怪的是，現在她就是沒法子這麼樣做。

# 第八部 下場

## 第一章 恩怨似繭理不清

既有開始，便有結束！莫非決鬥是對生命的唯一一種告別？

一

「你說不說？」

「我不能說。」花景因夢的態度並不十分堅決，口氣卻很堅決：「我不能告訴你們丁寧在哪裏。」

韋好客的神態和臉色都沒有變，他早已學會用甚麼方法控制自己的神態和臉色。

可是無論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他剛才那種緊張和恐懼已經在這一瞬間鬆懈下來。慕容秋水臉上甚至已露出了微笑，而已是一種無論任何人都看得出是很真心愉快的微笑。

韋好客無疑也看到了他的微笑，所以立刻就問花景因夢。

「你是不是已經決定不說了？」

「是的。」

「你知不知道，如果你不說，就表示你已輸了？」韋好客追問因夢。

「我知道。」

「你知不知道你輸了之後會有甚麼樣的後果？」韋好客說：

「你記不記得你的賭注是甚麼？」

「我知道。」花景因夢說：「我也記得。」

「我至少也知道一點。」韋好客說：「我至少知道一個人如果失去了兩條腿，那種日子是很不好過的。」

他臉上的血色又消失了了點：「所以我也可以想像得到，一個人如果把兩條腿兩隻手都失去了，那種日子一定更不好過。」

「這一點我也可以想像得到。」

韋好客看著她，冷漠尖刻的眼神中甚至好像已經有了一點笑意。

「在這種情況下，你還是堅決不肯說出丁寧的下落？」韋好客問花景因夢：「是不是這樣子的？」

花景因夢毫不考慮就回答：「是。」

韋好客眼中的笑容更明顯。

「如果你真是這樣子的，我就想不通了。」

「我也知道你一定想不通的。」花景因夢說：「你一定想不通我為甚麼會為丁寧這麼做，因為他本來是我的仇人。」

慕容秋水忽然插口：「他想不通、我想得通。」

「哦！」

「你恨丁寧，恨得要命。」慕容秋水說：「每個人都知道你恨丁寧恨得要命。」

他笑了笑：「可是只有我知道，愛與恨之間的距離是多麼微妙。」

「哦！」

「在某種情況下，有時候愛恨之間根本就分不清楚。」慕容秋水說：「有時候恨就是愛，有時愛就是恨，永遠互相糾纏不清。」

花景因夢承認這一點。

她不能不承認，因為她是個非常「瞭解」女人，已經可以瞭解人類的感情本來就是這樣子的。

－－沒有愛，哪裏有恨？

更奇妙的一點是，「恨」往往也可以轉變為「愛」這兩種非常極端的情感，其間的距離往往只相隔一線。

慕容秋水氣色看起來已經比剛才好得多了。

「要瞭解這種情感，一定要舉例說明。」慕容說：「眼前就有一個很好的例子。」

「你和伴伴是不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是的。」

慕容秋水說：「譬如說，我應該很恨柳伴伴的，因為她的確做了很多對不起我的事。」

「我知道。」

「可是我一點都不恨她。」慕容說：「如果說我想對她報復，也只不過想像以前一樣，把她緊緊的擁抱在懷裏。」

「你是不是認為我對丁寧的感情也是一樣的？」花景因夢問慕容。

「看起來的確一樣。」慕容秋水笑了：「可是當你發現事情真象之後，情形恐怕就不同了。」

「甚麼事情真象？」花景因夢有點驚愕。

慕容秋水卻笑而不答，只將身子讓開一旁，說：「現在你可以走了。」

「我總是要放你走的。」慕容注視著空曠的四周：「何況此地也非留客之處，你說不是是？」

「你不打算要回我輸給你的賭注了？」

「我當然要。」慕容秋水笑著，笑得有點邪惡：「反正它遲早總是我的，我又何必急於一時呢？」

花景因夢望著他邪惡的笑臉，遲遲疑疑的問：「難道你不怕我去找丁寧？」

「你只管去找他，你只管去愛他，去抱他。」慕容秋水好像一點也不在乎：「不過，如果你聰明的話，我勸你還是越早殺掉他越好。」

「為甚麼？」花景因夢顯得更驚愕了。

慕容秋水卻得意的笑著：「因為你不殺他，他就會殺你。」

「為甚麼？」花景因夢忍不住又問一句。

慕容秋水笑得益發得意說：「因為殺死你丈夫的兇手根本就不是他。」

花景因夢愕住了，過了許久，才問：「是誰？」

「姜斷弦。」慕容秋水儘量把聲音放輕，好像唯恐嚇壞了她。

花景因夢也講不出話來，臉上卻是一副打死她也不相信的表情。

「不相信是不是？」慕容秋水當然看得出來：「沒關係，姜斷弦雖然死了，丁寧卻還活著，你何不親身去問問他？」

二

花景因夢走了。

慕容秋水望著她遠去的背影，不禁哈哈大笑。

直待他笑完，韋好客才開口說：「你認為花景因夢真的會去殺丁寧嗎？」

「你認為花景因夢真的是個肯為愛情而冒生命危險的女人嗎？」

韋好客搖頭。

慕容秋水說：「所以我認為她不但會不擇手段的去殺丁寧，而且比我們還要急迫。」

韋好客沉吟道：「可是丁寧也不是個簡單人物，想置他於死地，只怕也不太容易。」

慕容秋水笑笑說：「縱然殺不成他，於我們又有何損？」

「說的也是。」韋好客嘆了口氣：「只可惜我們好不容易贏來的那兩條腿。」

「放心，那兩條腿是跑不掉的。」

「哦？」

「如果她殺死丁寧，為了逃避丁府的報復，她不來找我們為她掩護，還能去找誰呢？」

「如果殺不成呢？」

「要找一所避風港，你還能想得出比慕容府更理想的地方嗎？」

韋好客想也沒想，就說：「沒有。」

慕容秋水充滿自信：「所以無論如何，她非得乖乖的把她那條腿送回來不可。」

「對，對。」韋好客冷笑著：「到時候咱們再慢慢的把它卸下來。」

「為甚麼非毀掉它不可？」慕容突然笑得很曖昧：「難道我們就不成留下來慢慢耍玩嗎？」

韋好客看了慕容，又看了看自己的斷腿。

慕容笑著說：「她那條跟尊駕那兩條可大不相同，既白皙，又細嫩，迷人極了，毀了實在可惜，暫且養她一段時期又何妨？」

「好，好。」韋好客嘴上漫應著，目光中卻閃現出一抹憤怒的光芒。

「所以現在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回去等。」

「對，對。」韋好客立刻說：「我那裏正好還有兩瓶好酒，咱們邊喝邊等，說不定酒未醉，腿已歸。」

慕容秋水得意的又是一陣哈哈大笑。

韋好客也陪著笑了，笑得卻又陰沉，又森冷。

姜斷弦終於醒了過來。

他也不知自己究竟昏迷了多久，只發現如今正置身在一間極盡豪華的臥房中，正睡在一張平生所睡過的最舒適的暖床上。

距離床頭不遠，有三隻古雅的香爐正發散著嫋嫋輕煙，三種煙的色澤不同，氣味也各異。

香爐後面是三張高背人師椅，椅上坐著三個年近古稀的老人。

其中兩人衣著華麗，氣派非凡，姜斷弦一看就認出一個是名動九卿的儒醫陳少甫，一個是當今大內的御醫司徒大夫。

另外那老人又瘦又小，穿著破舊，萎縮在椅子上，非但儀表不能與前兩人相提並論，就連面前那隻殘破的瓦片香爐，也無法與另兩隻由紫金和古玉雕塑而成的精品相比。

但這二人卻好像對那瘦小老人十分尊敬，一見姜斷弦轉醒，即刻同時站起，向那瘦小老人恭身行禮說：「還是老先生高明，學生們實在佩服。」

那瘦小老人只是淡淡一笑。

這時忽然有個威武的聲音說：「那倒是真的，若不是梅老先生指點，姜先生這條命恐怕是救不回來了。」

只見一個氣字軒昂的中年人走進來，他雖然只穿著一件素面長衫，但看上去卻比身著盔甲戰袍的大將還要威儀幾分。

姜斷弦身不由己的站了起來。他想也不必想，誰知是當朝位居極品的丁大將軍駕到。

丁大將軍遠遠朝姜斷弦一禮，說：「小犬丁寧，承蒙關愛，僅以為報。若有吩咐，不必拘禮，它日相見，恐已非期。」

簡簡單單的幾句話，卻表現得極其真摯。

姜斷弦忙說：「多謝。」

這時又有一人走上來，說：「在下丁善祥，專門打理少爺中房事務。」

姜斷弦望著那張似曾相識的臉：「是你把我救回來的嗎？」。

了善祥賠笑說：「不敢，前幾天接獲我家少爺轉書，吩咐我們尋找先生下落，我家主人即刻派出數十名高手，日夜覓尋，直到昨夜才發現先生病倒之處，在下只不過將先生抬上車而已。」

姜斷弦又是一聲：「多謝。」

丁善祥繼續說：「當時先生性命已很危險，我家主人用了最大力量，不但請到當今兩大名醫，還親自將武林醫隱梅老先生接來，經梅老先生運用各種內外裏功，又得兩位名醫配合，才算把先生的毒逼了出來。」

姜斷弦這才知道那瘦小老人竟是名震武林的「見死不救」梅大先生，他臉上雖然不動聲色，內心卻也不盡感動。

丁善祥又說：「我家主人一再交代，無論先生需要甚麼，儘管開口，我們一定照辦，請先生千萬不要客氣。」

姜斷弦想了想，說：「只請你告訴我，丁寧現在哪裏？」

丁善祥苦笑說：「其它任何吩咐均尊辦，唯有這件事卻無能為力。我家少爺一旦出門，就如斷了線的風箏，誰也不知道他在哪裏，我們知道的也只跟先生一樣，那就是你們決鬥日期和地點。」

姜斷弦甚麼話都沒說，只對眾人深深一揖，大步走了出去。

丁大將軍也不再開口，只負手站在廊檐下，目送姜斷弦走下台階，走出大門，才深深嘆了口氣。

丁善祥站在大將軍身後，忍不住輕聲問：「您知不知道這個人是少爺的死敵？」

「嗯。」

「您也知道少爺可能死在這人手上？」

「嗯。」

丁善祥忽又說：「您既然知道，那麼為甚麼不殺他，反而救他呢？」

丁大將軍冷冷的看他一眼，說：「如果我不這麼做，丁寧必會以我為侮。更何況你也應該知道，我也不做那種事的人。」

丁善祥羞愧的低下頭。

丁大將軍忽然問：「你還記得他們兩人決鬥的時間和地點嗎？」

丁善祥恭謹的回答：「記得。」

丁大將軍說：「在他們決鬥一個時辰之後，你派人把他們接回來。」

丁善祥呆了呆，問：「您是說把兩個都接回來？」

「嗯，」丁大將軍說：「活的接人，死的接屍，縱然死的是姜斷弦，咱們也要好好將他安葬。」

三

丁寧正坐在那棟小屋的屋檐下。

有風吹過，風鈴叮叮，丁寧卻動也不動。

花景因夢就站在他的背後。

她回來已整整四天了，在這四天當中，大部分的時間丁寧和現在一樣，靜靜的坐在檐下的蒲團上，也不知他是在練功，還是在療傷。

每當這個時候，花景因夢總是藉故在他四週走動，有時好像要給他送些茶水，有時好像要替他披件衣裳，但無論她的手腳多輕，只要一走近，就會發覺一股森冷的殺氣從丁寧身上散發出來。

花景因夢這才知道她唯一能做的，只是站在丁寧背後遠遠的望著他，遠遠為他逐走一兩隻迷路的採花蜜蜂而已。

現在，又有一隻蜜蜂飛了過來。

花景因夢習慣的抬起手臂，也不知為甚麼，卻又突然放下。

只見那隻蜜蜂越過花景因夢的耳邊，直向丁寧飛去，就在接近丁寧三兩尺的地方，彷彿撞上了一面無形的牆壁，竟直直的彈了回來，直落在花景因夢的腳下。

花景因夢的臉色變了，變得比丁寧略顯蒼白的臉色還要蒼白幾分。

她現在終於明白，以她目前的功力，想殺死丁寧，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柳伴伴的日子過得跟過去一樣寂寞。

她每天按時起床，按時做飯，按時打掃，甚至按時提水澆花，然後再按時睡覺。

花景因夢回來了，但她依然寂寞，因為這幾天花景因夢幾乎把所有的精力放在了丁寧的身上，幾乎連看都沒好好的看她一眼。

寂寞得幾乎到了日夜不安的地步。

但現在，她突然發覺花景因夢又出現在她的眼前，又在凝視著她，霧一般的眼波中充滿了憐愛。

柳伴伴只覺得自己的呼吸有些緊迫，尤其當花景因夢的手指輕撫著她的臉頰時，連心脈的跳動也開始有些凌亂起來。

花景因夢微笑著，輕輕在伴伴耳邊說：「你還是那樣的愛他嗎？」

「誰？」柳伴伴的聲音有點迷迷糊糊。

花景因夢說：「當然是丁寧。」

柳伴伴沒有回答，也許她自己也不知道，也許在這種時刻她不想回答。

花景因夢又說：「如果你不愛他，你為甚麼不離開，如果你愛他，你為甚麼不能對他好一點？」

「我……我對他並不壞。」

「你還說你對他不壞。」花景因夢好像在責備她：「難道你沒注意到他比以前更虛弱了？」

柳伴伴只輕輕的哼了一聲。再也答不出話來，莫非是因為花景因夢的手採進了她的輕衫。

「沒關係，你也不必擔心。」花景因夢擁得她更緊：「我想我們總有辦法讓他活得有精神一點，你說是不是？」

四

花景因夢看著身旁幾近昏迷的伴伴，她得意的笑了。

在這方面，她對自己一向都很自信，除了丁寧之外，她幾乎從未失手過，這一次她當然也不會例外。

她很體貼的擦抹著伴伴臉上的汗珠，輕輕的說：「我想你一定很奇怪，我為甚麼忽然對丁寧關心起來。」

柳伴伴微微的睜開眼，有點奇怪的望著她。

花景因夢說：「因為我忽然發現了一個秘密。」

「哦？」

「因為我忽然發現殺死我丈夫的不是丁寧，而是姜斷弦。」

「哦。」

「我想這個密你早就該知道了，是不是？」

柳伴伴不答。

花景因夢一面開始擦抹伴伴的身子，一面說：「所以這次的決鬥，我一定要讓丁寧打贏。」

柳伴伴突然坐起來問：「甚麼決鬥？」

「當然是丁寧和姜斷弦的決鬥。」

「可是……」柳伴伴有些懷疑：「可是姜斷弦不是已經死了嗎？」

花景因夢嘆息著說：「你以為姜斷弦那種人就那麼容易死嗎？」

柳伴伴愣住了，愣了半晌，才說：「難道上次你交給我的那些毒藥還不夠？」

花景因夢苦笑著說：「你錯了，那些並不是毒藥，只是一種催眠藥粉而已。」

「哦！」

「那時我叫你那麼做，只不過想騙騙丁寧，現在我回來，就是要告訴你們實情，告訴你們姜斷弦活得很好。而且經過幾天的安睡，體力也旺盛的多了。」

「哦。」柳伴伴好像嚇呆了，好像丁寧已經敗在姜斷弦的刀下。

花景因夢嘆了口氣，又說：「可是丁寧的身體卻越來越虛弱，臉色越來越蒼白，這樣下去，如何得了？」

「那該怎麼辦？」柳伴伴一副六神無主的模樣。

花景因夢說：「想辦法勸他休息，唯有叫他好好的睡兩天，才能回復體力。」

「可是……可是……」

「可是你勸他，他也不會聽，是不是？」

柳伴伴點點頭。

「沒關係，我們可以用藥。」

「可是……可是……」

「可是那次的藥你已用完。是不是？」

柳伴伴又點點頭。

「沒關係。」花景因夢笑得又甜美，又體貼：「好在我這裏還有一點，雖只一點，也是夠他睡兩天了。」

說完，她含笑躺了下去，把那副完美無暇的胴體儘量伸展，挺得筆直，手臂也筆直的伸進床頭的一個暗櫃裏。

柳伴伴眼睛一眨一眨的望著她，好像還以為花景因夢在向她示威。

就在這時，忽聽花景因夢一聲慘叫，幾乎在同一時間，柳伴伴赤裸裸的身子已經飛了出去，只見她在空中美妙的一個翻轉，人已輕輕飄落在遠遠的屋角。

花景因夢忽然發現她一向引以為傲的酥胸之間多了個東西，一隻雪亮的劍尖。

她盡力把頭抬起，滿臉狐疑的望望胸前的劍尖，又望望柳伴伴，一副死也不敢相信的表情。

在自己的屋子裏，在自己一向舒適柔軟的床上，怎麼會被人裝上這種機關？

這時的柳伴伴再也不是那副六神無主的模樣，一步一步走上來，冷笑著說：「不相信是不是？」

花景因夢依然滿臉狐疑的看著她。

柳伴伴冷冷的說：「其實你一回來，我就已知道你的目的，你想殺丁寧，卻沒有膽量，因為你怕死。你唯一的辦法就是利用我，只可惜你選錯了物件。」

她愈說愈氣憤，愈說聲音也愈大：「現在我不妨老實告訴你，也讓你死的明白，只要我柳伴伴活一天，誰也別想殺丁寧，誰想殺丁寧，誰就得死。」

這時花景因夢的血液已漸凝固，縱使聲音再大，她也聽不到了。

唯一能聽到的，恐怕只有丁寧。

丁寧依舊坐在屋檐下，依舊動也不動。

但他的臉上卻多了兩行眼淚。

是為了花景因夢的死而悲傷，抑或只為了柳伴伴的痴情而感動？

## 第二章 尾聲

一陣刺眼的光芒照射下，慕容秋水猛然轉醒。

他一向不喜歡強光，他不但不喜歡陽光，就連太強的燈光，他也極其厭惡。

而現在，這道光芒幾乎比陽光還要強烈。

他勉強的睜開眼，只見眼前正有一張醜陋、驚愕的臉瞪視著他。

他極其自然的一掌推了出去，只聽噹的一聲，手掌一陣刺痛。

這時他才發現那是一面銅鏡。也不知是甚麼人將一面鏡子懸掛在他的面前，那道刺眼的光芒，正是從鏡中反射出來的。

鏡子裏的人是誰？

他驚慌的摸摸自己的臉，他的冷汗流了下來。

他閉上眼睛，儘量用他昏沉沉的頭腦思索著睡前的事。

「對了。」他突然想起來：「昨晚我是跟韋好客在一起喝酒。」

「你錯了。」旁邊有個聲音說：「你是跟我喝過酒，但那已是十幾天以前的事了。」

「甚麼？」他大吃一驚，翻身就想坐起，但覺下半身一陣劇烈疼痛，他呆住了，突然大叫：「我的腿，我的腿呢？」

「你的腿不是輸給花景因夢了嗎？」

「放屁！輸的明明是她，你怎麼說是我？」

「你又錯了。」韋好客冷笑著說：「輸的是你，因為花景因夢已經暗示了丁寧在甚麼地方。」

慕容秋水愣住了。

韋好客居然嘆了口氣，說：「你一定認為我在害你，對不對？」

慕容秋水聲音比哭的還要難聽：「難道你這不算是害我嗎？」

韋好客又嘆了口氣，說：「其實我只不過是幫你全信罷了。我想你總該記得上次我鋸腿的時候，你不是曾經對我說人生在世，首重信諾，只要言而有信，腿又算得了甚麼？」

慕容秋水的確說過。

「所以……」韋好客苦笑著：「我這樣做，只是為了維護你的信用，你又怎能怪我呢？」

「好吧！」慕容秋水狠下心，大聲說：「就算這樣做是為了全信，那麼我的臉呢？」

「那也是因為我要替你保全形象。」韋好客說：「試想慕容公子瀟灑風流，江湖上誰人不知，如今以你的體質，已不適於再拋頭露面，在外奔波，免得破壞了你過去所樹立起來的大好形象。」

「所以你不但鋸掉我的雙腿，連我的容貌也刻意的改造過了。」

「不錯。」韋好客好像很得意：「你也應該知道，鋸腿簡單，改變容貌卻是件很麻煩的事，幾乎足足費了我五天工夫，才改到這種地步。」

慕容秋水再也忍不住了，大叫一聲：「來人哪！」

韋好客立刻答道：「小的在，公子有何吩咐？」

除了韋好客這聲細聲細語的回答之外，再也沒有其他聲音，過去一呼百諾的場面，竟完全不見了。

慕容秋水眼睛朝四周一轉，大吃一驚說：「這是甚麼地方？」

韋好客說：「當然是我的雅座。」

慕容秋水厲聲說：「甚麼？你竟敢將我帶到這種地方來？」

韋好客不慌不忙說：「你上次不是曾對姜斷弦說過，大象死的時候，一定會找一個隱秘的埋骨之所，因為它不願象牙被人得到，你現在的情況也是一樣，所以我才辛辛苦苦把你抬了來，難道我又做錯了嗎？」

慕容秋水再也不說甚麼，拼命向韋好客撲了過去。

但他卻不知此刻自己功力全失，只撲出不遠，大半截身體便已栽在地上。

韋好客又是一陣嘆息，好像覺得苦痛極了。

試想天下還有甚麼事比拼命幫助朋友，而朋友卻一點也不領情來得更加痛苦呢？

二

四月十五。

姜斷弦久盼的日子終於到了。

這天一早，他便輕輕鬆鬆的出了門。比平常的日子還來得輕鬆。

這絕不是他對風眼之戰有必勝的把握，事實卻恰好相反。

如果有人問他這一生誰是最令他頭痛的對手，那個人絕對不是丁寧，而是風眼。

因為丁寧的刀法雖高，但最低限他總還知道這個丁寧使的是刀，而風眼使用的是甚麼兵器他都不知道。

他之所以覺得輕鬆，只因為他早已將身後之事交待清楚。

他一向很服風眼，除了風聞風眼武功極高之外。最主要的還是這個人重言諾，講義氣，只要他答應過的事，殺了他的腦袋他也不會更改。

一如姜斷弦所料，當他到達時，風眼早已等在那裏，早就坐在椅子上四平八穩的等在那裏。

姜斷弦首先注意的是他的兵器。只見一把短劍正插在風眼座椅左手的泥土地上，看上去顯得更短。

「原來你使劍。」姜斷弦語氣中不免有點失望。

風眼冷笑說：「我的左手只會使劍。」

姜斷弦這才發現風眼的右手吊在脖子上，顯然是受了傷，而且傷得不輕。

「這是怎麼回事？」姜斷弦問。

風眼只冷冷的看他，甚麼話都沒有說。

姜斷弦忍不住追問：「以你的身手，還有甚麼人能擊敗你。」

「偶而總會有一兩個人。」風眼冷冷回答：「就算被公認為當世第一的高手，偶而也會被一兩個人擊敗的。」

他停了停，又說：「我不在乎。」

姜斷弦說：「是。」

風眼又說：「不管是誰擊敗我的，我對這個人都絕對沒有一點懷恨之心，如果他願意交我這個朋友，我願意隨時為他打開我的大門。」

姜斷弦雖然沒說甚麼，目光中卻不免流露出幾分敬意。

風眼終於嘆了口氣，說：「今天如果我要找你比武，我就變成了一個虛假的偽君子，因為如果我故作神勇，非找你比試不可，你一定會拂袖而去，天下人都知道你的脾氣，我又何必如此狡情做作，來搏取世人的佩服呢？」

姜斷弦說：「我不知道別人怎麼樣，可是我很佩服你。」

風眼笑了笑，說：「現在我雖然沒有辦法與你比刀，但是我們還有別的事情可以比。」

「哦，你要比甚麼？」

風眼說：「江湖男兒，飄泊了一生，除了刀劍之外，大概只有一樣可以比的了。」

姜斷弦問：「哪一樣？」

風眼只說了一個字：「酒。」

風眼大醉。

姜斷弦也大醉。

他是個極有克制力的人，他這一生從來沒有如此大醉過。

三

黎明，決戰日的黎明。

丁寧仍舊坐在小屋的屋檐下。

這些日子，他既沒有磨刀，也沒有練功，甚至連飲食睡眠也比往日更少，連一點備戰的跡象都沒有，難道他已將決戰的事忘了？

柳伴伴擔心極了，但她除了擔心之外，還能做些甚麼呢？

丁寧就坐在那裏，動也不動。

也不知過了多久，頭上的風鈴突然發生兩聲輕響。

沒有風，怎麼會有風鈴聲？

丁寧蒼白的臉上掠起一絲微笑。

「伴伴，你的功夫又精進了。」

柳伴伴甚麼都沒有說，只凝視著屋前空曠的原野。

又過了一會，柳伴伴忽然說：「他好像喝了酒。」

「哦？」丁寧剛剛睜開眼，眉頭就不禁一皺：「好像是宿醉未醒。」

「誰說我宿醉未醒？」姜斷弦剎那間已來到近前。

他嘴巴雖然很硬，頭卻痛得厲害。

他自己也不知道為甚麼跟風眼喝得這樣醉。

莫非這是他跟丁寧決鬥之前對生命的一種告別。

他看了看天色，大聲說：「我好像來遲了。」

丁寧淡淡一笑，說：「早也是來，遲也是來，早一些何妨，遲一些何妨。」

姜斷弦微微愣了一下，說：「請。」

這時除了這個字，他幾乎已沒有別的話說。

昔日的恩怨、情感，到這生死決戰的時刻，都已變成過眼雲煙，除了這個字之外，他還能說甚麼？

丁寧只是微笑著，動也不動。

姜斷弦突然發覺了寧賴以成名的刀不見了。他不禁奇怪的問：「你的刀呢？」

丁寧說：「我沒有帶刀。」

姜斷弦說：「今天是我們在刀下一決勝負生死的時刻，你為甚麼不帶刀？」

丁寧說：「你我兩人，恩怨糾纏，就算我與你在刀下分出生死勝負，又能證明甚麼呢？縱然你勝了我，早晚有一天你還是會敗在別人手上，你說是不是？」

姜斷弦愣住了，他從未想到丁寧會說出這種話來。

丁寧又說：「所以我今天不想跟你比刀。」

姜斷弦不禁朝後縮了一步，他真怕丁寧跟風眼二樣，又要跟他比酒。

丁寧笑了一笑，說：「我也不會跟你比酒，因為現在我若跟你比酒，你絕對不是我的對手。」

姜斷弦鬆了口氣，說：「那麼你想跟我比甚麼？」

「我們可以比試的東西很多。」丁寧想了想：「譬如我們可以比誰坐得久，我們可以比誰吃得多，我們也可以比誰爬得最遠。」

身旁的柳伴伴不禁想笑，但還是忍住了。

「如果你認為這些事情太俗，我們還可以比別的。我們可以學學那些文人雅士們比比圍棋，你說怎麼樣？」

姜斷弦呆了呆，說：「我不會下棋。」

丁寧笑笑說：「我也不會，不過我們可以學，直到我們都學得差不多的時候，我們再好好對一局。」

姜斷弦有些遲疑。

丁寧又說：「不過我們從現在開始學棋，三五年之後或許已有小成，到時我們再一決勝負，但那又能證明甚麼呢？縱然你勝了我，遲早你還是會敗在別人手上，你說是不是？」

姜斷弦又愣住了。

丁寧又笑了笑，說：「所以我認為比跟不比的結果都是一樣。」

姜斷弦問：「那麼你的意思呢？」

丁寧說：「既然比不比都是一樣，那麼我們還比甚麼呢？」

就在這時，遠處忽然傳來一陣鼓樂之聲，一列人馬，蜿蜒而來。但見旌旗招展，銅鼓宣揚，行列極其壯觀。

丁寧站起來，拍了拍身上的灰塵，昂首大步的迎了上去，他看也沒看柳伴伴一眼，經過姜斷弦身邊時，也只不過說了兩個字。

「再見。」

姜斷弦也轉身大步走了，但他的臉上卻不禁流露出一抹微笑了，一種從來沒有過的溫暖的微笑。

只剩下柳伴伴依然愣愣的站在那裏，直到丁府的行列完全消失，她才跌坐在丁寧剛剛坐過的蒲團上。

蒲團上的餘溫猶在！人卻不見了，而且走的時候他竟連看也沒有看她一眼。

想到這裏，柳伴伴一陣悲從中來，淚珠兒成串的灑了下來。

也不知哭了多久，她突然跳了起來。

她突然想到，丁寧還沒有死，自己何必如此悲傷？只要丁寧不死，自己就總有辦法見到他的。

她是個非常想得開的女人，如果她想不開，在她過去的那些飽經劫難的日子裏，她起碼已經死過幾百次了。

她擦乾眼淚，從小屋中取出丁寧留下的刀，直奔城中而去。

她決定要到城裏好好玩玩，好好散散心，最起碼也要好好的吃上幾頓。

四

正午。

城東天香樓。

柳伴伴大馬金刀的坐在正對樓梯的桌子上。

滿桌上都是菜，少說也有七八道，桌角上擺著一把烏黑的刀。

每個上樓的客人都不免以驚奇的眼光看她一眼。

柳伴伴一點也不在乎，她一口酒，一口菜，吃得開心極了。

這時跑堂又把一道熱氣騰騰的菜擺在她的桌子上。

柳伴伴吃了一口，問：「這是甚麼？」

跑堂賠笑說：「這是您點的西湖醋魚。」

柳伴伴筷子一摔，眼睛一瞪，說：「這是甚麼西湖醋魚，酒這麼多，醋這麼少，你當我沒吃過這道菜嗎？」

跑堂連忙說：「姑娘多多包涵，如果不合您的味口，我們再給您重做。」

「不必了。」旁邊忽然有個人說：「也許大師傅認為女人應該多喝點酒，少吃點醋，醋吃得大多會翻胃的。」

柳伴伴一見到這個人，火氣馬上消了，眼睛也小了，臉也紅了，連坐的樣子都變了。

這個人當然是丁寧。

柳伴伴喘喘的問：「咦，你怎麼又跑了出來了？」

丁寧說：「我高興。」

柳伴伴瞄了滿桌子的菜一眼，不禁把頭垂下來，好像做了甚麼虧心事。

丁寧笑了說：「你這幾天幾乎把城裏大館子都已吃遍，該吃膩了吧？」

柳伴伴輕輕說：「好像……差不多了。」

丁寧又笑了笑，拿起筷子，挾了一塊魚嘗嘗，眉頭不禁一皺，說：「這算甚麼西湖醋魚？」

柳伴伴應著：「就是嘛。」

丁寧說：「我認識一個大師傅，他那道西湖醋魚絕對是天下第一。」

「哦？」柳伴伴咽了口唾沫：「哪間館子？」

丁寧說：「一品居。」

柳伴伴想了想，問：「我怎麼沒聽說過？開在哪裏？」

丁寧笑了笑：「蘇州。」

柳伴伴漸漸的回復了點女人味，居然白了他一眼，說：「你真會開玩笑，蘇州那麼遠，怎麼去吃？」

丁寧說：「你放心，縱然走個十天半個月，那大師傅也跑不掉的。」

柳伴伴說：「那麼遠的路，只怕十天半個月也趕不到。」

丁寧仍舊笑了笑，只是把聲音放的更低：「你放心，那大師傅年輕得很，今年才三十八歲，縱然我們走上十年，他也死不掉的。」

柳伴伴再也說不出話來，她只覺得心跳得很快，臉燒的厲害，身子一軟，整個人已撲進丁寧懷裏。